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特刊)

第五冊 第一三至一六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調查裁釐及賑災特刊目錄

調查裁厘報告

調查裁厘總報告及呈送 國府文件

監察院調查裁厘總報告書

(一) 調查裁厘省分及調查人員一覽表

(二) 調查裁厘各員呈報文件數目及日期一覽表

(三) 各省裁厘調查一覽表——山東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浙江省 浙江省金衢嚴三屬 安徽省 湖北省
廣東省潮惠二屬 綏遠省 甘青二省 甯夏省 陝南 河南省

(四) 各省裁厘成績之比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彙呈各省裁厘調查報告由 一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奉交呈為彙呈各省裁厘報告請鑒核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另將
原報告交行政院分別嚴飭未將厘金及類似厘金裁撤淨盡各省
迅即一律裁撤並負責隨時督察將辦理情形具報函達查照由 一六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為彙呈各省裁厘報告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一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復據財政部呈復奉令督察裁厘未淨各省辦
理情形及應行說明各項請查照轉呈奉抄交監察院由 一七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復監察院前呈調查各省裁厘報告一案據
浙江省政府呈復經轉令財政部核議具復已如議令
浙省府遵照希查照轉陳奉諭交監察院函達查照由

.....一九

調查各省裁厘報告

安徽省

參事商文立報告書.....

.....二一

福建省

委員李夢庚報告書.....

.....二七

浙江省

參事王廣慶報告書一.....

.....二九

其二.....

.....三一

其三.....

.....三三

其四.....

.....三七

其五.....三八

浙金
江衢
省嚴

劉強夫報告書.....三九

湖北省

委員周覺報告書.....四四

科員毛憲報告書.....四七

湖北省

參事曾道報告書.....四八

廣東
惠屬
省屬

沈鳳石報告書.....五二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目錄

山東省

參事洪蘭友報告書……………五三

河南省

委員邵鴻基報告書……………五九

陝南

徐維道報告書……………六〇
其二……………六三

綏遠

薛祥綏報告書……………六四

青寧甘

王治斌報告書.....六七

王曦亭報告書.....七〇

視察賑務報告

關於奉令視察賑務事宜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救濟水災委員會呈請令監察院分派監察員赴被災各省考察辦賑人員以資懲勸一案應予照准訓令遵照辦理由.....七三

本院行監委高一涵訓令 派該員赴江蘇視察賑務由.....七四

本院行監委邵鴻基訓令 派該員赴鄂豫視察賑務由.....七四

本院行監委周利生訓令 派該員赴安徽視察賑務由.....七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監委邵鴻基調查鄂豫賑務各情形轉呈核行由.....七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賑務各情形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逕查照由.....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呈復奉交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賑務情形請獎勵汪守珍等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擬請給予該員以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各一枚等情除由府指令照准外逕查照由.....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據湖北省政府呈復賑濟武漢飢民及撥到賑款賑麥分別配放各情形抄同原件轉函查照由.....七八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目錄

五

調查水災報告

續一查災委員之調查報告與轉呈國府文

續一
安徽
省

關於水災救護工作應行獎懲之公務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並請分別獎懲各縣縣長附具報告書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各節分別函達查照辦理由

八一

行政院咨本院文

據內政部呈復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關於懲戒部分咨請審查核辦由

八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議復奉交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案內請獎之蕪湖縣縣長虞育英銅陵縣縣長張武擬各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一枚據情轉祈核示一案奉諭應准照辦除已奉指令外函達查照由

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為考核救災人員請予分別獎懲由

八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經派監察委員謝无量等審查請將縣長王粹民李保斌高崇佑王承桓蔣詩孫趙舒怡局長徐錦江等七員一併交付懲戒縣長虞育英張武擬請從優給獎以昭激勵轉乞鑒核施行由

九〇

關於災區人民之請求事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據水災委員會呈復奉交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案內關於人民請求四項分別核復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轉知查照由

九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據安徽省政府呈據民建兩廳呈復奉轉監察委員田炳錦調查安徽水災情形案內關於災民請求事項飭查照辦理一案情形請鑒核查考等情函達查照轉呈奉批轉知監察院由

九二

續一
江西
省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報調查江西水災經過並獎懲辦災各員等情一案奉諭分別辦理由

九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復關於監察委員劉莪壽調查江西水災報告書所舉統計人數安插壯丁兩節前已分別辦理除再轉行注意外函請查照轉呈奉諭轉知監察院函達查照由

九六

山東
與
河北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九七

河北固安

科員彭演蒼呈王委員文

九九

河北新城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目錄

七

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〇〇

山東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〇一

山東滋陽

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〇二

山東濟甯

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〇五

山東東平

科員彭演蒼呈王委員文……………一〇七

山東汶上

科員彭演蒼呈王委員文……………一〇八

山東魚台

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〇九

山東金鄉

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一一

山東禹城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三

山東博平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四

山東聊城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四

山東平陰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六

山東長清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七

山東章邱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監委王平政呈調查冀魯水災報告轉呈鑒核由.....一一〇

委員李夢庚呈報河北災情文.....一一一

委員王平政自濟報告災情呈 院長函.....一一四

委員王平政離魯赴冀調查水災呈 院長函.....一二四

委員王平政呈報文 調查冀魯水災竣事業於十月十日到院辦公由.....一二五

河南省

委員邵鴻基報告書.....一二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邵委員呈送調查河南水災報告轉呈鑒核由.....一二八

委員邵鴻基呈請文.....一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邵委員調查豫災真電由.....一三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送調查河南水災報告轉呈鑒核一案議交救濟水災委員會函交并復由.....一三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請分別獎懲豫省洛陽假師辦災人員一案奉諭分別辦理由.....一三三

湖北省

委員邵鴻基致本院馬電 報告豫省東南被淹各縣災後狀況擬請速頒大宗賑款及藥品以救災民由……一三三

本院致救濟水災委員會公函 同前由……一三四

委員邵鴻基抵洛報告災情呈 院長函……一三四

邵委員鴻基致本院迴電 國難日亟擬即回京電請祇遵由……一三五

本院覆邵委員鴻基有電……一三五

委員周利生劉成禹報告書……一三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周委員等調查湖北水災報告由……一四九

關於救災意見及救災工作應行獎懲之公務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據委員周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抄檢各件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各節函達查照由……一五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復奉交監察院呈據委員周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已遵諭分別辦理請查照轉陳奉諭轉知監察院函達查照由……一五四

行政院咨本院文 為前奉 國府交辦貴院呈報調查湖北水災情形一案 據內政部呈復遵令擬議情形應准照辦咨請查照由……一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行政院咨飭部派員會同查核湖北水利經費案仰即遵照並將所派人員銜名迅復由.....一五七

審計部呈本院文 呈復遵派協審任應續會查湖北水利經費案仰祈鑒核轉咨行政院由.....一五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 監督湖北水利經費案據審計部呈派任協審前往咨復查照并希轉行由.....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已據情轉咨由.....一五九

行政院咨本院文 准咨復監督湖北水利經費案據審計部呈派任協審應續前往已令行內政部知照咨復查照由.....一五九

周委員利生抵漢致本院佳電.....一六〇

委員劉三報告書.....一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監委劉三呈報浙浙勘查水災及施賑情形轉呈鑒核由.....一六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報調查浙江水災經過情形一案 國府二十次常會決議交行政院由.....一六六

湖南省

委員于鴻起參事會道報告書.....一六六

浙江省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于委員鴻起等調查湖南水災報告由 一六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報調查湖南水災經過情形一案經國府
二十次常會決議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由 一七〇

參事會道自湖南南縣上 院長書 一七〇

科員毛憲上秘書長書 一七一

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宣呈本院文 一七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調查陝西災况由 一七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據派赴陝省調查水災員薛祥綏等報告陝西水災概
况及民生利弊情形檢具報告書轉呈鑒核施行奉交行政院由 一七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關於行政院奉交辦理監察院報告調
查陝西水災一案情形函達查照由 一七三

薛祥綏張永宣庚戌冬感効世各電 一七三

陝西 省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目錄

一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監 察 院 公 報

監
察
院
編
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調查裁釐及賑災特刊目錄

調查裁厘報告

調查裁厘總報告及呈送 國府文件

監察院調查裁厘總報告書

(一) 調查裁厘省分及調查人員一覽表

(二) 調查裁厘各員呈報文件數目及日期一覽表

(三) 各省裁厘調查一覽表——山東省 湖南省 福建省 浙江省 浙江省金衢嚴三屬 安徽省 湖北省

廣東省潮惠二屬 綏遠省 甘青二省 甯夏省 陝南 河南省

(四) 各省裁厘成績之比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彙呈各省裁厘調查報告由 一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奉交呈為彙呈各省裁厘報告請鑒核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另將原報告交行政院分別嚴飭未將厘金及類似厘金裁撤淨盡各省 迅即一律裁撤並負責隨時督察將辦理情形具報函達查照由 一六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為彙呈各省裁厘報告請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一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復據財政部呈復奉令督察裁厘未淨各省辦理情形及應行說明各項請查照轉呈奉抄交監察院由 一七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復監察院前呈調查各省裁厘報告一案據
浙江省政府呈復經轉令財政部核議具復已如議令
浙省府遵照希查照轉陳奉諭交監察院函達查照由

.....一九

調查各省裁厘報告

安徽省

參事商文立報告書.....二一

福建省

委員李夢庚報告書.....二七

浙江省

參事王廣慶報告書一.....二九

其二.....三一

其三.....三三

其四.....三七

其五.....三八

浙金
江衢
省嚴

劉強夫報告書.....三九

湖北
省

委員周覺報告書.....四四

科員毛憲報告書.....四七

湖南
省

參事曾道報告書.....四八

廣潮
東惠
省屬

沈鳳石報告書.....五二

山東省

參事洪蘭友報告書……………五三

河南省

委員邵鴻基報告書……………五九

陝南

徐維道報告書……………六〇
其二……………六三

綏遠

薛祥綏報告書……………六四

青寧甘

王治斌報告書

王曦亭報告書

視察賑務報告

關於奉令視察賑務事宜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救濟水災委員會呈請令監察院分派監察員赴被災各省考察辦賑人員以資懲勸一案應予照准訓令遵照辦理由

七三

本院行監委高一涵訓令

派該員赴江蘇視察賑務由

七四

本院行監委邵鴻基訓令

派該員赴鄂豫視察賑務由

七四

本院行監委周利生訓令

派該員赴安徽視察賑務由

七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監委邵鴻基調查鄂豫賑務各情形轉呈核行由

七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賑務各情形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逕查照由

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呈復奉交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賑務情形請獎勵汪守珍等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擬請給予該員以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各一枚等情除由府指令照准外逕查照由

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據湖北省政府呈復賑濟武漢飢民及撥到賑款賑麥分別配放各情形抄同原件轉函查照由

七八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目錄

五

調查水災報告

續一查災委員之調查報告與轉呈國府文

續一
安徽
省

關於水災救護工作應行獎懲之公務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並請分別獎懲各縣縣長附具報告書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各節分別函達查照辦理由

八一

行政院咨本院文

據內政部呈復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關於懲戒部分咨請審查核辦由

八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議復奉交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案內請獎之蕪湖縣縣長虞育英銅陵縣縣長張武擬各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一枚據情轉祈核示一案奉諭應准照辦除已奉指令外函達查照由

八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為考核救災人員請予分別獎懲由

八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經派監察委員謝无量等審查請將縣長王粹民李保斌高崇佑王承桓蔣詩孫趙舒怡局長徐錦江等七員一併交付懲戒縣長虞育英張武擬請從優給獎以昭激勵轉乞鑒核施行由

九〇

關於災區人民之請求事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據水災委員會呈復奉交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案內關於人民請求四項分別核復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轉知查照由

九〇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據安徽省政府呈據民建兩廳呈復奉轉監察委員田炯錦調查安徽水災情形案內關於災民請求事項飭查照辦理一案情形請鑒核查考等情函達查照轉呈奉批轉知監察院由

九二

續一
江西
省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報調查江西水災經過並獎懲辦災各員等情一案奉諭分別辦理由

九五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復關於監察委員劉莪壽調查江西水災報告書所舉統計人數安插壯丁兩節前已分別辦理除再轉行注意外函請查照轉呈奉諭轉知監察院函達查照由

九六

山東
與
河北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九七

河北固安

科員彭演蒼呈王委員文

九九

河北新城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目錄

七

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〇〇

山東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〇一

山東滋陽

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〇二

山東濟甯

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〇五

山東東平

科員彭演蒼呈王委員文……………一〇七

山東汶上

科員彭演蒼呈王委員文……………一〇八

山東魚台

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〇九

山東金鄉

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一一一

山東禹城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三

山東博平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四

山東聊城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四

山東平陰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六

山東長清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七

山東章邱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目錄

九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一一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監委王平政呈調查冀魯水災報告轉呈鑒核由.....一二〇

委員李夢庚呈報河北災情文.....一一一

委員王平政自濟報告災情呈 院長函.....一二四

委員王平政離魯赴冀調查水災呈 院長函.....一二四

委員王平政呈報文 調查冀魯水災竣事業於十月十日到院辦公由.....一二五

河南省

委員邵鴻基報告書.....一二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邵委員呈送調查河南水災報告轉呈鑒核由.....一二八

委員邵鴻基呈請文.....一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邵委員調查豫災真電由.....一三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送調查河南水災報告轉呈鑒核一案議交救濟水災委員會函交并復由.....一三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請分別獎懲豫省洛陽偃師辦災人員一案奉諭分別辦理由.....一三三

湖北省

委員邵鴻基致本院馬電 報告豫省東南被淹各縣災後狀況擬請速頒大宗賑款及藥品以救災民由……………一三三

本院致救濟水災委員會公函 同前由……………一三四

委員邵鴻基抵洛報告災情呈 院長函……………一三四

邵委員鴻基致本院迴電 國難日亟擬即回京電請祇遵由……………一三五

本院覆邵委員鴻基有電……………一三五

委員周利生劉成禹報告書……………一三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周委員等調查湖北水災報告由……………一四九

關於救災意見及救災工作應行獎懲之公務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據委員周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抄檢各件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各節函達查照由……………一五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行政院函復奉交監察院呈據委員周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已遵諭分別辦理請查照轉陳奉諭轉知監察院函達查照由……………一五四

行政院咨本院文 為前奉 國府交辦貴院呈報調查湖北水災情形一案 據內政部呈復遵令擬議情形應准照辦咨請查照由……………一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行政院咨飭部派員會同查核湖北水利經費案仰即遵照並將所派人員銜名迅復由.....一五七

審計部呈本院文 呈復遵派協審任應續會查湖北水利經費案仰祈鑒核轉咨行政院由.....一五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 監督湖北水利經費案據審計部呈派任協審前往查復查照并希轉行由.....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前案已據情轉咨由.....一五九

行政院咨本院文 准咨復監督湖北水利經費案據審計部呈派任協審應續前往已令行內政部知照咨復查照由.....一五九

周委員利生抵漢致本院佳電.....一六〇

委員劉三報告書.....一六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監委劉三呈報浙浙勘查水災及施賑情形轉呈鑒核由.....一六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報調查浙江水災經過情形一案 國府二十次常會決議交行政院由.....一六六

湖南省

委員于鴻起參事會道報告書.....一六六

浙江省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轉呈于委員鴻起等調查湖南水災報告由 一六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呈報調查湖南水災經過情形一案經國府
二十次常會決議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由 一七〇

參事會道自湖南南縣上 院長書 一七〇

科員毛憲上秘書長書 一七一

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宣呈本院文 一七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轉呈調查陝西災况由 一七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監察院呈據派赴陝省調查水災員薛祥綏等報告陝西水災概
况及民生利弊情形檢具報告書轉呈鑒核施行奉交行政院由 一七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關於行政院奉交辦理監察院報告調
查陝西水災一案情形函達查照由 一七三

薛祥綏張永宣庚戌冬感効世各電 一七三

陝西 省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目錄

一四

調查裁厘報告

調查裁厘總報告及呈送 國府文件

●監察院調查裁厘總報告書

(一) 調查裁厘省分及調查人員一覽表

省別	調查專員	隨員
山東	參事洪蘭友	
湖北	委員周覺	科員 毛憲
福建	委員李夢庚	書記官 黃霄瑪 蔣抱一
浙江	參事王廣慶	辦事員 馬雲僧
安徽	參事商文立	科員 彭演蒼
湖南	參事曾道	書記官 殷振聲
浙江金衢嚴	劉強夫	
粵省潮惠	沈鳳石	
綏遠	薛祥綏	
甘肅青	王治斌 王職亭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陝南	徐維道		陳斐然
河南	委員邵鴻基		
廣東	委員劉成禹	書記官	俞法三

(二) 調查裁厘各員呈報文件數目及日期一覽表

調查專員	文 電 件 數	呈 報 日 期
參事洪蘭友	呈一件	五月二十四日
委員周覺	呈一件	五月十二日
委員李夢庚	呈四件	五月二日 五月八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九日
參事王廣慶	呈五件	四月二十三日 五月一日 五月四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八日
參事商文立	呈一件	六月二日
參事曾道	呈一件	六月二十日
劉強夫	呈一件	六月八日
沈鳳石	呈一件	六月二十一日
薛祥綬	呈一件	七月二十日
王王 儀 亭 焜	電一件 呈二件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二日

徐維道	呈二件	十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七日
委員邵鴻基	呈一件	八月十四日
委員劉成禹	因廣東改變即行回京故無調查報告	

(三)各省裁厘調查一覽表

山	東	省	調	查	員	洪	蘭	友	奉派日期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報日期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名	稱	說	明	已	未	已	撤		
釐金	全省釐金	每年比額一百萬元							
類	牛照捐	擬改營業稅糧食每百石銀洋六元六角外征手續費每石二分以作斗役工資							
似	洛口斗捐	擬改營業稅目前暫照原稅率征收							
性	畜稅	擬改營業稅目前暫照原稅率征收							
油	榨稅	擬改營業稅目前暫照原稅率征收							
厘	典當稅	擬改營業稅目前暫照原稅率征收							
牙	稅	擬改營業稅目前暫照原稅率征收							
屠	宰稅	擬改營業稅目前暫照原稅率征收							
金	稅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附註	釐金					
	紙塊捐	土瓷捐	竹木捐	防共義勇費	地方維持費	特捐
此等捐費有經教育廳批准者有經財廳批准者有經教廳批准而財廳駁斥者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類似釐金	厘金	名稱	福建	調查員	李 夢 庚	奉派日期 呈報日期	明
類似釐金之稅依然存在證據俱見彈劾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文件中						二十年四月十日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已 未 撤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五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八

附 件	金 幣					
<p>青陽全縣出口米捐整頓法一份 銅陵縣教育局及銅陵縣政府佈告各一件 祁門縣公民馬健等呈一件 米商借款合同一件 六安商民代表姚哲生呈一件 抄六安縣長及稅員覆電 蕪湖商會請裁五內常關節略一件 五河縣商會公函一件 長淮航商代表李仰延等呈一件附第十三師佈告一張船捐證據十六張</p>	<p>蕪湖輪帆兩埠米照稽查 總處</p>	<p>以擴充商團名義在例湖設卡抽捐</p>	<p>已商省 府撤銷</p>	<p>大勝關糧食查驗處</p>		<p>已商省 府撤銷</p>
	<p>和悅州糧食查驗處</p>		<p>已商省 府撤銷</p>			
	<p>華陽糧食查驗處</p>		<p>已商省 府撤銷</p>			
	<p>懷遠米照捐</p>		<p>已</p>			
	<p>五內常關</p>		<p>已</p>			
	<p>長淮船捐</p>		<p>未</p>			

湖	北	省	調	查	員	周	覺	奉派日期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報日期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名	稱	說	明	未	已	撤		
釐金	全省厘金	附件可資證明						
附	漢口商會主席賀衡夫公函一件 武穴商會致漢口市商會徑電一件 藕池口商會公函一件 蕪春縣商會公函一件							
件	江漢關所屬各卡裁撤漢口市商會主席賀衡夫證明公函一件							

湖	東	二	省	調	查	員	沈	鳳	石	奉派日期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報日期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名	稱	說	明	未	已	撤				
釐金	釐金	舊餉毛洋五十三萬元 批出各分局收毛洋六十二萬元								
類	屠捐	全年正餉毛洋四十萬元批出各縣毛洋四十三萬元又公禮洋十萬元								
似	士敏土	全年認餉毛洋十二萬元批出征收全年十六萬元								
	本市烟酒稅	全年餉比較四十萬元征收毛洋四十八萬元								
	十屬烟酒稅	全年餉比較二十四萬元征收毛洋二十八萬元外公禮洋十萬元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九

金 厘	塞北關百陵廟分局	歸綏戒煙善後局
	(一)甘涼烟土每兩征三角五分(二)本省烟土征二角五分(三)吸煙者每月須繳燈稅三元至四元旅館內設有烟燈者月繳十元以上(四)種煙地每畝繳二十三元	
	未	未

甘 青 二 省	調 查 員	王 王 治 斌	奉派日期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報日期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名 稱	說		明
釐 金	全 省 釐 金		未
類 似	甘肅軍政臨時補助費征收所		未
	定西車馬捐征收所		未
	定西軍政臨時補助費征收所		未
	定西地方捐征收所		未
	蘭州軍政臨時補助費征收所	與定西相同，有豪店、路德、靜甯、岷口、會甯、甘羊店、金家崖、小水子、東剛鎮、靖遠十處。昔納十元一担之貨物加為二十四元	未
釐 金	磨 捐		未
	駝 捐		未
	羊 毛 捐	附青海毛商陳請書	未
	菸 稅 繁 重	附蘭州菸商同業公會公函	未
金	郵 包 稅	經財政部明令撤銷仍繼續征收	未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一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二

附	本年九月三日民國日報一紙 甘肅省本年最近每月應收各項數目表一紙 甘肅出口百貨統捐條規章程一件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臨時補助經收所貨目費率簡章一件 蘭州菸商同業公會呈文一件 青海羊毛商二十九家陳請書一件 青海產銷局票據像片兩幅
---	--

甯夏省	調查員	王曦亭	奉派日期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報日期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名	稱	說	明
厘金	全省厘金		已
類	甯夏中衛經征員辦公總所	征收各貨過境稅	未
似	特種消費稅		未
釐	石嘴子經征員辦公所	附征船隻靠岸稅	未
金	磴口經征員辦公所	附征船隻靠岸稅	未
附	甯夏特種消費稅分運單一張 甯夏特種消費稅章程一份 甯夏特種消費稅單二張		

類												釐金	名	陝				
似												全	地方	南				
厘												地	厘	金	稱	說	調查員	徐維道
留壩留佛善後清查分處	西鄉西鎮善後清查分處	城固城洋善後清查分處	沔縣沔路善後清查分處	南鄭南褒善後清查分處	任河鹽務督消分局	陽平關鹽務督消分局	南鎮漢中鹽務督消分局	安康興安鹽務督消分局	漢陰漢中甯鎮柞特種消費稅局	安康興安特種消費稅局	南鄭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全	地方	南	說	調查員	徐維道	奉派日期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報日期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已	未	已	撤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三

附註	金
消費稅局係二十年設立其稅率如左 奢侈品百分之一二·五至十七·五 半奢侈品百分之七·五至一〇·〇 日用品百分之二·五至五·〇 鹽務督銷處稅率 青鹽每百斤收洋二元 川鹽每五十斤收洋一元二角	甯光甯光善後清查分處 漢陰漢石紫善後清查分處 安康安平鎮嵐善後清查分處 白河河間善後清查分處
	未
	未
	未
	未

類	厘金	名	河
信陽米包捐	全省厘金	稱	南省
信陽筍葉捐		說	調查員 邵鴻基
		明	奉派日期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報日期二十年八月四日
未	未	未	已撤

在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為彙呈各省裁厘調查報告由

呈為彙呈各省裁厘調查報告事：本年四月四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撤廢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為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尚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征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行政院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當經本院選派監察委員周覺、劉成禺、李夢庚，分赴湖北、廣東、福建，參事洪蘭友、王廣慶、商文立、曾道，分赴山東、浙江、安徽、湖南，切實調查。經於四月二十六日呈報在案。嗣復委派職員劉強夫往金衢嚴，沈鳳石往潮惠，薛祥綏往綏遠，王治斌王曦亭往甘甯青，徐維道往陝南。各該員於十二月一日以前，俱已前後調查完竣回京。理合將各員所具各省裁厘報告，備文彙呈 鈞府鑒核！謹呈。

附呈裁厘調查總報告書一份（見前）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一〇二四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奉交呈爲彙呈各省裁厘報告請鑒核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另將原報告交行政院分別嚴飭未將厘金及類似厘金裁撤淨盡各省迅即一律裁撤並負責隨時督察將辦理情形具報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爲彙呈各省裁厘報告，請鑒核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另將原報告交行政院，分別嚴飭未將厘金及類似厘金裁撤淨盡各省，迅即一律裁撤，並由該院負責隨時督察，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除備案一節，已奉政府指令知照；並由處另函行政院照辦外。相應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三九四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彙呈各省裁厘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二五九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函復據財政部呈復奉令督察裁厘未淨各省辦理情形及應行說明各項請查照轉呈奉抄交監察院由

逕啓者：前奉 主席交下 貴院彙呈調查各省裁厘報告一案，當經奉交行政院在案。茲准行政院函稱：經即嚴飭表列各省政府，切實遵辦；並令財政部隨時督察，仍將辦理情形具復。茲據財政部呈復：奉令督察裁厘未淨各省辦理情形，並將應行說明各項，聲請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諭：交監察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七

●抄行政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處第一零二四九號公函，交辦監察院彙呈調查各省裁厘報告一案。經即嚴飭表列各省政府，切實遵辦；並令行財政部隨時督察，仍將辦理情形，具復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稱：案奉鈞院第六七號訓令，以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爲彙呈各省裁厘報告，請鑒核一案。奉諭：准予備案，另將原報告交行政院，分別嚴飭未將厘金及類似厘金裁撤淨盡各省，迅即一律裁撤，並由該院隨時督察，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抄同 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除呈復，並分別令行外抄發原附抄呈，及原附各省裁厘調查總報告，令仰遵照隨時督察，仍將辦理情形具復，以憑轉報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各省裁厘調查總報告一份。奉此：遵查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一案，前經本部通行各省，切實遵辦。迭准各省市政府呈據各財政機關，先後咨呈報明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奉令開前因，所有未將厘金及類似厘金裁撤淨盡各省，亟應迅速一律裁撤，以重功令。至原送各省裁厘調查表所列未經裁撤淨盡各項，有應行分別說明者：（一）河南山東廣東等省未經撤盡各項，有係原屬牙當屠宰等稅者；按照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二）湖南畝捐房捐，其性質與厘金不同，應歸另案辦理。（三）陝西甯夏之特種消費稅，應遵照上年四月國府免辦特種消費稅明令，准予舉辦。（四）陝西之鹽務督銷局，前經本部電咨陝省府轉飭停止徵收，並將所設各局刻日撤銷在案。應即再咨陝省府查照前電，轉飭撤銷。（五）甘肅青海二省之菸稅，暨廣東之菸酒稅，如係屬於通過稅性質，自應照案一律廢除，已令飭各該省菸酒事務局刻速查明，照案辦理，據實呈復，以憑核轉。除照餘原附抄呈，暨裁厘調查表，分別咨行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甯夏、綏遠、廣東、安徽、福建、山東、湖南各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一俟各省政府將辦理情形咨復，當即隨時呈報。關於浙江省未經裁撤淨盡各項，已奉飭令據浙江省府呈復到院，飭部檢復等因，遵經另案呈請轉遵。湖北省厘

金業經監院調查員，查明已撤，並經原表敘明，各商會之附件可資證明，請免由部再行轉咨外。理合具文復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案關於浙江省份，業已另文函達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 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函復監察院前呈調查各省裁厘報告一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經轉令財政部核議具復已如議令浙省府遵照希查照轉陳奉 諭交監察院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查 貴院彙呈調查各省裁厘報告一案，前經奉交行政院去後。茲准函復，以據浙江省政府呈復，經轉令財政部核議具復，已如議轉令浙江省政府遵照，希查照轉陳等由。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監察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

●抄行政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處第一〇二四九號公函，交辦監察院彙呈調查各省裁厘報告一案，經即嚴飭表列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并令財政部隨時督察具報，暨函復在案。嗣據浙江省政府呈復稱：案查前奉鈞院第六八號訓令，以准文官處函為監察院彙呈各省裁厘報告，已准予備案；另將原報告交院分別嚴飭，未將厘金及類似厘金裁撤淨盡各省，由院負責隨時督察，將辦理情形具報一案；令即遵辦具復等因。并抄發原呈暨報告下府。奉此：遵經令據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詳晰查明，具報前來。謹將原報告所列現徵各捐，及期滿即應停徵，暨已經撤銷各情形，分別臚陳如下。（一）金華米袋捐及武義米袋捐，業於上年五月間，經本政府委員會議決撤銷，并經分令停征。（二）淳安縣肉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九

斤加價及茶捐，暨衢縣紙捐，向充教育經費，均由當地商民關懷教育，自行樂助。并經地方法定機關議決，法副同意，由縣呈經主管廳應轉陳核准。表面雖類似厘金，實際委係不同；且關於地方土產，征收教育捐款，已奉鈞院令飭切實保障有案；似不在奉裁之列。（一）壽昌縣米捐，查係民國元年由該縣呈經前財政司長核准，提交前縣議會議決照收，其捐額係每石捐七分二厘，穀石減半；一分二厘充警費，一分四厘充教費，四分六厘充商辦小學經費。復於十九年八月，由該縣擬訂整頓章程，呈經民政廳核准。又於同年十二月呈請加征米穀出埠捐，充該縣農業改良經費；計米一石加二分八厘，（每石共一角）穀每石加一分四厘，復經民政財政兩廳會同農礦處准予試辦有案。（二）衢縣米捐，係充貼補平米虧耗之用，於十九年十月訂定規則，每石征收一角，以十個月為限，經民政廳核准。二十年八月該縣又呈續征，復經民政廳令飭照原案期滿停征，不得繼續征收。（三）淳安縣草壩捐，查無是項名目。惟該縣北鄉溪中，壩場甚多，均係灌溉田禾之用；每年自廢歷四月起至七月止，因田內需水，每日派人守候凡遇船隻往來，專司啓閉，每船酌收工食費，收數無多，取足開支而止。且係數百年來之舊習慣，并非捐款，表列草壩捐，是否指此？無從懸揣。綜核上列各捐，或係已經撤銷，或屆期滿即應照案停征，或係摺注教育警察建設平糶各專款，均屬就地籌款，與厘金性質不同。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具文呈復核奪等情。經即轉令財政部核議具復，以憑辦理去後。茲據財政部呈復稱：遵查前奉鈞令抄發監察院彙呈裁厘調查報告表內所列浙省未經裁撤淨盡各項，既經浙江省政府呈明金華米袋捐及武義米袋捐業於上年五月間議決撤銷，并經分令停征。衢縣米捐經民政廳飭照原案期滿停征，淳安縣草壩捐，查無是項名目，該縣北鄉所收，並非捐款，應請准予置議。淳安縣肉斤加價一項，前據浙財政廳呈復稱：依照浙江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第六條載，各縣市原有向屠宰業征收之地方經費照舊征收之規定，應予維持等語。經部復核無異。其淳安縣茶捐，暨衢縣紙捐，壽昌縣米捐，加征米穀出埠捐等，既係對物課稅，仍

爲類似厘金之稅捐，擬請卽由鈞院令行浙江省政府，飭將各該項遵照裁厘原案辦理，一面另籌撥抵，或酌量征收業稅，以資維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行等情前來。除如議轉令浙江省政府遵照，并指令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

調查各省裁厘報告

安徽省

●參事商文立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三日

爲報告事：竊職奉 派赴皖調查裁厘，遵於本月一日偕同科員彭演蒼起程前往，業於二十一日事竣返院，當未調查以前，卽以一省之大，事實上不能遍歷周訪，預定分全皖爲皖南皖北皖中三部，從舟車便利，商賈輻輳，以前厘金盛行之區着手，皖南以蕪湖爲中心，皖中以安慶爲中心，皖北以蚌埠爲中心，其有風聞某地某處尙有設卡抽稅情事者，卽便親歷密查，每到一處，先從停泊船隻訪問，再就當地商店諮詢，而後證以商會之報告，調閱財廳之卷宗，務求真確，期免疏漏。謹將調查所得，及商人臨時請求事項，分別條舉如次：

一、關於厘金者：查皖省境內，鐵路貨捐郵包稅等均於一月一日遵令撤銷，車站及郵局門首，皆張有佈告。各地厘金局及糖捐紙捐，茶稅竹木捐及坐賈局等，亦均遵照定期撤銷；惟因

各局辦理結束，稍延時日至二月底始完全一律裁竣。在昔釐金最稱繁盛之區，如皖南之運漕大通和悅州，皖中之安慶沾河華陽高河埠，皖北之懷遠臨淮關等處，並經先後親往調查，凡屬舊有局卡，或改作印花稅分處及警局團防之用，或爲其他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所佔有，奉行裁厘，尙屬盡力。惟查厘金未裁以前，該省各厘局曾奉前該省長公署命令，帶征一成義務教育基金，基金而外，尙有全椒縣於陳家淺米厘項下，抽收警學捐，天長釐局由教育局委託代收河厘捐，五河厘局由教育局委託代收一成教育附捐，均係呈准備案者，現皆隨厘裁去。其有從前未曾備案，自由帶征學款及公益附捐，爲省府不及知者，至今往往猶在收捐。在地方人士以爲此項收入，既屬辦理地方公益之用，亦卽不加檢舉，以致釐金雖裁，私徵未能盡革。此次於大通地方，查有青陽縣財政管理處設卡抽收出口米捐情事，當向該卡人員詢查，并檢取章程一份；據稱：此項米捐，爲舉辦該縣教育而設，專對本縣出口米穀徵納捐費，僅在大通及青陽所屬之木鎮與廟前地方，各設稽征所一處，每年於新米上市時起征，至七月底撤卡，開辦已歷數十年等語。按其章程，係以維持民食爲由，與舉辦教育之說，名實既不相符，而分配收入，又不止教育局一處，卽有少數劃歸辦學，在此裁厘命令既經公布之時，斷難聽其繼續存在。同時銅陵本縣教育局亦以徵收學款爲名，於該處設有一卡，凡有往來商船，概令繳納少數捐費，行同鼠竊，實足病商，當將該卡門前所張銅陵縣政府及教育局佈告

，一并抄錄攜回。此外又據祁門縣公民馬鍵等呈訴該縣商會假借擴充商團名義，在倒湖地方設卡抽捐等情，該處以路途不便，雖未親往調查，而積習成弊，不爲無因，在安慶時，均經舉告省府各委，請其嚴行查禁。據財政廳長劉彭翊，省府祕書長劉復面稱：皖省學校經費，及各縣舉辦警團餉糶，多由厘金附加項下貼補，自裁厘後，中央按月接濟皖省學款十萬元，僅足供省垣各校開支，各縣高小學校及警款不足之額，仍由地方籌補，因之常感不足，現在省府正在統籌切實辦法云云。查皖北合肥正陽關等處，因教育附捐隨厘金盡撤，致各處學校多數停辦，亦屬實在情形，惟各縣學警各款無着，係另一問題，決不能聽其影響裁厘，且難保他處不復有此類情事，節經商准先行通令制裁矣。

一、關於鹽者：查皖省接壤江浙，引岸紛歧，皖中二十八縣係皖岸引地，皖南徽屬六縣及廣德郎溪兩縣係浙岸引地，皖北阜陽等十九縣係淮北引地，宿渦兩縣准魯并銷，滁未全三縣向係官運，天長一縣，係屬食岸。而皖岸鹽稅向有附加四項，一爲四角加價，係十五年間，淮南四岸場運商人因資本虧折，呈准兩淮運署，每石加價一元，以三角撥給運商，其餘產省三角，撥歸江蘇，銷省四角，彌補皖省政費。一爲二元附加，係十六年秋，三十六軍蒞蕪，商民恐其使用漢票，擾亂金融，由蕪埠各界組織金融維持會，發行流通券，於皖省鹽斤項下每石附加二元，作爲兌現基金，嗣後沿而未革。一爲餘斤附加，係就每票餘斤項下，每石征收

附稅二元。以上三項，均由皖岸權運局代征，皖財廳派員按期向該局提撥。一爲精鹽附稅，係因精鹽侵銷內地，淮鹽大受影響，於十五年八月起，援照淮鹽辦法，每石征收附稅三元，藉以抵制，以三角撥給鹽商，皖省庫實收二元七角，由財廳派員分駐安慶蕪湖兩處，就地征收。去歲十一月間，該省爲籌畫省防軍費起見，由省府常會議決，所有皖南之浙鹽，皖北之淮魯鹽斤，照皖岸成案，每石一律征收省防附捐二元四角，皖南曾征起該項附捐洋萬餘元，皖北正在設局征收之際，以商民熱烈反對，僅宿縣征得洋四百五十元外，餘均未能起征。以上各項捐稅，已於本年三月一日起，統歸財政部接收辦理，該省所設各地征收局，亦於是時先後撤銷。

一、關於米者：查安徽爲產米省分，自從裁厘命令頒布以後，該省府以米糧出境漫無稽考，慮於民食有礙爲由，爰於本年一月一日，就蕪湖大勝關兩處設立輪帆兩項米照稽查總處，并於扼要地點設立分處，對於出口米糧，由財政廳發給護照，米每石納照費六角，雜糧三角，嗣因商情憤慨，皖北發生罷市風潮，乃於三月二十八日，將該處撤銷。經調據財廳案卷，實已征起該項照費洋四萬餘元，以清冊未齊，總數若干，尙無從稽考。繼續米照稽查處而產生者，復有糧食查驗處，即設於大勝關蕪湖利悅州華陽一帶米照處原址，專爲稽查糧食出口，加以登記。此項查驗處之設，詢據蕪湖商會面稱：係建設廳爲建設經費無着，預備向米商借

款一百萬元，曾召集安蕪蚌通各商會訂立合約，將來即就糧食查驗處登記之出口米糧船隻載重量數，向各米商照合約分配攤款，以籌足原定額數爲止，當時以蚌埠商會未曾列席，現亦尙未經省府核准，故猶未曾收款云。當向其索取合約一紙帶回。再職出發時，途中微聞大勝關之二里半，及安慶上游之華陽地面有扣船勒收米捐之說，經先後蒞各該地方祕密調查，知自米照處裁撤，改爲糧食查驗處後，稽而不征，對於過往商船，尙無勒索情事；惟此類機關最易作弊，難保不肖員役，不暗中敲詐，雖查無實據，而人言嘖嘖，不爲無因，於抵安慶時，已商得財廳同意，即將各處糧食查驗處一律撤銷。

一、關於前此懷遠米照風潮者：查懷遠襟帶淮渦二河，爲帆運通衢，皖省於裁釐之後，復行舉辦米照捐，於各扼要地點設處稽征，皖北一局，即設於該縣境內，當時商民以釐金既裁，不願照繳捐款，在捐局方面既屬奉命而來，又不能聽容米船空過，雙方相持，商船愈集愈多，意在強迫放行，該處人員乃向水警局借來武裝水警，欲事彈壓，商情因而愈忿，嚮集赴該處理論，水警不讓入內，更向空開槍禁嚇，乃致激怒羣衆，一擁而入，將處員徐子堅，及水警六名，並槍枝子彈一併帶回蚌埠，交由軍警稽查處管押，蚌埠爲之罷市者一日。旋經省府將該處撤銷，并將水陸警長撤換，一面派員將被押處員徐子堅帶省查辦。其事始息。查當肇事之時，航商王長發葛金蘭二名因欲奪取水警槍枝，雙方爭扎，一在腰間被槍壳碰傷，一於

頭部受槍筒擦傷，均不甚重，現在早已平復，揚帆遠賈矣。

一、關於六安茶商營業稅者：查皖省爲產茶之區，裁釐而後，奉令舉辦營業稅，而尙未能實行；惟茶市止此一季，故提前着手，休甯黟縣歙縣銅陵太平秋浦廣德六安婺源祁門石埭經縣宣城郎溪霍山舒城等縣，財廳均派有專員設局辦理，其辦法係調查資本額，照千分之二十課征，如係批發業，則折半繳納，似與定章尙無不合。乃據六安茶商駐省代表姚哲生等面稱：營業稅止能收千分之二，何得收至千分之二十？並聞該縣各處有設卡情事，顯係違章等語。並附呈文一件。當告以照千分之二征收營業稅，係以商號收入額爲標準，關於製造業，得按資本額最多課稅至千分之二十，爲財部定章；不過營業稅須按商店字號收納，不能設卡中途稽征，其錯誤在此。該商等經此解說，卽已了解；但要求將所設之卡撤銷。當請財廳電飭該縣商會及行政機關查復，旋據財廳抄送復電前來，據稱：該處并無設卡情事；商人方面方無異議。此外尙有蕪湖商會呈具節略，請裁五內常關，及長淮航商代表李仰延等呈請轉飭撤銷長淮船捐各案。查現在蕪湖五內常關業經部令六月一日裁撤，而船捐局內容複雜，且其性質與釐金迥異，未便干涉，僅收受該代表等訴狀，帶院呈核。所有此次赴皖調查裁釐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謹呈。

附呈青陽全縣出口米捐整頓辦法一份 銅陵縣教育局及銅陵縣政府佈告各一件 祁門縣公民馬健等呈一件 米商借

款合約一件 六安商民代表姚哲生呈一件 抄電一件 蕪湖商會請裁五內常關節略一件 長淮航商代表李仰延等呈
一件 附第十三師佈告一張 第八號調查證一張 印電紙八張 密電報一本
船捐證據十六張

福建省

●委員李夢庚報告書 二十年五月二日

爲調查報告事：案奉四月十一日奉到本院六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查事：本年四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撤廢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之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
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
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
令等因。奉此：合亟遵令派員勘查，除分令外。茲派該員前赴福建省治，實地查明該省政府
所轄縣境，有無上項情事，詳確具報，以完成中央政府裁厘利民之大計。仰卽妥慎辦理，此
令等因。奉此：於十六日遵向 院長請示，經面諭云閩省捐稅比較他省複雜，令庚指派書記
官二人，工友一人，迅往福建調查。尤須於五月五日國民會議開會前回京，以備報告。庚思
時間與船期，事實上遍查各縣，時間恐絕對不許。因在候船期間，經鄭委員介紹多函，命令

書記官蔣抱一黃胥瑀函知福建六十六縣商農各會，請其切實調查，將非法捐稅收據寄京，以備彙報。至十六日乘夜車，十七日早到上海孟淵旅社候輪，十九日登湖北輪船先赴廈門，二十二日到廈住南華旅社。經蔣黃二同志分頭努力，查得非法捐稅票據者甚張，新者十一紙。臨行接洽海軍林司令國慶，向索現收捐稅名目單。林云：如不能久候，俟抄成寄京。當於二十三日乘海寧輪轉福州省城，二十四日到南台，住法大旅社。二十五日經設法接洽，收得總商會會長鄭守馨抄來關於違法收捐稅公文函電九件，新設茶葉營業稅客商納稅須知一件，皆由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者，並剪裁近日關於稅捐各報十四紙，在街取得反抗標語一紙。在福州祕密工作三日，臨行拜訪省當局財廳長未晤，面留函索詳細稅捐名單。於二十六夜登長沙丸，二十九日到上海，稍事休息，於晚十時返京。所有此項調查福建省捐稅情形，及經過事實；除候該省內地各縣農商會人民如有續到收據另呈外；爲此附粘收據於後，以憑轉報。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計附呈舊稅票五張 新稅票二十一張 公文函電九件 細稅須知一件 關於稅捐各報十四紙 抗稅標語一紙

五月八日續呈 銀行週報一本來函十一件

五月十二日續呈 福州上游木商公會代電一件附財政廳第六號佈告 福甯茶商全體傳單一紙 李岳送來廈門捐稅名

目詳單乙紙 廈門總商會函一件附稅票八張 福州緞緞船商公幫代表張榕春等文一件附稅票三紙照片三張

五月十五日續呈 福建財政廳公函一件(稅單附) 木商代表歐宗斌公函一件(照片附) 元豐華陳炳忠快電一件

(傳單附) 報紙一片

浙 江 省

●參事王廣慶報告書一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謹肅者：竊參事於四月二十一日奉 鈞令六十九號，飭赴浙江，實地查明該省政府所轄縣境有無對於 國府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征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情事，詳確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九日，偕同本院辦事員馬雲僧，自京經過上海，於二十日下午一時抵浙江省治杭州，住環湖旅館，業經電呈在案。是日下午大雨，未及外出，略將浙江裁厘情形，從事探聽，即聞省府對於中央迭次裁厘命令早已奉行；惟外縣是否完全奉行：尙多不甚明瞭。次日上午，即至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晤該會執委兼杭州市商會祕書朱惠清，據稱：浙江商會轉奉政府裁厘命令後，當即通知各縣縣商會，所有各項厘金之繳納，應即飭令商民遵令停止。惟截至本日止，各縣商會來文聲明境內類似厘金現未裁者，祇有金華米袋出境捐一項，設卡征收，商民農民尙極反對，應請轉懇政府撤銷，以符功令。蓋浙江食米一項，本省所產，尙欠三分之一，其產米不足縣分，不得不仰給外省或外縣，金華出境之米，征

收袋捐，每袋一角，爲數雖不過多，而貧民生活程度恐即因之增高，不過此項米捐，係民教財三廳令准作爲該縣教育經費，亦有不得已之理由云云。回寓後，當即電約該會主席委員王祖耀詳詢究竟，適是日王主席委員有事未晤，翌二十一日，王主席委員來，詢及金華米捐事，與朱執委惠清所談相同。惟金華商會無人在杭，其詳情尙待調查，當即託王主席委員將金華商會對於此案來文，及其他附帶文件抄關去後，茲於今日二十二日午後，送來金華商會公函呈文，及縣府報告，並金華縣米袋捐征收規則及稽查規則各一件。據金華縣商會致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公函，及呈國民政府文內稱：是項米捐起於民國紀元舉辦民團時，暫收米袋出境護照捐，每袋二角，於近接蘭溪之石柱頭，近接義烏之低田，近接武義之焦岩三處設卡征收，厥後以此項收入移作教育經費，於民國十三年奉省令裁撤在案，查該函中錄財政部巧電所稱：本部奉行中央命令，於本年元日實行撤廢厘金常關，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業經通報，昭告全國一體周知，關於地方財政，除由中央指定舉辦正當之營業稅外，並由本部通盤籌劃，量予撥濟，藉資抵補。須知政府厲行裁厘，重在廓清積弊，誠恐奉行不力，日久玩生，容有非法機關，舊時胥吏，變易名目，希圖嘗試情事，現距撤廢厘金已逾兩月，究竟該省各地實施以來，能否澈底澄清？有無其他弊竇？尙冀不厭求詳，據實陳述，以憑查該等情。功令極爲嚴厲。此次金華縣舉辦之米袋出境捐，於石柱頭低田焦岩三處設卡稽征，按之金華

縣米袋捐征收規則第四五兩條，未經繳捐米袋，或米袋與繳捐袋數不符，經各卡稽查出者，有加倍或加二倍繳納之規定，與厘局設卡征收，層層留難者無異；即云奉有民教財三廳命令，由縣政府征收，其用途又為補助教育經費，有不得已之事實，究與部令地方財政籌劃撥濟之旨，顯然違背。應否呈由國民政府，令行浙江省政府，飭令即日裁撤之處？除擬不日即行馳赴金華，再行履查詳覆，以憑核辦外，謹將兩日調查所得情形，先行函報，祇請鈞裁。謹呈。

附抄金華縣政府佈告數字第一六號 金華縣征收米袋捐稽查規則 金華商會公函呈文各一件

●其二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肅者：竊參事自奉鈞令來浙調查裁厘情形，經將本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工作情形，呈報在案。嗣以吳興為浙省商業繁盛之區，所產絲綢，馳名中外，釐金裁撤淨盡與否？自有履勘必要。即於二十三日，偕同本院辦事員馬雲僧，由杭乘杭長途汽車前往，下午車抵吳興。即往該縣縣商會探詢，當由該會執行委員杭葵卿出而接談，據稱：該會主席委員陳勤士公出未回，該邑釐卡，省府確已遵令裁撤，縣境如南潯等巨鎮，富庶甲於全省，亦無征收類似釐金情事，現在第四區營業稅局，業經馬也良局長奉令舉辦，正在調查各商家營業額數云云。

職以該呂釐卡既經裁撤，營業又復積極進行，即覓南洋旅社投宿，復向附近商號探詢，所稱均同上述。遂於次日復乘長途汽車返杭，歸途至武康下車，查詢該縣裁釐情形，縣為小邑無城，商業不振，出產以絲茶竹米為大宗，莫干山在縣境西北十餘里，汽車可通山麓，夏季遊人甚多，管理權業經收回，故現在並無釐局存在。便道上山探視陳副院長病狀，現在業經大減，但略嗽耳。是晚住武康教育局，聞詩人孟東野為此縣人，縣黨部現以某寺為東野祠堂，亦破除迷信景仰先賢之意也。五日晨，遂乘車返杭州，四時後即向浙省商聯會詢問近一二日內，省內各縣有無因厘爭執情事，據該會祕書朱惠清稱：近接武義縣商會全體執行委員王樹常等來文一件，謂該縣於上年匪共猖厥之時，曾征米袋捐，每袋三角，係充籌辦民團之資，現在匪共已告肅清，曾經呈請民政廳令縣撤銷，蒙批飭該縣政府併案查明覆奪，頃已待命一月有餘，而是項米捐依然征收，請再轉呈民廳剋日撤銷云云。至於金華米袋出境捐事，近日並無何項消息。竊查政府迭次裁厘命令，係根據中央執委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刷新政治案，原案二項最短期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第六款，既有裁撤厘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之決議，此時金華附近各縣呈請撤銷米袋捐之案，一再發生，雖復持之有故，究與功令顯然違背，擬於明日（二十六日）上午，溯江而上，實地調查。除屆時遵將金華武義兩縣米捐糾葛詳情呈報外。所有二十三、四、五三日調查情形，理合再行

函呈，祇請 鑒核。謹呈。

●其二 二十年五月四日

爲呈報事：竊參事奉令委查浙江所轄縣境對於 國民政府裁釐命令，有無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征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飭即查明詳報，以完成 中央裁釐大計等因。奉此：經於四月二十二日馳抵杭州，所有自浙江商會聯合會查得浙屬金華武義等縣於裁釐命令頒布後，以籌地方教育經費爲名，仍有征收米袋捐情事，並擬前往實地調查具報等情，已於四月二十二及二十六日先後呈報各在案。即於二十六日由杭啓行，二十九日直到金華縣城，即冒雨向該縣商會，縣政府等處詳細調查，計共四日完畢。其武義縣征收米袋捐一節，於到金華時，曾電約該縣商會派人前來，以便詳詢，結果並未來人，因於五月三日折回杭州。謹將此次調查詳情，條列於左：

(一)金華米捐征收之原因及經過：據縣卷及金華商會開稱：該縣出產以米爲大宗，年由杭紹等處商人來縣及下游蘭溪等處購運出境銷售。民國初元，因地方不靖，由縣暫收米袋捐，每袋二角至四角，作爲舉辦民團經費，民團裁後，此項捐款輾轉移歸教育經費。民國十三年，經奉省令裁撤，即以地丁附捐每兩五分，每年約得二千八百元；及自治附捐之半，每年約得二千元等項，彌補教育經費。邇來該縣教育事業日漸擴張，雖於十七年由地丁項下再附加

教育經費每兩一角，年約五千七百元，並於十九年每兩又加征一角五分，以一年為限，作為彌補教育欠款之用。而因自治附捐之半，於十九年仍復撥充區公所經費後，教育經費因之短收，家貧理故紙，故此項米袋捐曾於十七年迭次請求恢復，作為省防軍，或小學教師薪修津貼，經省府指令以求得米商同意，不准恢復者。至十九年二月，舊事重提，又經縣政府呈請恢復，結果遂由財政教育民政三廳呈復省府，由張前主席於將離任時議決照辦，令縣由二十一年一月三日出示佈告征收。此金華米袋捐征收之原因，及經過之情形也。

(二)米袋捐征收手續及其性質：查金華米袋捐征收方法，係由縣政府設一繳捐處，並於縣境下游水道中途之石柱頭設卡稽查，補捐漏捐。其上游通武義之焦岩，通永康之低田二處，設卡驗放過境米袋，并不收捐。其在縣府未繳捐被石柱頭查出者，每袋倍收二角。參事於三十日前往石柱頭履查時，見岸旁舟上懸金華米袋捐石柱頭稽查處布旗一方，適值商人張小奶正行報捐，即將報訖作廢單據帶回，並由他處索得其他單據四紙呈閱。其焦岩低田兩處，因天雨過大，未去。查此項米袋捐，既不屬統捐及營業稅範圍以內，而從事收捐，設卡稽徵，其類似厘金，似無疑義。人民日用必需之米，性質既不宜於征稅，而商人於捐額繳納以外，又有稽留抑勒之苦，故不特米商極端反對，即金華商會亦屢屢爭撤，而該縣姚縣長端亦認為手續不合也。

(二)商界與教育界爭持之要點：第一商界方面，參事至金華後，即約商會主席委員汪志方，委員唐炳坤，黃德潤，諸葛垣，及米行全體潘積桂，邵傳華，章紹華，程安綱等，到旅館接談，其所持反對米袋捐理由：(甲)金華產米，除在本縣坐銷外，尙可由水道運至下游五十里之蘭溪縣銷售，現在蘭溪並無米捐，而金華之米出境即須收捐，外來米商勢必就近在蘭溪購買，驅逐金華商業重心於他縣，不惟米行有倒閉之虞，即其他商民農民因市面之彫落，亦必間接受大影響；此時米袋捐之收入，成爲畫餅，無補教育經費。(乙)米袋捐之用途，純粹含有地方性質，米商多杭紹人，自有本來應納稅捐，不宜再使担任金華教育經費。(丙)浙江省府于本年四月指令湯溪縣文中有浙江係缺米省分，爲維持民食計，於米石正捐尙不抽收，何論附捐之語；此亦張前主席任內所發文件，獨於金華准收米捐，前後不符。(丁)教育界所稱教育費虧欠之一萬四千餘元，已於十九年分地丁每兩附收一角五分，作爲彌補之用，本年又經各法團呈請於二十年分繼續征收一年，足可敷衍。(戊)金華米行於客商買賣米糧時，只收用銀每元一分，即變更征收方法，將此項米捐局卡取銷，而今米行四家包繳每袋一角，米行收納相等，無利可圖，勢必倒閉。(己)裁厘後可以營業稅之一部撥歸教育費，教育界不必拘泥成見云云。第二教育方面，參事續即約金華姚縣長端相談，並由縣長介紹教育界之王樹聲來談，其所主張繳收米袋捐理由：(子)教育費虧欠一萬四千元，不收米捐，無資彌補，在

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均須倒閉或停歇。(丑)米業商人均係資本家，此項米捐，雖自商人報捐，其間負擔，仍轉嫁于本縣農民。(寅)爲彌補教育經費所指定之爆竹捐，毛豬捐，爲數甚少，其他別無籌補之法云云。此外爭執尙多，茲姑從略。當即卷查金華教育經費預算案，第一類列收入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皆有確實指項，不能謂爲米捐停征，教育事業即歸停歇。第二類列收入一萬四千元，即指米袋捐一萬二千六百元，爆竹捐乙千四百元，合計而言；其第二類列支出各門，概屬社會教育，及其他津貼等項。此項米袋捐，如依年歲豐歉，每年能由二千餘元至萬餘元，則於該縣教育事業之擴張，不無裨益，自可斷言。而商界所稱征收米捐，米行即行倒閉，金華市面恐致摧毀，窺諸需要供給之經濟原則，亦或不至如此之甚。不過商人以逐利爲目的，金華米價成本加重，商業不能不受影響，此則徵之歸途船夫所述，謂自米袋捐恢復後，彼等載米生涯，因之冷落，又可斷言也。

(四)調查概要及調查意見：查此項米袋捐設卡稽征，既與厘金相似，商民極感痛苦，且奉令恢復征收期限，又在裁厘令後，及此次中央重申裁撤類似厘金令前；况此次奉事履查所見，金華自米袋捐恢復後，其征收機關每日收入不敷開支之用，對於教育經費仍然無補，是則徒苦商民，無濟於事，將來即可增收，總尙不免中飽，似應呈請 國民政府即日飭令裁撤，以符法令，而免滋累。至該教育界所稱經費拮据，小學教員太苦，政府催辦教育事業，又有

定程各節，如應仍由該縣政府開會另籌彌補，而該縣各法團亦宜廣開途徑，亦不宜專責米商；揆諸有土此有財之義，該縣長亦不能與教育界衆口一辭，謂爲此外別無辦法。參事在金華時，曾於查報責任了後，以私人資格約該縣縣長召集商會委員，米行號掌，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教育局長等，先後勸解，在商人方面以爲如果負擔公平，不偏責商人，則亦願担任一部公益經費；而教育界對於米捐之應裁，結果亦無異議，是此案將來應有相當辦法，或不至長此糾紛也。至武義縣之征收袋米捐，據查得商人樓恆久繳捐收據中，亦係每袋征收一角，惟票照上蓋有每袋附收商捐二分字樣，似商界方面有相當承認，故電約未來。參事恐赴查爲日太多，故未卽往，惟事同一律，如應同時呈請 國民政府飭令一併裁撤，並通令各縣不得再有此項類似厘金之征收；其金華縣征收款項，既係補助教育經費，似應免予退還。此外由杭州至金華，沿途經過富陽，桐廬，建德，蘭溪等縣，經詢尙無征收類似厘金情事。所有遵令前往浙江金華等縣履查各該縣征收米袋捐，應卽呈請飭令裁撤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附呈蓋有金華縣政府印之金華縣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米袋捐收據一紙 補繳米袋捐收據二紙 米袋過境單一紙 蓋有武義縣政府印之武義米袋捐照一紙

●其四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三七

爲呈報事：竊參事奉 令調查浙江裁厘情形，迭經呈報在案。嗣以浙江省政府對於裁厘命令均已遵行，不過外縣或有類似厘卡存在，不合功令，故於查報金華米捐情形後，即行返京供職，派同行之本院辦事員馬雲僧一人前往紹興等處，從事調查，以節糜費。頃據馬辦事員函稱：雲僧於五月六日奉諭，前赴紹興甯波及附近各邑，實地調查該處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已否遵令裁撤？當於午後四時到達紹興，因時已晚，急以上述各情，一一向紹興縣商會詳加探詢，經由該會委員袁緒鈞答稱：該邑釐卡悉已遵令裁撤，在裁厘以後，亦無巧立名目，征收各項稅捐情事，並云：其附近如蕭山等縣亦與紹興同時遵辦等語。雲僧以調查紹興裁厘情形已畢，擬不日進向上虞，嵊縣，新昌等縣昔時曾設卡厘之處，繼續調查。除將續查情形，另行函報外，合將紹興蕭山二邑調查經過，先行函報等情。理合轉呈，祇請 鑒核。謹呈。

再頃接馬辦事員來電金華米袋捐浙江省政府已令撤銷原電附呈

●其五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爲呈報事：竊參事於五月六日回京供職後，屬馬辦事員雲僧前赴紹興甯波等處繼續調查裁厘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馬辦事員返京面稱：該員自五月八日將紹興裁厘情形調查完畢，即行馳赴嵊縣，上虞，餘姚各邑，昔時曾設厘卡之處，實地調查。結果舊有厘卡均經遵令裁

撤，亦無征收類似厘金之稅捐情事，業經函達。復於五月十四日赴甯波總商會詳加探詢，據該會總務孫主任答稱：該邑厘卡悉已遵令裁撤，在裁厘以後，亦無巧立名目，征收類似厘金之稅捐情事。詢之商民，亦無異詞。據此則各該縣對於裁厘命令，尙能遵行。綜計前後調查浙江裁厘情形，除金華米袋出境捐，最近依然設卡征收捐款，現已由該省政府會議取銷外，足徵浙江省政府對於中央裁厘命令，尙無陽奉陰違情事。其他永嘉，臨海，衢縣各埠，雖未親往履勘，該省政府政權尙能統一，或不至有厘卡存在；如能令行該省政府切實遵令辦理，自可完成裁厘大計，似亦無再往逐縣履查之必要。除將出差旅費另文呈報外，所有續查甯波等縣裁厘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賜予銷差，爲禱。謹呈。

附呈繳第二號調查證一紙

浙 金
江 衢
省 嚴

●劉強夫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八日

呈爲奉派赴金衢嚴調查有無類似厘金稅捐一案，謹將逐日調查所得，繕具筆記報告，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院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查撤廢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奉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三九

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派該員前往金衢嚴切實調查該管地有無上項情事，詳確報明，以完成中央政府裁厘利民之大計。仰即妥慎辦理，此令等因。奉經強夫遵於五月五日束裝馳赴金衢嚴各處，周歷諮訪，切實調查，業已詳查完竣。除出差旅費另行繕冊，呈請支銷外。理合將逐日調查所得詳情，繕具筆記報告，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附筆記報告

謹將奉 令派赴浙江金衢嚴調查該地有無類似厘金稅捐一案，逐日調查所得筆記，繕呈

鈞鑒！

五月五日：陰雨。晚九時由京動身，十時三十分抵下關車站，即購三等票，上火車，十一時開車。

六日：雨。六時四十分抵滬北站，因氣喘由公博醫院診治，留滬一天；住二馬路新旅社。

七日：陰。晨七時半至法租界貝勒路公博醫院打針，八時五十分至北站趁特快車赴杭；時香客甚衆，臨時補二等票；二時抵杭州城站。留杭一天，採訪上江情形；住西湖飯店。

八日：晴。五時至江岸，乘江興輪，十時半到桐廬。十二時雇轎直赴分水縣，計程約九十里弱。晚九點十分抵縣，宿大街商會附近旅店。調查該縣出產甚少，稍有茶葉及柴炭運銷杭紹，客商過境者亦少，向無厘金。惟屠宰稅仍舊徵收，年不及千元，省府因經費支絀，全省均未取銷。

九日：陰。晨七時乘轎返桐。午後三時調查前設厘金之各查驗處，均早撤銷。類似釐金之米捐，茶葉捐等，亦與釐金同時停止。夜宿惠賓客棧。

十日：陰雨。晨五時搭快船赴建德（即嚴州），水程九十里，因風帆順利，十二時抵嚴東關。查得該處除泊有直隸中央財部充稅處之查驗船一隻外，其前設之釐捐局，均於兩月前結束。惟該地茶葉捐，年有十餘萬或四五萬之收入，半月前曾由地方各團體集議承辦，將收入之款，充作建設教育及公益等費之不足；因有違公令，不果行。

十一日：大風雨，不能行。

十二日：陰雨。晨四時搭快船赴淳安，計程一百八十里。夜宿茶園舟中，計行九十里；茶園乃建德淳安交界之鄉鎮，生意不甚興旺，船中遇柴炭業之方姓張姓二人，又茶商三四人，閑談中知淳安北鄉航頭地方，有草壩捐名目，時有勒捐情事。又聞淳安今年仍辦茶捐，此係在船無意中聽得。

十三日：晴。四時半開船，九時抵江口，計程約三十里，係一比茶園較大之市鎮，爲淳安遂安壽昌建德四縣往來之通路。查得淳安除屠宰稅外，又有肉斤加價捐，於去年春成立，每猪一口捐九角六分，（每肉一斤捐一分六釐每猪作六十斤）今年因肉商罷市反對，每猪減爲八角。十一時因雨後水大，且民船已開，雇轎入城，約六十里。午後微雨，六時半抵城，寄宿鐵井邊商會相近宿店。

十四日：風雨。晨五時半雇轎赴渡市，查茶捐。八時餘抵該處，查該茶捐由本地人魯張榮認包，年繳三千二百元，客貨過境不捐，率以糞計算，每四十斤以下二角六分，七十斤以下三角六分，百斤以下四角八分，百斤以上六角，開捐率東南鄉稍有不同。十二時抵航頭，查草壩捐，該處設有收捐處，捐例計船不計貨，捐率爲柴船過壩二角四分至二角八分，炭船三角二分至三角六分，油船四角，布類等有八角或一元者，係由地方辦理，政府不顧問，此項捐

款由向來習慣而成，山鄉各處於水小時擇地建築草場，以爲蓄水之計，頗與農田水利有關。船過壩時則抽捐二三分，爲壩場添草等費。每年以農曆四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初一日止。如分水遠安淳安各鄉，均有征收，不過爲數甚微，故均相安無事。惟杭領之草壩用征數較重，每年少則千餘元，多則二三千元不等，雖名爲充作地方教育及自衛團經費，所征之款，既不公開，捐率亦時有變更，不無有跡近勒捐情弊，因此時有爭訟。午後七時回城，查淳安茶捐，大約六成爲新辦初中教育費，餘則爲育嬰堂公立醫院及各地方經費。肉斤加價年約四千元，其款亦以教育警察費爲大多數。以上兩款由縣政府征收，公開分配各機關。

十五日：晴。早六時動身，乘轎赴遂安，雨後路濕難行，午後三時到遂。沿途鄉鎮採訪，除屠宰稅外，茶米柴炭等捐，均與釐金同時停止。出產以米茶爲大宗，柴炭次之。

十六日：晴。八時乘轎至江口，留宿一宵。

十七日：雨。雇民船至羅東埠，十時抵埠，再雇小民船至甘樓底，乘轎赴壽昌縣城。沿途查得該縣仍收米捐，訪諸米行，知每担征捐一角，現因米價與杭紹相仿，銷路疲滯，年約收捐千元；六成爲警察費，餘充教育育嬰等費。

十八日：風雨。六時動身乘轎赴關溪，計程九十里，沿途雨景山景甚佳，只苦道路崎嶇難行。午後五時到關溪，夜宿臨江旅館。

十九日：大風雨。詳查關溪，前有火腿捐，米捐，確於二月前撤銷。是日上午 于院長信一件，報告淳安各捐情形。

二十日：陰晴。水急，留關一天。

二十一日：陰晴。晨四時搭快船赴衢縣，水程一百八十里，夜宿舟中。

二十二日：午後陰晴，四時半抵衢，夜宿衢江旅館。在途訪得衢縣有米捐紙捐二項，一月前米商曾控於省府，尙未

撤銷。

二十三日：陰雨。九時至甯紹會館甬東紙業公司，查得紙捐每日或隔日由縣政府雜稅員，同款產委員會人員至各紙行，查有客貨則收捐，收得之款交款產會保管，撥作小學經費。無正式機關，捐率亦無標準，全年可征幾何，無從稽核；據云每年定額為一千八百元，由款產委員會保管。

二十四日：陰雨。查衢縣米捐，因去年米荒，平糶結果除捐募外尚短三千元，無法彌補，經各團體議決辦米捐一年，每袋二角，年額三千元，以一年為限，不得展期，呈准省府立案，由王姓出面承包。究其內容，若在平時此項米捐每袋二角，年約可征二萬餘元。雖由王姓出面，內幕實全由款產委員主持。迨開辦後因米價與外縣相等，無人至衢採辦，款無從出。因而思及泗米酒谷一律收捐；蓋其時江西江山之糯米糯谷過衢者甚旺也。糯米糯谷向例免捐，因之釀起米商反對，控於省府，令將已征之糯米糯谷捐一律發還，迄今月餘，尚未理楚。惟對於食米一項，仍舊辦理。江常開三縣因川資不足，未能周歷。

二十五日：雨。晨四時搭民航赴龍游，九時半抵埠。查龍游米捐早經撤銷，除屠宰稅外，亦無他種帶稅。午後乘輪赴湯溪，夜宿客店。

二十六日：陰晴。六時乘輪赴金華，寓景園。金華之米袋捐已撤銷。除屠宰稅外，無其他捐稅。

二十七日：陰晴。留金華，探訪隣縣捐稅。

二十八日：晴。晨六時乘輪赴武義，計程八十里。武義除屠宰稅外，有米袋捐，每米一袋，重三百一二十斤，每袋征捐八分；四分充救濟院經費，二分充商會費，二分充育嬰堂費。征捐手續在米行有米運出時，自報商會繳捐，由商會出給臨時收條，持條至育嬰堂換正式運單，不設正式捐局，惟救濟院辦理不善，有名無實，故米商對於救濟院

費及商會費嘖有煩言。永康、義烏、東陽、浦江等縣，因川資關係，不果往。

二十九日：晴。晨五時雇民船回蘭溪。

三十日：由蘭動身，循途由杭轉京。

湖 北 省

● 委員周覺報告書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

爲報告事：覺奉 命後卽行整理行裝，於四月十六日晚出發，卽晚宿下關，十七晨登建國輪，十九宵深抵漢口。二十日晨登岸，寓歆生路福昌旅館，訪進出口商界老輩陸德澤，未晤。下午陸君來寓，謂：湖北自裁厘後，未聞有他種類似厘金者。二十一日訪漢口商會賀主席衡夫，不晤；返寓後，賀追蹤而來，亦謂裁厘後，未聞有新立名目之稅項。且謂欲聞其詳，可由敝會分函各業，必能得其究竟；因卽繕具公函，致漢口市商會。二十二日訪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主席蘇汰餘君，據云：匪共佔據之處，或有諺所謂買路錢者，他事則未有所聞。二十五日覺乘汽車赴蔡甸；其處舊時厘金每歲比額爲四一八、零七五元，爲水行孔道；周歷市集，並訪商會主席張星垣，知裁厘後僅有稽查鹽稅關卡，他無所有。二十六日毛科員憲赴金口調查，詢問各店舖，並見商會職員張朗齋，均云並無其他類似厘金之徵收。卽晚附輪赴寶塔洲，

經解洲，嘉魚等處，翌日午後至新堤。知沿途一帶，及新堤之厘卡常關，均無餘留。（附毛志報告一通）二十七日接漢口市商會來函，略云：本市棉花進口業同業公會復稱：奉函遵即轉知敝會各商號，辦運貨物往來各地，有無類似厘金？均云：沿途已澈底澄清。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等由到會。查鄂省自奉令裁撤厘金之後，就敝會所知，已無變相厘金之存在。本市係長江上游商務之中心，交通極為便利，各地如有上項情事，亦必略有所聞。茲就棉花進口業公會之所證明，雖尚未接准各地商會之詳細函復，而厘金稅政之流毒，大體已告肅清云云。（附原函）二十八日接武穴商會復電云：有電奉悉，敝市無類似厘金事發現，謹復。（附原電）復接藕池口商會函云：敝市自奉明令裁厘，各徵收機關均已依限裁撤，惟現在烟酒印花兩局尚在收稅。（附原函）覺借毛科員憲在武漢市上，逐日訪詢各商家，凡運貨往來者，莫不詳問；均云自裁撤後，未云有類似厘金。惟言及印花，則莫不談虎色變，市上各肆及人民之被苛罰者，日必數十起。故印花悉黏於包裹之上，而不黏於發單，蓋調查員偶見貨物之上不貼印花者，不問是非購自肆，輒市加拘罰。甚有持衣料赴縫衣店，裹茶葉送人及担炭入市者，均因無印花而處罰，其苛細擾民有出人意外者。覺因湖北省所可調查者，不過如是，厘卡與商家至有關係，當不至隱晦；且覺已奉命任國民會議招待員，因即於二十九晚附江安輪返京，本月一日下午抵下關，歸後，復得蕪春縣商會函云：敝邑自裁厘後，原有之河捐局即奉令裁撤

。各機關法團經費，以及辦理公益維持治安等費，均無着落，經縣政府召集大會，決議組織庶政經費維持委員會，征收地方出產捐，以資救濟，業經呈報民財兩廳外，並無類似厘金之征收。（附原函）復接漢口市商會本月四日公函云：前准蕪湖縣商會函，湖北境內常關，是否業經裁撤，請為調查函復等由到會。當經派員切實查詢，茲據函稱：查得江漢關所屬之大關，南關，武穴總卡，黃州橋口卡，島口卡六處，均於本年一月一日遵令實行裁撤，至今尚未發現變相之關卡，沿途盤剝商貨等語。除函復蕪湖商會外，相應函達台端，請煩查照。（附原函）依此函所述，則湖北常關確已裁撤無疑矣。又得五月一日，富池口商會所發函，富池地方向設有五湖鎮公安局一所，因財局無款發給，由民衆開會議決，呈請湖北民財兩廳批准，抽收富池當地商舖捐，及五湖鎮區域內柴麻木捐為經常的款；以地方之出產，供地方公益之用云云。覺按此乃就各業抽捐，供地方經費者，並非通過稅也（附原函）五月三日沙洋商會函云：敵鎮自征收局奉令裁撤後，祇設有營業稅籌備處，並無類似厘金之征收。（附原函）總合以上報告，是湖北全省境內，於裁厘後征收類似厘金之稅捐，一時尚未發見；惟匪燄方張，其官軍勢力未及之處，或有特殊情形，亦未可知。所有此次奉令調查湖北裁厘後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附件，呈請 鑒核彙轉。謹呈。

●科員毛憲報告書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爲報告事：竊憲於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五時許，由漢渡江，至武昌望山門外，乘金武長途汽車前往金口，八時到達。隨赴金口商會訪問，適值該會主席王開庭，業已赴漢，由職員張朗齋出而接洽。據云：金口厘金局早已撤銷，並無其他類似厘金之徵收等語。憲又赴各商店詳加探訪，亦與上述情形無異。因即乘車折回漢口，卽於是日下午七時前往咸寧碼頭，附輪往寶塔洲。沿途經過簕洲嘉魚等處，憲均上岸詢問當地商民，尙無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二十七日九時抵寶塔洲，當卽訪問該處商民，始悉並無商會之設立；因就各商店及船戶，詳詢一切。均謂：該處裁厘後，僅存印花稅一項，並無其他之稅捐等情事。同日午後一時，附輪前赴新隄，三時許抵埠。比往新堤商會接洽，值該會主席聶際可因病久未到會，由該會交際員劉藜青答覆。略謂：新堤厘金征收局及常關，均已遵令裁撤，尙無其他類似厘金之稅收等語。出會後爲時尙早，因赴各商店略加探詢，亦與上述情形相同。惟提及前局長辦理印花不善，甚至購魚一尾，亦須貼用印花，否則處罰，殊屬離奇之至。二十八日上午四時，卽附輪返漢，至下午六時抵埠。所有此次前往各處調查裁厘後，尙無類似厘金之一切徵收情形，理合呈請 察核，轉陳 院長鑒核！謹呈。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四七

湖 南 省

●參事會道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本院第一六一號令開：爲令查事：本年四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撤廢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尚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征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遵令派員勘查。除分令外，茲派該員前赴湖南省治，實地查明該省政府所轄縣境，有無上項情事，詳確具報，完成 中央政府裁厘利民之大計。仰卽妥慎辦理，此令。并發下內政部參事龔德柏呈控新編第三十四師師長陳渠珍私設厘金，強迫捐款案一宗；又茶陵縣公民羅楚傑等呈控茶陵縣縣長曾紀驟違令征厘案一宗；奉 批諭併案查辦各等因。奉此：遵於五月九日自京起程，馳抵長沙；旋又前往衡陽，常德，桃源，麻衣沱，澧州，津市，石門一帶等處，按照各款逐一確查，或咨訪輿論，或檢查案據，并派員馳赴瀏陽實地調查。謹將查辦各案情形，爲 院長縷晰陳之：查長沙附近，舊設各厘金局，計分中西南三區。中區之長沙省河火車貨捐局，益陽，寶慶，湘潭，岳陽，城陵磯各厘金局；西區之常德，津市，南縣，華

容、安鄉，洪江，河覆各厘金局，南區之衡陽郴州，永州，箭江沙各厘金局；計共一十八處，均經遵奉 明令，一律如期裁撤。唯湘西辰州以上各厘金局，距省窳遠，郵程遲滯，容有未及依限辦理者；但截至本年五月，除保商費外，亦經先後裁撤。惟查湖南財政，向係入不敷出，每於各縣正稅之外，增設附加：如畝捐，房捐，教育捐，團防捐之類是。近年軍事未定，匪共時作，於是購槍費，碉堡捐，特別捐，地方維持費，防共義勇費等，層出不窮之附加，幾遍全省。有經該省財政廳立案者，有經該省教育廳批准者，有教廳批准而財廳駁斥者，亦有各縣臨時擅行創設者。略舉其例，如：醴陵之土瓷消費稅，茶陵之竹木捐，瀏陽之紙塊捐，耒陽捐，最近又增碼堡捐，（凡出口貨物一律值百抽三四至一五不等）乾城鳳凰之白沙貨捐，長沙之碼頭捐，隄工捐；舖戶捐等。凡此皆為各該縣各種附加外之特種稅捐，按其性質，均屬類似厘金之列。就中如隄工捐一項，當事中飽竟達數十萬之巨，近方由財部查辦，尤屬駭人聽聞。惟是該省各種附加稅捐，歷經辦理有年，裁厘之前，猶且恃為地方上收入，以供挹注，矧在裁厘之後，抵補尚無的款之時。如一旦概議豁免，則匪共尚未肅清，各縣團防之費，捍衛之資，即無所出，實於地方治安，人民財產，在在均有密切之關係。如竟任其繼續征收，則民生凋敝，亟待昭蘇，何堪無窮之擾累？兩害相形，宜權輕重，擬請 院長呈請 國民政府令飭湖南省政府將該省各種苛細重複之附加稅捐，尅日一律先行豁免，以輕

負擔，而昭德意。其因地方治安，或教育經費所設之各種附加，原係萬不得已之舉；公益尙恐其病民，况累商而歸于中飽，應即嚴行澈查，全數撥作地方公益之用，責成各縣地方團體公正紳耆，嚴密監督，以免假公濟私之弊。並應俟該省匪共剷除，或抵補有資，即行分別停止征收。此查辦湘省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之實在情形也。

查龔德柏原呈新編第三十四師師長陳渠珍在其駐軍防區，私設之厘金局及類似厘金之局卡，計有三十四處一款；當經詢據湘西商民，僉謂湘西厘金，近確裁撤，唯護商費仍前征收。此項護商費率，等于厘金二分之一，按其性質固在類似厘金之列。其收費單照於到達湘西各地出口時，由最後麻衣汛^{桃源上百}數十里之局卡，自行收回，不使流露出境，似可見其情虛。唯據該師

長電稱：該軍防內各護送處，原爲永順，保靖，龍山，桑植，鳳凰，乾城，永綏，古丈，大庸，麻陽十縣，地方自治經費，歷由地方辦理。民十四年該軍軍費無着，始由各縣借用；其後迭請省府給發軍餉，均以無款，允予繼續收取。迨裁厘令下，即將此項護費，仍行還之地。旋以省垣兩次淪陷，九澧赤燄鴟張，奉命進剿出兵，至九團之衆，而餉項無所從出，各縣士紳鑒于禍至無日，仍將護費借予該軍。現在該軍担任剿匪工作，餉項所出，除國府津貼三萬元，省府六萬元外，所恃以爲養命之源者，唯此區區之護商費耳等語。又據湘西旅常商民代表楊英才等公呈略稱：湘西各縣水陸險阻，商運極難，必須結幫釀金，請兵保護，方敢

通行。因之每年僅能營業一二次，商號船戶遷延坐食耗虧甚鉅，至有因而失業者。幸得陳師長駐防痛剿，河道肅清，故護商處之設立，在商民樂于輸將，藉以取得安全營業之代價等情。復就常桃各商詳悉訪查，亦復大致略同。誠以湘西一帶，遍地萑符，水陸交通，俱感不便，商業貿遷，歷年以來，皆藉兵力保護，故一般心理，均願納一定之費用，以保營業之安全。否則血本且歸烏有，遑言營運商業。此湘西一偶特殊之情形也。至各縣屠稅附加，據言亦爲自治經費。

又查原呈陳渠珍設有十縣財務委員會，爲陳渠珍強迫人民捐款之機關，每年所捐約在百萬左右一款；前據陳渠珍電稱：該軍防內護送處歷由地方辦理，其所征收，卽爲永保龍桑鳳乾綏古庸麻十縣自治經費。自十四年該軍軍費無着，借用此款，迨裁厘令下，該軍卽以此款仍行還之地方。後以赤燄甚張，各縣士紳鑒于禍至無日，仍將護費借予該軍。并自動組織財務監察委員會于鳳凰，設駐縣委員于各縣，以監察護費之收入支出，按月報帳，由駐縣委員公布，藉示地方金錢用於地方之意。該項財務委員并無強迫人民捐款等情。按查湘西地方膺苦，公益經費自形拮据，事實上自不能不就地設法，以資挹注。綜計此項全年收入，恐亦不及百萬之多。唯是否全行撥作地方公用，無從詳確查悉。此查辦師長陳渠珍私設局卡，強迫捐款之實在情形也。

查羅楚傑等原呈茶陵縣長曾紀騷違令征厘一款，經向該省財政廳調卷查詢，並商由該廳電飭該縣將百貨竹木兩捐尅日停止征收去後，旋據該縣代電復稱：已遵令佈告，並飭財政局即日將該捐撤銷呈報等情。查該縣百貨竹木兩捐，既經該縣長復電違令撤銷，當已照案實行。此查辦縣長曾紀騷違令征厘之實在情形也。所有違令查辦湖南撤廢厘金各案緣由，理合檢同原卷二宗，暨呈電各件，具文呈復，仰祈 鑒察！謹呈。

計呈原卷二宗暨呈電各一件

廣潮
東惠
省屬

●沈鳳石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復事：五月四日承奉 訓令密字第一九五號節開：爲令委事：茲委派沈鳳石往潮惠各地方調查有無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等因。奉此：遵於五月六日束裝南下，馳赴潮惠各屬地方，切實調查。計五月十二日由滬抵汕，五月三十日抵香，越日抵粵，六月二日抵惠，足跡所經，歷十二縣，六月二十一日返京。途中多有報告祕書處。查得各該地方自奉 中央政府明令裁厘之後，所有厘金已於本年元旦一律實行裁撤，但爲日尙淺，法初立而弊未生，是以不敢陽奉陰違，巧立名目，擅自征收各項類似厘金等情事。惟潮安縣之東關，名爲府稅，距離

汕頭海關以水道言之則百里，以鐵道言則六十里，本擬在六月一日裁撤，旋因兩粵政變，遂爾延長征收。伏念際茲裁厘善政實施，不但有關民生，且關國際，乃粵局藉端發難，輕舉妄動，破壞統一，如同兒戲，欲以局部之財政，支配浩大之軍需，終不濟事。一般捐棍厘蠹，遂乘機運動向當局承辦，似此害民厘金秕政，恐有復活之象。所有奉 令調查經過情形，理合檢同查件，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附呈

關於潮安府稅案電底一件

關於潮安印花稅案 一件

關於行將復活之厘 一紙

關於旅館費 十一張

關於旅行日記 一件

山東省

●參事洪蘭友報告書 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爲呈復事：竊於本年四月十日奉 鈞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撤廢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五三

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茲派該參事前往山東省分切實查明該省政府有無上項情事，詳確呈報，以完成

中央政府裁厘利民之大計。仰即妥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嗣准本院祕書處公函第一三八號內開：准監察委員田炯錦邵鴻基送交山東省青島市行棧同業公會代電，控該市商品檢驗局非法檢驗，徵費害商，請求免驗免費一案；並經簽稱：交調查裁厘委員併案查辦等由。准此：相應抄錄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爲荷並抄送原件一紙。准此：參事奉令後，遵即於四月十一日束裝馳抵濟南，查明該省裁厘情形。復於四月二十六日由濟至青，查明商品檢驗局檢驗徵費各節。於四月二十八日返京，茲將調查所得結果，分別臚陳於左：

一、山東省裁厘經過 查山東省厘金，原有地方貨物統捐，及膠濟鐵路貨捐兩項。

(甲)地方貨物統捐 此項統捐，係就該省原有之貨物稅，於民國十八年九月更改而來。凡販運本省土產，及在本省銷售之貨物，須征捐一次；以後經過各局查驗，照貨相符，不再征收。至外來貨物經過本省並不落地者，一概不征。所訂捐率，按貨物性質自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全省劃爲二十七區，每區設一總局；其總局所在地，如：青島，烟台，濟，濰縣，臨清，館陶，周村，膠縣，泰安，德縣，龍口，掖縣，博山，榮成，洛口，

滕縣，濟甯，羊角溝，日照，蓬萊，海陽，臨沂，壽張，荷澤，惠民，利津，埭子口。復於商業繁盛及有大宗出產地方，設置分局，共計一百六十餘處。全年約收五百餘萬元。除支各項經費，該省實收不過二百餘萬元。

(乙)膠濟鐵路貨捐 此項貨捐，原爲民國十年軍閥所創設，係一種軍事特捐，直隸於省長公署。其征收捐率，均以運費爲標準。十八年五月始由省府財政廳接管，將原訂捐率一律核減，按照運價征收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十。於濟南設總局一處，其下設青島，濟南，大港，周村，博山，青州，濰縣，坊子，高密九分局。全年約收百萬元左右，各局經費約十八萬餘元。

上述兩項，該省財政廳於去年奉到財政部裁厘訓令後，卽行派員赴部接洽裁厘抵補辦法，業由財部允由中央補助該省每年二百四十萬。同時該廳將先設之裁厘委員會名義，改爲山東省營業稅籌辦委員會，並分電各地方統捐局，及膠濟鐵路貨捐局，遵限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律停止徵收。並於本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結束。參事於赴該省經過各縣時，查詢所得，確無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厘金情事。復查該省尙有牛照捐，洛口斗捐兩項。

(甲)牛照捐 此項牛照捐，係由全省牛照管理局徵收。該局暫行簡章，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省政府第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該局於濟南設總局一處；並於青島，滄口，坊

子，烟台，龍口等處，設立分局；及沿膠濟路烟台，龍口等處，設稽查員。凡中外商人在本省或外省收買牛隻，由本省載運出口，或入屠獸場者，每牛一頭，須領護照一張，繳費十五元，印花稅五角。每年比額為一百萬元。

詢據該省財政廳長王向榮稱：牛照一項，原為保護耕牛，限制宰運，寓禁於徵起見，係屬魯省特殊情形，與厘捐性質截然不同。且該項比額年定一百萬元，在地方預算中佔重要部分。現值裁厘之後，庫款奇絀，似應保留，藉資挹注；業經呈請省府，據情轉咨財部，免予撤銷，以維省政等語。

(乙)洛口斗捐 現在該省洛口鎮，設有斗捐局，凡糧石出入，每百石徵洋六元六角。曾於民國十五年取消專局，併歸洛口貨物稅局，按照貨物章程徵收糧食稅。復於糧船抵洛報驗時，按照稅票所載糧石數目，徵手續費每石二分，以作斗役工資。去歲有米商嚴澤溥承包此項斗捐，在洛設局徵收；該鎮商會及糧業團體，曾分呈該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請轉函財政廳取消斗捐局。嗣財廳以查行政院頒行之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條規定，凡與營業稅相同之各項稅捐，先行改稱營業稅，仍照舊章徵收。該鎮斗捐既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一俟本省營業稅開徵，自應改稱名目，以符定章，而歸一律，所請取消一節，應勿庸議等語；函復並批令。該商會仍復呈請取消，案尙未決。

謹按上述二項之外，該省尚有牲畜稅，油榨稅，典當稅，牙稅，屠宰稅五種，現已擬改稱營業稅，目前暫照原稅率徵收，以爲過渡辦法。已於本省營業稅條例內，訂有專條，擬於最近期間通飭各縣遵辦。

二·青島市裁厘經過 查青島市之貨物統捐及膠濟鐵路貨捐兩項，向由山東省府管轄徵收，業經遵限裁撤，備載山東省裁厘經過節內。至於青島市財政局現管經徵之各項租稅捐費，如地租，房租，地稅，賽馬稅，車捐，特種營業捐，衛生費，屠宰稅，牲畜檢查費，均非厘金及類似厘金之稅捐。

三·威海衛裁厘經過 威區向在英人管轄之下，本無厘金。自上年十一月間我國接收後，城內舊有貨捐局，亦遵令於本年一月一日撤銷。此外祇有碼頭費及浪壩費，即青島各處港務局之收入，計收千分之十一，年約八萬元，向係列入預算，且爲威地收入大宗，與厘金性質，並不相同。

四·青島商品檢驗局情形 查實業部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在青島設立商品檢驗局，原爲保護工商利益，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自屬正當辦法。青市商民，本無異議。惟該局設立以後，不僅檢驗出口貨物，即運銷國內之貨物，亦均檢驗徵費，以致該市土產商人，迭呈請求免驗免費。其所持理由，約有數點：（一）運銷國內貨物與國際貿易無關，

不須檢驗(二)其他各省國內運銷，均不檢驗，何獨施行於青島一隅？(三)如為檢驗係為改良農產起見，則須向產地施行。各貨一經到青，產自何地？即無從稽考。(四)國內運銷貨物檢驗徵費，實與變相厘金無異。(五)檢驗手續苛煩，往往延誤時日，商品不及交運，商人輒受貨價漲落之損失。(六)檢驗貨樣，輒取多量。(七)辦貨客商因不願受檢驗之稽延，將顧而之他，青市商業必立見衰敗。

綜上所述，證以調查經過，(五)(六)(七)三點均屬事實，(一)(二)(三)(四)各點亦不能謂為無理由。嗣該商等接實業部批復，除棉花一項澈底檢驗外，所有國內運銷貨物，一概免收驗費，並經該局布告定期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實行。旋該局又奉到實業部馬電，花生仁，花生油，仍須檢驗收費。該商等以免費仍驗，弊害已多，况尙有不免費者。又况棉花花生仁花生油三項，為青市土產運銷大宗，是該部檢驗之目的，不重在商品，而重在徵費，不然何以擇肥而噬？於是該商等繼續呼籲，幾釀成罷市反抗之風潮。經青市政府黨部出為調解，一面請檢驗局暫將檢費記賬，一面電請實業部豁免。四月二十四日該檢驗局已奉到實業部此項指令，對於花生仁花生油兩項，准予免收驗費，惟仍應認真檢驗。現在該商等仍持上述理由，請求免驗，以致案尙未決。奉令並准函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河南省

●委員邵鴻基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爲呈覆事：本年六月六日案奉 本院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撤廢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派外，茲派該員前往河南省切實調查該管地有無上項情事，詳確報明，以完成 中央政府裁厘利民之大計。仰卽妥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馳往河南開封，鄭州，洛陽，安陽，信陽等縣，實地調查。茲據調查所得，各地商民均稱自中央明令裁厘發表後，河南從前所有一切厘金，均經省政府遵令裁撤在案；近查並無類似厘金稅捐發現。惟查各縣地方征收類似厘金之捐稅，或藉口地方教育建設警餉等費無着，仍沿慣例征收；其中不無擾民之處，且與裁厘本旨不符。如信陽縣之米包捐，筭葉捐，雞卵捐等三項。及安陽縣之津汁捐，煤捐，戲捐，油捐，香末捐，皮行包捐，木植捐，牲蓄捐等七項。均類似苛細厘捐，應卽飭令一律根本撤廢，以重功令，而維民生。所有奉派赴豫調查撤廢厘金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院長

鑒核施行！

附呈繳調查證二紙(已繳回機要科)

陝 南

●徐維道報告書一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呈爲呈報調查陝南類似厘金稅捐情形事：竊維道於五月四日，奉到 鈞院訓令一九五號內開：令委 維道前往陝南調查類似厘金稅捐等因。奉此：維道遵於五月十五日整裝就道，即赴陝南，切實調查；所有往返沿途經過情形，業經隨時函電呈報在案，已荷 垂察！茲將調查所得實在情形，縷晰陳之：(一)特種消費稅 查陝南所屬各地百貨厘金征收局，前奉 中央明令裁撤後，在漢中，興安，漢陰等地，設立特種消費稅局三所。其應征稅之貨品原定爲十二類；其稅率規定爲：(甲)奢侈品自值百抽二二·五至值百抽一七·五。(乙)半奢侈品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一〇·〇。(丙)日用品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〇。其征收辦法，於產場，銷場，或集中地點一次抽收後，無論行至何地，概不重徵。但查各局所屬各縣，各要隘，均設有查驗所，無異於百貨厘金局所設之分卡。其徵收稅額，據各地商人所云：均未照章徵收，且較前之厘金徵收數量爲重。名爲特種消費稅，實則與厘金無異。例如由西安運來陝南之

貨，無稅單無運票者，細貨每挑收洋一元，粗貨每挑收洋八角。在漢中方面增設查驗所至四十餘處之多。當馮玉祥在陝時代每滿一角之厘稅，均非照章扯票不可，並無照票情事。自裁厘後改爲特種消費稅，對於商人票不離貨，如無大票，甲將貨出賣於乙，非照章上稅不可。本地土產原非奢侈品，其徵稅時竟指爲奢侈品，重課其稅。在興安漢陰方面城市鄉鎮增設似厘金分卡之查驗所，與漢中相同。其徵收辦法，亦與漢中相類似。例如布每捲出城各查驗所收稅洋二元或三元不等，藥每挑出城各查驗收稅錢三十串或五十串不等。前百貨厘金徵收局如木耳每百斤收洋一元五角，現每百斤增收至六元，生絲每百斤收洋七元五角，現每百斤增收至三十二元，麻每百斤收洋五角，現每百斤增至一元四角，黨參每百斤收洋八角四分，現每百斤增收至三元，生漆每百斤收洋二元四角，現每百斤增收至十二元。如此苛取勒索，較之舊日厘金，實有過之無不及。此特種消費稅類似厘金之徵收大概情形也。(二)鹽務督銷費

查現時所設之鹽務督銷處，卽爲吳新田在陝南時代所設鹽務保運局之變相。在漢中方面，前則青鹽每百斤收費一元，今則每百斤收洋二元，前則川鹽每五十斤收費六角，今則每五十斤收洋一元二角。又商販往鹽店買青鹽一斗卽六十斤須收分運費一元二角，買川鹽一包卽五十斤須收分運費五角，皆爲前之所無者。在興安漢陰方面，前則每潞鹽一緡抽費洋三元，今則收洋六元，前則每川鹽一包抽費洋六角，今則收洋一元二角。此鹽務督銷費，實較鹽務保運

費爲重。其鹽挑鹽背經過各卡，復令補報索取酒錢及照票費。此鹽務督銷費類似厘金之徵收大概情形也。(二)禁煙罰款 查現時所設之善後清查分處，卽爲以前禁煙分局之變相；俱爲徵收禁煙罰款之機關，每兩縣設分處一所。其收罰款辦法，新煙上市每兩出售，買家上行用一分，賣家上行用二分。如商人將煙運往他處，每烟一千兩則收罰款洋三百五十元。他如種烟者則收烟畝罰款，名曰善後專款；每畝烟收洋十二元或十三元不等。開烟館者每月每家收牌照費洋三元至三十元不等。計陝南所屬各縣，每年關於禁煙罰款各種徵收洋數，約有二百七十餘萬元之譜。此禁煙罰款類似厘金之徵收大概情形也。(四)其他臨時稅捐 查現時陝南各縣人民之負擔，有剿匪費，銀行招股，不動產登記等。每縣分攤之數，或數千元或數萬元，或十餘萬元。此係陝西財政廳與陝南各縣臨時攤派之稅捐。其各項收款辦法，或由地丁附加，或由富戶分担，或由驗契所出，此均爲陝西單行之法規，而未經中央核准之稅則；任意苛徵於民，而民皆忍氣吞聲，敢怒而不敢言者也。以上各條就其最大最著者言之，其餘苛稅雜捐，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所謂政繁賦重，民不堪其苦，於今則見於陝南。再維道此次奉派遵 令前往陝南調查，因土匪猖獗，匪首王三春等盤踞鎮巴，竄擾城固西鄉各縣，道路梗塞，欲赴安康區內調查，不能通行。在南鄭久住等候，駐軍將匪擊退，始往安康。又以沿途時有零星土匪，出沒無常，搶劫行旅，隨時請求駐軍派兵護送，得免危險。因之所費犒賞

錢較多，且爲日既久，故旅費之開支，超過預算之數目。又此次調查，多屬祕密，所帶調查證完全未用，合併聲明。所有調查陝南類似厘金稅捐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准予銷差，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 第十三號調查證一件

出差旅費日記暨出差工作日記一冊

單據粘存簿一本

●其二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覆補送章據事：案奉 鈞院祕書處五九號函開：據維道呈覆調查陝南類似厘金案一件，奉 批交參事處審查等因。茲經參事處審查完畢，據簽呈稱：原呈對於違法特捐，及各項苛捐雜稅、臚舉細數，甚屬詳盡。惟證據尙嫌不足，擬請令飭該員將該省各項現行之消費稅捐章程票據，禁烟章程單據，及各項鹽稅雜捐章程單據，一併檢集補送到院，以供參攷，較爲確鑿等語。奉 批：照辦。相應函行查照等因。奉此：維道遵即將在陝南調查時，照抄財政部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規定陝西特種消費稅暫行章程，陝南勦匪費抽收辦法各一份，暨在南鄭安康兩縣商會，與各縣財政局所調查情形，可爲證明者，補呈 鈞院，以備參攷。餘如鹽務督銷分局，善後清查分處等之章程，向藏於各局處內，除局中長官，他人均不易見。况

維道此次奉 鈞院密令前往調查，其行動俱屬祕密，並不與各局處接洽，所得情形，多係由商民方面所探悉，其章程實難覓得。其他雜捐章程，均存於各縣政府，維道既屬祕密調查，亦不便與各縣政府往來，尤不易索尋。至於票據稅單運單，係由上稅局所發出，商人持此以經過其他局所，均須照票查驗，然後蓋戳放行；貨到各地，貨不賣完，不敢離票；貨賣完後，仍須將票保存，不敢遺失，否則以漏稅論，即受重罰，此票據單據之所以更難覓得也。所有補送調查陝南類似厘金章據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以資參攷。謹呈。

附呈 財政部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規定陝西特種消費稅暫行章程一份

陝南勦匪費抽收辦法一份

陝南類似厘金稅捐征收機關調查一覽表一份

在南鄭安康兩縣商會調查情形一冊

陝南各縣勦匪費暨漢中區十二縣銀行招股煙畝數目調查一覽表一冊

南鄭西鄉城固褒城等縣籌辦勦匪費銀行招股不動產登記暨善後專款數目調查表一冊

綏遠

●薛祥綏報告書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呈為呈報調查綏遠類似厘金稅捐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職於本年五月四日奉 令調查綏遠

有無類似厘金之稅捐等因。旋領到第十二號調查證，及王樂二君呈 院長函各一件，遵於五月十三日乘平浦車北上，轉乘平綏車馳赴歸綏包頭等地密查。五月二十七日曾於包頭旅次函呈 鈞座在案。現職已密查竣事，謹將查明情形，爲 鈞座詳陳之：查綏遠舊有塞北關稅局，創設於清季，最初徵稅者僅外蒙入口之毛皮而已，既而陝甘毛皮亦令上稅，最後凡出口入口及東西客商之毛皮百貨一律開徵，直成爲綏遠百貨厘金總局。此外如武川，薩拉齊，包頭，五原等縣，皆設有分局。民國以來，相沿未改，而塞北關稅務監督一職，遂爲世所重視。最近數年，北方多故，綏遠常在軍閥勢力之下，視塞北關爲唯一之籌款機關，設立糧貨統捐名目，凡出口入口及東西客商運販之雜糧毛皮百貨等，統令上稅，實將出口入口過境落地等稅，包括在內。雖按章徵稅，然稅局不以客商發貨單上之價值徵稅，恆任意估價，藉此苛索舞弊。塞北關稅務監督署在歸綏車站附近，該署稽查密佈車站，查檢漏稅客商，十分苛刻，甚至旅客攜帶之糖食茶葉，亦謂在糧貨範圍以內，強令上稅，時與旅客齟齬，攔阻上車，商旅皆以爲苦。遇有軍事發生，更設附加稅，臨時附加稅等名目，增加稅收。外縣分局苛索舞弊情形，視總局更甚數倍。商旅多繳稅款，有莫明其故者，偶爾質問，卽以奉令徵收相搪塞，或竟坐以破壞稅務罪名，濫施責罰，以故商人敢怒而不敢言。此塞北關總分局以前徵稅之情形也。本年一月，中央明令裁厘後，綏遠亦於二月中遵令佈告裁厘，取銷糧貨總捐。然塞

北關及其分局則以純係邊關性質，僅徵收出口入口毛皮貨物稅爲理由，繼續存在。職詢當地商人，多謂：擾民之厘金已裁撤，今惟存邊關，僅於外蒙入口貨，及內地往外蒙之出口貨按百分之五抽稅，極便商民。職往車站調查，見旅客攜帶食品零物，亦無稅局員役攔阻，竊謂裁厘果已實行，頗爲人民稱幸。繼復詢之西來客商，又往包頭久住詳查，始悉所謂邊關對於出口入口之貨物固然徵稅，而東西客商販銷陝西，多倫，張家口，及綏遠等地之貨物亦概括於出口入口貨內，勒令上稅，商人聲明係過境而非出口，則誣爲漏稅之奸商，故按其實際則出口入口過境落地等稅，皆包括其中，依然未變更厘金局之性質。而重要徵稅局所，則爲五原，包頭，及武川縣屬百陵廟等處之分局。百陵廟又名貝勒廟，爲駱駝汽車必經之要道，該處稅局苛索舞弊，蹂躪客商之酷暴，爲綏遠各稅局之冠，東西客商言之切齒。凡此情形，歸綏商人知之而不敢詳言。包頭距省垣漸遠，時有新來之甘甯商人，職以鄉誼關係，並用種種方法，始獲探明底蘊，職在包頭多費時日，亦以此故。職又擬乘汽車至五原百陵廟等處調查稅局苛索舞弊狀況，惟以途中土匪甚衆，劫車傷人之事，日有所聞，職係密查，不便請官署派兵保護，故未前往。此塞北關總分局最近徵稅之情形也。歸綏又設有戒烟善後局，徵收烟土稅，凡西來之甘涼烟土，每兩須貼特製之印花稅票三角五分，本省烟土須貼印花票二角五分，貼印花後，即可在省境內運銷。但平綏火車上之憲兵則嚴查烟土，雖貼印花，亦謂之私

販。故烟商恆以汽車運銷，通過各縣，亦須納稅，惟稅率無定耳。人民吸烟者，每月須繳燈稅三元至四元，烟館及旅館有月繳燈捐十餘元者。各縣知事於五月中廣貼告示，令各村查禁烟苗，實即暗示各村調查烟畝，按畝繳稅二三十元不等。而歸綏以西各縣，遂爲種烟要區，蠶國病民，莫此爲甚，不能不據實呈報。所有查明綏遠類似厘金之稅捐情形，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准予銷差，實爲公便。再此次職實行密查，未與該省官署接洽，亦未使用調查證，合併聲明。謹呈。

附繳呈第十二號調查證及王樂二君呈 院長函各一件

甘 寧 青

●王治斌報告書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報調查甘甯裁厘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職前奉 鈞院第一九五號訓令，飭將甘甯青裁厘情形，及該地有無類似厘金之稅捐，切實調查，詳確報明，以完成 中央政府裁厘利民之大計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由京啓程，馳赴甘肅之平涼，實地訪問。發現該縣東關有所謂甘肅軍政臨時補助費徵收所者，一經調查，始悉爲昔日厘稅局卡之改變名稱，更從商民多方詢訪，得知凡百貨物仍行征稅，無異厘金時代。嗣經定西，見該縣東門外懸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六七

有定西車馬捐征收所，定西地方捐征收所，定西軍政臨時補助費征收所招牌三面。繼至豪店路德靜寧燒口會寧甘草店金家崖小水子東剛鎮靖遠五方寺等地，無不有該項變象厘金局卡之發現。中間因甘肅政變，在蘭州住日較多，即將該省裁厘情形，詳細查訪。因厘稅一事，與商家有切膚關係，特與總商會郭會長接洽。據談：蘭省自奉中央裁厘命令後，本年三月即佈告裁撤，但為日無幾，馬主席鴻賓以軍政各費無着，由商家籌借三十萬元，商民深恐將來挪借無已，負擔反重，請財政廳仍照舊章征稅，以維血本，而免紛擾，當經允准，將各處厘金局卡名目一律改為軍政臨時補助費征收所，並厘訂章程，將前在厘金時代所規定各貨物二百四十斤為一担，改為一百斤為一担，如商家昔納十元一担之貨物，已無形加重為二十四元矣，商民叫苦不置等語。與職各方調查所得，並無出入。其他各稅，如契稅，磨稅，當稅，牙稅，牲畜稅，屠宰稅，駝捐等，名目細繁，應有儘有。（附該省政財廳抄送本年最近每月應收各項數目表一紙）郵包稅，經財政部明令撤銷，而該省仍繼續征收。（附二十年九月三日甘肅民國日報一張）他如青條菸，茶葉等稅，均係該省大宗收入，計青條菸每担納公賣洋八元零六分四厘，附加社會義務捐一成，又納厘稅捐八元四角二分四厘，附加社會義務捐一成，外貼煙酒印花洋五角，並印照加洋六厘，單票加洋一角五分，每担共納公賣厘稅等洋十八元七角餘。茶葉係由前清左宗棠時，奏准仿照准鹽成例，以票代引，係屬統稅性質，規定每票

除納正課一百五十兩外，復納厘金七十二兩。後經甲午之役，加厘二成，庚子之役，加厘二成，民國建元後，復加二成，每票正課厘金已加至二百五十八兩，值此全國裁厘，該稅仍照舊征收，似均與中央明令不無抵觸，有修正之必要。此甘肅裁厘後稅務情形也。在蘭公畢，本擬即赴寧夏，因路途梗塞，始於九月二十一日，由各方設法馳赴靖遠縣，時值蘇雨生攻取寧夏，道路不通，復留滯十餘日，旋悉亂平，即改乘皮筏，由黃河中直放甯夏省屬之中衛縣，特於縣北新墩地方登岸。查該地有中衛經征員辦公分所一處，其總所設於中衛城內，來往船筏，須由新墩分所查驗，然後放行。蘭州之青條烟至此，須納每担四元六角二分之過境稅，其他皮毛藥材枸杞等類，均按章徵收。青銅峽口亦設有甯夏縣烟酒局分卡一處。及至甯夏省垣，特訪商會副會長王列五，據談：甯省自奉裁厘命令後，於本年三月中旬，將厘金一律裁撤，改辦特種消費稅，以作過渡辦法，並厘訂章程，（附甯夏特種消費稅章程一份）凡本省重要出產，均按章徵稅，至外來貨物，如疋頭雜貨之類，經過省境，例由經徵所查驗，如持有任何省地繳納稅款之稅票者，該局查驗之後，即時放行，否則仍須徵稅一次。並鄭重聲明甯省自裁厘後，商家担負確已減輕等語。旋從正會長劉旭堂處調查，所答一如王語，更經訪問商民萬順成號馬真純所言甯夏稅率減輕一節，亦相吻合。惟外來貨物驗票放行一層，與王劉二會長所稱，似與事實稍有不符，因各徵收員對此項貨物，仍不時有強索情事發生故耳。

。至該省營業稅章程，刻由財政廳起草，一俟頒布，即將特種消費稅取銷。惟寧夏地處邊陲，對於各稅性質，時欠明瞭，以故在舉辦特種消費稅期間，仍不免發現有抽收類似厘金之過境稅。他如郵包稅仍未裁撤。職到石嘴子磴口等地，並見有經徵員辦公所，且附徵船隻靠岸費，凡船筏經過其地，須納五元至二十元之靠岸費，其數目之多寡，視貨物價值之昂賤而定。此寧夏省在裁厘之後，營業稅未辦之先徵稅情形也。甯夏調查完竣之後，逕取道綏遠北平，於本月十九日到京銷差。除青海省遵 鈞座面諭，由王委員曦亭單獨前往調查，另行呈報外。所有甘甯兩省裁厘情形，理合將調查實況，具文呈報，敬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 甘肅臨時補助費票一紙

甘肅民國日報一張

甘肅省本年最近每月應收各項數目表一紙

甯夏特種消費稅章程一張

甯夏特種消費稅稅單三張

●王曦亭報告書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呈為呈報調查甘青兩省撤廢厘金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奉 鈞院密字第一九五號訓令，委派曦亭前往甘青兩省調查撤廢厘金情形。遵即於六月二十六日首途，曾經呈報在案。茲查得

(一)甘肅於中央頒布撤廢厘金令後，將舊時百貨統捐局名目取消，改爲臨時補助費徵收所，而其內容仍與舊統捐局完全相同；甚有某類商品稅率較前反爲增加者。例如蘇杭絲織品進口，在舊時每担二百四十斤，完納稅銀四十兩正，而今改納稅銀七十八元。青海羊毛，除在青地完納生產稅外，經過甘肅，仍須重徵通過稅，且從前每担二百四十斤，僅徵銀七角五分，現在正附稅額竟增至六元等類是。該省軍人各據一方，政令不能統一，商品入境，甲地完稅乙地重徵，此種現象，惟甘爲甚，故該省厘金名目雖廢，而商品價格日高，人民生計益苦。歷查各縣情形，大抵與上相同，所附舊時甘肅進口出口百貨統捐條規章程，現行財廳臨時補助費經收所貨目費率簡章，及蘭州烟商同業公會呈文，青海羊毛商家陳請書各件，足資佐證。

(二)青海於撤厘命令到後，即將各厘金局名目一律改爲產銷稅局，惟其內容未加整理，且該省係新建省分，軍政各費陡然增加，現在正籌抵補辦法，故至調查時止，仍與舊時相同。茲攝得產銷局沿用舊時票據兩種，附以爲證。曠亭於十一月二十日返京復命，所有甘肅青海兩省撤廢厘金情形，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鈞鑒！謹呈。

計呈附 甘肅進口百貨統捐條規章程一件

甘肅出口百貨統捐條規章程一件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臨時補助費經收所貨目費率簡章一件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蘭州菸商同業公會呈文一件

青海羊毛商二十九家陳請書一件

青海產銷局稟據像片兩幅

視察賑務報告

關於奉令視察賑務事宜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救濟水災委員會呈請令監察院分派監察員赴被災各省考察辦賑人員以資懲勸一案應予照准訓令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稱：爲請派監察員分赴被災各省，考察辦賑人員，以資懲勸事：竊本會委員朱慶瀾許世英聲稱：本年各省災區之廣，災情之大，災民之多，爲百年所未有。政府痼瘼在抱，撥帑賑恤。慶瀾謬荷公推擔任災區工作，責重事繁。在慶瀾個人，固當秉諸良心，廉潔從事；聘往各省辦賑專員，亦皆素所信任。惟由各專員所派查放賑款，散給賑品，及將來工賑農賑兩項所用人員，爲數至多；慶瀾一人之耳目有限，而事關賑款，涓滴爲重，苟有絲毫之差池，不獨於神明有愧，亦爲清議難容。言念及茲，至用悚懼！又世英前奉中央撥發鹽稅庫券二百萬元，抵押現款一百萬元，呈奉行政院令派賑務委員會各委員，攜款分往鄂，湘，皖，豫，贛，蘇，浙七省辦理七省急賑，亦屬事關重大，皆應有嚴密之考察。現慶瀾世英擬請由會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監察院派監察員分赴有災辦賑各省，無論急賑，工賑，農賑，均歸其切實考察。倘有侵吞或移挪賑款，以及放賑不實，勾通地方濫放冒領，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七三

並其他關於賑務之種種舞弊情形，一經查實，盡法懲治。惟如有承辦賑務清廉自矢著有勞績者，政府亦當予以獎勵，以昭激勸等因。查此次水災區域甚廣，災民極衆，對於辦賑人員，應有嚴密考查，庶几款不虛糜，民沾實惠。朱委員等所陳各節，自必屬要。擬請明令監察院分派監察員赴有災辦賑各省，切實考察，以重賑務，而昭懲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監委高一涵訓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該員赴江蘇視察賑務由

爲令行事：茲派該監察委員前赴江蘇視察該省賑務。仰即遵照。此令。

●本院行監委邵鴻基訓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該員赴鄂豫視察賑務由

爲令行事：茲派該監察委員前赴湖北河南兩省，視察該兩省賑務。仰即遵照。此令。

●本院行監委周利生訓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該員赴安徽視察賑務由

爲令行事：茲派該監察委員前赴安徽，視察該省賑務。仰即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監委邵鴻基調查鄂豫賑務各情形轉呈核行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稱：奉院令派赴湖北河南兩省，視察賑務等因。奉此：委員鴻基遵於本月十日起程，即馳抵豫鄂兩省，逐一視查。茲將查明賑委會前撥河南振款十四萬元，散放鄆城等十四縣；上次視查時，尙有新蔡方城泌陽舞陽四縣，因地方不靖，查放未竣，現已查放完竣。上海籌募急振會撥給河南振款十一萬元，交賑委會汪委員守珍，散放確山，杞縣，汝南，洛陽，唐河，鄆陵，夏邑，鹿邑，柘城，孟津，永城，南陽等縣，施放急振；現施放完竣。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振會，撥河南振款十一萬元，及上海濟生會四萬元，均交賑委會查災委員馮學棻散放。除散放項城，沈邱，葉縣，南陽，唐河，等縣冬振外，并在開封等處籌設粥廠四處，以救災黎，刻正積極籌辦中。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撥河南振款三十一萬元，派楊委員名聲，胡委員士選散放。除散放正陽，上蔡，商水，淮陽，襄城，南台，鄆縣，新野，浙川，等九縣各急振一萬五千元，葉縣急振七千元，紅糧一千包，正在散放間。并在鄭州，鄆城，確山，信陽，洛陽，偃師，鞏縣，商邱，柘城，永城，西平，西華，舞陽，臨潁，唐河，泌陽等縣，籌設粥廠十六處，刻正積極籌設中。又撥河南美麥一萬五千噸，以一萬噸辦理急振，五千噸辦理工振，現已運到數百噸，餘正在運輸中。至工振計畫，亦正在勘測間。此外尙有振衣一千零七十一包，正在分散。以上係河南得到振款，振

糧，振衣大概情形。茲經明密訪查，已放各處振濟，均無流弊遲延等事。且將該省遠近輕重災區，均已分別緩急，設法施行。災黎得以普沾實惠，該委汪守珍等，洵屬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所有派赴河南振務委員汪守珍，馮學棻，楊名聲，胡士選等四名，擬請轉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其餘出力人員，候振務結束，再由主管機關彙呈呈請給獎。又查明賑委會前撥給湖北省急賑十七萬元，交李委員晉散放急振。當因該省災情重大，情形特殊，此項振款遂委託湖北水災急振會散放急振。計武漢三鎮放七萬元，黃陂，陽新，蘄水，鄂城，江陵，應城，黃岡，大冶，沔陽，黃梅，漢陽，武昌，公安，安陸，天門，石首，監利，鐘祥，咸甯，嘉魚等二十餘縣，每縣計放急振五千元。救濟水災委員會，先後撥給湖北振款四十萬元，經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具領，轉發鄂城，黃岡，監利，黃梅，雲夢，沔陽，潛江，漢川，天門，黃陂，等十縣，各二萬五千元。大冶，廣濟，嘉魚，蘄水，蘄春，咸甯，孝感，等七縣，各一萬六千元。枝江，松滋，公安等三縣，各一萬二千元，隨縣七千元。其餘製寒衣十萬套，用洋二十四萬。餘十六萬在武漢三鎮，設粥廠三處，收容救濟婦孺老弱災民。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給湖北美麥一萬五千噸。以上係湖北得到振款振糧振衣大概情形。茲經明密訪查，武漢災民，確得實惠，尚無流弊。其他各縣振款，多係由當地官紳領放；因地方不靖，未能實地一一視察，合併陳明。復查該省水災奇重，各縣災民，因田禾房屋被淹後，無地

安生，現醫集武漢附近，如赫山，洪山，橋口等處。沿江依山露宿者，約二三十萬，飢寒交加，待哺嗷嗷，倍極淒慘。除電朱子橋將設法立施冬振救濟外；此節應請 國府特別注意，設法救濟，俾免數十萬災黎坐斃江漢。綜上視察情形，河南振務較湖北辦理迅速而妥善，多係由中央振務機關負責舉辦。湖北振務災情重大，各地匪氛不靖，查放困難。各地災民多醫集武漢，以人多振少，查放益感困難。除公家振濟外，商人及各善團振濟，亦為不少。其辦理情形，多係地方團體合組辦理，以商會主席賀衡夫最為出力。所有奉派赴鄂豫視察振務各情形，理合具文呈核等語。據此：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④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五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振務各情形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函達查照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奉派赴鄂豫視察振務各情形，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關於嘉獎汪守珍等一節，交行政院轉飭依照條例核復。武漢飢民待哺一節，應交救濟水災委員會及行政院迅予妥籌救濟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⑤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五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復奉交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賑務情形請獎勵汪守珍等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擬

請給予該員以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各一枚等情除由府指令照准外函達查照山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七七

逕啓者：案查前據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振務情形，擬請獎勵汪守珍等一案。當奉飭交行政院去後。茲據呈復：經飭據內政部呈：擬給予該員等以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各一枚等情到府。奉 主席諭：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

計抄送原呈一件

●抄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呈爲轉呈事：案查前奉 鈞府交辦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振務各情形，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到院。當以原呈所請獎勵汪守珍等一節，應由內政部依法擬具獎勵辦法，呈候核轉，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部呈復內稱：遵查原呈所稱振務委員會委員汪守珍，查災委員馮學棻，委員楊名聲，胡士選等，均屬盡心救災，核與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依照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各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以資獎勵。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察核該部所擬，尙無不合。擬請即行給予該汪守珍等以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各一枚，俾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函據湖北省政府呈復賑濟武漢飢民及撥到振款振麥分別配放各情形抄同原件轉函查照由

逕啓者：准行政院函：爲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振務各情形，奉交查照辦理一案。以原呈所稱，武漢飢民待哺一節。經令救濟水災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會同妥

籌救濟。茲據該省政府呈復：振濟武漢飢民及撥到振款振麥分別配放各情形，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計抄送原函一件附呈一件

●抄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函國府文官處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處第五二三號公函，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振務各情形，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以原呈所稱武漢飢民待哺一節，應由救濟水災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迅予會同妥籌救濟，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湖北省政府呈，據該省水災善後委員會函復，振濟武漢飢民及撥到振款振麥分別配放各情形，轉請鑒核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

●抄原附抄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行政院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四五七號訓令，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報視察鄂豫振務情形，請鑒核施行一案；抄發原呈，飭將關於武漢飢民待哺一節，會同救濟水災委員會，妥籌救濟具報等因。奉此：當經函請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妥籌見復，以便會商辦理，并呈復在卷。茲准該會函復開：查武陽漢三鎮居留災民，均係由外縣被災區域聚集而來，其在以前急賑時期，由會在武漢三鎮分設收容所多所，按日施放乾糧。迨至冬防期間，經本會第十六次執委會決議，指定蔡甸，橫店，金口，下石嘴等處爲新賑區域，遷移災民於各該區域，繼續放賑，庶免奸徒混跡武漢，妨害治安，並在各該新賑區，分設辦事處，派員主持放賑事務。至於年壯有力之災民，均經先後彙送災區工作組，分派各縣修築潰隄，暨支配武漢小工賑及防水計劃工程。又劃青山爲武漢修隄之災工眷屬居住之地，亦派員前往施賑。另在武陽漢三鎮設立救濟所，專爲赤貧無告之老弱婦孺收容居住，且在每所內增設

災童學校，使災童得以習字讀書，以免荒廢。目前對於災民遷移新賑區之佈置及輸送等事，業告完竣，正在按日施賑，以資救濟。此最近對於武漢飢民籌濟之大概情形也。又查原呈抄件所列賑款一節，按接管卷內 國府救災委員會前湖北分會，准災區工作組武漢辦事處先後撥來賑款洋六十二萬元。第一次之四十萬元，已放各縣急賑，計鄂城，黃岡，監利，黃梅，雲夢，沔陽，潛江，漢川，天門，黃陂等十縣各二萬五千元。大冶，廣濟，嘉魚，蘄春，蘄水，咸寧，孝感等七縣，各一萬六千元。枝江，松滋，公安，三縣，各一萬二千元，隨縣二千元。早經各該縣官紳會領發放，并呈報散放情形有案。其距省較遠縣分，尙未呈報者正在催促之中。至原抄呈內稱隨縣七千元，與實發二千元之數目不符。及第二次撥來二十二萬元，原係指定製造寒衣十萬套之用。查此項寒衣係前湖北分會，向軍政部被服廠所定製，十萬套共需價洋二十四萬元，尙不敷洋二萬元。又淹水期內搭橋，由本會購買木板計洋二萬元，事後迭向災區工作組函催照撥，但來文係作暫借，迄未實付。今該項木板仍借給國府救濟總會，在漢設立糧站，堆儲米麥之用。嗣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及二月十一日兩次准災區工作組撥到辦理武漢老弱婦孺救濟所經費各七萬元，共十四萬元。抄呈內餘洋十六萬元，在武漢三鎮分設粥廠三處一節，核與事實及數目均不相符。總之前湖北分會實收到災區工作組撥來賑款洋六十二萬元，本會成立後實撥來賑款洋一十八萬元，統共洋八十萬元。至美麥一項，係國府救濟總會撥濟湖北工賑之用，均由總會直接派員經辦。惟撥濟農賑之美麥，係借貸性質。舊歲十月曾發借各縣種籽三千噸，今又以七千噸借作各縣培植民堤之用，此賑麥之支配辦法也。又查前湖北急賑會奉 中央撥濟湖北急賑一十七萬元，計散放武昌漢陽漢口三區振洋七萬元，又散發黃陂陽新等二十縣，每縣五千元，共十萬元，連同武漢三區，總計一十七萬元。以上分配賑款辦法，早經呈報，並函咨災區工作組有案。查與抄呈相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呈爲荷等由。准此：查上項情形，均屬實在，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調查水災報告

續—查災委員之調查報告與轉呈 國府文

續
安徽
省

關於水災救護工作應行獎懲之公務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六九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並請分別獎懲各縣縣長附具報告書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各節分別函達查照辦理
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並請將各縣縣長等分別獎懲，附具報告書及附件等，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請予懲戒五員，抄錄該院呈報事實，依法限期提出申辯書。請予獎勵二員，交行政院轉飭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擬訂獎勵辦法呈核。其報告書內擇要轉呈之災區人民請求五項，併交行政院。內導准一項，並抄交導准委員會等因。除懲戒部分，由府分別通知提出申辯書，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八一

●行政院咨本院文 第三三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據內政部呈復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關於懲戒部分咨請審查核辦由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所致，飭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隄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等因。當經令飭內政部查明，擬具懲處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部呈復，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施行前來。事關公務員懲戒，似宜由 貴院依法彈劾提請交付懲戒，以符程序。除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將該部所擬整理皖省水利意見，令飭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其限制墾植河湖沙洲灘地一項，分行財政部核辦，暨指令該部知照外。相應抄同該部原呈，及視察員金鼎新報告，咨請 審查核辦。此咨。

●鈔內政部部长劉尚清呈行政院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爲密呈事：案查前奉 鈞院訓令，以本年水災奇重，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應予嚴懲；令仰查明，擬具懲處辦法呈候核奪等因。業經將江蘇省水利失職官吏，飭據查明，擬具辦法，呈請鑒核在案。茲據派往安徽查勘之視察員金鼎新，具報查復情形，經本部詳加審核；以該省南江北淮，縱橫灌溉，夾岸居民，排水築圩，所在皆是，每一長堤跨越數縣，水利之關係民生，至爲重要。該省向無專設水利機關，水利事

業歸建設廳主管。本年隄潰圩決，災情重大，人事未盡，主管機關自屬責無可辭。惟該省并無官隄，平時民圩之修築，圩費之征收，向由縣地方圩董經手。省預算雖列有水利經費一門，為數有限，且不能照數發給。最近三年中如十八年度預算臨時門，列有水利事業費六三、六三六元，水利臨時費七四、三二〇元，但因省庫窟迫，實際並未開支。十九年度預算臨時門，雖列有水利事業費一四五、三五〇元，實際僅撥三省合修同仁隄工費五千數百元。二十年度預算臨時門，雖列有水利事業費二萬元，但在險工發生以前，並未動用。該省水利經費如此支絀，一切興作，遂致無從措施。至各該縣長為親民之吏，民生休戚，本已息息相關，而水利事業尤為職守內應負之責；乃懷甯縣縣長王粹民，宣城縣縣長趙舒怡等，平時對於水利漠不關心，坐視隄破圩決，而莫之救，自屬有虧職守。應予從嚴議處，以飭官方。茲謹按其情節，分別核明，擬具懲處辦法如左：

(一)懷甯縣縣長王粹民，平時對於地方水利，漠不關心。臨事則疏於巡察，昧於措置，以致素稱堅固之廣濟圩舊隄，先遭潰決，全圩均壞。又查各處頹塌遺跡，(另見該視察函報)其平時忽略修治，無可諱飾。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處以免職。並照第四條停止任用期間為二年。

(二)宣城縣縣長趙舒怡，對於水災，平日既不注意，臨時又不督同搶護；於金寶圩告急之時，僅令建設局長徐錦江出城巡視，以為敷衍。其廢弛職務，事屬顯然；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處以免職。並照第四條停止任用期間為二年。

(三)宣城縣建設局長徐錦江，當水災告急之際，奉縣令出巡，竟敢至水陽鎮友人處勾留數日，坐視危急，不謀搶救，致全圩潰決，先後淹沒人民至三千餘人之多。雖非該局長有心加害，要其災害之擴大，即謂為由該局長之失職有以釀成，亦不為過。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即予免職。並照第四條停

止任用期間爲四年。

(一) 鑿壁縣縣長李保誠，無爲縣縣長高崇佑，當塗縣縣長王承桓，均於圩隄未決之前，經地方人士一再堅請督促修築，置若罔聞；及將潰之際，又坐視不理；實屬有虧職守。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各規定，降一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以上各員，身負地方水利之責，疏忽遺誤，咎無可辭。自非依法懲辦，無以明職守而勵將來。惟懲前茲後，認爲既往之追求固難寬假，而將來之補救尤宜認真。查該省地方政府，平時利其賦課之增加，任憑私人報荒領墾，爲顧目前之利益，忘百年之隱憂。復對於水利經費，不能寬籌，致水利事業，日形頹敗。責任未盡，可以斷言。補救之方，亟宜注意。茲謹附具整理皖省水利意見書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另繕清摺，并抄同視察員金鼎新報告，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 附抄視察員金鼎新呈報內政部文

爲呈復事：竊視察前奉 鈞令，以本年江河氾濫，已成鉅災；其成災之原因，既甚複雜，負有地方及水利官吏之責任問題，關係甚大。茲奉 行政院令飭查明，擬具懲處辦法，特令該員即日馳往指定省分，週歷災區，查勘被水情形及應負責任之官吏，詳晰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於九月十七日馳赴安徽省，與該省政府派員葉式白會同查勘，現已竣事。茲將勘得情形，詳陳於下：查該省並無專任治水機關，所有水利事業，均由建設廳兼辦。雖於民國十六年及十八年冬兩次設立水利局，但一僅五月，一僅三月，皆復裁撤；時間既短，措施毫無，而治水經費，尤爲支絀。當民國十六七兩年度，雖經列有修隄費五萬元，實際僅十六年份攤撥三省台修馬華隄工費二萬五千元。十八年預算臨時門，雖列水利事業費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六元，水利臨時費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元，但因省庫窘迫，實

際並未開支。十九年度預算臨時門，雖列水利事業費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元，實際僅撥三省合修同仁隄上費五千數百元。二十年度預算臨時門，雖列水利事業費二萬元，但庫儲如洗，仍未動用；僅撥廣濟圩搶險費五千元，及成災後勘驗費千元而已。該省南江北淮，縱橫灌溉，而治水經費艱窘如此，其無成效自不待言。以故江淮圩堤，大小數千，大約均係地方及私人興築，官方甚少補助。本年山洪江潮同時並發，所有圩堤均行潰決，平時足資捍禦水患者，至是則藩籬盡撤。平地深澤受災之區域既廣，成災之原因亦異。茲先就沿江一帶言之：查長江自宿松縣入境，至當塗縣出境，東西長約數百里。沿江居民排水築圩，分段墾地。如望江以上之馬華堤，懷甯縣之廣濟圩，銅陵縣之官莊圩，望江縣之西圩，無為縣之江壩，因其形勢重要，關係較大，遇有興築大工時，或由官方撥款，或略事補助。但近年新築者如懷甯縣之廣成圩，東流縣之廣豐圩，蕪湖縣之萬春圩等，或由多人集資台股興辦，或由業主出資，佃戶出力，共同修築。其純由官方出款修築者，實百不一見。各圩均推選當地士紳，充任圩董，專司徵收圩費，督促修圩。平時歲修，皆按畝派工，業主出料，佃戶出力；於冬春農隙之時，分段舉事。間有抽收圩費，以為修開防水之用者。其組織之方法，與圩費之多寡，此縣與彼縣互異，而此圩與彼圩亦殊。此沿江各圩情形之大略也。茲再就沿淮一帶言之：查民國初年曾經省議會議決在地方稅項下，列有內務費一項，每年撥發治淮經費二萬元，按沿淮各縣河流經過之長短，以為分配多寡之標準。然區區之數，購備材料猶虞不敷；其不足者仍由各縣自行籌措，並設水利局督促各縣飭令壩董集夫修築，大約每有田五畝，須出土一方。（長寬各一丈厚一尺）以故雖經民十大水，而決口之處僅有十數，為害尚不如本年之重。迨十六年革命軍至，治淮水利局被撤，經費亦裁，至是淮堤之修築，遂盡賴各縣矣。此沿淮各堤情形之大略也。至江淮各河流成災之原因，及應負責任之官吏，能否盡職，約有數端。茲再縷晰以陳：（一）由於與水爭田：晚近生齒日繁，人口愈增，而土地愈少，於是濱江沿淮各地，居民圍築湖灘，堵

截水道，壅爲耕田，官方利其課賦增加，未加詳查，冒予給領。其初築圩之人，尙知與水爭地之險，不敢不於圩堤四週酌留水道，俾山洪盛漲，可以宣洩無阻。一面仍留許多湖灘，以資蓄洩。遠後去古漸遠，貪利忘害，對於隙地湖灘，爭自領壅，開作田疇，甚至圩堤之上，仍多有壅植者。因之土質鬆軟，一遇洪流，盡變泥沙，沉於水底，是以淮河河底日漸淤高，沿江各水宣洩不暢，兩岸堤圩遂有崩決之虞。推原其故，皆因與水爭田之所致也。(二)由於縣政府督修不力，貽誤疏忽：查圩堤之修築，圩費之徵收，均由圩董經手，縣政府不加過問。而圩董熱心任事者固不乏人，其藉端侵蝕廢弛圩務者，亦所多有。農民既憚其威勢，莫敢誰何？縣政府亦藉以牢籠地方，爲所欲爲。馴至圩堤頹廢，日甚一日。至若宣城縣長趙舒怡，平日既不注意，臨時亦不督同搶護，於金寶圩告急之際，僅令建設局長徐錦江出城巡視。執意該局長至水陽鎮友人處，勾留數日，坐視危急，不圖搶救，以致全圩潰決，先後共淹沒人民至三千七百餘人之多。當該縣開第一次水災善後會時，經地方人士嚴厲指摘，上述各情諒非虛構。向使該縣長等稍加注意，以百年未曾潰決之圩，縱本年水災雖重，其傷亡亦不至若是之巨也。再如懷甯縣之廣濟圩，其最先潰決之點，在圩上某居民之室，鼯鼠穿穴，致成空洞，搶救無及。他如靈璧，無爲，當塗各縣長，均於圩堤未決之前，經地方人士一再堅請督促修築，詎意彼等置若罔聞，一味敷衍。及將潰之際，又不親督救護，坐視不理。貽誤職責，咎有應得。此皆該縣長等疏忽堤工，督修不力之所致也。(三)由於淮河河底中滿：查沿淮各地土，含有砂礫，鬆軟異常，一遇冲刷，隨流而去，河流較緩，泥沙盡沉，故河底幾有高於堤內之平地者，而隄上之土質亦鬆。山洪盛漲，崩決立見。(四)由於本年水大，爲近三十年來所未有者：查辛丑辛亥及民十等年之大水，江淮各處氾濫成災，但較諸本年仍低數尺，故江淮圩堤，縱不潰決，亦皆漫溢。總上以觀，則本人大水由於天然者半，由於人事者亦半。蓋省縣各方，既無一定專款，以爲興辦水利之用。而各縣長復不久於其任，多者數月，少者一二月，任期既短

，措施維艱。以致堤工久廢，頽塌不堪，一遇洪流，焉得不潰？此均人事未盡之所致也。所有奉令會同調查皖省水災之原因，及應負責任之官吏，能否盡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乞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六六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請復奉交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案內請獎之蕪湖縣縣長虞育英銅陵縣縣長張武

擬各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一枚據情轉祈核示一案奉諭應准照辦除已奉指令外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議復奉交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報安徽水災經過情形案內請獎二員；擬將蕪湖縣長虞育英，及銅陵縣長張武，各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一枚，以示鼓勵，據情轉祈核示一案。奉 諭：應准照辦等因。查此案前由 貴院轉呈到府，當經奉交行政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已由府指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抄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六三四五號訓令，奉交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並請將各縣縣長等分別獎懲，轉呈施行一案。飭將關於所請獎勵二員，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擬具辦法呈候核轉等因。奉此：查奉發抄呈所稱：蕪湖縣縣長虞育英防險有方，施救努力，保存稻麥，價值巨萬。銅陵縣縣長張武搶護認真，救濟周密，又復擬具墾荒救災條陳，均屬可風。核與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第三條第

三款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及本條第六款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兩款之規定，均屬相符。似可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各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一枚，以示鼓勵。謹將核擬情形，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交辦到院，當以關於原呈所請獎勵二員，應由該部依法擬具獎勵辦法，呈候核轉；經訓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察核所擬，尚無不合；擬懇即行給予該蕪湖縣長虞育英，及銅陵縣長張武，以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各一枚，俾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為考核救災人員請予分別獎懲由

呈為考核救災人員請予分別獎懲事：案准行政院咨稱：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所致。飭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隄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等因。當經令飭內政部查明，擬具懲處辦法，呈候核轉去後。前據該部呈復：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施行前來。事關公務員懲戒，似宜由貴院依法彈劾，提請交付懲戒，以符程序。除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將該部所擬整理皖省水利意見，令飭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外。相應抄同該部原呈，及視察員金鼎新報告，咨請審查核辦等由。並抄送各該原呈及報告到院。當經指派監察委員謝无量奇子俊邵鴻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本案，並檢閱田委員調查該省水災案件，經多數意見；認為安徽省懷甯縣縣長王粹民，（現調廬江）靈璧縣縣長

李保緘。(現調懷甯)無爲縣縣長高崇佑，當塗縣縣長王承桓，五河縣縣長蔣詩孫，宣城縣縣長趙舒怡，宣城縣建設局長徐錦江等七員，或事先失於防範，或搶護不力，或漠視堤工，玩忽振務，致使災情擴大，人民受害益深。該縣長等均屬失職，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縣長王粹民，李保緘，高崇佑，王承桓，蔣詩孫，趙舒怡，局長徐錦江等七員，一併即日交付懲戒，以重振務，而伸法紀。再查蕪湖縣縣長虞育英，銅陵縣縣長張武等二員，對於防範救護，均屬異常出力，改使災情減輕，人民獲益無形。所有救災出力縣長虞育英張武二員，擬請轉呈從優給獎，以昭激勸等語。據此：查本案前經本院委派監察委員田炯錦赴皖查災，所提報告，即聲請將虞育英張武兩員與以獎勵，王粹民，王承桓，高崇佑，李保緘，蔣詩孫五員，予以懲戒。並經本院於上年十月二十日轉呈，嗣准文官處十二月十二日第九六九零號公函稱：奉 主席諭：請予懲戒五員，抄錄該院呈報事實，依法限期提出申辯書。請予獎勵二員，交行政院轉飭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擬訂獎勵辦法呈核等因。除分函外，函達查照等由。茲又據該委員審查報告前來，除本案先由行政院呈報有案，應免錄附件外。所有此次考核救災人員，請 予分別獎懲各情，理合具文呈請，伏祈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五六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經派監察委員謝光量等審查請將縣長王粹民李保緘高崇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八九

佑王承桓蔣詩孫趙舒怡局長徐錦江等七員一併交付懲戒縣長虞育英張武擬請從優給獎以昭激勸轉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虞育英張武二員，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擬各給予賑務委員會金質褒章一枚，以示鼓勵；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其應付懲戒之王粹民，李保緘，高崇佑，王承桓，蔣詩孫五員，並已彙交司法院轉行查照。至趙舒怡徐錦江二員，候再令發司法院分別依法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關於災區人民之請求事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七二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據水災委員會呈復奉交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案內關於人民請求四項分別核復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轉知查照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復奉交監察院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案內，關於人民請求四項，分別復核，請鑒核施行轉呈鑒核一案。奉 諭：轉知監察院等因。查此案前據 貴院呈送到府，經奉飭交行政院在案。茲據呈復，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附抄行政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爲轉呈事：竊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第六三四七號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六九零號函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並請將各縣縣長等分別獎懲，附具報告書及附件等，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請予懲戒五員，抄錄該院呈報事實，依法限期提出申辯書。請予獎勵二員，交行政院轉飭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擬訂獎勵辦法呈核。其報告書內擇要轉呈之災區人民請求五項，併交行政院。內導准一項，並抄交導准委員會等因。除懲戒部分，由府分別通知提出申辯書；導准一項，分交導准委員會；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及報告書，函達查照，即希分別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報告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復，查明安徽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以事關公務員懲戒，應由監察院依法彈劾，提請交付懲戒，以符程序；業經咨請監察院審查核辦，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又該部所擬整理皖省水利意見，並經令飭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關於原呈請獎二員，應由內政部依法擬具獎勵辦法，呈候核轉。關於災區人民請求之乙丙丁戊四項，應由安徽省政府與該委員會查核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委員會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及報告書各一件。奉此：遵查原呈中災區人民請求各項，除導准一項，應由導准委員會核辦外。其乙項所呈任意開墾，致滋水患，確爲沿江一帶洲塔實在情形；惟開放墾地事項，係省財政廳主持辦理，應即由本會函知安徽省政府轉令財政廳，對於地方開墾詳慎計畫，毋貽後患。丙項所呈東西梁山對峙中流，江水滯緩；按之該處形勢，梁山確實皖省下游鎖鑰，如果實行開鑿，關係甚重，工程亦鉅，非熟察江流水量及山形土質細密研究，不足以資解決。擬由會先交本會工振處技術委員會分別討論，審慎籌畫，俟大體辦法決定，再行會商安徽省政府辦理。丁項所呈剿匪安民，預防禍亂；匪爲地方之害，平時即應芟除，矧在災期，

尤易煽惑，越期剿匪，實目前刻不容緩之舉。應由會一併函知安徽省政府積極舉辦，以安閭閻，而免滋蔓。戊項所呈嚴禁路警虐待災民；天災流行，已堪憐憫，轉徙流亡，實非得已，各路警務當善為勸導，俾維秩序，免生支節。應由會函知鐵道部，轉令該路局，約束鐵路警，一律和平待遇，勿使叢怨。以上各項意見，除分別函安徽省政府鐵道部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函據安徽省政府呈據民建兩廳呈復奉轉監察委員田炯錦調查安徽水災情形案內關於災民請求事項飭查照辦理一案情形請鑒核查考等情函達查照轉呈奉批轉知監察院由

逕啓者：准行政院函，據安徽省政府呈：據民建兩廳呈復奉轉監察委員田炯錦調查安徽水災情形案內，關於災民請求事項，飭查照辦理一案情形，請鑒核查考等情，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轉知監察院等因。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

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呈三件

●抄行政院函國府文官處文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查前奉鈞院第六三四七號訓令，以監察委員田炯錦調查安徽水災情形案內，關於災民請求之乙丙丁戊四項，飭與救濟水災委員會查核辦理等因。奉此：當經呈復，并轉飭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嗣准救濟水災委員會函達各項意見到府，復經轉行各在案。茲據民政建設兩廳先後呈復：以乙項關於壘築事務，現在遵照廢田還湖案議定辦法，會議執行辦法，呈請核定中。至放棄一事，現由安徽屯墾局主管，應請轉咨財政部嚴令遵辦

。丙項開鑿東西梁山，既經救濟水災委員會交由工程處技術委員會審議，自屬更爲妥善。丁項勦匪一節，現已設立皖北清勦指揮部，匪患不難次第撲滅。至戊項嚴飭路警不得虐待災民，亦經救濟水災委員會函請鐵道部轉飭在案，當已遵照辦理各等情前來。除關於放墾一節，轉咨財政部，并函達救濟水災委員會，暨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呈三件，呈請鑒核查考。計抄呈三件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以關於災區人民請求之乙丙丁戊四項，應由該省政府及救濟水災委員會查核辦理，業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抄原抄安徽建設廳呈安徽省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祕字第一九一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第六三四七號訓令，尾開：關於災區人民之請求乙丙丁戊四項，應由該省政府與救濟水災委員會查核辦理。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及報告書各一件。奉此：報經本府第二三二次常會議決，交民建兩廳及省振務會查照辦理，紀錄在案。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及報告書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并抄發原呈及報告書各一件下廳。奉此：遵查原報告書第六節所關災區人民請求各項內，乙項之限制放墾，業奉令遵辦廢田還湖，及 內政部整理皖省水利意見兩案內，呈復在案。丙項開鑿東西梁山間之江道，以利江流一節，似宜卽由 鈞府轉函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核辦。（該會在南京韓家巷）丁項積極勦匪一節，早在 鈞府布畫之中；倘蒙轉咨總指揮部，愈可速慰民望。戊項嚴飭路警不得虐待災民一節，似宜轉函津浦鐵路局照辦，以慰災民。緣奉前因：理合分條獻議，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抄原抄安徽建設廳呈安徽省政府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祕字第一九一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訓令爲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報調查安徽水災經過情形案內，關於災區人民之請求乙丙丁戊四項，應由 鈞府與水災救濟會查核辦理一案。報經第二三二次常會議決，交民建兩廳及省振務會查照辦理，飭卽遵照；並抄發田委員原呈及報告書一件。又奉 鈞府第二七三號訓令，以准 國府救濟水災會函；此案乙項所呈，任意開墾，致滋水患一節，請鈞府轉令財政廳對於地方開墾詳密計劃，兼籌並顧，無貽後患。丙項所呈開墾東西梁山一節，應先交本會工振處技術委員會分別研究，審慎籌擬；俟有具體辦法，再行會同辦理。丁項所呈勦匪一節，擬請 鈞府積極勦辦。戊項所呈嚴禁路警，虐待災民一節，應由鐵道部核辦轉飭查核辦理各等因。奉此：自應就乙丁兩項，分別查核辦理。查關於墾築事項，正由本兩廳遵照廢田還湖案議定辦法，會議執行辦法，呈請 鈞府核定中。至放墾一事，現由安徽屯墾局主管，應請轉咨 財政部嚴令該局遵辦，以爲懲前毖後之計。又關於勦匪事項，皖北各縣匪共蔓延，加以水災之後，災民迫於生計，不免被匪煽惑，挺而走險，匪欲益張，亟應迅速撲滅，以保治安。惟駐防國軍調動無常，不敷分布，各縣警團力薄，殊難抵禦。是以前經 鈞府委員會議決設立皖北清勦指揮部，委任李晏清爲清勦指揮，暫駐蚌埠，督率警備第二旅第一團，暨警備獨立團，并指揮各縣警察隊保衛團，隨時分途清勦，以漸次肅清。現在皖北各屬，尙無大股匪共發現，霍邱匪患，駐軍與團隊正擬積極推進，大約冬防期內，嚴加清勦，不難次第撲滅也。奉令前因：除由本廳函知省振務會外，理合具文呈復。仰乞 鈞府 鑒核賜轉！謹呈。

●抄原抄安徽建設廳廳長陳鸞書呈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呈爲呈復事；頃奉 鈞府祕字第二七三號令，准 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公函，以奉行政院令開，關於監察委員田炯錦轉呈災區人民請求之乙丙丁戊四項，該會意見：對於乙項限制放墾一節，擬請 鈞府轉令財政廳，詳密計劃，兼

籌並顧，無貽後患。對於丙項開關東西梁山間水道一節，擬俟該會交工振處技術委員會審慎研究，擬有具體辦法後，再行會同 鈞府辦理。對於丁項勸匪安民一節，擬請 鈞府即以盡籌積極辦理。對於戊項嚴禁路警，虐待災民一節，已轉函鐵道部核辦等因。除函復暨分行，並令財政廳外，飭即查核辦理等因下廳。奉此：查該乙丙丁戊四項，職廳前於接奉 鈞府第一九一號訓令之際，業經申敘意見，呈復 鑒核在案。原函所開意見，與職廳大致相同。惟本省放領墾地事項，現屬民政廳主管，原函請為轉令財政廳，自係未悉情形之故。復查本省設有都轄之官產屯墾局，專事放墾，因而權限不一，目的未同，亦於水利計劃之統籌不無關礙。究應如何遵行廢田還湖辦法之處？似應仍由鈞府會同內政部，及揚子江水道整委會，導准委員會等機關，派員從事勘定。一面由職廳與民政廳會擬遵令先施取締之辦法，呈請核定施行。至內項意見，職廳前呈係請轉函揚子江水道整委會核辦；原函開擬先交該會工振處技術委員會審議等因；自屬更為妥善，似可即予贊同。其丁項意見，與職廳前呈完全無異。又戊項意見，職廳前呈係請轉函津浦鐵路局辦理；原函則謂已轉鐵道部辦理，較之職廳意見，實進一層；似宜再由 鈞府加咨鐵道部請飭各路一體遵照，以惠災民。奉令前因：理合再申意見，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續一

江西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六〇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

省

呈報調查江西水災經過並獎懲辦災各員等情一案奉諭分別辦理由

逕啓者：本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呈報調查江西水災經過情形，並請將各縣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九五

縣長，及內政部江西水利局派往勘災各員等，分別獎懲；並通令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附具報告書等，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請予懲戒七員，抄錄該員呈報事實，依法限期提出申辯書。請予獎勵一員，交行政院轉飭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擬訂獎勵辦法呈核。其報告書內建議統計災民人數，妥籌善後辦法；及安插壯丁，以免流為盜匪兩事，併交行政院妥籌辦理。至請通令各機關凡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應即通令遵辦等因。除懲戒部分，由府分別通知提出申辯書；及由府通令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並將獎勵部分與建議兩項，函達行政院分別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六六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函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復關於監察委員劉莪青調查江西水災報告書所舉統計人數安插壯丁兩節前已分別辦理除再轉行注意外函請查照轉陳奉諭轉知監察院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行政院函復：關於監察委員劉莪青調查江西災情，附具報告書，請鑒核施行一案：經分令江西省政府及救濟水災委員會妥籌辦理。茲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復稱：報告書所陳：統計人數，安插壯丁兩節，並經擬訂災情調查表，通行調查，并訂工振辦法。除轉行各振務專員，一體注意外；請鑒核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

：轉知察監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抄行政院函國府文官處文

逕啓者：案查前准貴處第九六〇四號公函，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劉我青呈報調查江西水災經過，請分別獎懲各縣縣長，及內政部江西水利局派往勘災各員，附具報告書，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分別辦理，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將原呈所請獎勵一員，令飭內政部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擬具獎勵辦法呈候核轉。並將原報告書內建議：統計災民人數，妥籌善後辦法；及安插壯丁，以免流爲盜匪兩事；分令江西省政府及救濟水災委員會迅速妥籌辦理具報去後。茲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復稱：查關於統計災民人數，妥籌善後辦法；暨安插壯丁，免流盜匪兩節；該監察委員雖係調查江西災情而建議，按之各災區狀況，均應注意及此，統籌兼顧。本會前曾擬訂災情調查表式，通行各災區分類調查，俟彙報後，災民人數既得其概略，自可酌籌善後。至本會所訂工賑辦法，亦係爲安插壯丁起見。以工代賑，現已分區設局舉辦工賑，壯丁藉此獲食，當無流爲盜匪之虞。除轉行各賑務專員，一體注意外。理合具文呈復，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

山東

與

河北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爲呈復事：委員奉命調查冀魯水災，於九月四日偕同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起程前往，十月九日事竣回院，所有銷差日期，及調查魯省長清禹城聊城平陰博平章邱滋陽濟甯汶上東

平金鄉魚台等十二縣災况賑務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查魯省災區甚廣，而以魯西魯南爲最重，大率因運河失修，大小清河淤墊，汶泗諸河水無歸路，加之今歲雨水過多，以致演成鉅災。此外則荷澤受黃河之害，臨沂被沂水之災，兩縣路途不靖，雖未親往履勘，而探據各方報告，災情亦不在小。歷來山東有河務局之設，專負黃河修堤整壩及搶險諸工事之責，相承至今，殊少改革。本年八九月間，近省河岸，水勢陡漲，當時省府對於搶險，嚴令督飭，幸不爲災，然千鈞一髮，實已岌岌可危。第恃搶險以防河患，決非全部根本辦法，荷澤縣之被黃河冲刷，固屬意中之事。又該省自民國以來，有運河工程局，及大清河工程局之設，即現在之運河工程委員會，及大清河工程委員會是也。對於兩河，近年雖具有整理計劃，限於經費，仍毫無成績可言。災事以後，始稍稍派員對各河加以測量，擬從事改建河身，濬深水道，整頓隄壩，而用以工代賑之法行之，兼顧並籌，辦法尙是。關於賑務，省垣舊設有賑務委員會，直轄於省政府，各縣設有分會，隸屬於省會，辦理各項賑務。自水災發生後，復由省府各廳及省黨部組織水災急賑委員會，各縣間有組織分會者，即以縣長及縣黨部人員主持其事，正在着手籌募賑款，並未正式散放。臨時救濟，僅賴慈善團體捐助佈施。此調查魯省水災之大略情形也。至冀省往年沿永定河各縣，每易被災，今年幸告無事。其他各縣有被雨水冰雹損毀田舍者，受損有限，不能即謂成災。全省呈准散放急賑者，計有濮陽新城兩縣之

各二千元，固安之六百元。經派彭劉兩隨員分赴較近之固新兩縣，加以調查。據報災情並不甚重，秋收可在六七成以上云云。其未請賑各縣，以此推察，無甚重大災情，概可想見。此調查冀省水災之大略情形也。理合檢具該員等報告二份，及山東滋陽長清等八縣水災攝影共四十四張，連同調查證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計呈調查固新兩縣水災報告各一份 山東滋陽等縣水災影片四十四張 調查證一紙

河北固安

●科員彭演蒼呈王委員文 二十年十月四日

爲報告事：職於本月三日抵固安。沿途諮訪該縣被災及省府撥款賑濟情形。大致因西境地勢低下，每年雨期，均不免受大清河漫溢之害，幾成慣災，民間視爲常事，并不以爲異。對於今歲省府撥賑一層，似多茫然。旋蒞縣府調查，適值縣長杜錫齡臥病，由祕書梁伯雍代見。據稱：本年七月中旬，大清河在縣屬第五區北固城村西北，向東決口，當時水勢雖猛，旋即注入鄰封新城縣境，故爲災并不甚重。惟大清河以西，該區所屬北相等十二村，以涿縣拒馬河南岸小營子村東堤決，該村地勢較高，水量乘勢向東南直貫，北相等十二村適當其衝，一時房屋傾圮，田禾盡沒，受災頗重，曾由縣府請准民政廳撥款六百元，放濟急賑。分配賑款

，係以孤寡殘廢，素日即感生計困難者為極貧，因水成災，目前無法謀生者為次貧，極貧大口發賑一元二角，小口六角，次貧大口六角，小口三角。其放發，則先經區長調查，開單呈報縣府，按單填發賑票；隨由縣府派科員王澤民杜雲閣會同該區（第五區）區長周景賢及保衛團區團副長曹鑑等，攜款前往對票發放。現在大清河拒馬河決口處，業經兩縣官民合力修復，該區高處水亦退盡，晚禾業已登場。綜計災區不過占全縣面積百分之二，收成可在七八成左右各等語。查河堤既已復修，晚禾又經播種，災痕泯滅，不易勘查。當經調閱全卷，其報災請款，及放賑各節，均與該秘書口頭報告相符，并有收回之賑票，及票根存卷。惟振款原係對現在被災民戶而發，乃移放於素日即感生計困難之人，擅自變更改用途，處理似欠適當。所有調查固安被災及賑濟情形，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河北新城

●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 二十年十月五日

為報告事：（一）災區及災况：查大清河在新城縣境為東北西南流，今年七月初旬，大雨連綿，河水陡漲，遂在縣城南十三里舖北高橋之間，河之東堤潰決三處，長共約一百餘丈，十三里舖北高橋白溝河小營來遠白辛莊南留仁合莊等數十村莊悉被水淹。現該處積水業已退去，

總計全縣秋收約有六七成，宿麥可完全下種。且今年麥收頗好，雖有被災部分，人民尙無斷炊之虞。(二)臨時防禦及補救情形：查新城縣民國十八年組有大清河南岸河工會，及大清河北岸河工會，每岸各分數十段，以沿河兩岸各村莊人民之多寡，定擔搶護堤岸之長短。當大雨時行之際，縣長烏雲珠率同建設局長孟慶綸，公安局長楊建邦，及河工會人員，親赴河岸，督飭各段民夫嚴加防守，奈因波濤汹涌，防此失彼，竟在十三里舖北高橋之間決口三處，及決口後，該縣長仍率同建設公安兩局長，督飭全段民夫，將決口三處立即修復。(三)賑濟情形：查新城縣，民國十八年組有水災急賑救濟會，縣長爲委員長，地方被災後，該縣長除電請民政廳速發急賑外，卽由地方公款提撥五百元，購備米麵食物等項，派員分赴受災較重之十三里舖北高橋小營等村調查，立即將無食無住，并無親友可投奔之貧民，分大口五斤，小口減半，散放急賑一次。嗣由民政廳撥到急賑洋壹千元，仍依上次調查數目，按大口一元，小口五角散放。所有勸查新城被災實在情形，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山東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令派平政掣同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赴魯冀調查水災。遵於本月四日由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〇一

京起程，五日抵濟南，當即分頭實地調查。除曹縣荷澤臨沂各縣，以路途不便，擬俟南下時，再行履勘外，其餘災重之區，大致查勘就緒，現正整理文稿，日內陸續呈報。茲據彭劉兩員將滋陽濟甯汶上東平魚台金鄉六縣被災概況，先後報告前來。經予詳加核閱，不外運河失修，大小清河淤墊，汶泗諸河不能暢流，水港湖汊隨處貫竄，今歲雨水過重，河流漲發，無從排洩，加以各河堤岸欠缺整理工事，以致到處橫決，演成巨災。雖防禦未周，地方官吏不能不負一部分責任；而為永久杜患之計，實非從疏濬諸河着手不為功，此則係整個計劃，決非局部力量所能辦到。刻下山東運河工程局對於整理運河，已在設計測量。各地有識人民聞中央發行賑災公債，均希望將來能以分配之款，作為以工代賑之用，解決魯省永久水患，實為根本辦法。理合據情連同該員等報告六件，隨文呈請 鑒核。謹呈。

附呈調查漢陽濟甯東平汶上魚台金鄉等縣水災報告各一件計共六件

山東滋陽

●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為報告事：職等於九月十日黎明抵滋陽，稍事休息，即同訪該縣縣長及黨務賑會人員，詳詢災况，及賑濟辦法。察知災區極為普遍，自八月初旬大雨七晝夜，平地水深數尺，加以泗河

暴漲，縣境西北漕洗兩河沿岸村莊地勢窪下，悉被水害。全縣穀子高糧減收六成，豆子減收八成，影響二麥，不能耕種。惟東鄉較輕，而以北鄉之龍灣店，西南鄉之柳溝爲最重。當擇其重者，分途履勘。演蒼擔任縣城附近之橋北莊及北鄉之龍灣店，慎堂擔任西南方面之柳溝。茲將勘得情形，分陳如次：

(甲)被災最重區域

一、查橋北莊在縣城偏南二三里之遙。泗河之水循龍灣店一帶，自北而南，與沂水會於城東，在東城東西向築有堅長之石壩，名金口壩，俗名東壩。本年當夏秋之交，霪雨連綿，泗水陡漲，沂水淤墊，既不能宣洩，中梗長壩復不能暢流，遂向兩岸橫潰。沿河雖有土堤，高處超過城垣，而歷年失修，土質鬆浮，臨時搶堵，幸賴省令森嚴，據鄉農面稱：縣長孫斌親身督飭，無間晝夜，尙稱得力。無如來勢過猛，終在橋北莊決口約三四丈之譜，左近田禾，盡行淹沒。現在河水已退，決口之處，亦已修補，痕跡宛然，傍河田地，猶有侵在積水中者。

一、查龍灣店村位於縣城之北，距城約十餘里，在泗河西岸，沿河均築有土堤。今歲夏秋之交，雨水過量，山洪暴發，泗水東來，至該村而南折，急流汹涌，猛將西岸土堤沖潰，決口二十餘丈，以致演成浩劫，田莊盡行淹沒，至今積淹未退，滿目淒涼。

一、查柳溝(柳溝共分八莊統名爲柳溝)在縣城西南鄉，距城三十餘里，位於泗河北岸。該處

河身窄狹，年久未疏，沙泥淤積，河流不暢，每逢大雨，時虞潰決。今歲夏秋之交，大雨傾盆，歷十晝夜，以致河流漫溢，該處決口四十餘丈，平地水深數尺，房屋倒塌，秋禾淹沒。現在積水尙未退盡，該處居民多搭蓆篷以安身，觀厥情狀，甚爲淒慘。

(乙)防禦及賑濟情形

一、查泗河年久未濬，涸時淺可見底，傍流淤塞，每當雨季，漲處幾與岸平。魯省建設廳有運河工程局之設，對於運泗及有關係各河，正在作全部之規劃，而限於經費，平時殊少防禦工作，各縣建設局對於河防，更屬一籌莫展。歷年沿河各縣，恃以抵禦水患者，僅此舊有之土堤，殘缺不整，一旦出事，除去督飭民夫搶險，別無長策。及今水落地方，河堤雖已修復，而低窪之處，仍屬河地相連，望洋興嘆而已。

一、查魯省向設有賑務委員會，各縣設有分會。今年被水區域，由地方各機關組織急賑會，附設於賑務分會。該縣急賑會僅就分會內積存之二百七十元，復由縣府挪借五百元，共七百數十元，趕放急賑，爲數甚微，只儘被災最重之龍灣店，及柳溝兩處，調查被災最重之戶，各機關推選代表，攜款前往發放。於散放饅饅外，龍灣店復按甲乙兩等分放賑款，廬舍田地完全沖毀者，定爲甲戶，每戶六元，有片瓦足以存身者爲乙戶，每戶四元。柳溝則以災戶較多，分甲乙丙三等發放，甲戶僅得四元，乙戶三元，丙戶二元。凡有親戚可以暫時寄食者，

均在不賑之列。省府現亦在調查籌款，預備施賑中。此外華洋義賑會捐助賑款二千元，由急賑會成立貸賑處，貸放災民，暫維生計。此滋陽勘查災况實在情形。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山東濟甯

●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

爲報告事：謹將勘得濟甯災况分陳如次：

(甲)被災區域

一、查濟甯地勢窪下，爲諸水匯注之處，運河自西北來，折而東，繞縣城之南，直貫南洋湖而南行。此外尚有趙王長澹願兒諸河，皆由西向東南，與運河會於南洋湖之南。泗水則自兗州之南入縣境，直至南鄉之魯橋與運河會。在昔恃有縣境西北較近之蜀山湖，與近城西偏之馬場湖爲水櫃，如遇洪水，復有南陽昭陽微山諸湖，及願兒牛頭等河，爲洩水之路。晚清以來，水利失修，湖河淤墊，蜀山馬場兩湖先後墾爲民田，南陽湖亦已填爲耕地，迤西湖田早已納租，迤東部分現亦升科，每逢伏汛漲發，運河上流之水源源而至，排洩無路，時有汎濫停積之虞。本年八月，雨水過量，橫流暴漲，東鄉則泗河決口二十餘處，尤以該鄉之荊塚集

南貫集張家橫等莊受害爲最甚。南鄉自趙村石佛以下，直至南陽湖運河東西坡地，汪洋一片，盡成澤國，其在趙王牛頭長澮諸河一帶，因河身淤淺，洪濤浩瀚，損失人畜房屋無算。西鄉安居左右，既被運河之災，兼受魯西坡水漫溢之害，淹沒村莊亦復不少。尤以西北鄉馬鄉湖迤北，西昇店西八里張王屯各地方，爲滋陽汝水十八窪十二連窪衆水匯集之區，水有來源，而無去路，勢可沒頂，毀損不可數計。獨北鄉水災較輕，雖亦受自兗州灌入之府河洗河冲刷，及霖雨之災，房屋倒塌，尙不甚多，秋收尙有三四成可望。概其災况，實較滋陽爲重。

(乙)防禦及賑濟情形

一、查濟甯河湖交錯，堤岸鬆潰，每屆雨期，危機四伏。地方政府對於是項工程，素不過問，凡遇水漲，端賴人民自由搶堵。此次運河在石佛一帶決口至數十丈，事前鄉農當危急之秋，竟自拆房屋，犧牲柴草，晝夜築堵；無如水勢過猛，依然將堤沖開，河水橫灌入田，浸沒範圍，一望無際。假使及今趕將決口之處，先行修復，排去積水，尙可種麥，以待來年之收。而官廳既熟視無覩，鄉農復力量不給，聽其浸灌，殊爲遺憾。

一、查濟甯最近因南關被匪搶劫，舊縣長朱漢三押省，新縣長林開海初到，對於辦賑，前昨幾日甫行籌商辦法，款尙無着，并未散放。惟當地紅十字會曾經擇各鄉被災最重之戶，放過饅首，爲數甚微，於災民無甚裨益。以上勸查濟甯被災實在情形，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山東東平

●科員彭演蒼呈王委員文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爲報告事：謹將東平災况，及防禦賑濟情形，分陳如次：

一、查東平城地勢低下，最易被水，環城築有護城堤，各城門之前，復築有高可二丈餘之土堆，只以堤土鬆浮，上層尤薄，缺乏整理工事，若遇水漲堤潰，可借土堆爲屯城避水之用。全境河流錯雜，黃河掠於西陲，大小清河連接於東境之戴村壩，（土名東大壩）大者東西流，環繞縣城之東北，小者東南流，折而向北，兩河會於城之西北，順流由清和門以入黃。運河位於南，偏西北流，舊由十里堡戴廟鎮注入黃河。汶河則沿東南界，本係因戴村壩分其水勢，三分入縣境之大小清河，七分由濟甯輸入運河；後以衍聖公府在戴村壩左近迤南汶上境內，有叢林一段，日久該處地勢墊高，汶河入東平濟甯者，水分與當初適成反比例，以致大小清河，每屆雨期，水勢陡漲，岌岌可危。本年雨水既大，兩河入黃之清河門，又復早已淤墊，大清河無出路，倒灌入小清河，致該河堤岸向北潰決數口。益以大清河本身在王陵山東南脚下決口之故，水勢浩大，演成環城皆水，近河良田，悉成滄海，行動必以舟行，遍及東南二十餘里之須城集迤西，汪洋一片，農民談之淚下。更以小清河向南又決一口，而運河由

南而西入黃必經之三十里堡戴廟鎮，久已墊爲耕地，非由城西之新河入大清河，以爲宣洩，別無出路。大清河入黃之門，既已淤塞，不能容納其水，遂乃向外漫溢。東北山地較高，於是盡量向西南西北傾灌，兩河水勢同時並來，被災之重，不在濟甯龍灣殿柳溝之下。僅東北山區，及毗連汶上北界一域，受害差輕，此外幾無一片乾土也。

一、查東平縣西南西北兩方，地勢最低，每患水災，而地方官吏平時對於河防，漫不經心。僅於此次水發城危之際，由該縣建設局撥款助修河堤；最近小清河水勢已退，復將該河近城堤岸抉開一段，排洩田中積水，辦事迂緩，實爲官場惡習。倘能於此時將積潦排盡，尚可從事春耕，否則二麥堪虞，明歲恐不免仍鬧饑荒。

一、查該縣縣長史介繁係屬新任，對於賑濟，尙未辦理。地方人士近始協議，由本縣暫募的款，籌備急賑。并擬呈請省府，設法修堤濬河，作以工代賑之計。所有調查東平水災情形，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山東汶上

●科員彭演蒼呈王委員文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爲報告事：查汶上縣河流錯雜，地勢高低不齊。汶河由東北直貫西南，王家河由劉口東流至

何家壩，與汶河通，汶河至南旺之分水龍王廟入運河，運河於此處流分南北，南旺湖位於其西，馬踏湖位於其東，蜀山湖位於其南。今歲夏秋間，雨量過大，汶運水勢突漲，三湖淤墊，不能爲之緩衝，遂乃四處漫溢，沿汶河以南，運河兩岸地方，大部盡爲水淹。在南旺湖迤西，地勢低窪之處，如孟姑集大窪宋家大窪老僧堂一帶，受害亦復不輕。而運河北流一枝，又在北境張壩口潰決三丈有餘，加之梁山前集近壽張縣屬，山洪暴發，故西北一段，災情奇重。此外東北之北坡大窪，西南之五空大窪，均以地勢過低，受雨水及北泉河馬莊泉河漲發之害，尙屬片段之災，不關重要。據該縣縣長范紹岐面稱：全縣秋收，計已不及五成以上云云。至於該縣建設經費，每年預算一萬餘元，事前於隄防毫不注意，事後亦未見有何治標之法，此則不能不歸咎於負責人員。現在該縣自黨部縣長以及縣轄之四局，概屬新易之人，對於賑濟尙未籌有具體辦法。所有勘查汶上災况實情，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山東魚台

●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爲報告事：謹將勘得魚台縣被災實况，分陳如左：

(甲)被災區域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〇九

一、查魚台被災區域，全在東北鄉，因地勢西南高而東北窪，（縣城位於縣境西南隅，西南兩方轄地，均僅五六里，舊城在南陽湖西南，距湖濱僅十餘里，因常受湖水漫溢之害，清光緒年間，遷移於此。）南陽昭陽獨山三湖，均位於縣城之東北隅，在昔漕運時代，爲著名之水櫃，歲有修濬，不致淤塞，自停運迄今，年久失修，每逢大雨，時受宣洩不利之害。北來之水，如嘉祥之牛頭長澮兩河，濟甯之泗府洸等河流，皆入南陽湖及運河。東來之水，如鄒縣之白馬河，滕縣之薛城河沙河，皆入獨山湖。南來之水，如豐縣之東支河西支河邊河，單縣之惠河，皆入昭陽湖及南陽湖。西來之水，如全鄉之顛兒河北大溜萬福河東溝西溝涑河沙河及該縣之八里河，皆入南陽湖。而南陽鎮以下運道，又淤墊甚淺，水有來路，而無去所，遂從湖埕漫溢，自南陽鎮至舊城三十餘里，湖河一片，盡成澤國，淹沒秋禾約五千餘頃，房屋冲塌，財產損失，尤復不少。而近城四郊（東北西鄉有十餘里西南兩鄉均僅五六里。）積水已退，秋收尙有二三成，麥子可望下種。概其災况，實與濟甯相伯仲。

（乙）防禦及賑濟情形

一、查魚台爲衆水匯集之區，湖河淤墊，每逢大雨，卽罹水患。今年春季，縣長徐子尙督飭民衆，雖將西支河挑挖成功，奈因運河宣洩不利，及湖底淤淺之故，仍未能防患於未然，殊爲遺憾。爲山東沿運河各縣整箇計，非山東運河工程局通盤計劃，從速治理，作一勞永逸之

計不爲功。倘該局坐視弗理，任其淤墊，將來爲害，必有更甚於此者。

一、查魚台地方常受水患，民甚貧苦，被災後，雖經縣政府會議籌辦急賑，結果因款難籌措，未能舉辦。縣政府報災後，聞省賑務會有撥三千元散放急賑之說，但至今尙未奉到省令，賑款亦未撥到分文。所有勘查魚台被災實在情形，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山東金鄉

●書記官劉慎堂呈王委員文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報告事：謹將勘得金鄉縣被災實況分陳如次：

(甲)被災區域

一、查金鄉地勢低窪，境內有柳河西溝沙河洩河東溝寬河等河流，率由西南而東北流，所經區域，幾遍全境，而各河均年久失修，淤墊甚淺。今年夏秋之交，大雨連綿，宣洩不利，河流漫溢，汪洋一片，盡成澤國。秋禾淹沒約八千餘頃，（全縣地共計九千二百餘頃）房屋浸塌，壓斃人畜；毀損器具，尤復不少。縣城西北，自秦莊以下，西南自孔樓以下，（秦莊孔樓距縣城均僅八九里）今年秋禾均顆粒未見，鄉農談之，率多嘆息流涕。現在各處積水雖已逐漸退落，高源之地，麥可播種，窪下之處，積水猶存，總計全縣能種麥之地約占十之六七

，全縣秋收，僅有二三成，被災情形異常嚴重。

(乙)防禦及賑濟情形

一、查金鄉爲魯西一帶河流入南陽等湖及運河必經之路，常受水患，地方人士及政府雖有清河委員會，籌商挑挖各河，作一勞永逸之計，擬由地畝附加籌徵十四萬元，（此款已呈奉財廳令准，并經省府備案，但款尙未徵收。）奈因公文往返，定案稍遲，未能及早興修，殊爲遺憾。及至大雨時行之際，縣長李端雲督飭全縣民衆沿河築堤，并令各村莊人民各打村埝，藉資防護。聞鄉農云：比時縣長甫經到縣，即親往各鄉督率民衆築堤打埝，無間晝夜，尙稱努力。

一、查金鄉除賑務分會外，民國十八年組有貸借處，由賑務分會借洋二千元，并由地方人員捐助千元，合計三千元，分十元五元借給貧民，整借零還，不出利息。被災後，地方政府及各團體分請省政府及省賑務會發放急賑，現經省賑務會准發三千元，縣政府已分令各區調查無衣食住，并無乞討能力之貧民，一俟調查翔實，即行散放。所有勸查金鄉被災實在情形，理合報告 鑒核。謹呈。

山東禹城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二日

爲呈報事：查禹城縣位於黃河左岸爲徒駭趙牛鄧金等河所經過，地勢既形低窪，河身又多淤塞，以故歷年迭經水患。徒駭河於本年春季，挖修竣工，該河附近一帶，堪告無虞。趙牛、雖亦經挖修，然因河身窄狹，橋洞矮小，難容多量之水通過，故於本年八月雨多水漲之際，該河忽於七里橋附近決口三丈餘，水勢過大，搶堵無效。又鄧金河之上游，卽齊河縣境之溫河聽河，該兩縣於今春同時奉山東建設廳令挖修該河，乃齊河縣已將上游挖竣，禹城縣竟延未動工，致該河與趙牛河同時泛溢，將齊禹兩縣下游低窪地帶，縱橫數十里間所有禾苗，盡行淹沒，有只收一二成者，有全數無收穫者。幸賴新修之徒駭河下流通暢，洩宣較易，截至委員於九月十二日履勘時，趙牛河水勢已落，決口正在修補，田間積水多已退盡，秋麥尙可及時下種。該禹城縣縣長李家禾於建設廳挖修鄧金河之令，竟爾延不奉行，明知趙牛河橋梁阻礙河流，竟不及早改建，以致洩成巨大水災，殊爲失職。惟此案業經建設廳呈由省府予以記過處分在案，似應免予置議。再查該縣及與該縣毗連之齊河縣，今夏麥收均好，故秋田被災雖重，人民尙不至立即斷炊。惟今冬及來春青黃不接之際，生活困難者，勢必日益加多。若能用以工代賑辦法，修治鄧金河，改建趙牛河橋梁，並擇適宜地帶，添開枝河，以殺趙牛河水勢，庶可以解決目前災民衣食問題，而收一勞永逸之效。特此報告。謹呈。

山東博平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爲呈報事：查博平縣有徒駭河由西南而東北，斜貫全境，其西鄉及西北鄉，又有多年失修之運河與馬頰河交叉流經其間，比年以來，迭遭水患。徒駭河於本年春間修濬成功，縣境水災本可減去大半，奈上游西南鄉一帶，受聊城縣境河決影響，仍有多處被淹。其西鄉及西北鄉因運河及馬頰河相繼泛溢，亦各有多處被災。幸該縣地勢開放，排水較易，委員於九月十四日履勘時，積水多已退盡，秋禾尙有一二成或三四成收穫，種麥更不成問題。再該縣被災地畝約佔四分之一，餘均收成尙好，合併聲明。謹呈。

山東聊城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二日

爲呈報事：查聊城縣即前清東昌府治，久爲魯西重鎮。近年受時局影響，迭被股匪竊據，以致城鄉殘破，居民困苦。加以地勢低窪，爲陽穀朝城壽張等縣淹水總匯之所。今年夏秋之交，淫雨過多，洪水氾濫，河堤迭次潰決，雖經搶堵復原，而田間受水過多，一時無術宣洩，

遂致演成巨災。茲將查得情形，分別報告如下：（一）災區及災况 查該縣全境，幾於無處無災，就中東南各鄉附近徒駭河一帶，因該河已於今春經該省建設廳飭由沿河各縣徵工挖修，該縣境內七十餘里之河工，業已如期辦竣，故能迅速宣洩，積水退去較早，秋田尚可收穫二三成至四五成不等。西北各鄉地勢尤窪，與徒駭河相距較遠，且有久經淤墊不能洩水之運河橫梗其間；雖有周公河以暗洞通過運河，可達徒駭河；奈當時潦水正盛，徒駭河水面，且較西北鄉窪地積水尤高，不能開閘洩水，以致縱橫數十里間，秋禾久浸水中，腐化無存。截至委員於九月十五日履勘時，縣城西北一帶，依然一望汪洋，由北門護城堤口而西而北而東北，舟行二十餘里，略無阻礙，其間村落十數，皆面面被水包圍，彼此往來以舟。委員曾親到白家窪等五六村莊，居民愁苦異常。據聞今夏麥收稍佳，多數人民尚不至立即斷炊。惟秋田顆粒無收，柴草俱缺，轉瞬冬期將屆，生活愈無辦法，來春青黃不接，大有化爲餓殍之虞。幸徒駭河水位低落，業將周公河閘口放開，洩流甚暢，預計旬日後，積水當能退盡，尙可趕種秋麥。（二）搶險及賑災情形 查該縣縣長孫桐峯於去年亂後到任，對於緝匪安民，頗能努力。今奉令修濬徒駭河，尤能認真督率，如期辦竣，並自動整治周公河，原冀銷水有路，庶免再罹水患；無如今夏雨水過多，徒駭河宣洩不及，竟於王谷雨莊附近潰決數處，該縣長約同駐軍二十九師八十七旅旅長榮光興，躬率兵民各數百人，連夜冒雨搶堵，幸能轉危爲安。

該縣長及該旅長，均尙能盡職。至於辦理急賑一層，該省省政府雖有准許各縣於必要時，暫就地方挪款墊辦之通令，但因該縣國地各款，概無存儲，無從挪墊，故尙未有相當辦法。(三)善後辦法 查該縣長現與該縣建設局長及第七八兩區區長籌備善後辦法，擬將原有之周公河加寬加深，培築堤岸，其通過運河底下之暗洞，亦擬增築爲三，並於穿過西北鄉低地之中心，由西南而東北，直達周公河上口，闢一銷水河溝，以期一勞永逸。惟此項工程頗鉅，恐非災後彫殘之民力所能勝任，亦非旦夕間事耳。特此報告。謹呈。

山東平陰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二日

爲呈報事：查平陰縣地跨黃河兩岸，除北部在黃河左岸，地勢低平，開放疏銷潦水較易外，其黃河南岸附近各區，大抵前臨大河，後依羣山，每逢雨季，山水傾注，向恃黃河爲惟一洩水之路，近年河身漸高，銷水漸感困難。本年八月初旬，大雨連綿，山水暴發，適值黃河水漲，不能開閘放水，所有濱河低地，如第一區之草山窪城西窪李博士窪，第二區之豆山窪，第三區之屏家窪張樂平窪，第四區之付家寨窪黃園窪，第五區之田樓窪朱家海子等處，統計面積五百餘方里，無不積水，淺者二三尺，深者五六尺至十餘尺，秋禾多被淹毀。委員於九

月十七日履勘時，黃河水已低落，該縣縣長吳德明正督飭各區人民疏銷積水，預計多數可於旬日內洩完，尙可趕種秋麥。惟第二區之豆山窪，因玉帶河之決口未堵，銷水更難，委員當卽面諭該鄉鄉長令其速堵決口，設法洩水，免誤來年春耕。該縣長於本年春間爲預防水患起見，嚴督附城居民，挖濬城西窪排水河溝，經由河堤開口直通黃河，當時頗受非難，今則資以洩水，頗稱得力，足徵該縣長能盡職責。至玉帶河之決口，未能搶堵，實因當時黃河水漲，玉帶河水無去路，橫決氾濫，勢難堵禦，惟延至黃河水落後，仍未堵塞該河決口，殊爲遺憾。再查該縣，除沿河災區外，秋禾收成均好，合併聲明。謹呈。

山東長清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二日

爲呈報事：查長清縣地分爲河東河西兩部（一）河東濱河一帶，大抵前臨大河，後依羣山，在縣城附近有水，發源泰山山麓，名曰沙河。經過該縣城東，至城北折入黃河。該河泥沙淤墊甚速，以故河身高而水勢猛，居民畏之，於城北築東西長堤以護城，名曰護城民堰。然因此遂使城西北八里窪一帶低窪之地，概無銷水之路。今夏雨多，該處縱橫四五里間，秋禾多被淹沒。委員由平陰赴該縣，由該處經過，非舟莫達，足見被災之慘。幸該縣縣長李起元於今

年春間，督率民夫，就護城民堰北邊，挑挖排水溝道直通沙河，又將沙河下游挖深，以備於必要時挾堤放水。現值河水低落，已將護城民堰挖開數口，以洩八里窪之水，預料最短期間，即可洩畢，尙可趕種秋麥。(二)河西仁里集等八九村莊，處趙牛河上游，爲荏平平陰東阿等縣潦水所匯注，趙牛河久已失修淤塞，今春齊河禹城等縣挖修趙牛河，該縣竟未同時舉辦，致令今夏霪雨時期，洪水氾濫，淹沒田禾甚多，幸積水多已退去較早，秋收尙有二三成。此外黃河兩岸大堤以內，各有民地若干，積水甚深，現亦設法疎銷。該縣長除於春間開挖排水溝道，修濬沙河外，又於黃河暴漲，堤岸危岌之際，努力搶修，卒能轉危爲安，足徵勤政愛民。該縣因低窪被災之地，幸尙不多，其餘秋成均好，合併聲明。謹呈。

山東章邱

●委員王平政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二日

爲呈報事：查章邱縣第一第二第三各區因瓜漏河及繡江河相繼漫溢，秋田多被淹沒。而第二區災區較廣，災情亦較重，委員於九月二十二日親赴該區抽查。茲將查得情形，分別報告如下：(一)被水區域及災况 查該第二區被水村莊，大小凡五十有二，被水地畝，在一萬六千畝以上，就中有少數秋田可收二成，餘悉淹毀，該災區積水現在多已退去，多數可種秋麥。

惟董辛莊王胡莊彭劉莊等四五村，田間尚有積水，村民出入乘舟。又該災區內有數村，今夏麥田被雹打傷，秋禾又被水淹，故災况尤形慘重。(二)防災及搶險情形 (甲)受水方面，該災區之西南相距十數里，有地曰孟家墳，繡江河流經其地，有緊急彎曲二處，河心既有障礙，河岸又形低矮，每次漲水，輒由該兩彎曲處泛溢橫流，致使地勢低窪之第二區數十村莊悉變澤國。該被害村民屢欲整治該處河流，並於河岸築堤防水，迭被該縣舊軍鎮富紳孟某所阻，甚至興訟多次，未達目的。(孟氏信堪輿家言，謂修河築堤，有妨祖塋風水。)此次水災確係受該處河流漲溢影響，居民言之鑿鑿，委員履勘時，發現當日河溢冲刷痕跡宛然存在。該縣長馮雲和事前既未預防，臨事又未搶護，事後猶不思急圖補救，一般災民謂其畏孟氏勢力，不敢作主，雖未必盡然，然其放棄責任，則屬百口莫辯。(乙)洩水方面，該災區附近，舊有人工河一道，名澗西河，其下游經齊東縣境，入小清河，本可資以排水。奈近年下游淤塞，不能洩水，齊民不許章民越境挖河，致使該災區僅恃日暴蒸發，為惟一銷水之路，遷延兩月，水猶殘留，麥難下種，其勢又將影響明年麥秋。該縣長既不向齊東縣據理交涉，亦不向省政府請示辦法，未免玩視災情太甚。(三)辦理急賑情形，該縣現因各區災民急須救濟，擬將縣倉現存粟穀撥發二萬斤，施放急賑，委員調查時，正在籌議辦法中。再該縣除災區外，秋田收成尚佳，合併陳明。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據歐委王平政呈調查冀魯水災報告轉呈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呈報稱：委員奉命調查冀魯水災，於九月四日偕同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紀程前往，十月九日事竣回院，所有銷差日期，及調查魯省長清禹城聊城平陰博平章邱滋陽濟寧汶上東平金鄉魚台等一二縣災况賑務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查魯省災區甚廣，而以魯西魯南爲最重，大率因河運失修，大小清河淤塞、汶泗諸河水無歸路，加之今歲雨水過多，以致甫成鉅災。此外則荷澤受黃河之害，臨沂被沂水之災，兩縣路途不靖，雖未親往履勘，而探據各方報告，災情亦不在小。歷來山東有河務局之設，專負黃河修堤整壩，及搶險諸工事之責，相承至今，殊少改革，本年八九月間，近省河岸，水勢陡長，當時省府對於搶險，嚴令督飭，幸不爲災，然千鈞一髮，實已岌岌可危。第恃搶險以防河患，決非全部根本辦法，荷澤縣之被黃河沖刷，固屬意中之事。又該省自民國以來，有運河工程局，及大清河工程局之設，即現在之運河工程委員會，及大清河工程委員會是也。對於兩河，近年雖具有整理計劃，限於經費，仍毫無成績可言。災事以後，始稍稍派員對各河加以測量，擬從事改建河身，濬深水道，整頓隄壩，而用以工代賑之法行之，兼顧並籌，辦法尙是。關於振務，省垣舊設有振務委員會，直轄於省政府，各縣設有分會，隸屬於省會，辦理各

項振務，自水災發生後，復由省府各廳及省黨部組織水災急賑委員會，各縣間有組織分會者，即以縣長及縣黨部人員主持其事，正在着手籌募賑款，並未正式散放。臨時救濟，僅賴慈善團體捐助佈施。此調查魯省水災之大略情形也。至冀省往年沿永定河各縣，每易被災，今年幸告無事。其他各縣有被雨水冰雹損毀田舍者，受損有限，不能即謂成災。全省呈准散放急賑者，計有濮陽新城兩縣之各二千元，固安之六百元。經派彭劉兩隨員分赴較近之固新兩縣，加以調查，據報災情并不甚重，秋收可在六七成以上云云，其未請賑各縣，以此推察，無甚重大災情，概可想見。此調查冀省水災之大略情形也。理合檢具該員等報告二份，及山東滋陽長清等八縣水災攝影共四十四張，連同調查證一紙，備文呈請鑒核等語，據此：查該委員此次查災報告，本有數起，第一起係九月底自天津旅次發，所呈爲調查山東省滋陽濟甯汶上東平魚台金鄉等縣報告。第二起係十月初自北平旅次發，所呈爲調查山東省禹城博平聊城平陰長清章邱等縣報告。最近又據呈調查河北省固安新城兩縣水災報告到院。理合分別鈔檢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河北山東兩省水災報告共十四件

檢呈山東水災攝影共四十四張

●委員李夢庚呈報河北災情文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一一

為呈報事：案奉趙北平查案，經 院長面諭：附帶調查河北省水災。及到，曾函詢河北省政府，請其函告去後。郵到公文一件，內計文表各一份，理宜備文呈請備案，以便參攷。謹呈。

計附呈河北省政府公文一件

●附河北省政府致李委員步庚公函 第一三四六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准函詢本省災情覆復照由

逕啓者：頃奉 函詢本省災情狀況，囑即查明抄示，以便盡力救護等因。具見 關懷災黎，深用欽佩。查本省今年大清滹沱拒馬新河等河，相繼決口，計被水成災之縣，已有新城等十八縣之多，其他如冰雹蝗旱成災者，亦各有數十縣不等。加自石部變亂以來，本省腹地盡成戰區，散兵流匪，到處騷擾，雖已飭屬嚴加剿辦，而人民所受損失，奚止千萬。其受兵災最重之區，如望都，定縣，新樂，正定，獲鹿，束鹿，深澤，蠡縣，邢台，清苑，大名等縣，均經派員散放急賑。至其他災情較輕縣分，亦經分別派員調查，查俟具覆，再行彙案核辦。本省自裁釐以後，政費久已入不敷出，復值災象叢生，民生凋敝，賑撫益感困難。除已逕電中央，請予迅撥賑款救濟外。相應抄同本省各縣水災損失調查表，函請 查照轉呈，早日惠撥賑款，俾卸災黎，尤為感荷。

附表一紙

河北省各縣水災損失戶口調查表						
縣名	災別	受災經重	災民戶口	死亡人數	損失程度	最近救濟方法
			一萬五千二百口			已先發給急賑一千元

監察院公報 調查災區及賑災特刊

新鎮	安平	雄縣	肅甯	大城	任邱	博野	霸縣	高陽	河間	蠡縣	獻縣	饒陽	文安	固安	容城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水重	
三千七百口	五千一百口	一萬八千口	二萬九千七百口	一萬五千五百口	一萬五千二百十七口	七千九百口	一萬二千六百十一口	二萬四千三百口	八千一百十二口	二萬零零五十口	九千七百五十口	一萬一千五百口	三萬八千零五十口	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口	五千一百二十一口	
損失地約一百零八頃約值洋三十二萬四千元	損失地約一百六十二頃約值洋四十八萬六千元	損失地約一千四百五十八頃約值洋四百三十七萬四千元	損失地約二千一百六十頃約值洋六百四十八萬元	損失地約一千四百五十八頃約值洋四百三十七萬四千元	損失地約一千零八十八頃約值洋三百二十四萬元	損失地約二百一十六頃約值洋六十四萬八千元	損失地約二百一十六頃約值洋六十四萬八千元	損失地約一千八百九十頃約值洋五百六十七萬元	損失地約一百零八頃約值洋三十二萬四千元	損失地約一千六百二十頃約值洋四百八十六萬元	損失地約九百七十二頃約值洋二百九十一萬六千元	損失地約九百七十二頃約值洋二百九十一萬六千元	損失地約三千七百八十頃約值洋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元	損失地約三千七百八十頃約值洋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元		
全	已飭縣設法救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已飭縣設法救濟並籌款堵築決口	已先發給急賑六百元	已先飭縣就地設法救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一三

附記	以上十八縣，係因大清、滹沱、拒馬、新河等河決口，被水災縣分。此外被雹災者，計有：涿縣，行唐，贊皇，滿城，新樂，曲陽等二十二縣。被蝗災者，計有：甯津，獻縣，天津，靜海，滄縣等八十二縣。被旱災者，計有：沙河，堯山，香河等縣。均已令飭補種晚禾，將來是否成災，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又本年保大一帶，此次發生戰事，各縣或為戰區，或遭搶掠，民間所受痛苦，較上列各災為尤重。刻正從事調查災情，預計將來被兵災縣分，當在九十縣以上。合併注明。	總計十八縣	靜海水重	九千五百口	損失總二萬六千二百頃約值洋四十八百六十萬元	全	上
----	---	-------	------	-------	-----------------------	---	---

●王委員平政自濟報告災情呈 院長函 二十年九月九日

右公院長鈞鑒：平政及彭科員演著，劉書記官慎堂於九月四日出京，五日抵濟南。適據報載河水復漲消息，遂於六日親赴濼口一帶黃河沿岸，詳細視察，覺所謂危險程度，不至如報紙宣傳之甚。七八九各日，先後與民政廳，建設廳，河務局，運河工程局等機關接洽，並從各方探詢。乃悉魯省報災縣分，雖多至三十有四，其中較確較重者，不過十數縣，而以魯西南濟甯曹州一帶為最，業於今日派遺彭劉二君分赴西南各災區，實地調查。至魯東之章邱，魯西平陰，聊城，魯北之禹城，齊河等縣，皆被災較重，平政擬即親往調查。一俟調查就緒，再為正式呈報。

●委員王平政離魯赴冀調查水災呈 院長函 二十年十月三日

魯西南各縣調查報告，想已入 覽。河北水災，據聞甚屬輕微，本擬不專詳查，奈該省民政廳廳長獨稱被災縣分三十餘縣，災情嚴重，已辦急賑者有固安新城漢陽等三縣，究竟真相如何？非抽查一二縣難期明確。茲於九月三十日到平，於十月二日派彭劉兩員分赴固安新城等縣實地調查。俟該員等歸平後，即擬同赴魯南繼續調查。謹將親查魯

省禹城等六縣調查報告，附函呈閱。錄容續陳。

附呈禹城博平聊城平陰長清章邱等縣調查報告各一份共六份（見前）

●委員王平政呈報文

調查冀魯水災竣事業於十月十日到院辦公由。

爲呈報事：竊平政奉 派赴冀魯調查水災，遲於九月四日偕同科員彭演蒼，書記官劉慎堂，起程前往。茲已竣事，

業於十月九日抵都，十日照常到院辦公。除調查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將銷差日期，呈報 查考。謹呈。

河 南 省

●委員邵鴻基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院令派赴河南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並奉令查凡負地方及水利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經 國府十次常會議決，令行政院監察院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各等因。奉此：委員鴻基遵即馳抵河南，親履被災各縣，實地查勘。謹將調查水災情形；及救濟事宜；並負地方及水利官吏，是否盡職；以及賑款之分散，有無舞弊情事；均經分別查明。摘要錄下：

(一)被災情形

查河南全省大小河流七十餘道，除沁黃兩河外，素鮮堤防。而地勢則以豫西豫南地勢較高。

且多山川。豫東地窪而平坦。豫北在黃河以北，地多平坦。本年夏雨連綿，山洪暴發時，除黃河搶護尙稱得力，幸未決口外，其他各河均漫溢。除豫北因雨量小，被災較輕外。惟豫西南兩方面，因地近山麓，相繼山水暴發三四次，平地水深一二丈，房屋多被沖塌，田禾盡淹。各縣被淹傷亡人口多寡不等，牲畜亦多順水漂流。比時災民因避水患，多就屋頂樹梢，或逃赴高崗露宿待救，乏食，飲水充飢。因而災後多患瘧痢等疾，各村日有病死數人。此項瘧痢，類似傳染，幾無村無家，不有病人；災民盼藥，較盼振更急。上項情形，當已電呈在案。

(一) 救濟事宜

查河南省被災縣分，如鞏、偃、洛、郟、潁、西、遂、信、羅、光、潢、固、息、商、鄧、唐、項、蔡、及歸德所屬，共約六十餘縣。地方官民對於本年之大水，爲百年未有之奇災，事前均無防備。其臨時救濟事項，除前偃師縣長南奉三等，防護不力，至將全城淹沒，當即電請懲處外。其餘各縣，當時均竭力搶護；一面就地籌辦急振，或另闢公私房屋，救濟災民食宿；並呈由省賑務會，華洋義賑會施放急賑。省賑務會及地方官紳，對於救濟事項，均尙稱盡職；災民得以減少死亡流離。

(二) 堤防及水道

查河南全省大小河流七十餘道，除沁、黃兩河，向有官堤外。其餘各河，間有民堤，亦片段工

作，實非全河上下一致之修築，不遇大水，均難防護。况各河均因年久失於修治疏濬，多被泥沙所淤，河底高出平地。卽有民堤之處，亦殘破不堪，如豫南之渚河、石梁河、馬溝河、殺河、洪河、草河、石羊河等，均應以工代賑，從速疏濬，以濟災黎，而防水患。信陽之獅河，鄆城之沙河，均水侵該二縣西門城牆，勢將傾圮，均應以工代賑，從速修築挑水壩，以保城垣。商邱、偃師、睢縣等縣城內低窪，均應以工代賑，修築護城堤，以防水患。洛陽南關外洛河北岸，應以工代賑，修築挑水壩。鞏縣舊城東至站街，西至孝義，應以工代賑，修築土馬路，既防水患，又利交通。

(四) 振款放散

查河南各縣被水成災後，除當地施以緊急救濟外。省振務會卽籌現款三萬元，當於災情較重縣分，如：信陽、西華、鄆城、葉縣、襄城、商水、西平、臨潁、舞陽、三河尖、正陽、鄆縣、洛陽、商邱、溫縣、偃師、鞏縣等十七縣，已分別施放急振。中央振委會又撥振款十三萬元，會同河南振務會，派員分赴鄆城、商邱、新安、西平、偃師、臨潁、遂平、鞏縣、信陽、西華、泌縣、新蔡、舞陽、方城等十四縣散放急振。除泌陽、新蔡、舞陽、方城四縣，因地方不靖，未能如期查放完竣外。其餘鄆城等十縣，均經委員鴻基親臨或監視查放，或事後稽查。各查放委員均係認真查放，尙無敷衍舞弊情事，災民確沾實惠矣。

綜以上調查所得：河南全省水災情況，凡被水淹六十餘縣，秋收均已絕望。當履勘時，查豫西豫南已水落地出，十之八九尙能播種秋麥。惟豫東歸德所屬各縣，地勢較低，尙有積水，十之五六未消，播種秋麥無望。復查災後人民，多罹疾病。最重要之難關，待至冬春二季，災民均無處覓食，勢非仰賴振濟，無以維持生活。此應請我政府特別注意，設法振濟，以救災黎，實爲德便。所有奉派赴豫調查水災情形，理合具文檢同各縣災情圖表及照片，一併送請院長鑒核施行！

附呈 圖五張 水災報告書一本 照片十二張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邵委員呈送調查河南水災報告轉呈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稱：爲呈報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院令派赴河南省調查水災及救濟事宜。並奉令查凡負地方及水利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經國府十次常會議決，令行政院監察院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各等因。奉此：委員鴻基遵即馳抵河南，親履被災各縣實地查勘。謹將調查水災情形；及救濟事宜；並實地方及水利官吏是否盡職；以及振款之分散有無舞弊情事；均經分別查明。摘要錄下：

(一)被災情形 查河南全省大小河流七十餘道，除沁黃兩河外，素鮮堤防。而地勢則以豫西豫南地勢較高，且多山川。豫東地窪而平坦。豫北在黃河以北，地多平坦。本年夏雨連綿，山洪暴發時；除黃河搶護尙稱得力，幸未決口外；其他各河均漫溢。除豫北因雨量小，被災較輕外。其豫西南兩方面，因地近山麓，相繼山水暴發三四次，平地水深一二丈，房屋多被沖塌，田禾盡淹。各縣被淹傷亡人口多寡不等，牲畜亦多順水漂流。此時災民因避水患，多就屋頂樹梢，或逃赴高崗露宿待救，乏食，飲水充飢。因而災後多患瘧痢等疾，各村日必病死數人。此項瘧痢，類似傳染，幾無村無家，不有病人；災民盼藥，較盼振更急。上項情形，當已電呈在案。

(二)救濟事宜 查河南省被災縣分，如鞏、偃、洛、郟、潁、西、遂、信、羅、光、潢、固、息、商、鄧、唐、項、蔡、及歸德所屬，共約六十餘縣。地方官民，對於本年之大水，爲百年未有之奇災，事前均無防備。其臨時救濟事項，除前偃師縣長南奉二等，防護不力，致將全城淹沒，當即電請懲處外。其餘各縣，當時均竭力搶護；一面就地籌辦急振，或另闢公私房屋救濟災民食宿，並呈由省振務會，華洋義振會施放急振。省振務會及地方官紳，對於救濟事項，均尙稱盡職；災民得以減少死亡流離。

(三)堤防及水道 查河南全省大小河流七十餘道，除沁黃兩河，向有官堤外。其餘各河，間

有民堤，亦片段工作，實非全河上下一致之修築，一遇大水，均難防護。况各河均因年久失於修治疏濬，多被泥沙所淤，河底高出平地。即有民堤之處，亦殘破不堪，如豫南之渚河、石梁河、馬溝河、殺河、洪河、草河、石羊河等，均應以工代振，從速疏濬，以濟災黎，而防水患。信陽之澗河，鄆城之沙河，均水侵該二縣西門城牆，勢將傾圮，均應以工代振，從速修築，挑水壩以保城垣。商邱、偃師、睢縣等縣城內低窪，均應以工代振，修築護城堤，以防水患。洛陽南關外洛河北岸，應以工代振，修築挑水壩。鞏縣舊縣城東至站街，西至孝義，應以工代振，修築土馬路，既防水患，又利交通。

(四)振款放散 查河南各縣被水成災後，除當地施以緊急救濟外。省振務會即籌現款三萬元，當於災情較重縣分，如信陽、西華、鄆城、葉縣、襄城、商水、西平、臨潁、舞陽、三河尖、正陽、鄆縣、洛陽、商邱、溫縣、偃師、鞏縣等十七縣，已分別施放急振。中央振委會又撥振款十三萬元，會同河南振務會，派員分赴偃城、商邱、新安、西平、偃師、臨潁、遂平、鞏縣、信陽、西華、泌陽、新蔡、舞陽、方城等十四縣散放急振。除泌陽、新蔡、舞陽、方城四縣，因地方不靖，未能如期查放完竣外。其餘鄆城等十縣，均經委員鴻基親臨，或監視查放，或事後稽查。各查放委員均係認真查放，尙無敷衍舞弊情事；災民確沾實惠矣。

綜以上調查所得：河南全省水災情況，凡被水冲淹六十餘縣，秋收均已絕望。當履勘時，查豫西豫南已水落地出，十之八九尙能播種秋麥。惟豫東歸德所屬各縣，地勢較低，尙有積水，十之五六未消，播種秋麥無望。復查災後人民，多罹疾病。最重要之難關，待至冬春二季，災民均無處覓食，勢非仰賴振濟，無以維持生活，此應請我政府特別注意，設法振濟，以救災黎，實爲德便。所有奉派赴豫調查水災各情形，理合具文檢同各縣災情圖表及照片，一併送請院長鑒核施行等語。并附件到院。理合檢同各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圖五張 水災報告書一本 照片十二張

右呈附件並祈於核行後發還歸檔謹註

●委員邵鴻基呈請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爲提請事：查前奉 派赴豫查災。於九月十一日查明洛陽縣文武官吏救災搶護，洵屬盡職；偃師縣長等搶護不力；於真電呈請分別獎懲在案。迄未奉明令獎懲，殊不足以資激勸。茲再抄呈原電一件，如未轉呈，仍祈專案轉請分別獎懲，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抄真日原電一件

●邵委員鴻基致本院真電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自孝義報告災情由

院長鈞察：院密。查豫西災情，惟鞏偃洛慘重。八月十二洛水暴漲，驟入洛陽，南關水深丈餘。房屋倒塌，人遭滅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三一

頂之際，駐軍旅長武廷麟，縣長方廷漢，公安局長程博仁等，親率所屬，奮力救護災民脫險。該文武官吏，洵屬盡職，應請獎勵。又查偃師縣護城堤八月十二晚，因河水暴漲，浸透一孔，該縣長坐視不知搶險堵塞，負責無人，致將全城房屋淹沒過半，傷亡七八人，至今怨聲載道。復查該縣長南奉三對於城堤事前忽略，及至潰決，又不搶護，事後反誑報數處決口，希圖塞責。現雖因他事撤職，殊不足以蔽其辜。擬請將南奉三，即日移付，從嚴懲戒，以安人心。查該縣保安隊長礮國楨，於該堤決口時，不知督飭搶救，竟鳴槍驚散民衆，伊率隊逃赴羣原。建設局長王宗洵，亦漠視堤防，均屬失職，擬請一併交付懲戒，而伸法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轉呈邵委員調查豫災電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簽呈稱：查委員前奉派赴豫查災。於九月十一日查明洛陽縣文武官吏救災搶護，洵屬盡職；偃師縣長等搶護不力；已於真電陳報在案。事關公務員辦災獎懲，應請專案轉呈等語。據此：理合繕具原呈，呈請 鈞府鑒核，俯予分別獎懲，實爲公便。謹呈。

附抄呈邵委員真電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八九四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呈送調查河南水災報告轉呈鑒核一案議交救濟水災委員會兩交并復由

逕啓者：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常會，關於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送調查河南水災報告

轉呈鑒核一案；經決議：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等因在案。除錄案并抄原呈，檢送附圖報告書照片等，函達救濟水災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五四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監察院呈請分別獎懲豫省洛陽傷師辦災人員一案奉諭分別辦理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簽稱：奉派赴豫查災。查明洛陽縣文武官吏，救災盡職，優師縣長等，搶護不力；事關公務員辦災獎懲，請轉呈等情。轉請鑒核，分別獎懲一案。奉 諭：請予懲戒三員，應據邵鴻基電，依法限期提出申辯書。所請獎勵三員，交行政院轉飭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擬訂獎勵辦法，呈核等因。除懲戒部份由府分別通知，提出申辯書。並將獎勵部份，函達行政院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

●委員邵鴻基致本院馬電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報告豫省東南被淹各縣災後狀況擬請速頒大宗賑款及藥品以救災民由

鈞鑒：竊查豫省東南各縣，今夏大雨，各河潰溢，平地水深數尺，田禾盡淹，房舍倒塌大半，人畜傷亡無救。此時災民冒雨就高露宿，乏食飲水充飢。現雖水落地出，惟災後均患瘧痢等疾，甚至一家相繼病斃。鴻基視查豫南各縣，每到一村，日必有因病死亡數人，平均每百戶每日約病死八九人。若不早施救濟，將恐演成傳染時疫，極難圖治。刻下災民盼賑甚急，盼藥甚切，覓食不易，覓藥更難，數百萬災民飢病交加，僅存一息，如早救一天，多活無數生命。開被淹各縣，災後情況，大致相同。此種慘狀，目覩心傷，擬請速頒大宗賑款及藥品，以救災病之民。謹此稟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三三

開。

●本院致救濟水災委員會公函 第二〇二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同前由

逕啓者：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馬電報稱：竊查豫東南各縣，今夏大雨，各河潰溢，平地水深數尺，田禾盡淹，房舍倒塌大半，人畜傷亡無數。此時災民冒雨就高露宿，乏食飲水充飢。現雖水落地出，惟災後均患瘧痢，甚至一家相繼病斃。鴻基視查豫南各縣，每到一村，日必有因病死亡數人，平均每百戶每日約病死八九人。若不早施救濟，將恐演成傳染時疫，極難圖治。刻下災民盼賑甚急，盼藥更切，覓食不易，覓藥更難，數百萬災民飢病交加，僅存一息，如早救一天，多活無數生命。聞被淹各縣，災後情況，大致相同。此種慘狀，目觀心傷，擬請迅頒大宗賑款及藥品，以救災病之民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

●委員邵鴻基抵洛報告災情呈 院長函 二十年九月八日

院長鈞鑒：敬稟者：鴻基抵汴，當即電陳。茲於本月六日由汴來洛，兩日以來，已將被災情形查畢，地方文武官吏，當時搶護尙稱得力。現伊洛之水已落至原狀，被淹之房屋剝正建築，被淹之地，秋禾雖沒，然秋麥尙可播種。賑會已撥款二千，地方自籌二千餘，已放急賑救濟矣。鴻基定九日赴偃師視查，隨時再爲報告。謹先奉聞。卽請 鈞綏。

●邵委員鴻基致本院週電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難日亟擬卽回京電請祇遵由

鈞鑒：院密。奉查豫災，已查明大半，只剩豫東。鴻基今午返汴，聞日出兵佔據潘陽等處，國家危急，擬回京面陳愚見。可否，請電示祇遵。

●本院覆邵委員鴻基覆電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開封南關區轉邵委員鴻基鑒：迴電呈閱，奉諭請即回京。

湖 北 省

●委員周利生劉成禺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呈報事：竊^{利生}於八月二十八日奉 派赴湖北省調查水災，及賑濟事宜；^{成禺}利生遵於九月四

日偕同書記田兆冕由京動身，八日達到漢口；^{成禺}稍遲數日，亦由廬山馳赴漢口。當即先向武漢各機關，各團體，各決口處，各難民收容所，分別視察，訪問，查勘，撫慰。武漢事竣之後，即經商定^{成禺}暫留漢口，搜集關係文件，利生偕田書記，即乘輪東下，再向災情最重地方較靖之黃岡、樊口、鄂城、黃石港、蘄春、武穴等處視察，查勘。直至本月五日，業已先後事畢回京。合將調查結果，分項繕具報告，連同有關係圖表文件，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並希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施行。謹呈。

(一) 水災狀況

湖北此次水災，確爲百數十年所僅見。全省六十八縣，被災者已達四十五縣。全省人口約三千萬，被災者已達九百萬以上。（根據湖北民政廳水災報告）其中災情最重之處，除武漢三鎮外，以雲夢、漢川、沔陽、廣濟、鄂城、嘉魚、黃梅等處爲最甚，蘄水、蘄春、黃岡等縣次之，公安、蒲圻、鍾祥等縣又次之。（另有湖北各縣受災輕重表）先以漢口而言，從前水量最高時不過五十呎六吋，本年八月十九日竟增至五十三呎六吋，較之以前最高水量，尙超過三呎以上。爲患之烈，可以想見。故漢口全市，除水電公司因防護得力，迄未浸水，黃陂街，大夾街，尙有少許乾地外，餘均一片汪洋。最深處（如單洞門、雙洞門、濟生馬路等處。）已達一丈五六尺，最淺處（如民生路、民權路等處。）亦在四五尺以上。難民之無衣無食無居，急待賑濟者，據官廳統計已逾二十餘萬人。（僅指漢口一隅而言；若以全省計之，將近五百萬人云。）且聞單洞門潰決之時，適在二日黎明，水勢之猛，有如怒潮，不及半時，卽已漲至一丈以上。附近數十萬居民，皆從睡夢中驚起，攀樹登屋，哭聲震天。其無力，或攀登不及者，登時葬身洪濤之中。厥狀之慘，真有不忍重述者。及利生等抵漢，往該處視察時，猶僅見屋頂樹杪現水面而已。此外如武昌之山後，漢陽之東南一帶，以及外屬之樊口、黃石港、武穴、（此數處災狀，利生曾親身視察者。）雲夢、沔陽、新堤（此數處慘狀，從政府報告，或該處旅省同鄉聽來者。）等處，無不廬舍傾圮，人畜漂沒，損失財產生命，現雖尙

無確實統計，然其數目之巨，必大可驚人矣。此湖北此次水災之大概情形也。

(二) 賑濟情形

水災發生之後，由省市政府與其他機關團體聯合組織一湖北水災急賑會，（其組織及工作詳水災日刊中）辦理急賑。於外縣則每縣發五千元米若干擔，以爲緊急之用。於武漢則設難民收容所多處，以爲臨時收容難民機關。此次湖北各界對於救濟事宜，極爲熱心，尤以各商人，各慈善家，更爲努力。當時如各界同業會，各同鄉會，紅十字會，紅卍字會，自動地起而救濟災民者，一時無慮百數起。有施粥者，有散饅首者，有發藥者，有資送回籍者，有雇小船送災民出險者，甚有祕密而不使人知出資，而救濟一般極苦，而又不願入收容所之體面難民者；（有一種名同願會者，即做此等工作。）此種機關，此種善舉，及利生等抵漢口時，猶親見不少也。急賑會在武漢所設之難民收容所，總計不下三十處；每處收容難民多至一萬以上，（如漢口第一第二收容所，武昌洪山、漢陽赫山收容所等。）少亦將近千人，（如漢陽文廟收容所，武昌春觀收容所等。）每日飯食有一粥一饅頭者，（如漢口新市場收容所是。）有兩餐皆粥者。（如漢口第一收容所，武昌洪山收容所等是。）至於起居設備，除寢處廁所各收容所皆設置外，尙有設立飲茶處者，（如漢口第二收容所等。）有另闢婦女臨產室者。（如漢陽第一收容所等。）難民在所，秩序都佳。詢其有無不滿之處，多謂危難得此，

已屬萬幸，尙敢有何奢望，表示不滿哉？此湖北現在賑濟災民之大概情形也。

(三) 官吏防護搶救情形

此次湖北官吏，對於救災尙不漠視，而防水搶險未盡人力之處實多；以漢口而言，其水係分三次而進，且其相距時間，多至四日或三日，如果加緊防護，決不至潰決泛濫若是之甚也。查漢口第一次浸水者，(七月二十四日)爲第三特別區；固然因爲該區地勢甚低，但日租界以防護得力之故，保持至三星期之久而不進水，三特區何以不能保持？據查實因該區管理局長羅惠僑，事前既毫無防備，臨事又倉皇失措，雖於緊急之時，亦稍堆沙包，然皆稀疏鬆懈，所以一沖卽破也。據此則漢口之第一次進水，三區管理局長不能不負責任也。又查漢市第二次之浸水，係因分金爐、丹水池兩處潰決之故。當三特區被水之後，輿論界(如中西日報等。)曾大聲疾呼，喚醒當局，應於丹水池附近加意防護。(有當時報紙可查。)乃此時水利局竟不在省，而建設廳長漢口市長又互相觀望。(當時省政府有決議：關於武漢防水事宜，着水利局負責，以建設廳漢口市協助之。)人有以丹水池等處將潰決告者，彼等總以「不至於罷」四字答之。(此言係市政府中人報告者。)當時雖有工作，並不緊張，雖有工事，亦極潦草；於是分金爐、丹水池兩處遂先後於二十八，二十九而潰決矣。然則漢口第二次之浸水，水利局長，建設廳長，漢口市長可以不負責任乎？至於第三次之浸水，當局更不能辭其責。蓋丹

水池既決之後，江水卽向後湖狂奔，然水於此時猶未洶湧南下，淹遍漢口全市者，以有平漢路基爲之屏障。當局此時自然出其全力，加緊防護此路。且查此種防護工作，並不十分困難；因該段路基祇有五洞，每洞高不過八尺，寬不過一丈，且距分金爐出險已逾四日，防護堵塞，儘易爲力，乃始則建設廳推之漢口市政府，市政府又諉之鐵路局；（此項情事武漢無人不知，詢之各界幾於同然一辭。）繼則非督促者自己懈怠，（人言單洞門出險之前夜，何市長尙在黃陂路三十八號打牌。担任防護單洞門一段之市府技正汪華陸，亦躲在家中睡覺。）卽對待工人不善應付，（人言出險之前數小時，工人要求宵夜小費，當事者竟吝而不與，工人因而憤恨怠工。）所以易於防禦之工作，竟不能防禦，不必潰決之堤防，竟致潰決而不能收拾。試問負責當局，猶可飾辭卸責乎？此外武昌之武慶鬧，（據省黨部之調查報告：該堤之災，由防險者事前毫無預防之策。防險主任爲一年老力衰者。堤瀕險時，主任不在堤上，員役四出找尋，竟一日之力，尙不知去向，以致隄防潰決淹沒云。）樊口之樊口堤，（據樊口堤工局董事及該地紳商報告：樊口堤工局長汪某，平時月領二千四百元之經費，絲毫無事。今年水漲，又復一籌莫展。及樊口隄將決尙未決之時，當地紳董民衆，莫不各出死力前來搶救，而該局汪某，竟於此時逃匿無踪。及水退之後，又出現於鄂城縣教育局，仍然月領數百元之薪金云）其潰決也，皆係主事者不負責任之過耳。至湖北省政府主席及全體委員，事前對

於水利經費之移動，水利工程之草率，既絲毫無所監察。臨事對於水險之搶護，主事人員之推諉，復不嚴厲督促。課以守土保民之責，亦實有忝厥職。（聞湖北人言：昔張文襄公督鄂時，武泰鬧有險，文襄親佔堤上，督率工人。其時水勢甚急，左右恐有不測，乃環請公下堤。公曰：我有守土之責，今事急，爲苟全個人性命而棄數十萬人民生命財產於不顧，上何以對國家？下何以對民衆？卒使武泰鬧返危爲安云。）總之：湖北此次水災，雖曰天禍，不可抵抗，然而地方及水利當局人力未盡之處實多。此湖北官吏防護搶救之大概情形也。

（四）水利工程及水利經費情形

湖北水利經費，由田賦、關稅、特稅三項附加而來；每年收入多至四五百萬，最少亦在二百萬元以上。湖北水利機關，在省則有水利局，在外則有堤工處，臨時復有防汛處，測量隊。是湖北人民對於水利負擔，不爲不重。公家對於水利設備，不爲不周矣。乃查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報告：自十七年以至現在，統計收入將近二千萬元，而實際撥歸水利局以作水利用途者，（據水利局報告）統共祇有一千一百餘萬元。其餘數百萬元，不是無賬可查，（利生等屢向該會索取歷任收支數目，始終未見送來。）便是任意撥作他用。（據該委員會報告：有賬可查者，撥借湖北公礦局六千元，撥借雷大同二百元，撥借武昌電燈局一萬五千元，撥借湖北義賑會十八萬三千元，撥借建設廳五十萬元，撥借石膏局二十萬元，撥借紗布四局十五

萬元，撥借財政廳勦匪經費五十萬元，撥借財政廳十五萬元，撥借財政廳編遣庫券額面七十五萬元，撥借財政廳兩次八千元。）甚至以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堤工經費，移作販賣鴉片之用，如最近川江龍鴉片公司倒欠堤工經費數十萬元一案，湖北人無論省內省外，一言及此，無不痛恨切齒於該負責人員矣。（此案至今尙懸而不決，既未嚴加懲辦，又不移交法庭。人言嘖嘖，甚有謂此案實有不能澈底懲辦之黑幕者。）夫人民不惜血汗之資，繳納堤工附稅，原冀其款專作堤工之用，能使彼輩生命財產有所保障也。今乃隨意移作軍費政費，乃至於敷衍私人之津貼費，於法既不合，於心亦不安。至以堤款存諸鴉片公司，更是荒謬絕倫。查國府疊次通令，公款務須存諸中央銀行，否則亦須存諸省立銀行；今不存諸中央銀行，不存諸省立銀行，且亦不存諸正當商店錢莊，而必存諸一鴉片公司；謂非貪利舞弊，其誰能信？（人言該鴉片公司，即係該委員等所夥開者。）且查款非少數，（最初存至八十餘萬，及發覺時尙有三十餘萬元。）何以毫無聞知？縱非通同舞弊，亦屬失察失職。又查水利局四年來雖領有經費千餘萬元，而真正用諸築堤防險者，不及五百萬元。因湖北核發堤工經費之手續，係先由地方官或防汛處報告何處有險，需款若干，經水利局派員調查，水利局長批准，然後乃請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核發。其間調查員，水利局長，保管委員之報告，批准，核發，須各得提成折扣之利益。而最初呈報預算者，明知有提成折扣之弊，乃先事浮報若干；故賬面上

一萬元之堤工經費，而實際用諸修築工事者不及一半。（此項情事，雖未獲得若何證據，然已成爲水利界公開之祕密，幾於盡人皆知。）於是工料不得不減，工事不得不壞。在往年水位不高，猶可敷衍過去，今年水勢一大，所以有堤皆潰也。（據水利局報告：沿江潰：朱三弓，鄒碼頭，朱家峯，鄒家口，湖家洲，六合院，合豐院，邱家灣，下六里，蕭家洲，皇經堂，白沙洲，筷子湖，丹水池，青山，樊口，團風，赤壁，北永，〔永固永保永豐〕，昌大，黃石港，迴風磯，港鄉，西塞，風波港，茅山，荆竹咀，鼎豐海口，永成，宿松七號，劉左口，董家口，等幹堤。沿河潰：方家灣，鄧李灣，楊家月，江西院，等四幹堤。）由是而言，釀成湖北此次巨災：歷任之堤工經費保管委員，如：何成濬，方本仁，吳醒亞，彭介石等；歷任之水利局長，如：方達智，彭介石等；皆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也。（現局長陳克明係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接事，以前責任，自不應負責。）其中尤以彭介石一人，負重大責任，因彼曾兩次任水利局長，至今猶爲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故也。（照例水利局長係兼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水利局長去職，保管委員之職亦應隨之而去。彭介石已將水利局長交卸，而堤工經費保管委員一職仍未讓諸陳克明，彭之把持水利經費，於此亦可想見。）此湖北水利工程及水利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五）調查之意見

調查湖北水災之後，覺有意見數點，請述於下：

(一)此次湖北水災，大家多注重武漢，而忽略外縣。所有賑款，多集於武漢，所有收容所，多設在武漢。除五千元外，並無何項賑品發給各縣；除新堤樊口外，未見有人往外屬何處放賑。其實外屬災情，並不輕於武漢，且如雲夢、沔陽、各縣，甚或比較武漢更重。以後賑款，似應妥為分配。除美金十萬元已指定賑濟漢口外；所有中央及各處賑款，宜多分給外縣。此其一。

(二)武漢現時各收容所，有一共同缺點，即祇注意災民飲食，而不注意災民疾病。如漢口慈善會收容所，難民將近萬人，每日並無確定醫生前往診視。又如漢陽第一收容所，難民亦逾千人，祇有一中醫担任醫治。此外如赫山、洪山等處，並一中醫而無之。所以病人日多，死亡率日增，在九月二十前後數日，每日每處竟死至二百人以上，亦云慘矣。以後應多請醫生，多備藥品，多設臨時醫院，或臨時診所，使不致發生疫癘，則幸甚矣。此其二。

(三)賑濟方法與其發給賑款，不如發給賑品，(如糧食衣服之類)因賑款容易中飽，賑品則比較難於舞弊也。如此次急賑會發給各縣之五千元，既名急賑，自應急發。乃遲至一月以後，利生等赴各縣視察時，查出蘄春縣之五千元，尙留縣署不發，鄂城縣亦尙存六百元於商會，而不發給難民。(此係就利生等已視察者而言，其餘各縣，類此者必多。)其所以然者，因係

現款，故易容啓其挪移侵蝕之想也。此其三。

(四)辦賑經費宜盡量節縮，最好辦賑能另籌費用，而不動用賑款。湖北現時辦賑機關，除湖北水災急賑會外，尚有國府救濟水災會湖北分會，兩會事務性質，初無不同，似應合併爲一，以節糜費。固然兩會委員多屬義務，然辦公雜費亦不在少數，能少用一些辦賑費用，即能多救一些災民也。此其四。

(五)賑濟災民，不僅維持其現時之生活已也。而將來之生計，亦應急爲籌劃。代籌生計之法，除工賑外，最好提出賑款一部，設立難民借貸所多處，使難民中之農民，小商人，無農具或資本以恢復其原有業務者，可以說明情由，取具保人，向借貸所借資若干，限期歸還。以後如能如數歸還，固可以之另爲他項救濟之用。即使不能如數收回，然與其令災民長久坐食，何如助之使自謀生計之爲愈也。此其五。

(六)此次水災已矣，亟應設法防備以後水災。防備之法，自以疏濬長江及襄河爲根本要圖。不過此種工程甚大，非一省之力所能辦，須得中央地方共同合作。現時所急應籌辦者，以修復全省各處潰堤，及整理漢口市政工程（如修築環市堤岸，開通地下水道。）爲要。即以賑款大部分，爲工程經費；並以此次受災難民，往做此項工作，以工代賑，一舉兩得。此其六。

(七)武漢此次搶險，雖無若何工效，然用去搶險經費將近七十萬元，利生等屢向該關係機關索閱該項賬目。除水利局送來收支報告外，省市府始終未將經手賬目開出。又水災急賑會，及國民救災會湖北分會兩會所用款項合計至九月底止，將近三百萬元，而收支概數，亦屢索而屢不得。爲豫防職員舞弊，及免除外間疑竇起見，應由中央派定大員，會同地方正紳，隨時監督用途，稽核賬目。此外如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及水利局數年來之賬目，亦應嚴加清算。如果發覺不實不盡之處，即應勒令各負責人員，如數賠償。最近川江龍一案，更應澈底查辦，不可絲毫含糊也。此其七。

(八)對於此次防險救災人員，亟應分別懲獎。如搶險不力之水利局長陳克明，建設廳長方達智，漢口市長何葆華，平漢路局長黃振興，第三特區管理局長羅惠僑，樊口堤工局長汪某。移動堤工經費之前任現任保管委員何成濬，方本仁，彭介石，吳醒亞。玩忽水利工程之前任水利局長之方達智，彭介石等。均應分別予以懲戒處分。此外如出錢出力熱心救災之漢口商會主席賀衡夫，（此次湖北賑災以商家及慈善家最爲出力。賀衡夫爲漢口商會主席，兼漢口紅卍字會主席，除由其一入捐墊或挪借款項，總共已達五六十萬元外，而現在湖北水災急賑會之事務，由彼一人擔負全責。任勞任怨，殊可欽佩！）防護水電有功治安之既濟水電公司經理劉少岩，（此次漢口水勢雖猛，而水電公司因防護得力，未遭淹沒，武漢值此天災匪禍

情勢緊張之時，居然安穩渡過，未出事變者，得力於水電兩項未嘗斷絕之處不少。如果水電公司同遭淹沒，武漢治安，將不堪設想矣。）則應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此其人。

●附件

名稱	數量	附件	備	考
國民政府水災救濟會湖北分會職員名單	一份		國府救災會鄂分會抄送	
湖北省水災報告	一冊		鄂民應檢送	
湖北水災一覽表	一冊		同前	
湖北水災急賑會議紀錄	十八期		急賑會檢送 (內缺第十二期一期)	
湖北水災急賑會常委名單	一份		同前	
湖北水災急賑會佈告	一份		同前	
湖北各縣水災區域圖	一幀		同前	
水災日刊	四十期		同前 (內缺一二兩期)	
武漢災情照片	一幀		同前	
水利局之沿革	一份		湖北水利局檢送	
水利局之職權	一份		同前	
水利局成立後動用之經費	一份	各任任期及經費表一份交案彙編一冊	同前	

歷屆防汛及本年防汛之辦法	一份	歲修防護章程一份 本年防汛經費一份	同前
水利局歷年所作工作表	一份		同前
測量隊勘測隊之組織	一份	本年水位表一份	同前
本年江河流域已潰幹民堤表	一份	長江流域已潰幹民堤圖一幀 襄河流域已潰幹民堤圖一幀	同前
武漢防水之經過	一份		同前
武漢防水動用之經費	一份		同前
善後之計畫	一份		同前
二十年度已發工程款數目表	一份		同前
二十年度新估工程概況表	一份		同前
市政府調查被災戶口清冊	四冊		漢口市政府檢送
市政府防水工作大概	一份		同前
二十年大水期間逐日水位表	一份		同前
漢口災民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一幀		同前
漢口災民收容所人數百分比比較圖	一幀		同前
漢口災民統計圖	一幀		同前
漢口災民統計表	一份		同前

武漢夏臨時事務所分段所表	一	份	同	前
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歷任收支冊	一	份	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抄送	
外交部河口特別區管理局規則	一	冊	漢口第三特別區管理局檢送	
黃岡縣水災調查表	一	份	黃岡縣政府檢送	
黃岡縣政府乞賑代電	一	份	同	前
黃岡縣潰堤一覽表	一	份	同	前
黃岡縣災區情形一覽表	一	份	同	前
黃岡災區地圖	一	幀	同	前
鄂城縣水災地圖	一	幀	鄂城縣政府檢送	
鄂城縣水災概數表	一	份	同	前
救濟鄂城水災善後辦法	一	份	同	前
新春縣水災區域地圖	一	幀	新春縣政府檢送	
新春縣災情調查表	一	份	同	前
新春縣災情照片	十二	幀	同	前
湖北省黨部調查災情報告	一	份	湖北省黨部檢送	
摘剪漢口中西日報	一	冊		

漢口旅京同鄉會控劉文島等齊電	一	件	本院抄集
武昌律師公會會長陳邦本控省政府全體委員等呈	一	件	同前
武漢留滬災民杜一民等控方達智等呈	一	件	同前
武陽夏紳商災民控黃振興等呈	一	件	同前
武昌律師公會會長陳邦本續控武漢防水當局呈	一	件	同前
湖北省堤工協會控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	一	件	同前
會參事道調查報告	一	件	同前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轉呈周委員等調查湖北水災報告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劉成禹呈稱：為呈報事：竊利生成禹於八月二十八日奉派赴湖北省調查水災，及賑濟事宜；利生遵於九月四日，偕同書記田兆冕由京動身，八日到達漢口；成禹稍遲數日，亦由廬山馳赴漢口。當即先向武漢各機關，各團體，各決口處，各難民收容所，分別視察，訪問，查勘，撫慰。武漢事竣之後，即經商定成禹暫留，搜集關係文件；利生偕田書記即乘輪東下，再向災情最重地方較靖之黃岡，樊口，鄂城，黃石港，蘄春，武穴等處視察，查勘。直至本月五日，業已先後事畢回京；合將調查結果，分項繕具報告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四九

，連同有關係圖表文件，一併備文呈核；并希轉呈等語。並附件到院。據此：理合分別鈔檢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周利生劉成禹報告一件節略一本

檢呈各原附件目如原表並祈檢核行後發還歸檔謹注

●委員 周利生
劉成禹

呈報調查湖北水災情形節略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 災情節略

湖北此次被災區域爲四十五縣，人口逾九百萬；最重者爲武漢等十餘邑漢市全淹，武陽亦約三分之二。據統計：衣食住均無。急待賑濟者漢市一區已逾二十萬人。餘尙無確計。此災情大概也。

(二) 賑情節略

湖北省市政府於水災時，曾經聯合商會等團體，組水災急賑會。外縣各發洋五千之米若干担。武漢設收容所約三千處，每所收容多至萬餘，少亦近千；至設置均尙完備。此賑濟大概也。

(三) 防險節略

此次水災防護，官廳雖非漠視，然未盡人力之處亦實多。以漢口論：水已三次浸入，其相距

時間多至三四日不等，如果加緊防護，決不至此。查漢口第一次浸水在第三特區，該區管理局長羅惠僑，事前毫未防備，事後又不善搶救，於緊急時雖亦曾堆置沙包，而皆稀疏鬆懈，致一冲即破。且日租界較三特區尤低，而彼則以搶救得法，獨後三星期始進水。第二次浸水爲分金爐，丹水池二處。是時水利局長已不在省，建廳長，漢市長又互相觀望，輿論提撕，人民陳告，皆置不聽，總以不至於罷答之。比時雖有工作，並不緊張，工事亦極潦草，遂均不救。第三次浸水爲平漢路基之單洞門。查此段鐵路堪基，僅有五洞，皆高不過八尺，寬不過一丈，甚易防護。且距分金爐出險，已逾四日，時期亦非短促。乃始則建廳推之漢市府，漢市府諉之路局，及至緊急搶救之時，非督促者懈怠從事，即對待工人不善應付，遂致易防之洞，亦遭潰決矣。此外武昌之武慶閘，樊口之樊口堤，亦皆因主事者不負責任，先後出險，此防護大概也。

(四) 水利工程及水利經費節略

鄂省水利經費，由田賦關稅特稅三項附加；而米每年收入，多至四五百萬，少亦逾二百萬。水利機關：省有水利局，各縣有堤工處，臨時有防汛處，測量隊等。經費保管，有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該會委員以民建財三廳長，水利局長等充之，而以省府主席兼主席。據該會報告：自十七年迄今，已收入二千萬，但實撥作水利用者，祇一千一百餘萬。其餘非無帳可查

，即挪作他用。最近發覺有違法私存川江龍鵝片公司，致被倒騙數十萬元之鉅案。外間甚傳該公司，爲該會委員夥開者，不知確否。但總同舞弊，失察漏職，該委等必居其一矣。再查領用堤款，亦黑幕萬端，蓋防汛人員請款，須經過局方派員調查，局長批准，再向保管會支取；其間調查員報告，局長批准，保管委員核發，皆須得提成折扣；故呈報預算請款者，明知此弊，乃先事浮報，遂偷工減料，成爲慣例。而一遇大水，卽有堤皆潰矣。此工程及經費之節略也。

(五)意見節略

- 一、湖北此次水災人多注重武漢，而忽略外縣。實則外屬災情，並非較輕，且如雲沔等邑，或且過之。以後賑災物品，宜多分給外縣。
- 二、武漢現時各收容所，多祇注意飲食之賑濟，而忽略疫癘之預防，在收萬人之收容所，或僅有一醫生，且未常到，或竟無之，故死亡日增。九月二十前後，竟日死二百以上。以後應聘醫生，或多設醫院，以資防禦。
- 三、賑濟方法，似以多發賑品爲宜，蓋款易舞弊中飽也。卽如鄂城蘄春等縣，竟將急賑之款，遲至一月餘，尙未全發，或分文未發者。
- 四、辦賑經費，宜盡量撙節，最好另籌，而不動及賑款。湖北狀況，有國府救災分會，及省

辦水災急賑會，二會性質既同，似宜合併，以節糜費。

五、賑濟災民，應同時注重於代籌將來生計。除工賑外，最好劃撥賑款，設難民借貸所，使農工商人得以恢復原有業務自謀生計。

六、亟應設法防備二次大水。除修濬江河，係根本要圖，而工程浩大非一省一時之力能辦理外。目前急應修復全省潰堤，整頓漢口市政，如修築環市堤岸，開通地下水道等類。以民作工，以工代賑，一舉兩得矣。

七、武漢此次搶險，用去經費近七十萬。國府救災分會，湖北水災急賑會，用款至九月底，亦合計三百萬。而收支帳目，利生等屢索未得。祇水利局送來一大概數目表。似應由中央派員，會同地方人士清算，以防舞弊，而釋羣疑。

八、此次防險救災人員，亟宜分別懲獎。如搶險不力之水利局長陳克明，建設廳長方達智，漢口市長何葆華，平漢路局長黃振興，第三特區管理局長羅惠僑，樊口堤工局長汪某。擅挪堤工經費之前任現任保管委員何成濬，方本仁，彭介石，吳醒亞。玩忽水利工程之前任局長方達智，彭介石，均應分別予以懲戒。至於出錢努力，熱心救災之漢商會主席賀衡夫，防護水電，有功治安之既濟水電公司經理劉少岩，則應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關於救災意見及救災工作應行獎懲之公務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五二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監察院呈據委員周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抄檢各件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各節爾遵查照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抄檢各件，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所請懲戒各員，據其彈劾理由，依法限期提出申辯書。請予獎勵二員，交行政院轉飭按照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擬訂獎勵辦法呈核。其所呈意見七項，併交行政院及救濟水災委員會等因。除懲戒部分由府通知提出申辯書，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二七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函復奉交監察院呈據委員周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已遵諭分別辦理請查照轉陳奉諭轉知監察院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准行政院函復，奉交監察院呈據委員周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已遵諭分別辦理，請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轉知監察院等因。相應

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計抄送原呈一件

●附抄行政院函國府文官處文 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九五二四號公函，以監察院呈據委員周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抄檢各件，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各節囑即查照分別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復，查明湖北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以事關公務員懲戒事宜，由監察院依法彈劾，提請交付懲戒，以符程序，業經咨請監察院審查核辦，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又該部視察所擬根本改進計劃，并經令飭湖北省政府查核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關於原呈所請獎勵二員，應由內政部依法擬具獎勵辦法呈候核轉。其所陳意見七項，內中關於(一)(二)(三)(四)四項，係屬救濟水災委員會主管，應由湖北省政府轉行該省水災急賑會參酌辦理。(五)(六)兩項應由湖北省政府與救濟水災委員會會商核辦。第七項派員監督水利經費用途稽核賬目一節，應由內政部核議具復。除令飭內政部及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并令知救濟水災委員會外。相應函復 查照轉陳。

●行政院咨本院文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前奉 國府交辦貴院呈報調查湖北水災情形一案據內政部呈復遵令擬議情形應准照辦咨請查照由

為咨請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 貴院呈報調查湖北水災情形一案到院。當以關於原呈所請獎勵二員，應由內政部依法擬具獎勵辦法呈候核轉。其所陳意見第七項派員監督水利經費用途，及稽核賬目一節，應由該部核議具復，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遵令擬議呈復前來。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五五

查該部所議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關於請獎漢口商會主席賀衡夫一員，應由賑務委員會依照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之規定，會同該部開具事實，呈院核轉。關於請獎既濟水電公司劉少巖一員，應由湖北省政府轉飭建設廳，依照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第七條一二項之規定，開具事實，呈由該省政府咨部核辦。其派員監督水利經費用途及稽核賬目一節，應請 貴院轉飭審計部派員會同該部所派參事前往查明辦理。至川江龍公司一案，前經令據該部派員查復呈經本院提出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呈請 國府核辦，並經照案呈請在案：應俟奉到指令，再行遵辦。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備查爲荷。

計抄原呈一件

●抄內政部呈行政院文

呈爲遵令核議呈覆，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院第六五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五二四號公函，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簡利生等呈送調查湖北水災及賑濟報告等件，抄檢各件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請懲戒各員，據其彈劾理由，依法限期提出申辯書。請予獎勵二員，交行政院轉飭按照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擬訂獎勵辦法呈核。其所陳意見七項，併交行政院及救濟水災委員會等因。除懲戒部分由府通知提出申辯書，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及報告書函達查照，分別辦理。計抄送原呈及報告書各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復，查明湖北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以事關公務員懲戒，應

由監察院依法彈劾，提請交付懲戒，以符程序，業經咨請監察院審查核辦，並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又該部視察所擬根本改進計劃，並經令飭湖北省政府查核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關於原呈所請獎勵二員，應由該部按照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擬具獎勵辦法呈候核轉。其所陳七項意見，內中一三三四四項，係屬救濟水災委員會主管，應由湖北省政府轉行該省水災急賑會參酌辦理。五六兩項應由湖北省政府與救濟水災委員會商核辦。第七項派員監督水利經費用途，稽核賬目一節，應由該部核議具復。除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並令飭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暨令知救濟水災委員會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察院原呈，及委員周利生等報告書各一件。奉此：查原呈第八項所稱出錢出力，熱心救災之漢口商會主席賀衡夫，捐墊款項達五六十萬元，核與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由賑務委員會同本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 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得於所賑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以示獎勵。至防護水電，有功治安既濟水電公司經理劉少巖防護得力，未遭淹沒，自堪嘉尚。惟本條例對於此類事實并無明文規定，擬依照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第七條一二項之規定，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咨部查核辦理；或由部按照防禦水災給獎章程酌給獎章，并得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予以獎勵。其關於派員監督水利經費用途，稽核賬目，及澈查川江龍一案，事關水利經費及出納款項，似應由本部及審計部派員會查。現由本部遴派參事黃厚端為會查專員，擬請 鈞院轉咨監察院，行知審計部派定人員，咨明本部，以便轉飭會同前往查明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准行政院咨飭部派員會同查核湖北水利經費案仰即遵照並將所派人員銜名迅復由

為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五號咨開：前奉國民政府交辦貴院呈報調查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五七

湖北水災情形一案，當以原呈所請獎勵及所陳意見，應由內政部核議，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復前來，關於派員監督水利經費用途及核賬一節，應請貴院轉飭審計部，派員會同該部所派參事前往查明辦理等因。准此：合即抄件，令仰遵照。並須將指派人員銜名，迅速呈復，以憑轉咨。此令。

附鈔原咨一件（附抄內政部呈一件）

●審計部呈本院文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呈復遵派協審任應鐘會查湖北水利經費案仰祈鑒核轉咨行政院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五八八號令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五號咨開：前奉國民政府交辦貴院呈報調查湖北水災情形一案，當以原呈所請獎勵及所陳意見，應由內政部核議，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復前來，關於派員監督水利經費用途及核賬一節，應請貴院轉飭審計部，派員會同該部所派參事前往查明辦理等因。准此：合即鈔件，令仰遵照。並須將指派人員銜名，迅速呈復，以憑轉咨等因。奉此：茲派本部協審任應鐘，會同前往查核辦理。理合先行呈復，仰祈 鑒核轉咨，實為公便。謹呈。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八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監督湖北水利經費案據審計部呈派任協審前往查復查照并希轉行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五號咨開：查奉 交貴院呈報調查湖北水災情形一案，當以原呈所請，應由內政部核議。茲據擬議呈復前來。其派員監督水利經費用途及稽核賬目一節，應請貴院轉飭審計部，派員會同該部所派參事前往查明辦理等因，並附件到院。當經照抄各原件，轉行去後。茲據該部三月五日第二六四號呈稱：奉令開准行政院咨開：調查湖北水災案，經內政部核議，關於監督水利經費用途及核賬一節，應請飭審計部派員會同該部所派參事前往等因。茲派本部協審任應鐘，會同前往查核辦理。仰祈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復 查照，並希轉飭內政部知照。此咨。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呈悉。已據情轉咨矣。所派任協審應鐘，應赴內政部接洽可也。合即指令遵照。此令。

●行政院咨本院文 第九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准咨復監督湖北水利經費案據審計部呈派任協審應鐘前往已令行內政部知照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八五號咨，以監督湖北水利經費案，據審計部呈派任協審應鐘會同前往，咨復查照，並希轉飭內政部知照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周委員利生抵漢致本院佳電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一五九

監察院院長鈞鑒：院密。利生昨已抵漢寓世界旅社。水仍未退，災情極重，當向各方分別查察。先此電聞。

浙江省

●委員劉三報告書 二十年十月四日

被命入浙，適以痢疾初平，途中感受寒涼，到杭即患寒熱數日；少間，偕科員馬震赴各地視察。茲以經歷情形，分述如左：

杭縣

據浙江賑務會報告：杭縣自七月十八至二十八日止；此十日中風雨冰雹，積水有深至五六尺者。賀家堰田圩潰決，收穫無望。周家埭等八村，田禾廬舍，多遭損壞。統計受災有一百四十七戶云云。及晤杭縣縣長葉風虎，則謂：本縣受災尙無如是之鉅，前縣長蔣志澄曾領賑款千圓，令擬移作冬防之用云云。三意款爲急賑，未便挪移；翌日移書賑務會會長張難先，告以杭縣縣長移急就緩，殊屬非是，如果目前實不需此，迅以此款移賑被災較重之區。書去未得報。

紹興

查紹興水利，全以塘閘爲關鍵。塘有東塘、西塘、北塘之分、閘名三江。是項塘閘，直隸於錢塘江塘岸工程處，於蕭山，紹興兩縣，別設蕭紹段塘閘工程處，辦理兩縣塘閘修防搶護事宜。本年八月二十四五兩日風雨驟至，怒潮排空，狀至危險。至二十五夜，東塘

忽坍陷數處，幸縣長鄭凝事前預備麻袋土砂等物，合力搶護，未遭災殃。餘如德政鄉地處剝溪下游，因溪水陡漲，沖入王公隄，致沿隄田禾多遭淹沒。湯浦平水兩鄉亦遭風雨，山洪暴發，近山田禾亦多沖毀。賑款正在籌募，未有確數。

姚餘

東北近海之處，於八月二十四五兩日，因受大風，潮水湧入。事後損失鹽板二萬塊，棉花吹落十之七八，食鹽一千五百萬斤，竈地千餘畝，草屋五百餘間，災民約五千戶。業由縣政府邀集各團體籌商賑濟。又擬商同廠商，撥用餘屋以住被災鹽民。據當局言：該縣受損尚輕；昔年潮災更有甚於今年。

鄞縣

八月二十四五兩日，颶風暴雨，江水陡漲，城鄉交通斷絕，以老江橋沖毀為最險。幸事前已有準備，尚無傷害生命情事。鄉區竹木、橋梁、道路、房屋、因山洪暴發，有多被沖坍者；業已由縣政府令飭籌款修復。該縣對於各省水災，組織委員會，勸募資助，並收容鄂省災民一百四十餘名。境內早稻已穫，中心稻及玉黍間有損傷。晚禾尚未吐穗，受害較輕，可望中稔。沿海隄塘，安全無損。

海定

地處海濱，受災較重。定邑以漁鹽兩項為主業。八月二十四五兩日，大風暴雨，沿海居民被沖鹽板十四萬塊，每塊以五元計，損失約七十萬元；漁網沖去不計其數；總計損失，約在百萬左右。臨時淹斃，尚無確實報告。縣長李劼夫以辦理清鄉不力撤職，曾攜去建

設費七千餘元。(已請令浙省府查辦)近得新任縣長盧雲琛報告，謂此款現已交出，似可免究。

海甯

受災極輕。其被災較重者，為該縣之第四區，有災民一百一十一戶，大小人口六百四十餘名云。海甯堤塘由杭縣至海甯，為杭海段，為浙省堤塘最堅固之一段，有隄塘工程處專司其事。塘分三道，第一為石塘，中為洋灰塘，更有土塘；建築極固，未受損害。

吳興

本年七月中，霪雨連旬，太湖湖水泛溢，無從宣洩，全境被災。城外如蘇子埭一帶，至今積水尙未退盡，枯桑爛稻，彌望皆是，為浙省受災最重之區。現在隄塘雖經修補，不過治標之法。根本救濟，急須疏濬太湖，入湖之水不暢，後患正無窮也。賑款由賑務會撥者三萬，由中央救災會撥者三萬，自行向京滬籌募者七萬。放賑辦法由政府撥付者，仍由政府派員會同該縣政府發放。自行募得者，由縣長與當地士紳，組織吳興水災救濟會籌商辦法。

長興

受災情形不亞於吳興，亦遭霪雨，受潮水之倒流。縣境西北較高，故受災區域以東南鄉為重。桑禾收穫，祇有一成可望。中央救災會派員查勘，允撥一萬五千元。浙省賑務會據縣長王文貴面稱：亦可允撥一萬五千元。外此並無自行募捐情事，以縣多貧戶，即勸募亦不易云。

武康

武邑東北低於西南，故東北兩鄉受災特重。東苕溪介乎武康德清兩縣之間，瀕德清者為石塘，瀕武康者為土塘；溪水急流，時因德清石塘堅固，反抗力大，水勢折向土塘

猛冲，致有潰裂之處。當時由民衆自行搶補，未肇大禍。但以棉稻之區，一經水刷，年收祇有二成可望。賑款已領到者計七千元，中二千元爲浙省賑務會撥發，五千元由該會撥借。未領到者一萬三千元，中一萬元由中央救災會撥發，現在顧宗況處。（王一亭所派之放賑專員）三千元由武邑縣長戴時熙續向賑務會呈請邀允者。總計約二萬元。現以領得之七千元，在杭定購大米五百六十石。此外有滬紳張嘯林捐二百石，徐福生捐一百石。又在上海捐得五百包不日運到。謂俟滬米到後，一併發放。至建設與水利兩項，無甚成績可言。查該縣建設經費，常年五千元。中二千元總須撥作治蟲專用，實際僅有三千元。於地丁抵補金，與夫稅契廟照項下附徵所得者。就地民衆多係貧戶，經費既絀，故建設一項，幾如虛設。

又浙江隄塘西自臨浦鎮起，東至曹娥計長二百餘里。附近居民有掘塘爲穴，雜居老幼。穴有深至二三丈者。一遇怒潮冲擊，以塘身中空，抵力減少，往往人塘俱滅，危險實甚。又土塘之上，雜草叢生，高與人齊。建設廳非惟不令芟除，與居民訂有成約，年收四百五十元；（嗣聞建廳收費尙不止此數。）而以雜草歸居民刈割。而刈割之期，必在秋冬乾枯之候，以致查勘不便，修理爲難。建廳貪小利而昧大禍，必有不堪設想之一日。似應迅令浙江建設廳即日禁止穴隄。已穿穴者，限日填實。并即日取消刈草成約，以利塘工。（大略已先具函報告）浙省災情，例以江蘇湖北等省，似尙不及十分之一。但就浙言浙，本年各縣災情，已屬匪輕

，急宜賑濟。賑款有自募，有中央撥付，有省會撥付。放賑辦法有中央監派，有地方士紳分放，權限至不齊一。頃各在分赴鄉區調查災民，領到實惠當在十日，半月，或二十日後也。以故辦賑人之成績，及有弊與否，無從稽核。細思亦尚未得稽核之法。浙東如是，浙西各縣慮無不如是。途中卒聞日人肆虐，憂心如焚，孱軀又未復健彊。念重災區域，已得大概，以是暫回，以待後命。謹上。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據監委劉三呈報赴浙勘查水災及施賑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劉三呈報稱：此次被命入浙查災，即偕科員馬震赴各地視察。首至杭縣，據浙江賑務會報告：本縣自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風雨冰雹，賀家堰田圩潰決，周家埭等八村田廬損壞，統計受災有一百四十七戶云云。及晤杭縣縣長葉鳳虎則謂：本縣受災尙無如是之鉅，前領賑款千元，擬移作冬防之用。委員意以爲未便挪移，已移書該會，主張移賑被災較重之區。次至紹興：查紹興水利全以塘閘爲關鍵，本年八月二十四五兩日風雨驟至，二十五夜東塘忽坍陷數處。幸縣長鄭凝事前有備，未受災殃，惟德政鄉地處剡溪下游，溪水陡漲，湯浦平水兩鄉山洪暴發，田禾冲毀，賑款正在籌募。次至餘姚：本縣東北近海之處，於八月二十四五兩日大風潮湧，損失鹽板二萬塊，棉花損十之七八，食鹽損一千五百

萬斤，竈地損千餘畝，草屋損五百餘間，災民約五千戶，業由縣政府籌賑。次至鄞縣：本縣於八月二十四五兩日颶風暴雨，江水陡漲，老江橋冲毀，幸事前有備，而鄉區橋道房屋則因山洪冲塌，已由縣政府令飭修復。該縣既設會募資，並收容鄂省災民一百四十餘名；境內收成有望，而海塘亦無損。次至定海：本縣地處海濱，受災較重，八月二十四五兩日大風暴雨，沿海居民被冲鹽板十四萬塊，損失約七十萬圓，漁網被冲不計其數，總計損失約百萬元左右，至臨時淹斃，尙無確報。縣長李劼夫撤職。次至海甯：本縣被災惟第四區較重，有災民一百一十一戶，大小人口計六百四十餘名。海甯隄塘由杭縣至本縣，稱杭海段，爲浙省隄塘之最堅固者，故本縣受災極輕。次至吳興：本年七月中，靈雨連旬，太湖汎汎，無從宣洩，全境被災，爲浙省受災最重之區。現在隄塘修補，而根本救濟須疏濬太湖。本縣賑款共得十一萬圓，卽分途散放。次至長興：本縣受災情形，不亞於吳興，而要以東南爲重。中央暨浙省賑款可共集三萬圓，以縣多貧戶，勸募不易也。次至武康：本縣東北兩鄉受災特重，東苕溪介乎武康，德清兩縣之間，溪水急流猛冲武康土塘，致遭潰裂；棉稻年收祇二成可望。各方賑款計二萬，而已領者僅及七千，卽以在杭購米五百六十石。此外尙有滬紳張嘯林捐二百石，徐福生捐一百石，上海地方又捐得五百包，俟運到併放。至建設與水利，皆無成績可言；縣建設費年定五千，而以二千治蟲，實際僅有三千。况民戶多貧，經費乃絀，建設一項，幾

如虛設矣。又浙江隄塘西自臨浦鎮起，東至曹娥鎮，長二百餘里，附近居民有掘塘爲穴，雜居老幼，穴有深至三三丈者，一遇怒潮沖擊，以塘身中空，抵力減少，往往人塘俱滅，危險實甚。又土塘之上，雜草叢生，高與人齊，建設廳非惟不除，且與居民訂約年收四百五十元，嗣聞所收尙未止此；而以雜草歸居民刈割。刈割必俟秋冬，致查勘不便，修理爲難，似應迅令建設廳，即日禁止穴隄，并即日取消刈草成約，以利塘工。總之浙省災情，例以蘇鄂等省，似尙不及十分之一。但就浙言浙，已屬匪輕，急宜賑濟。惟放賑有中央監派，有地方分放，權限至不齊一；頃尙在分區調查中，災民受惠當在半月或二十日以後；辦賑人員之成績遂無從稽核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五四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呈報調查浙江水災經過情形一案國府二十次常會決議交行政院由

逕啓者：查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劉三呈報浙江省水災情形，轉呈鑒核一案；當經提奉 國民政府第二十次常會，決議交行政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

湖 南 省

●委員于洪起參事曾道報告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呈覆事：案奉院令第二零五號內開：茲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參事會道赴湖南省調查水災情狀，及救濟事宜，此令。又奉第二一六號令開：本月三十一日本院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此次江河泛溢，已成鉅災，揆厥原因，原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致使廬舍田禾多數被淹，平時可資爲利者，反蒙其害，憫念災黎，地方有司萬難辭咎，應由行政院監察院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經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于九月四日啓程前往湖南長沙一帶，分別調查。惟災區寬廣，水勢浩瀚，時日所限，查勘難周，謹就視察各地所得之情形，並據各方之報告，爲鈞座縷晰陳之。

(一) 水災之區域

查湘省自入夏以來，霖雨滂沱，山洪暴發，災區達六十餘縣之多，災民約一千六百萬以上，災情慘重，不亞于鄂贛諸省，而區域之廣，殆尤過之。濱湖十餘縣盡成澤國，其始積潦成災，田畝盡沒，繼因湘資沅澧諸流并漲，皆注洞庭，益以川河之水自上而下，長江之水復自西北倒灌入湖，氾濫所及，波濤洶湧，以致濱湖各縣堤境潰決。計北自澧縣以上之合口，南迄長沙之靖港，西抵桃源，東至岳陽，千里之間，水天一色，而尤以南縣沅江漢壽安鄉諸縣受

害尤鉅。至山原各地，淑浦會同湘鄉湘潭安化等縣，亦以積雨之後，溪河皆盈，山洪暴發，地裂土崩，水勢高湧，頃刻達數十里，淹斃之人畜，衝洗之房屋，均難確計，雖水退較速，而災情亦極奇慘，如湘鄉之虞塘，湘潭之昌山，淑浦之東區等處，俗皆謂爲出蛟，均其最著者也。

(二) 災區之狀況

查濱湖各縣，多係水鄉，地勢低窪，河港交錯，洪水四溢，無處可棲，猶賴堤垸暫可託足，老幼攜扶，男女鬻集，迨大水繼至，堤垸盡潰，則唯有棲身樹梢以待援，或綴木爲筏以逃生，其有不及趨避者，則亦唯相與漂流而已。其山原諸縣，因山洪衝洗，水勢湍急，猝不及防，無可奔避者，損失之鉅，殆亦相等。洪起道等舟行所至，半屬澤國，其間經過各縣城市鎮，無非瘡痍滿目，載道流亡，每見高處架竹爲棚，支木爲屋，收容災民，爲數至夥，凡此劫後遺黎，皆隻身轉徙而來，無食無衣，嗷嗷待哺，此至可憫惻者也。

(三) 振濟之情形

湘鄉舊有振務委員會，向恃本省釐稅附加之振款爲收入，今歲裁釐之後，來源已絕，而該會每月開支經費仍在千元以上，虛糜公款，已可概見。其歷年積存振款，雖有五六十萬元之多，乃以上年軍興，餉糈緊急，該省財政廳即以此款借給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發放第四路總

指揮部之用，嗣後僅陸續收回一二十萬元，亦已隨時發罄，本年水災發生，該振務會先後僅發出四萬餘元而已。迨至中央頒發振款十七萬元到湘，並由行政院令派專員李環瀛前往辦理急振，當經設立中央放振專員辦事處，召集會議，積極進行，並將該款支配，計湖濱十一縣發銀洋十三萬，其餘各縣共發四萬元，唯以該省災區較廣，災民之多，僅此有限之款，實難同霑雨露，自非另籌專款，實不足以資救濟也。

(四)水災之預防工事，及水利經費之情形

查湘省向無水利專官，所有各縣堤垸，皆由人民自行修築，省會有湖田局一官，專司該省湖田圍垸登記收費等事，蓋湘民狃于小利，每于湖水淤積推沙成灘之處，爭先圍堤成垸，自關田畝，據為私產，一面赴該局登記，照章納費，即為管業之據，該局亦復昧于遠計，利此堯堯之費，不加制止，故數十年來堤垸愈多，湘流日狹，而宣淹失常，水患遂作，苟非預為之計，將來更有不堪設想者也。至該省水利經費，僅十六年武漢政府所加之堤工捐，唯此款并未用于水災之預防工事，此亦至可驚異者也。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即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察核。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轉呈于委員洪起等調查湖南水災報告山

監察院公報 調查裁厘及賑災特刊

呈爲轉呈事：案查今歲湖南水災，本院曾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參事會道前往調查，頃已事竣回院，由該員等繕具調查報告前來。關於該省之水災區域，災區狀況，振濟情形，及水災之預防工事，水災經費情形等，均能撮紀其要。呈據稱請予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等語。據此：理合鈔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于委員洪起等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九五九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呈報調查湖南水災經過情形一案經國府二十次常會決議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由

逕啓者：國民政府第二十次常會，關於貴院呈爲轉呈監察委員于洪起等調查湖南水災報告，請鑒核施行一案，決議：交救濟水災委員會等因在案。除函交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參事會道自湖南南縣上院長書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右公賜鑒：抵湘上一函，計遶 鈞覽！在省調管數日，即與于君商議，分途巡視被災較重各縣。近由沅江繞至南縣安鄉一帶，沿途視察災區，漂蕩流離之狀，目不忍觀，遺山所謂一片傷心畫不成者，殆無以過之。此次湖南災情慘重，不亞於鄂贛諸省，而普遍尤甚；被災及於六十餘縣。依山各地，雖水退稍速，而洪流暴至，猝不及防，往往衝洗數百千家，居民無可奔避，流尸滿地，有難以數計者矣。如湘鄉之虞塘，湘潭之昌山，淑浦之某處，俗皆謂之出蛟，田園漂沒，廬里蕩然。至濱湖各縣，受禍尤烈，而以瀘壽南縣沅江爲最，凡此諸縣，四面皆湖，橫流猝發，無山可登，老少男女，各攜用具，相率奔避於斷隄潰境間。迨大水繼至，堤垸盡潰，則亦相與漂流而已，浩瀚汪洋，

至今猶成澤國。此行經過各市城鎮，見有架竹爲棚，支木爲屋，其間收容難民之夥，皆自各鄉轉徙而來，啼飢待哺，狀至可憐。中央前次分發賑款十七萬元，由行政院派李專員攜來散放，聞以十三萬元分配濱湖十一縣，餘四萬元分發其他數十縣。災區遼闊，以此有限之款，惠及於災黎者至僅，望公於國議席上，力予主持，加撥鉅款，亦挽回劫運之一道也。湘省舊有賑務委員會，十七年由本省釐稅附加賑款，所入亦頗不貲，前已積有五六十萬元。上年軍興，由財廳將此款借給財政部特派員轉發四路總指揮部軍餉，其後陸續收回一二十萬元，隨時支發。此次巨災，該會發出之款不過三四十萬元，而每月開支在千元以上，此可爲慨嘆者也。湘省無水利專員，亦無修堤治水等費，各處堤垸，皆由人民自行修治。唯有湖田局一官，專司圍垸湖田事。湖水往往擁沙成灘，人民卽相率爭先圍堤成垸，一面向湖田局登記，卽據以爲私有之田矣。圍垸愈多，湖水面積愈狹，將來偶有水患，則更不堪設想，湘民狃於小利，政府亦以此淺淺登記之費，置大計於不顧，此亦可駭怪者也。鄙意擬請公提出政府，飭令湘省府查禁此事，一面再爲濬湖計劃，此則國家百年之計。未知公以爲何如耶？手此奉佈，餘俟續呈。敬候 政安！

●科員毛憲上秘書長書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譜公秘書長鈞鑒：前上一函，諒邀 鑒及。憲隨于委員範亭查勘濱湖（洞庭）一帶水災，於本日抵常德。湘省以濱湖十一縣受災最重，各處堤垸未潰者不及十分之一，災民無家可歸，廬集堤上，餐風宿露，情極可慘，省政府及各縣政府因困於經費，對於急賑無濟於事，惟日盼望中央支配之款，近日放賑專員來湘，僅得十七萬，杯水車薪，湘民大失所望。可否乞我 公轉懇 院長從中主持，加撥巨款，拯此子遺，不勝泥首禱祝之至。

陝西 省

●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宣呈本院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調查積壓及賑災特刊

一七一

呈爲呈報調查陝西災况事：竊祥綏等於上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派赴陝調查水災，卽於二十四日由京起程，二十八日抵陝境；業將調查情形，陸續電呈在案。查陝西於秋夏之交，天雨連綿；關中區黃河渭水兩流域，漢中區漢水丹江兩流域，支流紛歧，山水暴發，縱橫氾濫，沖崩堤堰田畝在在皆是，計有四十六縣之多。陝境道路崎嶇，交通不便，勢難逐一調查。因華陰等二十三縣被災較重，親行履勘。其餘平民等二十三縣，據該各縣人民自行報告，及檢查陝西省振務會卷宗，亦查得災况梗概。於本月十四日差竣回京。謹依奉 頒冊式，繕具詳細報告書，及出差工作日記，旅費日記，暨單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 鈞鑒施行！謹呈。

計呈報告書一本（已檢呈國府尙未發還俟下期刊布）—出差工作日記一本 旅費日記一本 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年三月十日

轉呈調查陝西災况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本院派赴陝省調查水災專員薛祥綏張永宣呈報稱：竊祥綏等於上年九月二十二日奉派，遵於二十四日由京起程，二十八日抵陝境。查陝西於秋夏之交，天雨連綿；關中區黃河渭水兩流域，漢中區漢水丹江兩流域，支流紛歧，山水暴發，縱橫氾濫，沖崩堤堰田畝在在皆是，計有四十六縣之多。陝境道路崎嶇，交通不便，勢難逐一調查。因華陰等二十三縣被災較重，親行履勘。其餘平民等二十三縣，據該各縣人民自行報告，及檢查陝西

省振務會卷宗，亦查得災况梗概。於本月十四日差竣回京。謹依奉 頒册式，繕具詳細報告書，備文呈鑒等情。據此：並附報告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檢具原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監察院呈據派赴陝省調查水災專員薛祥綏等報告陝西水災概況及民生利弊情形檢具報告書轉呈鑒核施行奉交行政院由

逕復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本院派赴陝省調查水災專員薛祥綏等，報告調查陝西水災概況，及民生利弊情形，檢具報告書，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二三二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關於行政院奉交辦理監察院報告調查陝西水災一案情形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貴院呈據派赴陝省調查水災專員薛祥綏等，報告調查陝西水災概況，及民生利弊情形，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前經奉交行政院在案。茲准函復：此案關於留壩縣縣長馬兆麟，漠視災情一節，應由陝西省政府查明，依法懲處。獎勵柞水縣縣長史漢廷一節，應由內政部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擬具獎勵辦法，呈候核轉。陝南駐軍加緊綏靖工作一節，應

由軍政部轉飭遵照。至關於水利經費，撫卹災區，免除雜捐，整頓吏治，裁撤南鄭政治專員辦事處各節，應由救濟水災委員會內政財政兩部，分別查核辦理。除分令外，函達查照等由到處。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

(一) 薛綏綏張永宜庚代電 二十年十月八日

南京監察院于院長鈞鑒：薛綏等履勘關中區水災，以長安爲最重，已於麻電呈覽。至潼關以西，長安以東之罹災區域，在渭水以南者如華陰，華縣，渭南，臨潼，藍田等縣，受秦嶺北麓各水之泛濫；在渭水以北者，如韓城，郃陽，平民，朝邑等縣，受黃河之泛濫；宜君縣受洛河之泛濫，三原縣受山水渭河之泛濫；均冲崩堤堰，漂沒田廬，致秋收減成，災民遍野。薛綏等或身歷其境，目觀災况，或詳細訪詢，得知情形。受害之家，待賑孔艱，培修堤堰，尤不可緩。除各縣官吏及賑務機關辦理水災情形，另案彙報外，謹將災情梗概上陳，伏乞鈞鑒！再薛綏等擬日內由省起行，視察西路各縣，合併陳明。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綏張永宜叩庚。

(二) 薛綏張永宜庚代電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南京監察院于院長鈞鑒：庚代電計達鈞覽！薛綏等於元日起程西行察看，咸陽東南澧水泛濫，冲崩田畝廬舍，與長安相類。至武功，扶風兩縣，因八月廿間大雨，山水四起，到處橫溢，漳水及時溝河一帶尤重。該兩縣亢旱多年，綠崖住室，多不修理，土質既鬆，罅漏更甚，一經灌注，倒塌壓斃者據該兩縣賑務會調查，均在百人以上。且該兩縣素爲極重災區，絕亡之戶既多，現存者亦缺乏耕牛籽種，以致平原荒蕪，滿目淒涼。被水以來，天旱月餘，劫後秋禾，又被蝗蟲食盡，時近霜降，麥豆猶未播種，人民恐慌之狀，不可言宣。薛綏等目觀慘狀，不忍緘默，用是一併電陳，伏乞鑒察！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綏張永宜叩庚。

(三) 薛祥綏張永宣銑代電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南京監察院于院長鈞鑒：咸代電計達鈞覽！祥綏等於本日抵寶雞縣所屬之益門鎮，察看清澗河沿岸水災，詢悉九月一日大雨傾盆，河水橫溢兩岸，冲崩田畝甚夥。該鎮附近橋樑一座，係華北慈善聯合會所創修，已成石墩四個，洞子五個，尚未竣工。水漲之時，先後將橋根冲空，橋洞盡被上游大石壅塞，隨將石墩三個冲毀，祇留石墩一個，與東岸碼頭相連，查益門鎮爲由秦入川大道，此橋所關甚鉅，用特電陳情形，伏乞垂察。祥綏等已將西路各縣查訖。各縣辦理水災情形，另案彙報，明日即向陝南進行，合併附陳。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宣叩銑。

(四) 薛祥綏張永宣自陝西褒城縣上 院長函 十月二十二日

右公院長鈞鑒：京中叩別，於上月二十四日起行，二十八日抵潼關，二十九日抵西安，本月十三日抵鳳翔，十四日抵寶雞，十六日即入山向陝南前進。所有調查情形，已於勘麻庚咸銑等電略述梗概，並分電救濟水災委員會宋委員長及朱子樞先生。茲再撮要上陳，伏乞 垂察！

一 祥綏等抵潼關，詢悉韓邵二華臨渭長蘆一帶均遭水患，而以長安爲最重。及由潼到省，沿途尙可看得漂沒痕迹。抵省後稍事休息，即於本月二日赴長安南鄉徐家寨，看滿河決口。三日赴東南鄉沒陵廟，看壩水決口。四日赴西南鄉高橋，看澧水決口，堤堰多被冲崩，摧毀田畝亦夥，急須修築，以防將來；已由祥綏等面屬省賑務會建設廳，及該縣官紳設計興工矣。詳情述麻庚兩電中。

二 在省尙省賑務會及建設廳查閱各縣報告水災水利工程卷宗，節鈔要略，以備參考。計被水災區域，已呈報者三十餘縣。

三 本月十三日起程西行，調查咸陽，武功，扶風，鳳翔，寶雞一帶水災。詢悉當夏間大雨時，各地均有冲崩田

畝，及住家倒塌，壓斃人民情事。惟扶武兩縣，雨後又苦天旱，秋禾枯槁，重以蝗蝻，收成只二三成。且數載奇荒，絕戶既多，流亡在外者猶未旋里，即現存之家，亦缺乏耕牛籽種，以致靡靡平原，半成草萊，時近霜降，麥豆訖未播種，旱象已成，明年不知成何景況！已於電陳陳明，乞 鈞座設法特別賑恤。

四 寶雞所屬之益門鎮，爲雍梁孔道。該鎮有橋樑一座，位於青澗河上，係朱子橋先生所創修，已成石墩四個，橋洞五個，尙未竣工。九月一日大雨，該河水勢甚大，將石墩冲毀三個。已於電陳陳明，並請朱先生廣續前功。

五 由寶雞至鳳縣，土匪猖獗。祥綏等抵寶雞，即聞十三日在益門鎮南十五里之楊家灣搶劫一次，及抵益門鎮，又悉十四日該鎮被劫一次。因距城尙近，遂止宿，該鎮戒嚴一夜。翌日請民團護送，仰託 蔭庇，始平安抵鳳縣境。寶雞本設有保衛團指揮官，惟創辦伊始，槍支缺乏，請 鈞座函屬省府當局，轉飭切實辦理，不致有名無實，庶足便利行旅。

六 在省開關中區所屬各縣揭糞之風，近日甚熾，涇陽三原一帶尤甚；於風俗衛生均有妨害。推原其故，良由各縣縣長對於此種案件，漫不經意，以致不法之徒，肆無忌憚。若不力加保護，則暴及枯骨，實傷人道，擬請 鈞座函屬省府轉飭各縣縣長，從速遏禁。如獲得盜物，嚴行懲治，以息惡風。祥綏等於關中區所屬各縣水災，已抽查完竣；所有各縣官吏及服務機關辦理水災情形，當遵照奉頒表式，另案彙報。一俟將陝南各縣查後，再行陸續奉陳。專肅：敬頌 鈞綏！

(五) 祥綏張永宜冬代電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南京監察院于院長鈞鑒：鈺代電計達鈞覽！祥綏等於皓日抵鳳縣，養日抵留壩。山中溪澗之旁，田畝雖多冲崩，爲

害尙不甚鉅。敬日抵褒城；查得該縣東區周寨，范寨等處，山洪屢發，沖毀秋禾。北區沙河，清橋，馬道等處，亦均漂沒田地。有日抵南鄭察看，該縣北門外李家橋堰堤沖斷，淹沒房舍田畝甚多。又勘漢水河身淤淺，河面寬至四五里，兩岸氾濫無常，時爲民害；治本之方，宜將河身疏濬，使水有定道，兩邊可永免水患。詳細辦法，擬另具方案呈報。祥綏等面晤趙綏靖司令壽山，溫縣長良儒，並商定以工代賑，修築陝南汽車道事，由該軍政兩方，呈請省府核辦。祥綏等並查悉西路沔縣，略陽，甯羗三縣，南路鎮巴縣，均被水災，情形與南褒相似，切盼早撥賑款，俾資救濟。至東路城固，洋縣，西鄉等縣，擬查後續報。肅電奉陳，敬乞垂察！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宣叩冬。

(六)薛祥綏張永宣感代電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南京監察院于院長鈞鑒：冬代電計達鈞覽！祥綏等在南鄭爲明瞭陝南各縣災况，時與地方人士接洽，且因天雨阻留，巧日始抵城固，親赴各鄉調查。北區堵水東岸原公鎮一帶，河身東徙，河岸陡立，沖崩百丈，堰水田甚多，已屬本地人民，將河堤修成斜面，以防將來。西區文水流域，南區漢水，南沙河，小沙河等流域，氾濫沖崩之處，均由該縣賑務會呈報。南區地面甚廣，盡爲土匪王三春等出沒之所，劫掠焚燒，蹂躪數年，民多逃亡，荒田滿目，惟見頽垣敗瓦，隱現寒煙蔓草中，急宜撫循賑恤，以拯子遺。至該縣五門堰位於堵水西岸，灌田四萬餘畝，爲一邑民食所賴。惟河低渠高，須橫截河流，始能灌水入渠；堤長一百三十丈，下砌木椿，上以竹籠盛石，橫置河中，工程脆薄，歷年均有沖決，每次培修費三四千元，若歲決數次，即需巨萬，堰款概由田畝攤派，農民頗受苦累，且當夏秋之交，一逢堤潰，稻田立無滴水，秧苗受旱，往往釀成巨浸。該縣賑務會擬伐附近山石，並由漢口購運洋灰，建築石堤，需款約十六萬。該縣地方暨田戶自願籌出半數，擬請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撥給賑款八萬元，以工代賑，由官民共同督修；爲一勞永逸之計。伏乞鈞鑒，轉請頒發，實爲德便。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宣叩感。

(七)薛祥綏張永宜效代電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京監察院于院長鈞鑒：庚代電計達鈞覽！祥綏等行抵安康，視察該縣北瀕漢江，縣城東西北三面緊接河干，歷年均遭水患，本年尤甚，幸舊有河堤，尙能抵禦水勢。惟堤係土質，不耐久澇，且外城沙淤泥塞，河身日高，若不預爲之防，再罹水災，縣城卽有不保之勢。該縣賑務會計劃自縣城西王公台至城東糧台，修築石堤五百九十三丈。復於城東泗王廟坎下，東堤水道口，及堤東糧台三處堤外，添築臥竿各十七丈。共計毛石灰人工約需洋二十萬元，該縣數年來水旱頻仍，復遭匪擾，失業災民，遍野皆是，轉瞬卽屆春荒，若能興辦巨工，賑濟尤宏。擬請鈞院轉請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頒發賑款，責成該縣官紳，以工代賑，共同督修，於救濟目前，防患將來，兩有裨益。伏乞鑒核施行！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宜叩效。

(附)本院函救濟水災委員會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據薛祥綏等呈報安康水災狀況及請款興工各節希查復由

逕啓者：據本院派赴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宜代電稱：祥綏等行抵安康，視察該縣，北瀕漢江，縣城東西北三面緊接河干，歷年均遭水患，本年尤甚，幸舊有河堤，尙能抵禦水勢，惟堤係土質，不耐久澇，且城外河淤泥塞，河身日高，若再罹水災，縣城卽有不保之勢。該縣賑務會計畫自縣城西王公臺至城東糧臺，修築石堤五百九十三丈。復於城東泗王廟坎下，東堤水道口，及堤東糧臺三處堤外，添築臥竿各十七丈。共計毛石灰人工約需洋二十萬元。該縣數年來水旱瀕仍。復遭匪擾，失業災民，遍野皆是，轉瞬卽屆春荒，若能興辦巨工，賑濟尤宏，擬請鈞院轉請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頒發賑款，責成該縣官紳，以工代賑，共同督修，於救濟目前，防患將來，兩有裨益等情。據此：本院核閱所陳，自係實情。相應函行 貴會查核辦理可也。並希見復是荷。

(附)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呈本院文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呈爲薛祥綏等呈請各節自係實情惟本會工振限於江淮各幹堤加以災廣款絀勢難兼顧由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院第一一〇號函開：據薛祥綏等呈報安康水災狀況，及請款興工各節，希核復等因。奉此：查該員等呈請各節，自係實情，惟本會工振，限於江淮各幹堤。加以災廣款絀，勢難兼顧。理合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八)薛祥綏張永宣世代電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監察院于院長鈞鑒：效代電計達鈞覽！陝南各縣，居萬山之中，河流紛歧，水行山谷間，河身窄狹。今夏山洪暴發，大率高漲丈餘，兩岸可耕之地，熟土盡被冲刷，河堤摧毀者至今尚未修築。其在漢江以南，若安康，嵐皋，平利鎮坪白河等縣，其在漢江以北，若石泉漢陰紫陽洵陽鎮安柞水商縣商南山陽維南甯陝等縣，災情大略相同。祥綏等身歷石泉漢陰紫陽安康洵陽鎮安柞水等縣，親見各河冲崩痕迹，宛然在目。並詢悉淹沒人口牲畜房屋情形，至堪惻憫。尚祈鈞座轉請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一體撥款賑濟。並宜注重工賑，培修河堤，以防將來。伏乞鑒核施行！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宣叩世。

(九)薛祥綏張永宣世代電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監察院于院長鈞鑒：祥綏等調查陝南災徑，西自甯光，東至白河，將漢江在陝經流一段詳細查勘，謹就管見所及，對於導漢工程，爲鈞座略陳梗概：查漢江自甯光縣發源，流至沔縣，始入平原；歷褒城南鄭城固，直抵洋縣。所屬之黃金峽，在此平原間經流，長約三百餘里，河面高淤；寬至四五里不等；一逢大水，兩岸氾濫；至冬季水涸，又不能行舟；應略加挑濬，俾水歸中流，以防冲崩，而便轉運。黃金峽以東至白河所屬之屹塔灘，長七八里，水

行山峽中，河面甚窄，湍流陡急。中間著名險灘有六十餘處之多，往往大石屹立，撞毀行舟。漢江爲陝鄂要津，山南土產與長江流域工品，藉以互相交易，關係民生甚鉅，尤應趕速疏導，以利交通。復查陝南十餘年來，既受匪擾，復罹旱災，今歲又遭水患，轉徙逃亡，遍野皆是；各縣雖時辦急賑，而災重款絀，於事無補，宜興工程，以代賑卹，庶幾款不虛糜，民沾實惠。竊謂沔縣至洋縣一段，可酌撥賑款，從事挑澗。洋縣至白河一段險灘六十餘處，據安康縣賑務會所估疏導一灘須洋六千元，掙節計算，平均每灘需四千元，約共需洋二十四萬元。請鈞座轉請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核撥鉅款，令陝西建設廳及省賑務會組織導漢機關，利用災民，切實進行。一以拯黎庶之流離，一以興國家之水利，於賑務交通，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乞採擇施行！陝西水災調查員薛祥綏張永宣叩世。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十三—第十四期合刊本目錄

公文

本院職員任免案

本院令 令派陶天南爲本院荐任秘書由.....

本院令 令委吳建寅爲本院科員由.....

本院行文書科科长石國柱指令 准予辭職由.....

本院行參事洪蘭友指令 准予辭職由.....

本院行會計科科长陸仲漁指令 准予辭職由.....

本院行文書科辦事張清源指令 准予辭職由.....

本院行書記官胡不成指令 准予辭職由.....

令轉國府通令全國人民縮衣節食充實餉精以備抗日案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目錄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二

豫省府呈請對於不合訴願程序不予受理各節似于訴願法與彈劾法性質未能了解案

本院行各省省政府訓令.....三

本院行河南省政府指令.....四

呈報故監察委員奇子俊被難殞命請予褒卹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六

關於審計各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備案檢卷轉呈鑒核由.....六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件經已分別存轉由.....七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主計處南京辦事處公函 函轉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呈送該部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箇月支付概算書由.....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件准予存轉由.....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追加工程及佈置設備等費一案由	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准實業部動支出席勞工大會經費一案由	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為該部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 計算書表奉諭准予分別存轉一案轉令知照由	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收支計算書表冊據一案由	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支付勵志社及訓練班經費又付路透社等宣傳津貼各費一案由	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立法院呈請追加二十年度經常費內委員暨正副院長 俸給費准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由	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參加國際合作經度測量臨時概算書照 主計處所擬數額核定均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救濟水災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追加修建費預算在二十年度國家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首都戒煙醫院二十年四月至十月份經費實支數准予分別核銷由	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送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為財政部支付航空公司特別飛行津貼又美國飛 機師蕭特之母招待費及外交等費彙案轉飭知照由	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每月經費三千元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支一案由	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支付上海市政府調用北平警察用款及匯費一案由	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黨務經費預算在國難時期定為每月三十萬元一案由 一八

彈劾案

司法行政部呈報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一再疏脫人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一九

提劾湖北官都縣長李繼膺濫權逮捕違法勒捐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〇

附查復文

湖北省政府呈復文 二一

提劾湖南淑浦縣財務局長向德一增加經費卡捲煙苗罰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二

附呈書及
行查復文

- (一) 溆浦縣商會主席蔣篤慶呈文……………二三一—二二五
- (二) 溆浦縣三區種痘分局陳今漢等呈文……………五五一—二二七
- (三) 湖南省政府呈覆文……………二七一—二二八

提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包庇煙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一九—三〇〇

提劾安徽當塗縣縣長王承桓濫職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〇一—三二二

附呈書

安徽省當塗縣士紳代表黃秀棠等呈文……………三二一—三三五

提劾浙江崇德縣縣長周燕蓀交結劣紳貪贓枉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二五—三三六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目錄

五

附呈訴書及復文

- (一) 浙江崇德縣公民吳澄等呈文……………三六一—三八
- (二) 浙江省政府呈復文……………三八—四二

行政院咨送湖北水利官吏失職情形請審查核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四二—四九

提劾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對於此次上海停戰協定不交立法院議決遽行簽字案

本院呈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文……………四九—五一

國民政府行本院文……………五一

提劾泰和縣縣長林樹恩瀆職殃民一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一

司法院咨本院文……………五一—五三

附呈訴書及
行查復文

- (一) 江西省泰和縣各區公民代表趙啓仁陳修等呈文……………五三一—五三四
- (二) 江西省政府呈覆文……………五四—五六

統 計

-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五七
-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五八
-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一日……………五九
-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九日……………六〇
-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至六月六日……………六一
- 監察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 監察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目錄

八

公文

本院職員任免案

●本院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派陶天南爲本院薦任祕書由

茲派該員爲本院薦任祕書，先行到差，聽候呈薦。此令。

●本院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委吳建寅爲本院科員由

爲令委事：茲委任該員爲本院科員，並派在會計科服務。此令。

●本院行文書科科长石國柱指令 第二七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准予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本院行參事洪蘭友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准予辭職由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公文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本院行會計科科長陸仲漁指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准予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本院行文書科辦事張清源指令 第八〇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准予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胡丕成指令 第八〇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准予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令轉國府通令全國人民縮衣節食充實餉糈以備抗日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人民，縮衣節食，充實餉糈，以備抗日等因。合即鈔
件令仰該部分別宣傳曉諭，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附抄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爲令飭事：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日本侵略我國，暴力憑陵，有加無已，政府爲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自應作長期之準備，當此危急存亡之間，若非傾全國之人力物力，胥出於救國一途，斷無以抒此大難。凡我國民惟有日夜淬厲，本同舟共濟之義，縮衣節食，力事生產，充實餉糈，爲抗日之後盾。帛冠布服，衛文所以中興，管胆臥薪，勾踐所以復霸；近如德意志，土耳其，皆以失敗之餘，堅苦奮發，造成新邦；憂患圖存，前事可法。苟能奉行儉約，一體勤勞，則國難前途，庶幾有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分別宣傳曉諭，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豫省府呈請對於不合訴願程序不予受理各節似於訴願法與彈劾法性質未能了解案

●本院行各省政府訓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爲令行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本院，嗣後對於不合訴願程序之案件，不予受理等情。當交監察委員核閱去後。茲據委員李夢庚高友唐王平政于洪起姚雨平簽呈稱：本院之法律地位，與其他機關不同。查訴願係行政機關受理人民呈訴行政侵害，聲請救濟之事件；與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藉知公務員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爲，性質本不相侔。且依彈劾法第十條之規定，本院接收人民書狀，僅供參考；並非一致受理。該省府所請本院嗣後對於不合訴願程序之案件，不予受理一節，似於訴願法與彈劾法未能了解。應請指令河南省政府知照，並通令各省政府一體知照等語。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即抄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附抄河南省政府原呈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爲呈請事：竊查本府自十九年十月改組以來，受理人民呈訴案件，所訴不實者常居多數。緣承攬之後，民乏厚德，俗競刁詐，關於地方之事，各樹派別，互相攻訐，捏詞陷害，冀遂私圖，亦或無事自擾，推波助瀾；控官吏必砌貪污之辭，控平民必報賊殺之案。又或處分確定之件，上訴逾限之判，亦有別出心裁，極口呼冤，越範請求，希圖翻復。及經察實，多屬面壁虛構，含沙射影；或屬移甲作乙，指鹿爲馬。甚至原訴人姓名，亦屬子虛。然而呈訴紛至，喧囂已甚；近月以來，更有未能遏志於本省官廳者，竟又妄瀆 鈞院，轉發到府。核其所具之狀，多有不遵訴願程序者，若悉予受理，在官廳則徒煩案牘，無裨實際；在妄呈者則以爲狡計得售，益肆奸刁；其爲害於政治社會之安甯者，實非淺鮮。本府爲正本清源計，除令教育廳推廣社會教育，以敦民俗，並對於不合程序案件，如無負責人署名，或署名不實，或越級呈訴者，概不受理外。擬請 鈞院嗣後對於不合訴願程序之案件，不予受理，以重法治，而遏刁風。是否合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訓示祇遵，實爲公便。除分呈行政院外；謹呈。

●本院行河南省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據呈已悉。當交監察委員核閱去後。茲據委員李夢庚高友唐王平政于洪起姚雨平簽呈稱：本院之法律地位，與其他機關不同。查訴願係行政機關受理人民呈訴行政侵害，聲請救濟之事件；與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藉知公務員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爲，性質本不相侔。且依彈劾法第十條之規定，本院接收人民書狀，僅供參考；並非一致受理。該省府所請本院嗣後對於不合訴願程序之案件，不予受理一節，似於訴願法與彈劾法未能了解。應請指令河南省政府知照

，并通令各省政府一體知照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卽指令知照。此令。

呈報故監察委員奇子俊被難殞命請予褒卹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一五九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院故監察委員奇子俊，自上年二月奉 令簡任，宣誓就職以來，已歷一載。及十二月中回籍省親，曾委其就近調查各蒙旗政治情狀。本年二月傳聞該故委員，有在籍被人戕害之說，當經電致榆林陸軍第八十六師井師長岳秀，代爲查復。嗣接三月四日電稱：據派往準旗楊委員，暨府谷史縣長，駐軍段團長等會報：查得奇氏父子，於廢歷正月初四日早，同時被戕殞命，確係該旗奇如海字壽山者，勾結子俊護兵等所爲。查奇如海之父賈葛爾旗，曩爲子俊之父那森達賴謀殺。客臘同子俊由京回旗，往見那森達賴，復聞有相害舉動。該奇如海身入危境，故有此先發制人之舉等語。旋據準格爾旗旗務委員達慶阿，齊壽山，公德卿，郝聚斌，來函稱：本旗協理兼署札薩克那森達寶於二月九日因兵變身殉，伊子奇子俊亦遭波及，此外秩序如常，卽那宅眷屬均皆安全。現經旗民會議遵照中央頒佈蒙旗組織法，選舉職等爲旗務委員等語。查該故委員在院一年，勤慎從公，成績昭著；所提彈章，尤能燭照隱微，謹嚴平允。院長與該故委員協恭有素，方期彰瘴同心，澄清吏治，今竟遭此慘

變，痛悼何如？又該故委員於本年二月二日來函略稱：倭此次回籍，沿途留意視察蒙藏人民對於時事之言論，抵旗後復由各旗向本旗來往各級人等，潛加調查，其傾向復辟帝制者，竟占多數；且均隱抱樂觀，此外事實更有甚於此者，尤未便列舉。竊思民國建元已二十餘年，而蒙人尤抱此種心理，久不向化，倭許身黨國，祇有不避嫌疑，排除衆議，力事宣傳，以弭隱患等語。是該故委員此次遇難，或因傾心共和，致遭嫉視，亦未可知。院長爲國憐才，悲其無命；又追念該故委員平日服務之忠，及此次調查宣傳之勇。謹據情呈報，敬懇特予褒卹，以慰忠魂，而昭來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洛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呈悉。已交考試院從優議卹矣。仰卽知照。此令

關於審計各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據審計部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備案檢卷轉呈鑒核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部祕書處呈送本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並單據粘存簿，當經飭交第二廳審查去後。茲據覆稱：案查本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支

出計算書類，前奉鈞諭：交廳核辦。當經依法審核，認為尙無不合，填具第一零七五一號審核證明書一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將此項證明書件歸卷外，理合將本部二十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抽存一份備案；並祈將其餘二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二十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二份

二十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據呈前件經已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本院南京辦事處致主計處南京辦事處公函 公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函轉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呈送該部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箇月支付概算書由

逕啓者：據審計部南京辦事處呈稱：爲遵令遵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編送一箇月支付概算書，仰祈彙轉主計處事。案奉鈞院第三十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十七號訓令一件，一覽表及概算書各一紙，填法說明一紙，合行抄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謹將國難期內新定維持生活費及辦公費數目，遵照填法說明，編送本部一箇月支付概算書，及一覽表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准予抽存一份備案；並祈將其餘一份彙轉主計處核辦，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准予存轉外。相應檢同該部一箇月支付概算書及一覽表各一份，函達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計附審計部國難期內每月支付概算書及公務人員每月維持生活費一覽表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指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據呈前件准予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令轉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追加工程及佈置設備等費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一三九六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追加工程，及佈置設備費十二萬二千元一案，經會議決議：照數追加，仍彙入十九年度臨時費核銷，希轉飭該委員會暨財政，審計兩部遵照一案。奉 諭：轉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致國民政府函 四月十一日

逕復者：前准政府轉送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請再加工程及佈置設備費十二萬二千元一案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准照數追加，仍彙入十九年度臨時費核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委員會暨財政部，審計兩部遵照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轉核准實業部動支出席勞工大會經費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函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復：關於主計處呈：爲審核實業部請飭財政部撥發出席勞工大會經費，准照行政院議決案，先行動支一萬元一案，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應予先行動支。希查照轉陳，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令轉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等因。准此：合即抄件，令仰遵照。此令。

抄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乙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准文官處函爲該部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奉諭准予分別存轉一案轉令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一五五二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送二十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檢同書表，轉呈鑒核，分別存轉一案。奉諭：准予分別存轉等因。除分別存轉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即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令轉譚院長國葬禮辦事處收支計算書表冊據一案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一五九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送國葬禮辦事處長開支費用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察核，轉行核銷一案。奉 諭：照轉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計部查核辦理為荷！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名冊五本，單據粘存簿一十七本等因。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名冊五本單據粘存簿一十七本

●附抄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致文官處函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逕復者：案准貴處洛字第一二五九號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以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期近，擬就駐歐人員中選派出席，懇轉飭財政部撥發經費，經該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令財政部先行撥發出席費一萬元，查在核定案範圍以內，自屬可行，爰參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簽註意見，檢請轉送准予先行動支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檢原件，囑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陳奉常務委員批：此案業經三月十七日行政院會議討論，當以國際勞工大會定於四月十二日開會，若由國內選派代表前往，恐不能如期趕至，乃就近於駐歐人員中調派胡世澤等馳往出席，所需經費共僅一萬元左右，較之核定原來減少甚多，既經主計處認為

可行，並細核預算書內所列各數，均頗翔實，自應准予先行動支等因。相應錄批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轉飭遵照爲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令轉財政部支付勵志社及訓練班經費又付路透社等宣傳津貼各費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行政院第八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蔣委員長函開：請由本月份起，發勵志社及訓練班經費每月一萬元等因。業將二月份之一萬元如數照付，嗣後自當按月照辦。又因對日國際宣傳關係，對於路透社等處，均須發給津貼暨宣傳費項，計本年二月份支出路透社宣傳費洋一萬元，三月份支付路透社津貼洋一萬元，支付聯華書報社湯良禮宣傳費五千元。所有以上各款支付緣由，理合彙案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懇轉咨監察院令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據情咨請 查照；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令轉立法院呈請追加二十年度經常費內委員暨正副院長俸給費准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
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五號令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

先後核轉立法院呈請追加該院二十年度經常費內委員暨正副院長俸給費，並請核准照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辦理各等情。轉請核議到會。原案聲明追加理由：（一）委員名額原為四十九人，嗣於二十年十月增加張維翰等十四人，月增俸給費九千四百五十元。（二）正副院長原由國府委員兼任，概未列支俸給，嗣於二十一年一月改為專任，月需俸給費一千六百元。經併案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准自二十年十月份起，每月追加委員俸九千四百五十元，又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每月再追加正副院長俸一千六百元，均着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參加國際合作經度測量臨時概算書照主計處所擬數額核定均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參謀本部，中央研究院會呈參加國際合作經度測量臨時概算書一案，原列陸地測量總局為十二萬元，天文研究所為七萬四千元，浙江陸地測量局為二萬二千元。據原呈聲敘：我國經度自清初康熙年間一度測定之後，久未覆測，茲值國際測量委員會定期舉行國際經度

合作測量，邀請我國參加；比經召集全國經度測量會議，指定參加合作者：計有青島觀象台，瀋陽東北大學，廣州中山大學，華北水利委員會，北平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天文研究所，浙江陸地測量局等八機關。除由本部院按照該會議決議，函請其上級機關分別補助，積極籌備外。茲有陸地測量總局，天文研究所，浙江陸地測量局等三機關，尙須鈞府補助，特編概算，請爲核定各情。當以參加國際合作，應先整齊步驟，經飭本會議祕書處函由主計處轉請該部院統籌彙編去後。茲轉據覆稱：其餘五機關因政治財力種種關係，能否參加，尙屬疑問，事關國內建設，國際聲譽，擬卽以該三機關先行參加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浙江陸地測量局毋庸參加，餘照主計處所擬數額核定。陸地測量總局參加經費爲十一萬五千元，天文研究所參加經費爲五萬九千元，均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案經決定，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救濟水災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七號令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救濟水災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到會。原列自二十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一年六月

三十日，經常費二十萬零五千一百五十元，又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追加洋員俸給旅費六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共為二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中計處簽具意見：擬減為二十三萬一千三百元，改稱臨時費，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照主計處所擬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追加修建費預算在二十年度國家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追加修建費預算一案到會。原列追加銀二萬元，據聲明係因水災影響，物價增高，上年請准修建費六萬元不敷應用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准照數追加，在二十年度國家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首都戒煙醫院二十年四月至十月份經費實支數准予分別核銷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九號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轉送行政院核轉禁煙委員會呈送首都戒煙醫院二十年四月至十月份經費預算，並附實支數目表，請追認一案到會。原案聲明該院業經遵令歸併中央醫院，此係行政院核准成立以後奉令歸併以前之經費支出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六次會議決議：該院二十年四五六月月份實支數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二角一分，准列爲十九年度臨時費核銷，七至十月份實支數二千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三分，准在二十年度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核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令轉外交部造送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造送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到會。原案聲明該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核定概算，原係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茲因中蘇會議尙未竣事，爰請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追加四個月經費數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

○六次會議決議：准照數追加。除依主計處所擬將核定二十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駐蘇俄大使館經費十萬零四千三百四十元移充外，其餘十六萬零一百四十元，着在二十年度外交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爲財政部支付航空公司特別飛行津貼又美國飛機師蕭特之母招待費及外交等費彙案轉飭知照由

爲訓令事：案准行政院第一〇一號咨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支付航空公司京滬特別飛行津貼，又支蕭特之母招待費項及外交費，彙請備案；並懇轉咨令行事。竊查國難期間京滬火車不能直達，所有重要人員使命往還，多由中國航空公司特別飛行，本部京滬兩辦事處之公牘，亦由航空公司來往賡遞，計自三月八日起，至四月七日止，支付該航空公司津貼洋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又美國飛機師學德，卽蕭特，於中日戰事期內，在蘇州殞命，經本部派員唐海安前往招待其母，計支用招待費項四千元。又因顧維鈞先生辦理外交，經本部支付洋五萬元，並支該外交費之匯水洋一百五十元。所有以上各款支付緣由，理合彙案備文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懇轉咨監察院令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每月經費三千元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支一案出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張繼，褚民誼提議稱：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公布，籌備事宜急待進行，擬請規定該會每月經常費爲三千元，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支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分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照案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八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轉財政部支付上海市政府調用北平警察用款及匯費一案由

爲令飭事：准行政院第一一四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支付上海調用北平警察用款及匯費，請准備案；並懇轉咨令行事。竊查上海市政府調用北平警察，其開拔南來用款，計洋四萬元，業飭由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匯交北平張主任學良，又須匯費洋一百二十元，自應報明，以符法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懇轉咨監察院令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轉中央黨務經費預算在國難時期定為每月三十萬元一案由

為令飭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別字第四三三號公函開：查中央黨務經費原預算為每月五十萬元，（計經常費四十萬元特別費十萬元）近值國難期間，庫款支絀，自應切實縮減，以資撙節；經中央斟酌實際需要，重訂國難時期中央支出經費預算總額為每月三十萬元，（計經常費二十萬元特別費十萬元）業經中央第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請財政部自四月份起按月如數發給；並函准國民政府復開，已交行政院轉飭遵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彈劾案

司法行政部呈報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一再疏脫人犯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准文官處上年十二月二日第九四五號函稱：逕密啓者：奉主席交下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一再疏脫人犯之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交付懲戒一案，轉請鑒核等由呈一件。奉諭：交監察院審查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抄送原呈到院。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樂景濤周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 國府文官處函，轉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將一再疏脫人犯之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交付懲戒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爲該縣長馬潛督率無方，有忝厥職，實屬罪無可辭，應請移付懲戒以重官守等語。據此：除司法院原呈有案，應免抄附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司法院原呈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稱：據陝西高等法院呈報永壽縣先後脫逃人犯張垢甲、楊省事，秦俊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彈劾案

一九

等三名，請將該縣長馬潛議處等情。查該縣政府係暫借鄉鎮廟宇辦公，看守所即該廟西邊厦房三間所改修，牆既古老，背後即爲曠野，設備不完，自屬實在。惟該縣長馬潛於疏脫人犯張垢甲等以後，宜如何督同所官等，認真防範，俾免再有疏虞。乃未越二旬，復發生秦俊脫逃情事；既在白晝，又有人由外鑿孔，竟爾毫無覺察。該縣長督率無方，實屬咎有應得。其疏脫張垢甲楊省事二名，擬准依扣俸修監章程扣月俸十分之一。至疏脫秦俊一名，未便再行扣俸，應予交付懲戒，謹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本院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將再次疏脫人犯之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交付懲戒，以資懲處。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提劾湖北宜都縣長李繼膺濫權逮捕違法勒捐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查湖北宜都縣財政局屠宰稅稽徵主任譚文輔，及該縣沙灣災民代表周春樓，白洋鎮商民代表劉中規等，先後呈控宜都縣長李繼膺濫權逮捕，違法勒捐各等情一案，前經呈請令行湖北省政府查覆去後。茲據該省政府，令據民政廳呈復稱：遵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分呈到廳，當以所控該縣團款每年共收十餘萬元，該縣長夥同劣紳鍾耀卿瓜分五萬餘元。又提去白洋鎮團槍，編入二中队，餘鎗指定預備隊保管。暨唆使鍾耀卿等橫征沙灣災區豁免之款捐各節。勿論是否屬實，該縣預備隊名義迄

今仍未遵令取銷，並將團槍責成保管，更屬重大錯誤等語；呈復前來。據此：查該宜都縣長李繼膺既敢違抗廳令，又復侵款勒捐，實屬貪墨違法，應即提出彈劾；再請指派審查，移付懲戒，以彰法紀，而正官常等語。當經指定監察委員于洪起高一涵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縣長抗令侵款勒捐，已據湖北省政府查復有據，依法應移付懲戒。據此：理合抄檢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檢呈譚文輔原呈一件

周春樓等原呈一件

劉中規等原呈一件暨原結一紙

附查復文

●湖北省政府呈復文 第 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五一九號訓令，以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據湖北宜都縣財政局屠宰稽征主任譚文輔，及該縣沙灣災民代表周春樓，白洋鎮商民代表劉中規等先後呈控宜都縣長李繼膺濫權逮捕，違法勒捐各等情一案，請令湖北省府彙查具復，分別核辦等語。仰遵照查復等因。計抄發譚文輔呈一件，檢發周春樓劉中規等副呈各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屠宰稅稽征主任譚文輔呈到府，即經令行財政廳核辦飭遵。嗣又據該縣沙灣災民周春樓，及白洋商民劉中規等先後呈前來；亦經令據民政廳呈復。內稱：遵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同情分呈到廳，當以兩稟所抄各節，均與團隊經費有關，究竟該縣團隊，已否遵照頒甲乙丙三種中隊，及獨立分隊，重行改編，暨團防經費統籌統支情形若何？無從懸揣。至稱該縣團款，每年共收十餘萬元，該縣長夥同劣紳鍾耀卿等瓜分五萬餘

元等語。如果屬實，殊爲不法。再所稱提去白洋鎗團槍，編入二中隊，餘槍指定預備隊保管，暨唆使鍾耀卿等橫徵沙灣災區豁免之款指各節；勿論是否屬實，該縣預備隊名義，迄今仍未遵令取消，并將團槍責成保管，更屬重大錯誤。即經令飭該縣長查明情形，據實詳復在卷。至關於周春樓等所報藏賑一節，既未詳叙賑款，或賑米數目，又無其他相當證明。且該縣災情，係列入四等，並未發放賑款，該民等所稱似無根據。緣奉前因，所有辦理該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復鈞府鑒核備查等情，並指令准予備查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一轉呈。

提劾湖南溆浦縣財務局長向德一擅加經費卡捲烟苗罰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湖南溆浦縣財務局長向德一被控擅加經費，卡捲烟苗罰金，附加田賦等六款，當令湖南省政府澈查。茲據轉飭該縣縣長詳查，據呈覆查明所控各節，均屬實在等情，轉呈前來。詳加核閱，除關於該財務局長捏報資格一項，應免予置議外；其餘被控各款，均屬違法失職，數罪俱發，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財務局長向德一，即日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令交法庭從嚴訊辦，以爲貪婪瀆職者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周覺于洪起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提劾湖南溆浦縣財務局長向德一擅加經費，卡捲烟苗罰金一案。委員等審查該財務局長向德一

違法失職各罪，已經湖南省政府飭縣查明屬實，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令交法庭訊辦等語。據此：理合檢具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一) 溆浦縣商會主席蔣篤慶呈文

附呈訴書及
行查復文

呈爲貪婪濫職，把持政柄，請予撤懲，以肅官箴，而解倒懸事：竊縣財政局長向德一，以縣長爲木偶，視上令若弁髦，把持縣政，操縱黜陟，貪婪險惡，瀆職殃民，擅加田賦附加，卡捲烟苗罰金附加，營私舞弊，利己損人。且復一網打盡，攫奪商人營業，謀制商人死命，組設食鹽公賣處，壓迫縣政會議通過，雖美其名曰食鹽公賣，實則諸事取盈於鹽。爲所欲爲，害民食貴，商人絕業，殊背各得其所之本旨，曾經詳呈及江電在案。近因沅權局鹽釋放，阻撓縣府不予照例會銜購領，確屬有意造成鹽荒，苦民淡食。若非居心叵測，乘勢造成鹽荒而別有所圖，何忍出此？似不得不舉其犖犖大者之貪婪殃民劣跡，藉資證實，伏乞垂察！

一曰違令擅加經費：查縣財政局每月開支經費，不得超過銀洋二百元，雖經上峯三令五申規定在案；向德一自任局長以來，加至三百二十二元之多。且於縣政會議席上，明目張膽，謂局長月薪非七十元決定不可。在他人則樽節開支，在自己則擴充經費，其目無政府，藐玩上令，狂狷貪婪，真不可及。此不得不爲民請命者一。

二曰卡捲烟苗罰金附加：查全縣烟苗近二萬畝，每畝地方附加洋九角，由縣政府委任向德一主任徵收。向德一對於徵收事宜，用人行政曾未一度開會公開，事經三閱月，僅在縣政府會議席上報告開支洋三千數百元，又未公布細數。向兼主任，月支五十元。兼職不兼薪，國民政府早有明令。向德一兼職兼薪，顯違法令。且此項附加，據向報共收洋二千餘元。以苗田比較，與區團調查，應有一萬七八百元，相差懸殊，黑幕昭然。姑就向德一所報，除開支外尚有洋九千餘元。比經縣政府會議分配縣有機關團體爲補助經費，現已月餘，紛紛向德一支領，竟分文不給；致救濟院本年

二月起籌備至今，未得成立。聞向以此項鉅款，販運鴉片，各公法團均畏其勢，徒自深割餅望梅之嘆。此不得不為民請命者二。

三曰擅加田賦附加：查溧浦天災匪禍，兵燹虫蝗，紛至沓來，層見叠出，元氣已盡，統告破產。輕賦薄斂，猶恐無濟？故十九年田賦每銀一兩，徵洋十二元零，甚嫌過重，無力負擔。今向德一任局長，對於地方附加每兩增至二元左右，合計共徵洋十四元零矣。雖未呈奉上峯核准，一意孤行，擅自征收。值此災害頻仍，人民敲骨無髓，割脛無血，一層嫩皮，何堪再剝之候，復苦輸將幾何？不如明末棄田地廬墓而逃，鋌急走險也。此不得不為民請命者三。

四曰巧計損人利己：查團款附加田賦，設課征收，自向德一任局長後，自行兼理，不另設團款一課，按戶團局向以財政支絀，呼救不靈，發有團款抵借券甚多，人民繳納田賦，帶繳團券，向德一則一味拒絕，概收現金，致團款抵券折至六七成不等。復派心腹暗以六七折賤價收買，凡各團隊領袖，仍以足數發給，抵借券票，使其壓勒民衆，足數收受或交易貨物，是虧在民衆而不在團隊，益在向德一而不在團局也。民命幾何？經此九磨十挫，能不貧困以死乎？此不得不為民請命者四。

五控報資格鑽營：查縣財政局長雖由縣政府遴選地方賢能，呈請委任，究經湖南財政廳規定資格，令飭遵照遴選，有案足考。向德一自高級小學畢業後，插入湖南速成師範肄業，歷任教職員，曾未一度經理財政，自於規定財政局長資格不合，盡人皆知。今以卑鄙醜態手腕，吮癩甜痔伎倆，鑽營充任財政局長，剝削脂膏，刮括地皮，使劫後方蘇之民黎，永淪十八重阿鼻地獄，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倒懸累卵，岌岌乎不能終日。此不得不為民請命者五。

六曰鯨吞中校薪捐：查向德一充縣立中校校長時，陳師長漢章捐洋八百元，郭炳源捐洋三百元，蔣升恆捐洋五十元，共一仟一百五十元。向德一不由校中庶務經手，僅整理校門耗洋一百數十元，「據匠工報告」餘悉飽充私囊。旋蒙 教

撤職查辦有案。向德一復帶校印逃省，旅住幾一年，詐稱復職，函逼事務主任王占魁，謂校印在手，務將全年薪資悉數匯省，以便早作歸計云云。王事務主任以印在德手，不得已將其在省未任職薪水，如命匯給。嗣因馬變，中校奉令停辦，向德一去洪江謀事，陳師長漢章以德小有才，委代晃縣知事，未幾被控撤職。歸又強索校長薪資，受曠職之薪，吞校有之捐，實爲罕見罕聞。而向德一不顧廉恥，惟利是趨，倘再長縣有財政，其不如鄒如荆，爲鬼爲蜮，豈可得乎？此不得不爲民請命者六。

總上六端：皆就現在羣羣大者言之，已足以證實其利令智昏，無錢不要。查刑法瀆職章，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爲政府斂怨，尙定有罪刑。况向德一營私舞弊，罪不容誅，際此青天白日之下，孰飭吏治之秋，若不呈請撤職查辦，嚴加懲戒，盡法以繩，則貪污之風固不少戢，而劫後之民亦無唯類矣。篤慶等爲戒一警百，掃除革命之障礙，解釋民衆之倒懸，以臻法治之精神計，不避斧鉞，爲民請命。呈懇 鈞院賞賜鑒核，俯順輿情，迅予撤職縣財政局長向德一，以救民命，而肅法紀。昔仲尼誅少正卯，爲萬世聖人，虞舜殛鯀驩兜爲千古明君，而向德一之惡不亞正卯驩兜，當蒙 立予撤職也。無任悚惶盼禱 命之至！謹呈。

(二) 淑浦三區種痘分局主任陳今漢等呈文

呈爲瀆職殃民，侵公肥私，恩懲撤職，以肅法紀，而昭炯戒事：竊查屬縣有貪污惡劣查辦在案，今復偽造資格；聞充財政局局長兼縣黨部監察委員向德一，卑鄙成性，嗜嗜嫖賭。幼年投入軍籍，犯規被革；及長畢業速成師範，學無寸長，專攻吹螺技術。迨民十五年共黨在淑專政，德遂乘機篡奪中學校長，所聘職教各員，如馬用之周崇山等均係共黨首領，以致青年學生被其誘惑，誤入歧途者二十餘人。業經陳前縣長呈，於民十八年一月間查覺破獲，呈奉 湖南清鄉督辦署，轉咨 湖南教育廳，令飭將該校長撤職查辦。德以罪證確鑿，上令嚴切，難免刑法制裁，遂攜校印并將

陳汝師長漢章，郭炳源蔣升恆等捐修中校之款壹仟餘元，囊括一空。尤可怪者，該撤校長離職半年之久，猶敢冒稱復職，上令電逼該校事務主任王占魁索取全年薪資數百元，教育局有案足調。德以邑人，莫敢伊何。今復捲土重來，恣肆更甚。當其宣誓就職之日，調妓入局，倚紅假綠，呼朋引類，豪飲高唱，頗極一時肉體之樂，殊曠宜警隆重之典。報章宣傳，物議沸騰。該向德一不知後悔，反大言炎炎，聲稱與宋縣長同事，與張秘書同學，任何指摘，置若罔聞。並在縣政會議席上，侮辱長官，藐視法團，強加本身薪俸，賭告不懼。其貪橫之狀，令人搖首咋舌。忿財委會核減財局經費，則違法擅裁預算股及簽註委員。至今局內月支超過原預算壹佰餘元，未經財廳核准。忿陳主任儒珍之忠告，則百計挑剔，擅將種痘局業經縣政會議及財委會核准之預算三仟八百元，減至七百廿元；捏其詞曰係奉 上令。窺其意，洵是目無政府。忿商人拂其違法之苛派，則提議組設食鹽公賣處，自兼處長，謀絕商人生命，遂其壟斷私圖。幸蒙 層峯駁斥，事遂中寢。不然幾肇閉市之禍。他如濫加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加至十四元之多，人民無力完納，則派員勒逼，全縣騷然。而各機關每日伙食，尚不能接濟，所征之款，專供該局少數人之揮霍，人民痛苦，機關閉，非所願也。又如侵吞煙苗附加壹萬餘元，私營特貨生意；一切用人開支，事前既未通知地方，事後又無賬目清算，各公法團再四催促，則一味含糊搪延，莫悉其中關昧。加之該局所用職員，如謝雲先即謝包羅於民十八年冬間，經湖南清鄉督辦署拿辦之共犯，監押有案；該局長向德一別有用意，竟用為該局課長。向屏侯楊炳和一係鴉片煙鬼，一係要錢鑽子，均用為課員；若輩日則四處活動，夜則摸牌吐霧，視局務為兒戲，等法令為弁髦。漢等生長斯地，田土庶慕所託，感受痛苦，尤為彌切。深知財政局長一席，關係重要，斷非向德一所能濫竽，特舉事實昭著，有目共觀之劣跡，縷陳數端，以資證明。茲將所有瀆職殃民，侵公肥私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懇予撤懲，以肅法紀，而昭炯戒。毋任悚惶企待命之至！謹呈。

(三)湖南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二三七號及第二五零號訓令，飭查溆浦縣財政局長向德一，被該縣商會主席蔣篤慶等與第三區種痘分局主任陳今漢等先後呈控一案，具覆核辦等因。計鈔發原呈二件。奉此：當經發交本府財政廳，轉令溆浦縣縣長詳查呈覆，并憑核辦，以轉呈察核在卷。茲據該廳呈據該縣長劉雲燿呈覆：查明所控各節，均屬實在，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并另呈請將該局長撤換，遺缺遴選張質秋繼任，懇予核委。業經指令照准，另發委狀。合將該縣查覆原呈，鈔發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鈔呈，備文呈覆 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鈔溆浦縣縣長劉雲燿呈湖南財政廳原文

呈爲遵令查明屬縣財政局長向德一被控各節情形，仰祈察核施行事：竊查本案前據屬縣商會主席蔣篤慶，種痘局主任陳儒珍，三區種痘分局主任陳今漢等，以貪婪殃民，挾忿擅減，侵公肥私各等情，先後分呈具訴財政局長向德一到府。正分別飭查間，旋迭奉 鈞廳訓令澈查具復，以憑核辦。并前後附發原呈五件。奉此：茲據各處呈復，所稱情節，職覆加審核，并採諸輿論，詳爲我廳長逐一陳之：該蔣篤慶等原呈內稱違令擅加經費一節；查該局經費預算，原額月支洋一百九十八元，嗣因財政統一，將團款歸併經理，及劃開省稅，增設課員事務員，添補公丁廚夫與辦公費等項，致陸續增加至三百四十四元之多。超過核定額支，爲數甚鉅。雖經宋前任提議有案，并未追加預算，造報呈准。擅自開支，於手續實有未合。此查明本案實在情形者一。該原呈內又稱卡捲罰金附加一節：查該局長經徵烟苗罰金附加，自本年四月起至八月底止，據來冊所載，共由各區繳收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九釐，欠繳洋四千七百三十八元四角零三厘。就已據各區列報數目查核，雖相差有限，惟冊列支出項下，應予指駁者尚復不少。既未報請議決於先，復未送請核銷於後，即分配各機關之款，亦迄未發足；則所控卡捲不爲無因。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二。該原

呈文內又稱增加田賦附加一節：查縣地方預算案核定附加額銀每兩徵洋二元六角，本年度因各機關開支較上年為多，經宋前任提交縣務會議，表決每兩增徵一元，合計洋三元六角，并函轉省稅處飭權照徵。因未呈准有案，省稅處未敢執行。該局長竟派嚴少良坐櫃，直接徵收。雖非該局長一人擅加，而一人擅收已屬實在。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三。該原呈內又稱巧計損人利己一節：查由該縣款支給各機關，前因經費困難，無由應付，前任內核議發行教育附加券，地方附加抵借券，團款流通券三種。原呈誤指團款為借券，據前經理饒魯卿函稱：該局長撥發團款至八月底止，已有一萬六千餘元，僅繳現金四千元之譜，餘均係流通券。原議接收六成，以此計算，在規定接收紙券之數，超過甚多。其賤價收買，情弊顯然。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四。該原呈內又稱捏報資格一節：查財政局長資格之規定，凡有五項，該局長由外國語專門學校及商業教員養成所高等師範等校畢業後，充當嶽雲兌澤女師長郡各校教職員，并由故前陳師長漢章委署見縣長一月有餘，雖無財政經驗，而歷任職務，尙非捏造。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五。該原呈內又稱鯨吞中校薪捐一節：據教育局長武紹程呈稱：向局長德一於民國十六年上期，充任縣立中校教務主任，十七年上期復充校長，十八年五月間因校中發生事故，已離校赴省，適奉令解職，至本年春始返潯城，前後任內一切賬目，概未正式移交，僅由事務員舒瑞璋將所領經費，造具計算書連同簿據，送交董事會審查一項可證。其陳漢章蔣升恆郭炳源等捐款用途只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捐款修築校門之決議案，并無冊報。詢之董事會人僉曰亦然。據鄒校長士楨稱：郭炳源所捐洋三百元，概由向校長德一經手。總之事逾數年，眼目延未結報，并未公佈，侵吞物議，所在難免云云。足證該局長前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時，經理校務，拖延數年，毫不作正式移交結束清楚，則當日之曠職廢學，固不足論。且被告發後，又不將經手賬目，造冊具報，表示一切，僅一呈飾詞答辯，則意存虛糜，跡涉掩匿，咎實難辭。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六。該陳儒珍原呈內稱各節，除核與蔣篤慶等所訴相同，無庸重贅外。其云挾忿擅減各情；

查該局對於核減種痘局所造預算數目，事前未予通商，即依照額數核定，將新增之數不問事由，一律刪減。該陳儒珍聞後，以爲不平，致有是訴。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七。該陳今漢等原呈內稱用人失當一節：查核局內課員事務員等或屬舊委，或係薪荐，會犯有案及吸食鴉片者，自屬實情。該局長前既瞻徇，後復失察；此次舉發，不予剔除，仍敢濫用，實爲官吏之所不宜。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八。總以上八項，一經澈查，竊恐橫生枝節，雖經呈請派員負責專查。茲奉指令，仍飭查復等因，職故未敢稍存顧忌，逐項切實偵查，得諸上項情形，據實呈復。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提劫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包庇煙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查江蘇泰興縣民趙盛甫曾兆祥等，先後呈控泰興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沾染嗜好，包庇煙賭，司法黑暗各一案，前經呈請令行江蘇省政府併案查復去後。茲據復稱：經令飭民政廳派員查復稱：泰興縣煙賭娼三項，禁令廢弛，確係事實。至該縣長任匪殃民，公開戲園，違反功令各節，查該縣縣警紀律不嚴，縣府職員派隊守衛戲園，該縣長任用革職隊長，實係均有其事。司法黑暗一款，按曾兆祥等以家務糾紛，竟致演成大獄，乃由縣長對於案情，不加深究之故。其濫用酷刑，亦係屬實。再該縣長吸食鴉片一節，則路人皆知，無可諱言等語前來。據此：查該泰興縣長馬仁生違法

瀆職，既經查實；若不嚴予糾彈，將何以正官方而維法紀。用特提出彈劾，即請指派審查，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于洪起周利生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江蘇泰興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包庇烟賭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江蘇省政府查復該縣長被控各節，均屬實在，依法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件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本院核字第伍貳玖號

壹壹捌貳號

壹伍陸柒號

壹陸貳貳號

壹陸玖〇號

訓字第伍〇柒號

來文呈字第伍玖伍號文壹件(附抄件)

以上各件統祈於核辦後發還歸檔謹註

提劾安徽常塗縣縣長王承桓瀆職殃民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提案稱：查安徽當塗縣長王承桓，被公民王大錕等呈控瀆職殃民；公民徐少夫等呈控借口築路，搜刮民財；公民黃秀棠等呈請飭縣收回預借印券，停止調換新券各案：業經本院派員澈查有案。關於防災施賑一項，已有處分，不再提議。關於奉令築路一項，廳令准予作正開支，該縣長既令民出力，復勒民出財。財出於民，並未以分文用之於民。且又以呈准攤借勦匪軍餉電文，蒙蔽本院調查員爲築路借款復電。膽大妄爲，糊塗已甚。關於田賦一項，當塗既受重災，上下忙復勒征六成五分，利令智昏，不顧人民痛苦。且去年田賦征七成二分，而人民完納均在九成以上，內中相差二十萬畝之稅賦，外間咸謂該縣長與某某分贓，實不爲無因。關於附稅一項，超過正稅二倍，有違功令。關於證券一項，收支從未公佈。證券載明准抵納錢糧，近又出示不准抵納，且令調換新券，以遂其折扣收回之私；巧取民財，無可諱言。基上調查報告，該縣長王承桓濶職貪污，確鑿有據，依法應付懲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周覺高魯周利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監察委員于洪起彈劾安徽當塗縣縣長王承桓藉口築路，搜刮民財，發行預借證券，不准抵納錢糧，且令調換新券，以遂私圖，種種瀆職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爲該縣長王承桓借築路名義，強差勒索，違令苛征田賦，朋比侵款，濫發巧取民財之預借證券，斂錢肥己，所劾事實，業經查有確證，實屬違法瀆職。應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儆貪婪

而維民生等語。據此：理合檢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 王大鏡等呈一件

徐少夫等呈一件

黃秀棠等呈一件

蔣書記官報告一件

附呈訴書

●安徽省當塗縣士紳代表黃秀棠等呈文

呈為當塗縣長王承桓濫職侵款，殃民誤賑，懇予撤懲，以儆官邪，而舒民困事：竊因王縣長到任已逾一年，政事腐敗，達於極點。緣其人出身銀行界，素無政治常識和經驗；且其性質庸懦貪鄙，專以斂財肥己為目的。視法令如弁髦，以民命為兒戲。上年九月間 鈞院田委員炯鑑當勸災，查明王縣長玩忽提工，怠於職守，當經提交國務會議，與江甯冷縣長同付懲戒。蘇省府已將冷縣長撤職懲辦。安徽省政府對於王縣長，寬其既往，實以方來，曾經三令五申，諄諄告戒，原冀其奮勉圖功，俾賢晚蓋。詎王縣長不知悛悔，一意孤行，反而變本加厲，怠忽更勝於前。秀棠等痛深切膚，謹將王縣長濫職侵款殃民誤賑各事實，重且大者，逐一陳之：

(一)侵蝕鉅款：查國府近組經濟委員會，以財政公開為原則，並經明令頒行在案。地方財政，當非例外，當邑田畝附加，超過田賦正額二倍。(正額每畝二角四分有奇，附加每畝五角二分有奇，共計每畝七角六分有奇。)附稅名目繁多，未經省政府核准而私擅徵收者亦夥，姑不具論。所徵存縣府者有縣道經費，除開支外，實存五萬數千元。編遣公債關稅庫券解餘之款數千元，(均按畝附加)省定京蕪路經費一萬數千元，建倉儲穀之款六千餘元，保衛團經費徵存未發者約萬元，其他如自治費，教育費，修志費，建設費，徵存未發之數亦多，總計約達十萬元之譜。王縣長硬將此項

鉅款，擅自挪用，詢其究竟，則以墊解省款，發放本府經費搪塞。要知縣府自有經費，省賦另有專款，未可與地方附加，混亂牽扯，爲理至明，爲事至顯。王縣長未經地方行政會議手續，將上項鉅款挪用一空，迭經旅京同鄉會暨地方紳士報安徽省政府，懇請轉飭王縣長將各項附加收支數目，遵照中央明令，依法公佈，以釋羣疑。並奉安徽省政府民財兩廳先後會委胡委員殿庭，姚委員祖訓蒞當，清查監算在案。王縣長於上年十一月一日召集紳士談話，亦允尅日公佈，免滋疑竇。詎時逾數月，仍復含糊延宕，迄無表示。不特置國府財政公開之明令于不顧，且置廳委於不理，是其意圖侵蝕，已無可辭。此侵蝕公款十萬元之譜，應請依法懲追者一也。

(二)玩忽堤防 當邑西濱長江，東沿丹陽湖，地勢卑下，首重圩堤。上年六七月之交，潮水湧漲，堤防岌岌可危，王縣長深居簡出，從未巡勘。旋後崩潰漫溢，倉皇告急者紛至沓來，王縣長未辦椿木一根，未購蔴袋一口。乘船游泳官圩一次，迄未身登堤岸，督促搶險，僅派衛兵差役到堤問信。該兵役等當圩董甲首督夫搶險之時，反索草鞋火食種種陋規，不得不休，紛擾叫囂，妨害搶險工作，至今猶令人痛恨；以致二十餘萬畝之大官圩，暨百數十小圩，悉數潰決。使王縣長稍事努力，登堤督救，則人可感奮，材料多集，得多保險十數日，早稻收成亦可稍資救濟。此玩忽各圩堤防，致罹重災，應請依法撤懲者二也。

(三)指餉激變 當各圩潰決之際，縣府徵存地方稅達十萬元，徵存保衛團捐一項亦有六七千元。王縣長不以此維持保衛團士之給養，私將各款挪用；抱一肥己主義，突然下令：保衛團餉從七月份起，就各地籌給；詞極簡單，籌款方法如何？限度標準如何？毫不計及。試問保衛團餉向由縣府代徵彙發，（每畝二角二十年上限照納）上年遭此水災，哀我小民，求賑不遑，焉有餘力負此重擔？以致保衛團隊長團士八百餘人，均以餉項恐慌，不安于職。黠者蠢動，勒捐，逼款，灑稻，扣船之事，迭有所聞，不可遏止。尤堪痛恨者，第六區團士公然荷鎗實彈，譁變搶劫，莫敢誰何？搶後

攜械而走，計失鎗四五十枝，子彈不計其數。王縣長不查追，不緝捕，更不稟報。此指發保衛團餉，而激成譁變殃民，應請依法撤懲者三也。

(四)玩忽急賑 客歲七月全縣圩堤俱已潰盡，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極悲痛流離之慘。王縣長對於京省兩方，無呼籲之文，對於各慈善團體，無宣傳之電，以致本縣災情，列入二等。幸經田委員炯錦證明，始改列一等。邇時要政，端賴急賑，地方公款積存縣府者，計有十餘萬元之多，人民請其遵照中央通令，移作急賑，王縣長竟置之不理。嗣以常平積穀，原為備荒之需，歷年徵存縣府者，已有六七千元之譜，地方士紳請其照數劃撥，散放急賑，呼號陳辭，至於泣下，至今猶不肯動支分文。此玩忽急賑，應請撤懲者四也。

(五)貽誤冬工 災後要政，端在修堤。蕪湖圩堤，已於兩月前動工，本縣大小各圩，至今猶未着手。揆厥原因，蓋由虞縣長芒鞋草履，親自督修，王縣長高拱無為，不加問問之故也。(災後六月王縣長從未赴鄉巡勘一次)要知玩視急賑，其害僅在一時，貽誤冬工，其患將及百世。親民之官，反而殃民，吾民何辜，遭此荼毒？此貽誤冬工，應請撤懲者五也。

(六)勒借路款 客歲十月奉建設廳長宥電，飭修秣采段道路，所用工費，准作正開支。邇時縣道，省道，京蘇道，附加經費，除已用已解者不計外，積存縣府者尚有五六萬元之鉅。此款既違抗中央命令，不肯移作急賑，而以甲路經費移修乙路，亦屬名正言順。王縣長不作此圖，竟假築路之名，為搜括民財之計；計向縣商會勒借洋五千元，城區紳富勒借洋五千元。(每戶自四百元至十元不等，嗣因三區義務築路，二區自備伏米，上款並未收足。)又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率領公安隊四十名，政警二十名，親赴二區采石鎮調查，該區凡有一粥可糊者，又復勒派大洋自三百元至數十元不等，除警荷鎗實彈，四出尋人，繩縛交施，如拿匪盜，頓時全區驚怖，幾有大難臨頭之勢。該區民商無力應命，

除湊繳現金一千五百元外，餘皆以家中食糧湊繳。計繳米二百四十餘担，合洋二千四百餘元；兩共合洋三千九百餘元。實際二區境內築路用款，僅用洋三千三百餘元。王縣長仍帶回縣府六百元。二區境內道路修竣，復到三區霍里鎮勸借，該區民商鑒於二區滋擾情形，惶恐不安，乃請求挨村起伏，自備食料，漏夜工作，依限完成。王縣長又藉口僚屬除警開支浩繁，責令地方供給；商民迫不得已，又湊繳大洋數百元，俾資應用。總之秣采路當塗內全段告成，除三區義務工作外，僅二區用洋三千三百元；而向城區商富勸借之數，及王縣長由二三兩區帶回之款，存於縣府者尚有數千元之多。此王縣長假名築路，搜括民財，應請撤懲者六也。

凡此均係桀驁大者；至王縣長廢弛建設，催殘教育，種種違法，不及詳述。秀棠等受害實深，忍無可忍，若不懇請撤懲，追還區款，則吾當塗三十萬災後子遺，仍在水深火熱之中，而無復蘇之望。所有王縣長禍當事實，理合披瀝上陳，伏祈 鈞院鑒核！俯賜依法 令行安徽省政府將至縣長承桓撤職懲辦，追還地方公款，另簡賢員接替，以恤災黎，而清吏治，實為公便！除呈安徽省政府外，謹呈。

提劾浙江崇德縣縣長周燕蓀交結劣紳貪贓枉法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為呈請事：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提案稱：查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復本院第二二三號訓令，以據監察委員于洪起簽稱，據浙江崇德縣公民吳澄等呈控該縣縣長周燕蓀交結劣紳，貪贓枉法一案；該主席原呈尾稱：曹徐韻初爭繼遺產一案，該前縣長與曹秉哲雖屬舊交，當此案

涉爭產，乃相與周旋宴會，即無其他情弊，亦屬不知避嫌。王阿寶被逼羞憤自殺一案，既未檢驗，復不追究，玩視人命，咎實難辭。惟該縣長早經去職，應否另行懲戒云云。委員洪起以爲該縣長周燕蓀雖經去職，而失職之處，無可避免。依法仍應移付懲戒，特此提劾等語。當經交付周利生姚雨平高魯三委員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于委員洪起彈劾前浙江崇德縣長周燕蓀貪贓枉法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違法瀆職各節，現經該省政府查復，認爲事實雖已去職，仍應交付懲戒等語，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一)浙江崇德縣公民吳澄等呈文

附呈
行查
復書
及文

呈爲貪官劣紳，互相交結，貪贓枉法，無所不爲；環請 鈞長派員密查，按法嚴懲，以申國法事：竊崇德縣長周燕蓀，自到任以來，遇事斂錢，不一而足。接任伊始，即用承審員許子穎等，遇案說價，不到二月，受賄近萬金。旋因呈訴 鈞府，派員查實，高等法院將許承審員等懲辦；而地方公民原有周燕蓀係初任縣長，受其朦蔽，或不致有串同情節，故不涉一辭。此後周亦稍稍斂跡，是以相安。不料半年以來，故態復萌，交結劣紳孫乃澍（前縣議長，交代不清，侵吞公款八九千元，黨部檢舉，置之不理，專以包攬詞訟爲生涯。）李炳甫（前縣黨部常務委員，交代不清，雖開除黨籍，專以包訟說項賭博爲專業。）馬文夫（前縣參事員，專以盤剝重利，販賣娼婦，及抽頭聚賭，敲詐鄉民爲事；人人所知。）三人，上下其手，行政司法，均非錢不行。今將其最近最著者，爲我 鈞長縷晰陳之：

一、金保良係洲泉鎮富商，本人及其妻某氏，其弟智周，均吸食鴉片。公安分局長認爲利藪之一，常規月規之外，又

可臨時借款。周縣長垂涎之，飭警拘捕，金保良賄警脫逃。有小學教員任一民出而拒捕，並由金智周暫時担保。旋在馬文夫家密開會議，由孫李二人向周說安，陽繳保金四百元，陰賄二千元，款由匯源錢莊吳梅生戶下劃付。聞此款縣政府得一千元，餘則朋分。

二、金甫卿擄鄉女李文娥抵債，並毆打致死一案。初由任一民說和，由金出洋二百元與屍親。旋爲黨部婦協會救濟院舉發，督同縣政府開棺驗屍。驗得李文娥係生前毆打成傷，因傷致死在案，金甫卿畏罪潛逃，旋由馬文夫孫乃澍李炳甫調解，擬令金甫卿助地方款萬元，（教育基金救濟院建設會婦協會崇德報各二千元）暗中漁利萬元，旋因各公團不洽，故懸宕迄今。現因縣長有撤任消息，擬乘此馬馬虎虎一審，縣府得錢了事。

三、曹徐韻初控乃母徐豐氏，不與女兒遺產案。已故富商徐藕卿生二子三女，死後有遺產數十萬元，韻初係次女，嫁新市曹家，其子曹秉哲律師與李炳甫善，一面串通縣長，一面唆使訴訟。後由親族調解，分給二萬元，當事人呈請銷案，周不允，立電杭州曹秉哲來崇磋商。當晚周縣長設宴款曹，邀三劣紳作陪，男女雜坐，歡樂之餘，縣長攜太太及曹之愛妾一同到李炳甫家作雀戰達旦，人所共見共聞。因之傳說紛紛，僉謂徐氏遺產，周亦有分。

四、王阿寶被吳奎壽強姦辱罵，羞憤自殺案。阿寶係一孤女，年未二十，依外祖母爲生。隣居張吳氏誘騙其到上海廠家作工，並言其弟吳奎壽已代覓得工作，可以同往到滬。後即由吳姦污，並欲押入妓院。王阿寶覓死不得，含忍苟活，堅欲一見外祖。七月杪，王脫逃回里，哭泣終日。吳則追蹤到崇，力逼同回上海。當時吳姊張吳氏及舅父朱隆聲，幫同辱罵，王阿寶羞憤不堪，服毒自盡。事爲縣黨部所悉，訴縣驗屍，承審員法警均蒞臨屍家，旋由孫乃澍阻止不驗而回。聞此案由孫講好，出洋數百元，朋分了事。人命重案，視同兒戲，可爲滑稽之至。

五、賄賣鄉警案。芝村六家浜鄉警屠鼓標病故，由馬文夫經手得沈保芝洋二百元補之。又東九都二圖鄉警平金寶病故

，由孫乃澍得朱阿四洋三百五十元補之。各都各圖幾無一不如此。以故各鄉警爲掠回成本起見，先私後公，對於催科毫不認真。倘有撤換，自有劣紳爲護符；徵收成績之不良，此亦大原因也。

以上各節，係最近而最顯著者。其他種種，擧髮難數。伏思總理本救國救民之旨，因對於滿清政治不良，結同志冒萬死，以造成民國。又因軍閥專橫，而再造成國民政府，深戒貪污，剷除土劣。照崇德目前政治論，實爲黨國之大污點，不獨滿清時代所未聞，即軍閥時代亦無此景象，不圖於青天白日之下見之，實堪浩嘆。深望鈞長慎選賢能，嚴懲貪劣，不禁爲地方禱之盼之。除呈 浙江省主席暨浙江高法院外，謹呈。

(二) 浙江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二二三號訓令，以據監察委員于洪起簽稱：據浙江崇德縣公民吳澄等呈控該縣長周燕孫交結劣紳，貪贓枉法一案，飭即查復核辦等因。即經先行呈復，並令民政廳迅即按照原控各款，逐一澈查具復。旋據該廳查復：又以金葆良吸烟案內，原控陰賄二千元一節，既據查得匯源錢莊賬上八月份吳公盛戶下撥付銀一千兩，森泰戶下撥付銀三百餘兩，合計兩款與二千元之數頗相符合。所控似非無因。惟據稱：均係匯寄上海，究係匯交何人收受？作何用途？現在該吳梅生當可回至洲泉，復經指令轉飭現任縣長尅日查訊明確，具復來府，以憑核轉。至王阿寶被逼羞憤自殺一案，事關人命，並應飭縣依法辦理。其賄賣鄉警惡習，亦應飭令嚴厲革除，以祛積弊各在案。茲復據該廳呈復前來：察閱前後所查各節，除金葆良暨金甫卿兩案，均未了結外。其曹徐韻初爭繼遺產一案，該前縣長與曹秉哲雖屬舊交，當此案涉爭產，乃相與周旋宴會，即無其他情弊，亦屬不知避嫌。至王阿寶被逼羞憤自殺一案，既未檢驗，復不追究，玩視人命，咎實難辭。惟該縣長早經去職，應否另行懲戒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抄錄該廳原呈二件，備文呈復仰祈 鈞院察核施行！謹呈。

●附抄民政廳廳長呂宅籌呈省政府原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崇德縣縣長周燕蓀被控貪贓枉法一案，前經派員查明，呈奉 鈞府祕字第九零五九號指令，仰再飭縣查明具復等因，當經令據該縣現任縣長查復稱：詳查匯源錢莊賬簿二十年八月十日吳公盛之戶下，撥付銀九百七十兩九錢四分，係匯寄上海裕大糖行收受。八月七日森泰戶下，撥付介杭銀三百元。是否解杭與何人收受？並未注明。至於兩款作何用途，及與金葆良案有無關係？其經理人員及店夥僉稱：錢莊付款，向例祇核對手續，是否符合，不問用途。即就地向各紳商隣戶探詢，亦無人敢出證明。訊之原保金智周，尤屬否認其事。至吳梅生經商上海，尙未回里，無從探訊。除王阿保自殺案，當續依法辦理；鄉警侯鄉鎮公所成立後，應一律裁撤外。遵將查明情形，復祈鑒核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附抄兼民政廳廳長張難先呈省政府原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祕字第六七九一號訓令，以奉 監察院令查崇德縣民吳澄等呈控縣長周燕蓀交結劣紳，貪贓枉法一案：飭澈查具復，以憑核轉等因。經令據委員查復，以被控縣長周燕蓀業於八月二十六日卸職，具呈人吳澄等經多方查訪，並無其人，想係捏造。所控劣紳孫乃澍李炳甫馬文夫等：查孫乃澍現爲該縣電燈公司經理，馬文夫爲當地望族，均係舊派紳士中之占有勢力者。李炳甫則新派紳士之翹楚。其平日之行爲不滿人意，略如控呈所述。謹就該原呈控列各款，從事實證據方面，逐一澈查。所有查得結果，分陳於后：

一、金葆良吸煙案 查金葆良及其妻沈氏，犯吸煙嫌疑，七月二十八日該縣洲泉公安分局長葉漪香，據探警報告，前往搜查，因該處小學教員任一民出面調停而延誤，致被逃逸，烟具亦未搜獲。當經該分局長報由周縣長手令縣局，派警於七月二十九日以阻撓妨害等罪名，將任一民逮捕。同時該分局長亦將越權交保之警長盛則卿，暨保人金智周呈解

到縣。查金智周爲該葆良堂弟，所保者爲金沈氏，而非金葆良；蓋葆良當時已逃逸也。七月三十一日該縣府以金智周因病請保，判令繳保證金洋四百元。旋因該智周供稱：本人亦有烟癮，遂於八月一日刑庭判決，裁減處有期徒刑一月，併科罰金四百元，另由徐冠常保釋就醫，並保交金葆良夫婦。任一民則於八月四日，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宣告緩刑三年；當經保釋。查葆良曾於八月二十日具狀，附斜橋惠中醫院戒烟證明書二紙，八月二十四日有嘉興醫院復該縣府函，證明金葆良夫婦確無烟癮。彼時周縣長在交卸中，置之不理。此該案發生及經過情形也。現查金葆良夫婦在逃，金智周仍在押，該案尚未結束。據此則原控呈內所敘事由，未免有不盡不實之處。至所謂陽繳保金四百元，查即金智周承繳之罰款。所謂陰賄二千元一節，查吳梅生在洲泉開貿吳公盛，並夥開森泰兩店舖，向與縣城匯源錢莊有往來。職到該錢莊查賬，八月份吳公盛戶下撥付銀壹千兩，森泰戶下撥付銀三百餘兩，均係匯寄上海者。復往洲泉調查，該吳梅生已赴上海，該銀究竟與金葆良案有無關係？實無法證明。

二、金甫卿毆打李文娥致死案 查該案發生在本年五月上旬，已死李文娥年十七歲。據戶父李子林供稱：于十四歲抵洋三十元與金甫卿家作婢女。復查該文娥致死原因，及死後經該縣府開棺檢驗各情形，均與原控呈相符。至控稱由馬文夫等調解，擬令金甫卿助地方款萬元一節，據該縣黨部監委錢中云：誠有其事；但因有人反對中止。金甫卿以調解不成，全家在逃。五月十六日前任周縣長呈准浙江高等法院通緝在案。九月十五日現任毛縣長向令縣公安局長轉飭洲泉分局嚴密查拿，並分飭各公安分局一體協緝。是該案仍在進行中。當調解時，地方誠有種種猜疑，即至今亦有已出數千元了事之謠。然該案並未了結，此事實也。

三、曹徐韻初爭遺產案 查已故徐藕卿生二子，均去世，現存兩孫尚幼。徐韻初爲其第三女，現年五十餘；曹秉哲則爲徐韻初之子也。查該案發生在本年七月十八日，原告徐韻初撰狀，律師即其子曹秉哲。案情以估計母家遺產三十萬

元，照派應得陸萬元。當經該縣府批候通知被告答辯，定期傳審。七月三十一日原告聲請延期七日再予傳審，至八月十九日又聲請撤還訴訟全部，此該案經過情形也。復查調解結果，該徐韻初得洋二萬元，職曾親到徐豐氏家查閱和解契約，計載現洋壹萬元，撥外欠債款洋七千元，房產作價二千元，田產作價一千元，證約律師爲曹秉哲馬念仁，契約成立爲八月十九日。此該案事實證據也。至李炳甫與徐家爲內戚，曹秉哲與前任周燕蕪爲舊交，曹到縣後該周縣長設宴款曹，及同赴李炳甫家宴會各節，均屬實在。黨部方面謂曹秉哲來縣住馬文夫家，則馬之參與其事，不待推想而知。徵諸輿論，對該案不滿之理由，一以五十餘歲之已嫁女而爭遺產，事屬創見。二爭遺產實出於曹秉哲之所爲，非其母本意。三徐豐氏雖有兩孫，無抵抗能力，跡近欺凌。四曹秉哲恃與周縣長傷交而出此，該縣長不應爲人利用。地方之不服以此。

四、王阿寶被逼羞憤自殺案 查原控呈與該案事實，大致相同。經孫乃澍等調停，以一百五十了事，人言均如此。惟據地方公論，以王阿寶係一孤弱女子，生前頗烈性，爲吳壽年即吳奎壽誘騙至滬。其在滬時私買烟土隨身，早存必死之志。及以計脫歸，仍不免於暴橫。死後經婦女團體舉發，該周縣長既未檢驗，復不追究，誠不免玩視人命。復查該案發生在本年八月三日，吊閱案卷，該阿寶之外祖母沈沈氏，曾具有免驗切結一紙。又由應沈氏帶遞請予免究一狀，狀內有因吳壽年誘說上海作工，欲圖非禮，不允回家，氣憤吞服鴉片致死等語。當批以狀態，此批字樣。據此則該項人命案件，應否准予免究，在法律上另爲一問題。但該縣府處理本案之輕率，亦不無可議。

五、賄賣鄉警案 查該縣東九都無二圖，芝村六家浜十都二圖，鄉警爲唐之友，非沈保芝，有該縣財政局長開單可證。原控未免失實。惟該縣鄉警共一百五十餘名，買賣惡習，由來已久。據該縣第二區區長何達泉云，向聞每鄉警一名，賣價五十元，現有價值百元者，皆出於私人之讓與，平日把持稅收，營私舞弊，積重難返。據此則原呈所控，亦不

爲無因等情，附送王祖愷查單一紙到廳。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計檢呈原送查單一紙

行政院咨送湖北水利官吏失職情形請審查核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爲呈請交付懲戒事：案准行政院一二五六號咨送內政部查復湖北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予依法彈劾，提請懲戒一案；附抄內政部原呈暨摺呈懲處辦法，與視察熊開先摺呈各一件到院。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田炯錦邵鴻基于洪起等審查去後。旋據簽呈稱：奉交行政院咨送湖北水利官吏失職情形，請審查核辦一案，委員等詳加審查，僉認爲湖北省凡負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或事先忽於防範，或事後搶護無方，致令水患漫溢，災區擴大。該管官吏，均屬失職。既經內政部派員分別查明屬實，所有湖北防災失職官吏江暑生等二十六名，應卽一併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重民命等語，前來。理合抄同內政部擬具湖北水災應行負責官吏懲處辦法，暨視察熊開先摺呈各一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咨本院文 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以此次江河氾濫，已成鉅災，推厥原因，良由備患無方，捍災乏術

所致，飭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隄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予以嚴懲等因。當經令飭內政部查明，分別擬具懲處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部呈復：查明湖北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予鑒核前來。事關公務員懲戒，似宜由貴院依法彈劾，提請交付懲戒，以符程序。除轉呈國民政府鑒核，並將該部視察所擬根本改進計劃，令飭湖北省政府查核辦理，暨指令該部知照外。相應鈔同原件，咨請 審查核辦。此咨。

● 附抄內政部呈行政院原文

爲密呈事：案查前奉 鈞院訓令以本年水災奇重，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官吏，忽略隄防之修治，及水道之疏通者，應予嚴懲；令仰查明，擬具懲處辦法，呈候核奪等因。業經將飭據視察員袁維薰金鼎新查復江蘇安徽兩省水利官吏失職情形，分別擬具懲處辦法，呈請鑒核在案。茲據派往湖北查勘視察員熊開先呈報查復情形，經本部綜合全案，詳加審核，認爲湖北水災之釀成，固多由於匪患滋擾，隄工未舉，暨雨量過多，湖澤漫溢所致。而該主要負責官吏辦理不善，應付無方，實亦咎無可諉。若不嚴予懲處，將無以飭官方而昭儆戒。除該視察員原呈所附根本改進計劃，經審核尙屬切實，擬請 鈞院轉行湖北省政府查核辦理外，所有應負責任官吏，謹按事實，分別核明擬具湖北水災應行負責官吏懲處辦法一份。是否有當？理合繕成清摺，備文呈復鑒核施行！謹呈。

● 附抄視察熊開先摺呈內政部長原文

謹呈者：竊視察於九月十九日在湖北查災差次，奉到 鈞長土字第七三號訓令，略開：奉府院令飭查明此次湖北被水之原因，及應負責之官吏，能否盡職情形，詳細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視察斯時查勘水災，業歷三旬，全省被災情況，及其成災原因，頗悉梗概。然水利官吏負責問題，必須先明該省章制，及其隄坑潰決實情，方爲詳盡。詎視察適患時疫，各隄內坑又大率匪共出沒，道路阻梗，迄不成行。惟有先行分別調集各種卷宗，及其最近報告，詳加審

閱；再參以前次查勘所得，最近探詢所聞，責任所歸，不難明晰。第查該省本年水災，七月十六日以後，水位達四十六呎，（漢口海關水尺）已超過尋常隄岸以上。旋激增至五十三呎五寸爲止。人力搶救之功效，已無所施。故該省水利官吏負當然之責者衆，負異常之責者反甚鮮也。茲將調查所得，分別條列，縷晰詳陳，伏候 鈞裁！再視察自九月十七日即感時疫，二十一日始痊可，迨三十日瘴又大作，一連五次，頗形困憊；乃於十月五日勉強附輪回京，合併聲明。

（一）湖北水利之概況 查鄂省地勢低窪，古稱澤國，江漢兩河流，直貫全城，每年春夏之交，一遇川襄汎漲，激流所至，輒遭淹沒。明清以還，官民鑒於水患之烈，漸築隄防，以衛田廬。故江襄所經三十五縣，夾岸隄垸，綿亘二千九百餘里；自此水與隄垸爭矣。且江漢恆流，挾轉沙泥，日有所增，數千年不聞疏導，河身遂漸加高，下游尤爲淤塞。顧疏治之舉，一省之力，談何容易？因以爲利者，不過隄防一端而已。

（一）本年水災之成因 該省本年大水成災，其因有二，分陳如左：

（甲）遠因——湖北隄垸之衆，甲乎各省，自來官民認爲切身利害，異常重視，其逐年培修防護，官民咸知努力，無待督策。迨民十六以後，地方組織，完全破壞。匪共連年，無時或息。鄉里公正之人，早已轉徙流離，不知所往。謹愿者又不敢出而問事。其地方官吏亦多因匪患未除，民無蓋藏，不但攤費爲難，徵夫亦極不易。且有匪縣分，縣長危處縣城，不敢越雷池一步，或竟遷至交通市鎮，以避匪鋒。此類官民，甯處不遑，奚顧隄垸？况隄垸兩年不予修治，隄身必漸萎縮，勢所必然。此其遠因一。

（乙）近因——本年六七月間陰雨綿延，山洪暴發，溝澮湖澤，到處皆盈。洽旬之間，江襄水勢，陡漲丈餘，夾岸堤防，內外受水，無不滲透浸濕，根本溶陷。蓋年久未經水患，各地官民遂致疏忽。此其近因二。

（一）法定負責之官吏 該省水利事務之管理，設有湖北全省水利局專司其事，其機關直隸省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一

條：載明掌理全省水利事宜。第二條：載明指揮監督各縣縣長，執行水利行政。又江漢沿岸幹隄，歲修防護章程第二條：載明各幹隄歲修防護事宜，除設有專局，局長及防守主任五處常川負責修護外，餘均由各該管縣長負責督率董保，妥為辦理。第十條載明：凡幹隄重大工程，經水利局派有臨時工程處長承修者，其工程地點上下五里以內，本屆防汛事宜，歸承修人負責。依以上各項所規定，則水利局各縣縣長各工程處長，是皆負水利之責者也。

(一)官吏疏忽之事實 該省被水區域甚廣，情形極其複雜。茲就其確應負責之事實，約而分之，有如下述：

(甲)各縣縣長 查鄂省江襄兩岸隄垸，共歷三十五縣，此三十五縣均應遵令各就隄岸，遴選董保，分配隄段，列冊呈局，俾便稽考。乃查水利局所列各縣董保劃分調查表，除潛江、天門、等十五縣外，餘如武昌、黃梅、等二十縣，並未遵章呈報，足徵玩視功令，忽略隄防。又幹民各堤垸潰決者，共九十八處，演成四十五縣之奇災；負責縣分計十九縣。致潰情形雖分崩潰、衝潰、浸漫、隄矮、數種，然其平時怠于培修，臨時疏於搶護，禦災無方，各所難辭。

未遵訓令呈報董保之各縣長

武昌縣長朱葆華(業已去職)黃梅縣長桂負蒼。松滋縣長陳英武。咸甯縣長張光炎。枝江縣長張明之。嘉魚縣長廬邦燮。

黃岡縣長汪燊。石首縣長盧澤東。應城縣長蔣作均。孝感縣長鄭漢。漢陽縣長畢蔚如。雲夢縣長夏正堃。黃陂縣長王定邦。宜都縣長李繼膺。公安縣長吳春霖。沔陽縣長王星一。江陵縣長盧本權。光化縣長王亞猷(已去職)。蒲圻縣長余聯蟬。鄂城縣長陳軼塵。

轄境幹隄潰決之各縣長

黃梅縣長桂負蒼。陽新縣長張鵬。鄂城縣長陳軼塵。(該縣長七月十六日始委，隄垸於七月二十外潰，可原。)黃岡縣長汪燊。嘉魚縣長廬邦燮。

沔陽縣長王星一。石首縣長盧澤東。天門縣長何德溫。圻春縣長王治鏗。大冶縣長江文波。圻水縣長皮宗榮。武

昌縣長朱保華(已去)職。監利縣長萬樹銘。澧江縣長高季浦。(該縣長七月二十五日始到任)漢川縣長黃福藻。(該縣長七月十九日到任，江西垸潰)廣濟縣長王丹侯。(已去)公安縣長吳春霖。(七月二十二日到任)雲夢縣長夏正堃。黃陂縣長王定邦。

月十九日到任，江西垸潰)廣濟縣長王丹侯。(已去)公安縣長吳春霖。(七月二十二日到任)雲夢縣長夏正堃。黃陂縣長王定邦。

(乙)局長處長 查樊口隄工局長江暑生，訪聞平日對於培修工程，漫不經心。當大水盛漲，隄身浸漏之際，人民有走相告者，輒以決無妨礙應之。殆危險發生，則又忙於措施。八月十七日樊隄余家榨段遂致崩潰，被淹情形極慘。又漢川隄工處長鄒天衢，培修工程異常草率。當水量激增之時，恆擅離處所，忙於交際。其本屆新修之江西垸四五甲隄段，竟於七月八日潰決。此隄潰後，連帶麻埠尹家兩民垸相繼崩潰，浸淹所及，區域甚廣；誠屬怠玩之尤。

(丙)高級官吏 武昌筷子湖，漢口丹水池，鐵道垸之單洞孔，性質雖非幹隄，但關乎省垣商埠甚巨。至武漢附近之白沙洲青山兩隄，省會咫尺，自非他處可比。本年水勢初漲之際，當局議定武漢防水辦法，由水利局主辦，漢市府，建設廳協助。旋又組織武漢防檢處，由水利局、漢市府、漢公安局、建設廳、警備隊、共同負責。其責任如何重要？關係如何密切？乃筷子湖，白沙洲兩隄，於七月二十七日；丹水池於七月二十九日；單洞孔於八月二日青山隄於八月十九日，相繼潰決。武漢沉淪，損失不可數計。查其當時搶救情形，雖似出力，而事權不一，預定無方；防險人員對於兵工，又無良善指導，以致填築工程，未能切實有濟。事實如此，水利局長程克明，不能不負重責。建設廳長方達智，漢口市長何葆華，亦有相當責任。至公安局警備隊雖非專責，然亦不能不負襄助之責耳。

(一)根本改進之計劃 鄂災已矣。懲處玩忽官吏，固屬當務之急，而鄂省隄防，自經此次大水之後，無論已潰未潰，非趕緊設法培修，不足以禦將來之巨患。視察之愚，竊以鄂中水利之根本改進計劃，約有四端，分述如下：

(甲)切實選任董保 鄂中水利，第一固以疏竣江漢河流為根本至計，但茲事體大，夫豈易言。然僅就隄防而論，雖曰

治標，亦非有整飭辦法，不足以期實效。該省水利章程以局長監督縣長，督率董保，其制本善。惟須切實奉行，方有裨益。董保已定縣分，由局切實點驗；未辦縣分，尅日派員督催，以期及早選定，咸知負責，則臨時方可收指臂之效。

(乙)分配隄防經費 該省各縣培修，並無專款。章程雖有按畝出夫，或按畝派費之規定，若無基金以爲周轉，則款不易集，事須速辦，負責官吏必感竭蹶，一有遷延，時機即誤。該省隄款收入中有田賦附捐一項，此款本爲隄工用途，正可斟酌情形，分配各縣，以爲上項基金。如此則經費有着，事無推諉，每年歲修，亦不至徒托空言。

(丙)集合全境人力 該省每年防汛，設有專局及臨時工程處者，歸局處長辦理；餘由各縣長督率董保負責。數千里綿延隄境，不如此分工合作，固無辦法。惟局處縣長所屬人數幾何烏能普遍嚴防？自非仰賴民衆，不足濟事。大凡一隄之內，受益田畝村莊爲數頗衆，防汛期前，必須由水利局分別派員襄助，縣長督促董保，預儲各種材料，以爲搶險之用。尤應事先召集境內壯丁，討論防禦方法，一旦有險，則呼應靈使，衆擎易舉。

(丁)鞏固基金辦法 該省堤工經費，每年收入爲數頗鉅。多者達四百萬元以上，少亦有二百餘萬，係從特稅關稅田賦各種賦捐抽收而來。由省府組織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委員以民建財三廳長及水利局長合組而成。此款用途法定爲堤工經費，而事實則不盡然，皆緣保管未臻鞏固之故。此項款目有關民命甚鉅，擬懇由部專案咨請該省府，即日改組。除仍以民建財三廳充任委員外，再加入省黨部，總商會，銀行團合組之。款目由銀行團存放，會計由總商會推舉，用途由全體委員審查核定。不如此不准動支，呈爲定例。則堤款不慮動搖，修護自有餘裕。

以上四端，對於該省原有辦法，並不大事更張，祇須切實進行，加惠鄂民，已不淺矣。所有遵令查明鄂省水災成因，及官吏負責問題，並冒管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摺陳乞 鑒核！謹呈。

● 附抄觀察熊開先摺呈原文

謹擬湖北水災應行負責官吏懲處辦法於後：

(一)樊口隄工局長江暑生，平日對於培修工程，漫不經心。當大水盛漲，隄身浸漏之際，人民有走相告者，輒以決無妨礙應之。迨危險發生，又盲於措施，樊隄余家榨段遂致崩潰，被淹情形極慘。推原災害，該局長失職之咎，實所難辭。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即予免職，並依第四條停止任用期間為二年。

(二)漢川隄工處長鄒天衢，培修工程，異常草率。當水最激增之時，恆擅離處所，忙於交際，致本屆新修之江西垸四五甲堤段，先遭潰決；麻埠伊家兩民垸，相繼崩潰，被淹區域益廣，誠為玩忽職務之尤。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之規定：即予免職停止任用期間為二年。

(三)武漢水利局長程克明身為水利專官，乃玩忽職務，預防無方，對於險工絕無良善指導。所有壩築工程，又未能切實，以致附近省垣各隄，相繼潰決；武漢沈淪，損失不可數計。實應負重大責任。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降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四)建設廳長方達知，漢口市長何保華，對於本年水災，照武漢防水辦法之定議，及武漢防險處之組織，均各負有相當責任。乃事先不聞有所建白，臨時又毫無補救，其缺乏責任心，已可概見。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依其現在月俸減百分之二十支給；減俸期間，定為十個月。

(五)松滋縣長陳英武，咸甯縣長張光炎，枝江縣長張明之，應城縣長蔣作均，孝感縣長鄭漢，漢陽縣長畢蔚如，宜都縣長李繼膺，江陵縣長盧本權，光化縣長王亞猷，蒲圻縣長余聯輝等：身為一縣長官，對於該管縣水利有關之江襄兩岸堤垸，自應遵令就各堤岸遴選董保，分配堤段，列冊呈報，以便稽核，乃查該縣長等並未遵章呈報，足徵玩視功令，忽略堤防，事屬顯然。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六條之規定：依其現在月俸減百分之十支給；

減俸期間，定爲十個月。

(一)陽新縣長張鵬，天門縣長何德溫，圻春縣長王治鄂，大冶縣長江文波，圻水縣長皮宗榮，監利縣長萬樹銘，潛江縣長高季浦，漢川縣長黃禮藻，廣濟縣長王丹侯等：身爲親民之吏，對於轄境幹隄潰決，不聞率屬搶險，力圖救護，均於職守有虧。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記過一次。並照第七條規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

(二)武昌縣長朱葆華，黃梅縣長桂負蒼，嘉魚縣長盧邦燮，黃岡縣長汪榮，石首縣長盧澤東，雲夢縣長夏正堃，黃陂縣長王定邦，公安縣長吳春霖，沔陽縣長王星一，鄂城縣長陳軼塵等：未遵訓令，就各隄岸遴選董保，分配隄段，列冊呈報，以致轄境幹隄隄決，應負職責，情節較重。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依其現在月俸減百分之十支給，減俸期間定爲十個月；併記過一次，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

(三)公安局警備隊各負有地方治安之責，當此洪水爲災，隄岸傾潰之際，不亟爲援助，共圖搶救，未免過於消極。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之規定：傳令申誡。

綜上列各官吏，除內查鄂城縣長陳軼塵，潛江縣長高季浦，漢川縣長黃福藻，公安縣長吳春霖等四名，係在七月十六日以後到任。武昌縣長朱葆華，光化縣長王亞猷，廣濟縣長王丹侯等三名，現已去職應免予處分外。所有湖北此次水災應行負責各官吏，理合就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擬具懲處辦法呈核。是否有當？祇請 鈞裁！

提劾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對於此次上海停戰協定不交立法院議決遽行簽字案

●本院呈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彈劾案

四九

爲呈請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查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等因，早經公布施行。此次上海停戰協定，已經行政院外交部批准，與日本簽字，未聞提交立法院議決。在行政院所藉口者，以此次淞滬之變，乃自衛，非宣戰也；停戰，非媾和也；協定，乃暫時辦法，非條約性質，無須經過立法院議決之手續，可以自由處置。不知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有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語意明顯，包括甚廣。淞滬之變，不得曰不重大也。對方爲日本，不得曰非國際事項也。不交立法院議決，遽行簽字，違法之咎，百喙莫辭。區區之愚，以爲行政院獨裁專擅，關係尙小，開此惡例，將來對外隨意協定，危險實大。使不嚴予懲處，有所炯戒，則以後關於國家主權疆土，有此成案可援，皆斷送於協定二字之下。瞻念前途，何堪設想？友唐爲防微杜漸，特提出彈劾。應請將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交付懲戒，以免效尤，而崇法治等由。當經派交委員劉三樂景濤高一涵審查。茲據報告：奉交高委員友唐彈劾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違法一案，委員等以爲國家既號法治，則一切措施，當循法軌。反是卽爲違法，卽應受法之制裁，雖有賢者莫能外也。查國民政府組織法規定：凡宣戰媾和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立法院有議決之權。此次淞滬停戰協定，雖與宣戰媾和不同，但爲國際重要事項，則無疑義。行政院不交立法院議

決，遽行簽字，其爲違法，彰彰明甚。且事變無常，將來對外援例，隨意協定，危險何可勝言？爲此僉認高委員申請懲戒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實爲允當等語。據此：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章第十條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又查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同法第十五條內載，各院各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依照上列各條之規定，各院院長地位，係由中央選任，並各自對於中央負責，與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所載之政務官，顯有不同。此次本院監察委員高友唐提請懲戒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違法一案，自應查照本法同條第一款所載國民政府委員之規定，呈由中央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辦理。爲此具呈，伏乞 察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九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五六零三號函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呈，以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對於此次上海停戰協定，不交立法院議決，遽行簽字，請懲戒一案。經第七次臨時常會決議：查上海停戰協定，係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此項協定，既非媾和條約，應准外交部所擬辦理，交行政院俟辦理完竣，再由行政院向立法院報告在案。此案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所請懲戒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一節，應

無庸議。請查照辦理等由。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監察院知照爲荷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提劾泰和縣縣長林樹恩瀆職殃民一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稱：前江西泰和縣縣長林樹恩，被該縣人民控其貪贓枉法，瀆職殃民等情；經令江西省政府查復去後。茲據呈覆，略謂：被控各節，確係事實云云。似此違法失職，自應嚴加懲戒，用特提出彈劾，請速移付審查等語前來。經指定監察委員高魯樂景濤高一涵審查去後。旋據覆稱：認爲林樹恩負保民之責，而殃民如此；既經省政府逐件證明，確係事實，自應依法懲戒，以警其餘等語。據此：理合抄具原呈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院咨本院文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爲咨行事：前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據監察院呈稱：前江西泰和縣縣長林樹恩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提起彈劾一案；應依法懲戒等情。檢同附件，令行到院。當經令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詳加審議，僉以

付懲戒人林樹恩有刑事嫌疑，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將原卷函送江西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外；呈復鑒察等情前來。本院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據呈前情，除指令備案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附行 呈查 訴書 及復 文

(一)江西省泰和縣各區公民代表趙啓仁陳修等呈文

呈爲黨政委員會委員長兼縣長林樹恩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懇乞撤職嚴懲，以除貪污，而救災黎事：竊江西泰和，久經匪患，創巨痛深；復遭水災，滿目瘡痍，民生凋敝，已達極點，百孔千瘡，急待補救。迺兼縣長林樹恩置之度外，自蒞任以來，政績毫無，專以剝削爲能事。可憐三萬劫後災黎，重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慶父不去，魯難未已。謹將其禍泰之罪惡，緬縷陳之：

(一)弁髦法令縱匪殃民 查處理匪犯，禁止罰款，上峯早有明令，而該兼縣長林樹恩竟敢違背法令，擅科罰金，縱放匪首；如要犯龍恩元罰國幣一百圓，康星明一百五十元，康在沂七十元，康存心五十元，康定桂三十五元，彭山三十元，王昌珠七十元，楊合豐六十元。得錢釋放，以致該匪首等竟逍遙法外，復與匪共互通聲氣，擾亂地方，屠殺良民。兼縣長林樹恩置之而不問。此其罪惡昭著者一。

(二)侵吞賑款 查泰和旅省人士先後呈准省府發放賑款三千元，交由縣府負責散放，而林樹恩陰懷鬼胎，截留不發。始藉以工代賑，故意宕延；後經人告發，遂將其任內未經財廳核准之印收，令派各區善後委員會勒銷，以資散放。似此是等於刮人民肉，以補人民身上，其痛苦更甚於不發。餓殍載道，熟視無睹，難民呼籲，充耳不聞；究其用心，實欲侵吞以飽私囊。此其罪惡昭著者二。

(三)縱警殃民 查縣府蒙養法警竟達五六十名之多，既無薪資，又無火食，專事敲剝民衆。如每傳一票，近在城內，每票每人需索國幣二元；有薛陳氏等控孫蘇霖案可證。遠如上田村(距城七里)每票每人需索國幣十二元，有蕭徽才控易有得案。稽此外縱警強拉民夫，演成稻熟無人收割風氣。並在第一區龍洲甲守望隊擅拉職員姚作拒，勒索國幣八元，念佛堂強拉四五十歲之和尚龍生，勒索國幣五元。又在第五區第一守望隊擅拉職員蕭長榮，勒索國幣十元，鄭文彬十元，陳佐倫三元，始行釋放。此其罪惡昭著者三。

上述各點，爲其罪孽大者。其他如日嗜賭博，以縣府作賭場，誠歷任縣長未見之事。派員率警下鄉，逐戶借征，騷擾不堪，民怨沸騰，種種劣跡，罄竹難書。竊思小民何辜，既遭赤匪之浩劫，復來貪污之宰割，真所謂前門驅虎，後又進狼。若長此以往，必淪於萬劫不復之境。爲此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察核！准予迅令將江西泰和縣黨政委員會委員長兼縣長林樹恩撤職嚴懲，以除貪污，而救災黎。泣血陳訴，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二)江西省政府呈請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吉安縣長呈稱：查接管前吉安區黨政委員會卷內，前奉行營黨政委員會祕字第三四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 監察院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簽呈稱：據江西泰和縣八區代表趙啓仁等呈控該縣黨政委員會委員長兼縣長林樹恩貪贓枉法濫職殃民，懇令撤懲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依照本院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令行江西省政府查復再核等語。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查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泰和縣經奉指定爲剿匪區域，奉令前因，除呈復外；理合檢同原抄呈，備文呈請察核等情。計呈送原抄呈一件。據此：查該縣長林樹恩，業經撤職，除函復外；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委員長遵照，仰即派員再行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徇延，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

此：當經該會委派科員戴達生前往該縣，澈實查明在卷。詎未據查復，該會即已奉令撤銷，致未轉呈。茲據該員回縣報稱：呈爲呈復事：本月十二日奉鈞長訓令，以奉行營黨政委員會令飭派員澈查泰和縣黨政委員會委員長兼縣長林樹恩貪贓枉法一案，抄發原件，仰該員前往澈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轉等因。奉此：職遵即前往調查，茲將確實情形，分別呈報如下：（一）關於弁髦法令縱匪殃民一項 查該兼縣長林樹恩得賄縱匪，確有其事；如匪犯龍恩元罰洋壹百元，即行釋放，毫不追究。且其罰金除當繳現洋二十元，由縣政府胡收發手轉交外，其餘八十元係由該縣中山茶社出票四十元，蕭益豐米店出票四十元，均有該店主等可以爲證。至匪犯康星明，康立炳，康存心，康定桂，彭山等卷宗，雖經該縣長毀滅，絕不承認有此人此事。然從各方查訪，均云確係事實。且康星明等係該縣第七區人，現均逃至匪方，無從詳詢。至王昌珍係該縣六區馬家洲穀商，因與南昌婁新泰買賣稻穀涉訟被押，該縣政府第二科長萬文伯嗾使胡收發至獄內與王昌珍說，總要出一點錢，即可釋放，結果王昌珍承認出七十元，由萬文伯自撰狀稿，交王昌珍照繕遞呈開釋。據王昌珍自稱：此案發生後，凡係自擬狀稿，均經蓋有私章，惟萬科長代撰之稿，則並沒有蓋我私章，請至縣政府查卷便知。蓋當時亦欲預備向上峯告他，惟洋邊當祇交三十元，由胡收發經手後，因該區紳士歐陽文欽，及第一區區長劉紹基聽聞此事，遂抱不平。一面至縣府責問，一面制止王昌珍勿再交款，並勸王昌珍用胞兄王昌珠名義，捐洋七十元交地方辦公益事。此即該代表所控昌珠出洋七十元之實情也。又楊合豐囚存放布疋糾葛一案，縣政府亦得洋二百元，有經手人泰和城內彭積榜彭積杰可以爲證。惟據該兼縣長林樹恩自稱：此二百元係該縣城丁委員會應用，我私人並未得一文云云。上列二案卷宗，該縣政府亦不肯交出，似此更足證明該兼縣長得賄縱匪，將匪案康星明等卷宗毀滅，以免查出證據，毫無疑義。（二）關於侵吞賑款一項 查泰和受匪最深，難民數萬，本年三月間由林縣長樹恩向江西省服務委員會領到急賑款二千元，延不散發。至五月二十三日經難民請求，始發二三四五各區共賑款捌

百三十六元，其餘又措留不發。後經全縣難民代表向層峯控告，至八月二十日始以財廳未核准之印收，每十元一張，勒令各區具領。後因該縣二三四五各區不肯承受，乃改發現洋。其一六七八等區，則仍係發給印收；（附印收式樣一紙）有一六兩區長公函爲證。現該縣因一六七八等區無法兌現，此項賑款仍未散放各難民具領。（二）關於縱警殃民一項，查該縣政府共用法警五六十名，毫無薪餉，全賴下鄉勒索鄉民，以圖生活。該縣代表趙啓仁所控法警索詐各節，經分別詢據各被害人稱：確係事實，毫無半點虛偽。右列各項調查情形，理合據實呈復鈞長鑒核！謹呈：等情。附呈印收式樣一紙，證明函二件。據此：查該員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將原呈各件，一併備文呈復察核轉呈等情，計呈印收式一紙，證明函二件。據此：卷查此案上年曾奉 鈞院令飭查復，適因該縣已劃作剿匪區域，經呈請 前行營黨政委員會察核，並先呈復在案。茲據呈稱查明被控各節，確係事實，實屬觸犯刑章！除指令暨令民政廳轉飭緝究外；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示遵！謹呈。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事項	進展	概要
彈劾案	甲 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四件： (1) 陝西永壽縣縣長馬潛一再疏脫人犯案。 (2) 湖北宜都縣縣長李繼膺違法逮捕橫征暴斂案。 (3) 江蘇泰興縣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司法黑暗案。 (4) 湖南溆浦縣財政局長向德一瀆職殃民侵公肥私案。 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一件。 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六十六件。	

事 項	進 行 概 要
彈 劾 案	<p>甲 提請 國民政府懲戒之案三件：</p> <p>(1)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違法簽訂上海停戰協定案。</p> <p>(2) 江西泰和縣黨政委員長兼縣長林樹恩貪贓枉法瀆職殃民案。</p> <p>(3) 安徽當塗縣長王承桓瀆職殃民侵款誤賑案。</p> <p>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三件。</p> <p>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八十五件。</p>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統計

五九

		收 件					備 考
類 別	時 間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訓 令		1	1			2	一 書報欄計公報三百七十七件餘均報紙
指 令							
咨 文		4	2	2	7	15	
公 函		18	14	16	12	60	
電 報		4	3	18	15	40	
呈 文		6	18	9	6	39	
訴 狀		13	8	5	7	33	
密 件							
書 報		147	224	194	183	748	
		發 件					備 考
類 別	時 間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呈 文					2	2	一 密件欄係呈文一件訓令四件指令 十六件咨文四件電報三件公函四 件
咨 文					1	1	
密 件		4	2	14	14	34	
公 函		3	2	5	8	18	
訓 令		2	1	2	2	7	
指 令				2		2	
電 報		6	2	4	5	17	
公 報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九日

收 件							
類 別	時 間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訓 令							一 書報欄計公報四百零九件餘均報紙
指 令							
咨 文		2		3	6	11	
公 函		17	24	23	25	95	
電 報		14	10	15	11	50	
呈 文		9	9	15	11	44	
訴 狀		4	11	13	7	35	
密 件					1	1	
書 報		135	155	227	214	731	
發 件							
類 別	時 間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計 合	備 考
呈 文							一 密件欄係呈文三件訓令五件指令 一件咨文三件電報四件
咨 文			1			1	
密 件		16				16	
公 函		5	6	8	5	24	
訓 令		3	13			16	
指 令		4	7			11	
電 報		5		3	6	14	
公 報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統計

六〇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至六月六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統計

類 別		收 件					備 考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訓 令			1			1	一 書報欄計公報四百五十九件餘均報紙
指 令							
咨 文		6	5	4	8	23	
公 函		18	16	24	34	92	
電 報		9	16	16	14	55	
呈 文		13	18	12	19	62	
訴 狀		12	14	15	17	58	
密 件			1			1	
書 報		214	277	274	323	1993	
類 別		發 件					備 考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呈 文			2		1	3	一 密件欄係呈文二件咨文一件
咨 文			2		2	4	
密 件			2		1	3	
公 函		11	7	6	3	27	
訓 令					2	2	
指 令			3			3	
電 報		11	10	8	8	37	
公 報							

六一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合刊本 統計

六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第十五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十五期目錄

法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一
修正彈劾法.....	三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五
審計處組織法.....	六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八

公文

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事宜

本院行書記官沈海如令 着即開缺由.....	九
本院行書記官陳鐵盒指令 准予辭職由.....	九

關於國府重要通令轉飭遵照各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懲治貪官污吏辦法四項轉飭遵辦一案由.....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國府令為各機關長官自中央或本府議決更調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一案由.....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函送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附屬表及補充說明由.....一二

關於審計文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事前監督辦法轉請核示飭遵由.....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國府指令准予暫時施行轉飭知照由.....一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為各機關超過政費縮減辦法各訓令額定數之支令金額暨俸薪支出應如何辦理一案轉呈鑒核指令飭遵由.....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呈奉指令飭遵由.....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為兼領特別辦公費尙無規定轉請核示祇遵由.....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為鐵道部撥付前副司令部軍費一案轉請核示祇遵由.....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復鐵道部撥付前陸海空軍副司令部軍費二百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一案由.....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編造山陝防疫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為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准動支二十年度外交費第二預備費超過預算案原額轉請核示由.....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前由候轉呈核示由.....	一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補編二十年度歲出滙案經費臨時概算案由.....	一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印刷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賑災公債第一期債票金融短期公債等支出概算一案由.....	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請動支二十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各預算一案由.....	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送印花菸酒稅處十九年度至六兩個月啤酒稅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一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緝私處特務各部隊開辦及招募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一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淮北運副署開支旅費追加十九年度預算一案由.....	一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河東鹽運使署二十年度另款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甘肅權運局所屬緝私統領部暨各巡隊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送青海權運局購置局舍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一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陝西菸酒事務局因整頓菸酒牌照稅收派員分赴各地調查追加二十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熱河菸酒事務局追加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一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安徽種畜場十九年度贖地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一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烈山煤礦局改組官商合辦改編該局十九年度營業預算一案由.....	一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僑務視察專員周啓剛丁超五二員公旅等費支出概算一案由.....	一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十九二十年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三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謀本部測量設計委員會二十年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三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軍事參議院十九年度開辦費預算書一案由.....	三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每月經常費規定為三千元自本年四月份起支由財政部按月支給一案由.....	三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期內每月概算一案由.....	三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國術館二十年七月至十月份書表單據一案由.....	三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新疆省政府經管國家內務費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三三八

彈劾案

提劾交通部長陳銘樞自由增加郵費違反預算施行條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四一
---------------	----

提劾河南黨委陳泮嶺軍政領袖劉峙違法案

本院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文.....	四二
----------------------	----

附呈訴書

河南杞縣教育會等代電

四三

提劾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鍾士成等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四七

提劾山東魯大煤稅專員伍漢貪污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四九

提劾河北省通縣縣長何紹曾瀆職害民貪贓枉法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五〇

提劾洛陽縣第三區區長王雨辰均分白丸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五一

提劾海軍部部長陳紹寬次長李世甲不忠禦敵種煙自肥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五二

提勅宜昌縣縣長趙鐵公違法殃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五四

本院行湖北省政府訓令.....五六

湖北省政府呈復文.....五七

附行查復文

湖北省政府呈復文.....五七

提勅盤屋縣縣長袁勳貪污虐民及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龔士端失職案

本院咨法司院文.....五九

附行呈訴書及查復文

(一) 陝西盤屋縣 四十里首三 十六所總約代表 首 燕清廉等呈文.....六〇

(二) 陝西省盤屋縣 二十萬民衆代表 燕清廉等代電.....六四

(三) 陝西省政府呈復文.....六四

(四) 陝西省政府呈復文.....六四

提勅河南安陽縣長周鵬年賄復法警貪污贖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六六

江西省政府呈報吉水縣縣長盧邦儉擅離職守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六七

提勅甘肅會甯縣縣長郭宸樞勾結軍人毆斃平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六八

本院行甘肅省政府指令 據呈復會甯縣民楊鎰等呈控縣長郭宸樞勾結軍官毆斃平民一案仍仰緝兇交法院懲辦由……………六九

附行 呈查 (一)甘肅會甯縣公民楊鎰呈文……………六九

訴復 及文 (二)甘肅省政府臨時委員會呈覆文……………七一

提勅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蔑視功令重征殃民昏庸溺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七二

附及呈查訴復書文

- (一) 羣縣公民劉希彭等呈文……………七四
- (二) 羣縣公民代表康鑑銘等呈文……………七七
- (三) 羣縣前軍事交際處債權人福泰元等呈文……………八一
- (四) 本院科員毛憲呈復文……………八二

提勅福建軍官張貞陳國輝何顯祖金振中憑藉武力強迫種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八五

附行呈查訴復書文及文

- (一) 中國國民黨晉江縣監察委員許志澤呈文……………八六
- (二) 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呈復文……………八七

統計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二十一年六月份……………九三

本院收發文件週計表二十一年六月份……………九五

本院收發文件四週比較表二十一年六月份

法 規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

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總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并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卽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卽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一、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受刑事處分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二、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

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

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公文

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事宜

●本院行書記官沈海如令 第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着予開缺由

爲令知事：該員着即開缺。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陳鐵盒指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准予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關於國府重要通令轉飭遵照各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六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轉懲治貪官汚吏辦法四項轉飭遵辦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期 公文

九

顧委員祝同提議稱：整飭吏治，首須嚴懲貪污，謹擬懲治貪官污吏辦法綱要，請核議施行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審查。嗣據審查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並准大函，以據立法院呈稱：關於刷新中央政治案內，另訂貪贓治罪法一案，業經院會議決，刑法不日修改，可於刑法中規定，似無另訂貪贓治罪法之必要，呈請鑒核等情。轉請查核等因。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一）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敍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二）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三）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四）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懲治貪官污吏辦法綱要草案

地方行政官吏，與人民有密切關係，欲整飭吏治，須嚴懲貪污。查官吏犯贓治罪，從前本有特別條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教令第十一號公布）但仍歸普通法院審判，該條例現經廢止。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第二十二項刷新中央政府，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

之方案：（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乃通過以後，未見實行。近聞立法院曾有懲治貪官污吏條例之擬議，內容如何？尙未見公布。茲爲切於事實起見，擬由省先訂單行條例嚴厲執行，以期澄清吏治，一振黨國之人心。至此項條例原則有二：一、劃出普通司法範圍。一、避免通常訴訟程序。庶使貪污之未犯者知所畏懼，已犯者無所逃避，其於黨治前途，實不無裨益。謹擬辦法如次：

一、省政府爲懲治貪官污吏，於省會地方設置臨時法庭審理之。

二、臨時法庭，設庭長一員，審判員若干員，庭長由省政府主席或委員兼任；但得另派人員充任。其組織另定之。

三、官吏犯贓，（如受賄舞弊侵吞公款之類）經省政府查實，立即移交臨時法庭審判。

四、臨時法庭在中央未經公布懲治貪污條例以前，暫由省參酌歷屆公布之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另訂單行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五、臨時法庭審判程序，力求簡捷，其辦法另定之。

六、臨時法庭判決案件，呈送省政府，提交委員會復核，經核准後執行。

● 附 審 查 報 告

奉交審查懲治貪官污吏辦法綱要一案，遵經會同審查。茲將所擬辦法報告如左：

一、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敘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

二、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

三、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庭長，省政府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

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奉轉 國府令為各機關長官自中央或本府議決更調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為政首重擇人，居官必嚴守法，各機關長官既膺黨國重任，董率僚司，允宜遵守誓言，祛除積弊，庶期銓敘有序，俾進無階。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并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為無效，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轉主計處函送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附屬表及補充說明由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洛歲字第一〇三號公函開：敬啟者：案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分別公布，通飭施行。所有立法院對於本處擬定總預算修正各點，及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原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並奉 國民政府通行飭遵各在案。查該項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載：本預算及本條例公布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連

同主計處原擬總預算書，及總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各該書表付印需時，現在二十年度行將終了，而各機關單位細數，在公布總預算內，並未列舉。茲為各機關便於查考內容起見，特將本處原油印之總預算附屬表，暨就立法院修正總預算各點，附具補充說明，先行函送查照；一俟該項總預算書表排印成冊後，再行送達。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外附二十年度總預算附屬表，及補充說明一份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二十年度總預算附屬表及補充說明一份

關於審計文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呈據審計部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為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示遵行，並通令遵照事。竊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內載：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即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

命令，支付命令，及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等語。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核定支付命令，係依照現行審計法，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機關支出預算數，及前審計院成案屢續辦理。其核定收入命令一事，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又無歲入預算可資考覈，迄今尙未實行，歷經本部於每月工作報告內聲敘在案。比值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業奉明令公布，關於核定收入命令，監督歲入預算一事，如仍俟現行審計法修正公布後再爲實行，殊失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立法本意。茲經一再籌思，擬訂暫行辦法三條：一、中央各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代理金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帳時，將經管庫款之帳冊，隨時交與檢查。上列三項暫行監督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辦法，於現行審計法未修正公布前，先行依照辦理，事關補充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示遵行，並通令遵照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俯賜指令，俾憑飭遵，實爲公便。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十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前案奉 國府指令准予暫時施行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指令洛字第九八四號內開：呈據審計部呈爲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

預算事前監督辦法，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應即准予暫時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呈據審計部呈為各機關超過政費縮減辦法各訓令額定數之支令金額暨俸薪支出應如何辦理一案轉呈鑒核指令

飭遵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竊查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迭奉 鈞院交下國民政府第十三號訓令，洛字第一號訓令，暨第十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比查各項財務機關一二兩月份均係仍照核定預算原額坐支，事後由財政部按坐支數填發坐支字支付命令；各項營業機關因自收自支，不向國庫領款，事實上亦多未遵照第十三號訓令辦理。又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內各級職員俸薪，除遵令發給生活維持費外，另給津貼辦公費，合計簡任五成，荐任六成，委任七成。又各海關監督公署二十一年一月份計算書內俸薪一項，均係照原額十足支給。各項財務機關支付命令超過五成之數，業由本部分別函請財政部改填支令，或於填發次月份支付命令時，如數扣除。嗣准覆稱：關於政費縮減一案，於一月間奉行政院令行到部，當以奉令在後，未及實行，現在該月份經過已久，事實上難於追扣等因。至最高法院之津貼辦公費，實係俸薪變相，合計超過洛字第一號訓令規定之生活維持費

額頗巨。各海關監督公署職員俸薪十足支給，亦超過第十三號訓令規定數。將來各營業機關編送計算書，難免無同樣情形。各機關對於第十三號，洛字第一號，第十六號各訓令，未能一律遵守，本部核定支付命令，審查計算書類，至感困難。所有此項超過上項各訓令額定數之支付命令金額，暨俸薪支出，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 祇遵；並通令遵照，以昭劃一，而重法令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俯賜指令，俾憑轉飭遵照，實為公便。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據呈前情候呈奉指令飭遵由

呈悉。候呈奉指令飭遵。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呈據審計部為兼領特別辦公費尚無規定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竊查兼職不得兼薪，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惟兼領特別辦公費，尚無規定，致審核殊感困難。茲查中央各部會長官，往往身兼數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者，尚不乏人，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據審計部爲鐵道部撥付前副司令部軍費一案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送撥字第一三二四號支令通知，由鐵道部撥付陸海空軍副司令部二十一年八月份軍費計洋二百萬元。聲敘鐵道部咨開：曾經呈明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存查在案云云。本部當以令呈各件，均未抄附，函請查復去後。茲准復稱：前副司令前以軍費浩繁，由北甯路局提款二百萬元，經鐵道部專案呈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在案等因。並抄附行政院訓令一紙前來，至是否曾奉 國府令准撥付一節，來函仍未敘明，殊難審核。除將原附各件暫存外，理合抄同行政院院令，呈請鑒核，并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附抄行政院訓令一紙。據此：理合抄同原附件，呈請 鈞府核示，俾憑令轉祇遵，實爲公便。

●附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第四〇〇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據署理鐵道部部长連聲海文日代電稱：本月文日奉張副司令真日統密電開：查軍興以來，需款浩繁，前電請中央撥給鹽稅庫券，須俟兩月後方能行使，實屬緩不濟急，茲由北甯路局提款二百萬元，以應急需。除電該局遵照籌解外，特電奉聞，希即備查爲盼等因。除電復外，理合電陳鑒核等情前來。除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准文官廳擬撥道員撥付前陸海空軍副司令壽軍費二百萬元一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二三六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鐵道部撥付前陸海空軍副司令部軍費二百萬元，是否曾奉國府令准？轉請核示，俾憑令轉祇遵一案。奉 諭查案函復等因。查上年八月間，曾由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長代電稱：奉張副司令真電：軍興以來，需款浩繁，茲由北甯路局提款二百萬元，以應急需，希即備查等因。請鑒核等情。除行知財政部外，轉呈鑒核備查等情到府。當經奉交存查；並由處函復該院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轉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零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函送內政實業交通三部召集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會議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二千九百八十元，並附主計處呈府原文內稱：查本年水災，亘古罕見，武漢一帶，幾盡陸沈，關於廢田還湖，及導淮先從入海着手，以防水患一案，經由行政院長提出第四十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部長，召集專門人員，及關係機關會同審議。茲由三部會編此項會議經費概算書表，所列數目核無不合，且係急切需用，無可延緩，擬

請准予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先由本處擬具意見書，擬發該會經費二千九百八十元，呈請鈞府先以命令行之，一面轉送追認等情。由府照准，轉函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事關水災善後，委屬急切需用，擬依初審意見如數核定為二千九百八十元；惟二十年度總概算業經定案，此款應在內務類第二預備費內開支，免致牽動總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轉內政部編造山陝防疫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九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函送內政部編造山陝西防疫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三萬元。事緣國民政府于委員右任，孔委員祥熙先後報告陝西榆林，及晉西各縣發現鼠疫，疫區蔓延八縣之廣；且因省政府經費支絀，防範不周，死亡甚多，形勢日趨嚴重，請飭兩省政府速籌防除，並派專員挽救等情。提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飭由內政部派衛生署醫官萬德生，陳滌寰等，攜帶助手及藥品器械，馳赴疫區，會同各該省政府設法防治；並經咨請財政部先行撥發經費

三萬元，因而編送此項臨時概算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山西陝西兩省發生嚴重鼠疫，地方政府力量不足，由政府飭部派員馳赴防治，事關公共衛生，洵屬要舉。惟原書所列派往醫官人等重複支薪，以及按月支取治裝費兩點，均有未合，應依初審意見分別裁減，共核定本概算為二萬三千六百六十元，並指定在內務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呈據審計部為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准動支二十年度外交費第二預備費超過預算案原額轉請核示由

呈為呈轉事：頃據審計部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院洛字第一四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送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到會。原案聲明，該辦事處二十年度經費核定概算，原係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茲因中蘇會議尚未竣事，爰請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追加四個月經費數二十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零六次會議決議：准照數追加。除依主計處所擬，將核定二十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駐蘇俄大使館經

費十萬零四千三百四十元移充外，其餘十六萬零一百四十元，著在二十年度外交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二十年度外交費第二預備費數，原爲十八萬八千元，前准外交部咨抄行政院第三三二號訓令：奉國府第六號訓令：以外交部呈：爲外交吃緊，請令財政部撥洋十五萬元，作爲辦理濟案專款，當經飭主計處核復，准即在二十年度新預算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並經本部簽洋七千一百八十七元在案。是則該項預備費，已經核准動支之數，共爲二十一萬零一百四十元，核與預算案原額，實已超過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詳細緣由，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鑒核示遵。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據呈前由候轉呈核示由

呈悉。候轉呈國府核示。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轉外交部補編二十年度歲出滙案經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遵照

審查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補編二十年度歲出滬案經費臨時概算，擬具意見書，仰祈核轉事。竊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遵令補編滬案經費概算書，請核轉等情。查核尙無不合。轉呈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法定程序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外交部辦理滬案，情形特殊，所需經費係屬急務，既經外交部呈准行政院先行令飭財政部核撥五萬元在案，所有補編概算，經處核無異，理合檢同原概算，備文呈請鑒核，將此項概算補提鈞府會議議決後，先以命令行之，一面檢同本處審查意見書，暨抄行政院原呈，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是否有當？敬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轉送政治會議，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轉財政部印刷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賑災公債第一期債票金融短期公債等支出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函送財政部印刷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賑災公債第一期債票，金融短期公債等支出概算案到會。經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三案均係財政部依據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呈請在該部所編二十年度國家財務費概算內，債券事務

費項下，先行動支之款，經政府核准執行後，請爲追認之件，查核尙無不合。二十年度財務費類債券事務費，前經本會議於國家總概算案內，擬定爲三十五萬元。所有政府核准先行動支之鹽務短期庫券印刷費七萬零六百七十元，賑災公債第一期債票印刷費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金融短期公債印刷費六萬九千四百二十元，擬請概予追認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轉令財政部呈請動支二十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各預算一案案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陸續核轉財政部呈請動支二十年度國家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各預算五起到會。計（一）請支蕪湖關監督署搶護水災遷移公署等費六百三十八元。（二）請支山東中興鑛稅處購置具費三百二十元。（三）請支江海關監督署修理電燈汽車等費六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四）請支浙海關監督署修理房屋費五百五十元五角。（五）請支淮揚灘地局修理房屋費一百四十二元。經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一二四五等案，均緣意外事故，列數亦尙核實，擬予照列。第三案雖據該主管部聲明係屬事實需要，但查江海關監督署二十年度核定

經費概算內，原列有第一預備費三千元，此次修理電燈等所需之款，儘可在第一預備費內開支，毋庸動支第二預備費。復經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轉財政部呈送印花菸酒稅處十九年度五至六兩個月啤酒稅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〇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印花煙酒稅處十九年度五至六兩個月啤酒稅歲入歲出經臨預算一案到會。原列歲入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元，歲出經常六千元，開辦臨時費四千五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屬整頓稅收，而有此項設施，補編預算，既經主管部核稱實在，應准分別照列。擬核定歲入預算爲一萬三千九百三十元，歲出經常預算爲六千元，開辦臨時預算爲四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轉財政部緝私處特務各部隊開辦及招募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緝私處特務各部隊開辦及招募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財政部緝私處所募緝私特務部隊不上四團之衆，而在成立伊始之十九年度內，組織上又屢有變遷，始則編制成旅，繼乃廢旅存團，中間且曾設置總指揮部，担負協助各地剿匪之任務，以致所需開辦招募兩費均甚瑣碎。茲據事後補報預算，計開辦費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九分，招募費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元四角四分，爲數固屬不資；姑念經過特殊情形，況且經該部負責核轉前來，擬予如數核定兩費共爲一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一元二角三分；並依部議即在十九年度財務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轉淮北運副署開支旅費追加十九年度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〇〇號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

據財政部呈送淮北運副署開支旅費追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一案，原列派員監放鹽舫旅費一千三百八十元零七角；並據該部呈明鹽務機關經費，向有定額用款與特准用款之分。淮北運副派員監放鹽舫，開支旅費，即係特准用款之一，前次送核該署十九年度經費預算，未及計入；嗣據該運副先後報支是項監放旅費多起，均尙核實，因飭彙總另編此項追加預算，轉送核定各情。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此項追加預算，尙屬需要，擬予如數核定爲一千三百八十元零七角；並依部議即在十九年度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轉河東鹽運使署二十年度另款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主計處函送河東鹽運使署二十年度另款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列三千一百一十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河東鹽運使署另款歲入，前據專案補報，業經本會議彙入總概算案內核定在案。此項另款歲出，既經該主管（財政）部核無不合，送由主計處轉請核定

前來。擬卽如數核定爲三千一百一十七元，着在財務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以免牽動總概算案等語。茲復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轉甘肅權運局所屬緝私統領部暨各巡隊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〇一號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主計處函送甘肅權運局所屬緝私統領部，暨各巡隊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列該部隊經費八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元，經該主管（財政）部核以各棚均列有公費，及設備預備等費，不合現行章則，除將各棚設備費概予併入辦公費內計算外，其餘一律剔除。另於該統領部特別費項下酌增一千二百零八元，備充各棚旅費之用。計審定該統領部經費二萬七千一百五十一元，各巡隊經費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二元。送經主計處初審依議，轉請覆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既經該主管部負責核減，主計處復無異議，核定該部隊經費共爲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元；並指定在財務類第二預備費內開支，以免牽動總預算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遵辦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

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轉財政部呈送青海權運局購置局舍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青海權運局購置局舍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六千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局既自西甯移駐湟源，購置辦公房屋，委屬需要。據稱：當時因十九年度歲出預算內未曾列有此款；而預備費復僅數百元，不敷所需，爰經就近先請該省政府核准，茲於事後補送此項臨時預算，尙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爲六千元，俾便支銷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轉陝西菸酒事務局因整頓菸酒牌照稅收派員分赴各地調查追加二十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陝西菸酒事務局因整頓菸酒牌照稅收，派員分赴各地調查追加二十年度臨時概算，由財政部

送由主計處初審，專案送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概算既經主管部核稱實在，擬核定爲一千四百四十元，卽着在國家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轉熱河菸酒事務局追加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熱河烟酒事務局追加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原案聲明此項追加概算，最初由該局以補助費名義編送預算，謂係遵照前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成案辦理，經主管部核以國家機關經費，完全由國家收入內支付，補助費名義殊不適用，未便核轉，逕予發還。旋據呈明熱河行政經費俱發紙幣，購買物品，價格甚低，此項補助費支用已久，在紙幣未復原狀以前，實難刪除各情；並遵現行章則改編爲追加概算，呈由主管部函送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稱需要情形，質言之，卽係彌補紙幣損失，既經該主管部查該屬實，初審復無異議，擬准照列。惟該局二十年度概算甫經彙入總概算案內核定，未便變更，此項追加經費九千六百元，卽着在國家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

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轉安徽種畜場十九年度贖地費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 財政部呈：准實業部咨稱：安徽種畜場在前農墾部管轄時代，因積欠場費，呈奉核准抵押羊種一百隻，借款一千五百元，場地五百畝，借款二千元，於十八年度內曾編贖地贖羊，及整理等費臨時預算，共列四千元，送經前財政委員會核減爲二千元，該場乃僅支一千五百元，先將種羊贖回。現以種植畜牧諸端，在在有贖回場地之必要，因代編該場十九年度贖地費臨時預算書續列二千元等語。轉請核定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該場場地抵押已久，贖回整理，確係要圖，續列之數，既符原案，擬准在十九年度農墾工商類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轉烈山煤鑛局改組官商合辦改編該局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一案出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准實業部咨內節開：烈山煤鑛局改組官商合辦，曾於改編該局十九年度內官營期間歲入歲出預算案內，附帶聲敘；經轉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該局國營時期，盈虧結算情形，暨官商合辦後，官本之估計撥付，以及本年度內官本之年息，及可預計之紅利等，均應由該部聲敘，並編造營業預算送核等因到部。遵即查明該局自前農鑛部收辦之日起，截至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改組時止，其歷年編送收支計算，共結存現金一萬五千零八十四元六角七分，業經如數移交公司接收在案。至官商合辦後，官本之撥付，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沒收舊普益烈山煤鑛公司之一部份逆股，計六十萬元，撥充官股。股息常年八釐，均經詳載於官商合辦烈山煤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內。又紅利之分配，雖亦載明前項章程草案；但查從前國營時期，辦理情形，每年贏餘數極有限，若在官商合辦後，照此比例計算，其所贏餘之數，即以之專發股息，不敷尙鉅，故本年度應得紅利若干，實屬無從預計。茲照該公司官股數目，及規定年息，編造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咨請查照辦理等因，轉請覆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結果認爲前飭編造營業預算，係指該鑛在十九年度根據營業計劃應編之

整個營業收支預算而言。而現據列報者，僅有該年內六十萬官股，章定官息四萬二千元，爲普通會計中國有財產收入之一部，本案應准照普通會計收入預算，予以核定；仍應由主管部編營業預算送核。至未改組前營業狀況，既無贏餘，則十九年度自無紅利可以預計，以後每屆結算，官股應得紅利，應着遞列入次年度普通會計概算國有事業收入項下彙報等語？繕具報告，提經本會議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轉僑務視察專員周啓剛丁超五二員公旅等費支出概算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函送僑務視察專員周啓剛，丁超五二員公旅等費支出概算案到會。經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項概算係緣需要急切，業經政府就各該員原擬數目酌加核減，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以命令執行後，請爲追認之件。查核尙無不合。所有該視察專員周啓剛領支公旅等費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元，丁超五領支一萬六千三百〇五元，擬請概予追認，着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費內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

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轉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十九二十年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送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十九二十年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原案聲明該會係於二十年四月奉令成立，編送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共三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元，及二十年年度歲出經常預算七萬九千二百元。當經行政院令飭依照試辦預算章程，劃分國地支出標準，甲項國家支出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去後。茲據呈復：該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與逕由國庫支給者有別，似有未便列入外交費類，與其他經費項下彙編之處。由院呈府，專案送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臨時費預算不應列預備費，該會所編十九年度臨時費預算內，列有預備費五百元，應予剔除；其餘擬準備案。至該會經費，據稱非由外交費項下開支，未便列入外交費內彙編，雖有理由；然以章程規定在所管之款內坐支，遽謂不便與其他經費彙編，則解釋未免錯誤。查英庚款係屬國家債

務支出，該會即係國家辦理收回債務手續機關，將來英庚款用途完全確定，全數列入國家收入預算時，該會經費預算，應由財政部彙編入國家債務費二級預算內核定。十九年度國家預算，英庚款並未列收，二十度概算雖經估列收回庚子賠款三千萬元，究係就業經支配用途之部份估計，與英款有無關係，亦未據主管機關聲敘。既無庚款全部，則此次所列十九二十兩年度預算，似仍無補送彙編之必要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轉參謀本部測量設計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參謀本部測量設計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卷查陸地測量總局局長黃慕松呈擬整理測量計劃一案，曾經本會議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設立測量設計委員，隸屬於參謀本部，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长，及有關係各機關長官為當然委員；並函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經政府飭由參謀本部會同內政部擬具組織條例，及歲出概算書，列支二十年十一

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底，八個月經常歲出銀八萬七千五百二十元，開辦費臨時支出銀五千元，提出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將該概算書發交主計處審查。經該處核以本年將屆年終，經常概算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照六個月計算，並將俸薪酌量節減，改列為五萬九千九百一十元，開辦費則尙核實，請予照列。轉請核定前來。茲經本組審查，認為初審所擬尙無不合，擬予分別如擬核定；惟不及編入國家普通會計總概算，應准在二十年度國務費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轉軍事參議院十九年度開辦費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前准軍政部咨送軍事參議院十九年度開辦費預算書，請爲核轉。當以該院在十八年度內，經前財政委員會核列開辦費四萬元，此次再度編送，諒係展期成立之故。惟該院已於本年五月成立，所需開辦費，當經支出，得有實數；現編預算，既係事後補送，應送還該院，改照實支數編列，或加注實際需要情形，再行轉核之處，咨請軍政部酌核辦理去後。

茲轉准該院復稱：前案係唐前院長所編送，景惠蒞院，并未接收移交，以致無案可稽。查本院於五月成立時，曾蒙國府主席條諭財政部撥發開辦費十萬元，業經先後由經理處及財政部領訖。現編預算，係按新設機關辦理，所列各項，均係實際需要，勢難削減各語，專案呈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旋據報告稱：該院開辦費用，既於十八年度，經前財政委員會核定有案；而再編預算，僅據該院院長張景惠聲敘前案係唐前院長編送，并未接收移交等語，前案已否動用？軍財兩部均未查明敘及，殊屬疏忽。茲念該院具有特殊經過情形，所編預算，姑予照十萬元之數核准，前案即予撤銷。如前案已經動支，則新預算重領複支之款，應予據實刪節。仍責成軍財兩部查明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每月經常費規定為三千元自本年四月份起支由財政部按月支給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每月經常費業經本會議第三〇九次會議規定為三千元，自二十一年四月份起支，並函達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本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復經決議：西京籌備委員會經常費

應由財政部按月支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照案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轉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期內每月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全國運動大會以奉令展期，所有場所設備，及器具等件應有人員負責保管，以免荒蕪損壞；而前定經費預算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即無經費可支，因編造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期內每月概算，專案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保管經費尙屬切要，擬核定爲月支二千二百元，從二十年十一月份起，即着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類第二預備費類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轉中央國術館二十年七月至十月份費及單據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二三一五號公函開：逕復者：准貴院第一零七號函

開：前送中央國術館七月至十月份經費計算書，茲據審計部繳還，請查核各月份書類，整理齊全，再行交院轉發審核爲荷等由。准此：相應檢同該館七八九十各月份書表暨單據簿冊，函達查照，即希轉發辦理爲荷。計檢送中央國術館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四冊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單據，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中央國術館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四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轉新疆省政府經管國家內務費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新疆省政府經管國家內務費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到會。原列蒙藏事務經常費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臨時費五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元，兩共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元。又禁烟臨時費九萬二千〇六十一元，另據該省政府聲明本預算編成後，接准禁烟委員會電示：各地禁烟經費，應依管轄系統，列入地方支出等因。本應遵照改編，祇以程限迫促，趕辦不及，擬俟辦理決算時，再將禁烟費一款提入地方部份等語。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所列蒙藏事務經臨費，確係國家內務支出，數亦核實，擬予照列。禁烟臨時費，既經聲明於編造決算時更正，亦擬准其備案。復經本會議第三二〇次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彈劾案

提劾交通部長陳銘樞自由增加郵費違反預算施行條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國府近頒二十年度總預算施行條例第三條：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征收，無論其名稱爲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征收率。又第二條：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乃交通部於本年五月一日自由增加郵費，實係違反預算施行條例。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交通部長陳銘樞交付懲戒，以重法治等語。當交監察委員劉三樂景濤高一涵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案奉交下李委員夢庚爲交通部自由增加郵費，違反預算施行條例，提出彈劾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交通部長陳銘樞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增加郵費，實係違反預算施行條例。應即移付懲戒，以重法治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期 彈劾案

四一

提劾河南省黨委陳泮嶺軍政領袖劉峙違法組織河南救國募捐團案

●本院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並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前據河南人民控訴河南救國募捐總團違法勒捐，請查懲等情一案，委員奉派，遵卽來豫實地調查。茲據河南省黨部陳委員泮嶺面稱：該團係由黨政軍聯席會議，授意地方所組織，在河南臨時財政委員會指導之下，名雖人民自由募捐團體，其實係指派。原派數目，密未宣布。近因抗日稍爲鬆懈，人民已紛紛請減，刻將全省捐額，已減至爲三百八十萬元。其用途計分三項：（1）本省勸赤費，（2）抗日費，（3）救濟本省災黎費。其分派標準，以本省各縣商富爲限，貧民免派，而防階級鬭爭云云。查既係人民自由募捐團體，當以勸募爲原則，似不應假借黨政軍之權力，按縣強制勒捐，因之輿論譁然。近查新鄭縣商會主席段書燦，經縣黨部指派段書燦應捐五千元，因無力繳納，懇求減少，致觸該縣黨委趙文煥師範校長劉士彬等之怒，遂嗾使學生趙體端等竟將該縣商會主席段書燦繩縛戴紙糊高帽遊街示衆。其他各縣因派捐遂而逮捕拘禁者，日有所聞，甚或挾嫌妄派，亦所在多有。綜上項事實，姑不問其用途如何？若以人民團體論，則近於藉端敲詐。以國家機關論，則近於違法迫脅。且此項捐款，又未經合法

審議，明定辦法，而濫行強制征收，致人民生命財產失却法律保障，不特違背二十年二月國府九一號訓令，實與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十八條相背謬。該省黨委陳泮嶺軍政領袖劉峙顯屬違法。茲依法提出彈劾，即請一併移付懲戒。再新鄭縣黨委趙文煥校長劉士彬等，藉名勒捐，侮辱人民，擾亂秩序，均觸犯刑章，應請一併開除黨籍，撤職交法庭從嚴訊辦，以伸法紀，而重民權。並請轉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飭令河南
省黨部
省政府
立予停止非法募捐，以崇法治等語。當派監察委員劉三謝无量羅介夫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鴻基彈劾河南省黨委陳泮嶺，軍政領袖劉峙違法一案。查此案業經邵委員親查屬實，應即移付懲戒。邵委員并請轉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飭令河南省黨部省政府立予停止非法募捐，亦合法理等語。據此：除分呈外，理合抄同原代電一件，呈請
鈞會
鑒核施行！謹呈。

• 河南杞縣教育會等代電

附呈訴書

(銜略)均鑒：頃准河南公民薛廣漢、王作梅、郭兆曙、張光漢、王子豫、杜緒贊、賀淨羽、韓公佛、韓應堃、胡宗治等佳電開：(銜略)公鑒：頃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一請願文，曰：呈為請願嚴令停止勒募救國捐，解散河南募捐救國團，懲辦負責人員，以肅法紀，而蘇民困事：竊近頃距行都咫尺之開封，發現一河南募捐救國總團機關。該總團之產生，係由所謂河南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設立之河南臨時財政委員

會所推舉之人員組織之。其擬定捐款總額，約達八百萬元。其募集捐款方法，據該團所訂佈之募捐規則第二條內載：分派募及勸募兩種；凡資產殷實者由募捐團按其財力，派定捐額；普通人民由募捐員勸募，隨人民樂輸，無定額。同規則第四條云：凡資產殷實之戶，一經派定捐額，不得有推諉及抗繳行爲。又該團通告略云：此次募捐，專爲安內攘外，並含有調濟社會經濟，解除貧民痛苦之意，絕不得派及貧民小戶，而富有財力者，自應深明大義，務將餘資悉數捐出。乃近日按照舊例，不分貧富普遍攤派，實屬違反此次募捐之大原則。本總團決不接受。並准各地貧民據實指控，以憑懲處。其捐款用途，據決議分：（一）接濟中央，（二）維持軍餉，（三）補助勦匪經費等三項。據前述事實，其不合者約有六端，謹爲我鈞府陳之：查約法第三十二條云：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同法第七十八條云：省附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可見政府之組織系統，與權限胥有一貫規定，不容紊亂或假借。乃查該總團係產生於河南黨政軍聯席會議所設立之河南臨時財政委員會，究竟河南臨時財政委員會與黨政軍聯席會議係何種機關？爲黨部乎？爲政府乎？爲綏靖公署乎？其由所產生之河南募捐救國總團爲黨部乎？爲政府乎？爲綏靖公署乎？直接受中央之指揮乎？抑受省政府之指揮乎？若以該總團非黨部，非政府，非綏靖公署，而爲自然人所組織之人民團體；然其所自產生之黨政軍聯席會議固明明爲黨政軍等各公法人所組織者。該團既由是產生，且已行使強制派款之行政權，訂佈拘束人民規則之立法權，接受人民指控之司法權矣，其爲公法人而非私人團體無疑。乃遍查中華民國法令，不見有該項機關組織之規定，此其違法組織，紊亂政府系統者一。查約法第二十五條云：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同法第二十七條云：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此次該總團所募之救國捐，性質雖類租稅，名義仍屬捐款，該總團權勢雖等公署，法統實無根據，人民依何法律，負完納服從之義務？該總團以何法律，有強迫人民以必須完納服從之權力？乃該總團居然訂佈規則，謂凡資產殷實之戶，一經派

定捐額，不得有推諉及抗繳行爲。此其違法勒派捐款者二。查各國財政慣例，關於收入部分，經常則爲徵收租稅，臨時則爲發行公債，統以政府名義行之，不假手其他任何似是而非之機關，以防大權旁落，自墮其威信。乃該河南募捐救國總團，以非政府非人民，毫無法令根據之莫名其妙之機關，竟強制派募非租稅非公債之救國捐款，執行政府職權，將置政府於何地？率此而行，是不啻暴揚政府不爲人民所信任，已無征發能力與權限。一旦其他各機關團體尤而效之，其他各省亦尤而效之，政府將何以自解？何以自堪？此其侵奪政府職權，墮壞政府威信者三。捐款既名救國，用途自應以禦侮爲限，任令何人猜思，以爲該項捐款必匯交前敵抗日將士無疑。乃該款用途，則爲（一）接濟中央，（二）維持軍餉，（三）補助剿匪經費等三項，絕未提及抗日一字。在該團之意，必謂接濟中央，維持軍餉，補助剿匪經費，皆係安內之用。安內卽所以攘外，故捐款用之於安內，無異用之於攘外，胡不可以救國捐名之？所以該總團發佈通告有曰：此次募捐專爲安內攘外云云。夫捐款用之中央與地方，誠不能謂與國家無密切關係，必以救國名之，未嘗不能強詞以置辯。不過性質有常變，需要有緩急，不有界劃，難免混淆。例如丁地銀兩及一切稅債，固亦用之於中央及地方與國家有密切關係者，可以統名之曰救國捐乎？各縣飢民搶奪食糧，以自全其國民生命，與國家更有密切關係矣，而亦曰征收救國捐可乎？否乎？若曰捐款用之以安內，無異用之於攘外，然則接濟中央維持軍費，謂之攘外可乎？否乎？且中央爲中華民國之中央，非河南一省之中央，縱因國難當前，用費竭蹶，自可由中央統籌全局，平均攤派，令各省遵照籌解。今中央既無明令，河南除地瘠民貧，災深賦重而外，又無殊於他省，何謬蒙該總團垂青，必強制尙未死絕之河南人民，對中央獨負接濟之責？揆之法理人情，豈得爲平？以言軍隊餉項，例應取給國庫，與地方原不相涉？假若餉源一時斷絕，由地方臨時接濟，自屬當然之事。徵諸實際，河南稅收固強半用之以維持軍餉矣。不足則又發行善後公債矣。猶不足有所謂烟稅罰金矣。仍不足則駐防軍隊，直接向地方借餉矣。又不足則令各縣征發軍糧矣。

。河南人民之維持軍餉，早已竭盡其力，何勞該總團於種種維持軍餉名色之外，復來一愈出愈奇之花樣救國捐？致如畫蛇添足，博一面之歡，貽無窮之怨。至剿匪經費，實不過軍費之一種，亦例應取給國庫。其有出之地方者，乃是通融辦法，非法理所必然。顧河南對於剿匪經費，已於每丁銀一兩，加征附捐五角矣。剿匪既有專款，何勞該總團殷殷垂念剿匪經費之不足？復征救國捐以資補助，而重苛我民。非敢謂中央不當，接濟軍餉不當，維持剿匪經費不當，補助各有正當途徑，各有一定限度。該團不應以救國名義，而用之於非救國捐所宜之地。其巧立名目，脅詐人民者四。河南數年來兵災、匪災、旱災、水災，雹災、蝗災，交侵並至，受災不可謂不深。人民之死者，傷者，飢無食寒無衣者，居無室廬病無醫藥者，流離於道路轉徙於他鄉者，不可謂不多。而完納丁漕雜稅，攤繳公債烟捐軍款軍糧，負擔不可謂不重。整個平民已至富者貧，貧者病，病者死之境地。乃該總團不顧人民死活，必使災後子遺於已負力所不勝之種種稅債款糧而外，重負七八百萬鉅額之救國捐，不惟事實上力有不給，毋乃良心上過於殘忍。此其不顧民命，投井下石者五。該團通告有曰：此次募捐，含有調濟社會經濟，解除貧民痛苦之意。此等措詞，固極冠冕堂皇，動人聽聞矣。然考其實際，救國捐款不用之以振濟災民，不用之於生產企業，不用之於信用合作，農民銀行；乃用之於純粹消耗機關，而乃曰調濟社會經濟，解除貧民痛苦；此等創見，實為該團在政治學上經濟學上之最新發明。直令近世政治學者經濟學者退避三舍，不敢正眼視之。該團竟祖視全省人，而自為狙公邪？其意若曰捐款出之富者，則富者無積聚矣，無少數富者之積聚，社會經濟乃能平均，是即所謂調濟社會。殊不知此等辦法，不過使富者皆貧而已。昔則有大貧小貧之別，今則一律化為大貧，此乃均之使無絕，非均之使有。何則，以該項捐款徒供消耗，並未用之於社會經濟事業也，而謂調濟社會經濟，則一切經濟學說，胥應投諸祖龍之火矣。其意又若曰捐款出諸富戶，貧民少負擔矣。是無異消極的解除貧民痛苦，然而既曰貧民所有捐款，無論理論上所不應担，亦且財力上所不能担。欲贈空頭人情於貧民

，惜貧民未必有領受此空頭人情之智慧，而賴草根樹皮以爲維命金丹之各縣災黎，依然呼籲無門，求生無路，冀染一文救國捐於其指得乎？是即所謂解除貧民痛苦者耶？其誰欺？欺人乎？自欺乎？此其自昧良知，飾言欺衆者六。夫救國大義也；廣漢等雖愚，何遽不勉？况敢反對。第該總團名雖救國，其負責人言既不解囊紆難，躬自率先，復不依例（如各地私人組織之抗日援某募捐團類）勸捐，接濟前敵抗日將士，乃枉法欺衆，假救國之名，行移接之計，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此則廣漢等所期期以爲不可者也。廣漢等分屬平民，與該團原係風馬。苟該團不勒派捐款，與人民不發生直接關係，縱令任何違法，任何背謬，決不敢妄加非議，自招禍尤。願該團不念地方疾苦，逞其淫威，勒派鉅款，當全省人民生死關頭，安忍自惜身命，坐視不言。用敢聲敘事理，遵依約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請願 鈞□嚴飭河南省政府，立即停止派募救國捐，解散河南募捐救國總團，并懲辦負責人員，實爲公使等語。希本省各縣民衆，一致主張，並望各省同胞，一致援助。不勝盼感之至等由！准此：竊查河南募捐救國總團，本非省政府組織法上規定之機關，自無法律根據，以取得強迫人民完納類似租稅之捐款的權力。乃該團以產生於河南黨政軍聯席會所設臨時財政委員會之非法組織，紊亂政府系統，違法勒派捐款，侵奪政府對於財政上征發之職權，墮壞政府威信。而所募捐款，不用之於名稱其實之接濟前敵抗日將士，而用之於各有取給常規之軍政等費，其巧立名目，以博一面之歡，更忍自昧良知，飾言欺衆，對河南子遺災民，投井下石。本會等誓同主張，迅將該募捐救國總團取消，並嚴懲忍心害義，毀法亂紀之該總團負責人，以肅法紀，而蘇民困。特此電達，即一致主張，不達目的不止。臨電無任迫切盼禱之至！

提劾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鍾士成等違法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六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期 彈劾案

四七

爲咨請依法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念棠，呈控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鍾士成等違法瀆職一案。茲准行政院咨稱：據江蘇高等法院澈查呈復稱：該推事等於五洲大藥房商標涉訟一案，兩審判決，竟謂商標係指記號圖繪而言，並不承認此種文字爲該商品之商標，殊於解釋法律，顯有重大之錯誤。是該推事鍾士成，周寶初，吳樹珊，金式等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均未注及，實屬異常疏忽等語到院。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文字記號圖繪等均屬商標；既經明文規定，何得指文字不能爲該商品之商標？其謬解法律，妄加裁判，政使商人失却法律保障，顯係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瀆職罪。爲此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推事鍾士成，周寶初，吳樹珊，金式等四員，一併移付懲戒，以伸法紀等語。當交鄭螺生高魯于洪起三委員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提劾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鍾士成等違法瀆職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案經江蘇高等法院查復，該推事鍾士成等解釋法律，顯有重大錯誤。依法應將鍾士成，周寶初，吳樹珊，金式等四員，一併移付懲戒等語前來。據此：相應咨請 查照，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咨。

計檢送 陳念棠呈三件附鎮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抄本二件照錄商標法第一條全文一件照錄司法院解釋全文

一件實業部訓令抄本一件商標局批示抄本二件商標註冊證照片一件上訴理由書稿一件行政院第一一

號咨一件

提劾山東魯大煤稅專員伍漢貪污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〇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爲咨請依法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稱：爲彈劾事：查山東魯大煤稅專員伍漢，前被人民控其營私舞弊，任用私人，每年吞款多至一二十萬元等情。當經令飭山東省政府密查具覆去後。茲據呈復，略謂：該員舞弊情形，雖不如所控之甚，然其少報稅收，吞沒稅款，則確鑿有據云云。似此枉法貪贓，實已觸犯刑章，用特提出彈劾，懇速交付懲戒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高友唐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周委員利生彈劾山東魯大煤稅專員伍漢貪污瀆職一案。經詳加審核，咸認該專員舞弊各節，既經山東省政府令實業廳查明屬實，應即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付法庭處理等語。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咨。

附原卷一宗計開：

趙閣呈一件山東省政府呈一件山東省政府密呈一件附抄實業廳原呈一件單據函表八件財政部魯大礦務專員伍漢呈一件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期 彈劾案

四九

提劾河北省通縣縣長何紹曾瀆職害民貪贓枉法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〇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爲咨請依法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查河北通縣人民謝桐軒呈控縣長何紹曾瀆職害民，貪贓枉法一案；及張馬氏呈控何紹曾縱役徇情，廢弛捕務一案；當經委員邵鴻基簽請：令行河北省政府併案澈查具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覆：除第二第八兩款，該縣長似無若何罪狀，應免置議外。其第一，三，四，五，六，七，各款，實屬曠職守，縱容犯贓，貪污枉法，措置乖方。若不懲治，其何以正官方，而維法紀？再該縣長雖因政績不良，早經該省府調省，亦應請令飭該省府嚴防逃逸，免致逍遙法外。特此提出彈劾案，請將該縣長何紹曾迅即移付懲戒，以正官邪等語。當經交付監察委員謝无量高魯高一函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河北省通縣縣長何紹曾瀆職害民，貪贓枉法一案；及張馬氏呈控何紹曾縱役徇情，廢弛捕務一案。委員等審查案情，既經省政府證明該縣長實屬曠職守，縱容犯贓，貪污枉法，措置乖方。理應依法懲戒，以警官邪等語前來。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咨。

計檢送 謝桐軒呈一件張馬氏呈一件河北省政府第一五三號呈一件附抄辛視察員呈一件刑事判決書七件李振興等供

結各一件畢起增等供結共一件黃永孝等供結一件舒輔臣結證一件通縣公安局公函一件協和醫院公函一件周承審官問答紀錄一件

提劾洛陽縣第三區長王雨辰均分白丸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二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咨爲依法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查縣設區長，原爲領導民衆，表率鄉閭，其關係自治，至爲重大。茲查洛陽縣第三區區長王雨辰，年甫弱冠，身出學校，宜如何以奮發有爲之精神，闡揚黨治？乃竟以查獲一百袋之白丸違禁品，始則隱瞞不報，設法壓擱，繼則僅繳不及三分之一袋數，（三十二袋）乘機遠逃。此種行爲，非獨貪污瀆職，實屬兼犯刑章。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令飭該省府，迅速將該區長王雨辰緝獲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嚴辦，以儆貪污，而維法紀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田炯錦高友唐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洛陽縣第三區區長王雨辰貪污瀆職一案。委員等認爲既係本院派員查屬實情，且洛陽衛戍司令部有案可攷，則該區長之違法失職，觸犯刑章，當無疑義。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檢同附件，咨請 貴院查照，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爲荷。此咨。

計檢附洛陽第三區公民呈一件 洛陽鄉民王一志等呈一件 附照片 本院科員漆運鈞查復報告一件 附抄件一 以上各件辦畢仍請發還歸檔

提劾海軍部部長陳紹寬次長李世甲不思禦敵種烟自肥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呈爲依法提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邵鴻基周利生王平政提案稱：自暴日在東三省發難以後，迄於淞滬失守，所有吾國海軍不獨未開一礮，且避匿無蹤；更未於海防江防布置水雷，以致日艦長驅直駛，如入無人之境；環球萬國無此怪事，外報評論譏吾國海軍爲收藏家，聞者羞之。國家每月耗費鉅款，供給海軍餉糈，國難當前，竟不禦侮，百思不解？乃以友唐等所聞：當滬事發生之始，該部長陳紹寬密令各艦隊，略謂：准日海軍司令來函：此次行動，並非交戰，如中國海軍不攻日艦，日艦亦不攻擊中國軍艦，以維持友誼等情。凡我艦隊，應守鎮靜態度云云。厥後日海軍在下關開礮，該艦隊司令公然秉承部長意旨，下緊急命令各艦隊云：日海軍礮擊獅子山礮台及京市，與我海軍無干。非日軍艦擊我艦，不准還擊等語。同時駐上海高昌廟艦隊，亦奉到上項命令。海軍各員兵稍有血氣者，無不悲憤。十九路軍曾向海軍部借大礮，借鐵板，均被陳紹寬拒絕。日軍運輸艦擱淺於白龍港三日之久，我

海軍如當時前往轟擊，必可捕獲多數軍火；陳紹寬接得報告，置之不理。所謂維持友誼者如此。以上各節皆極駭人聽聞，由該部次長李世甲事先與鹽澤祕密幹旋接洽。當十九路軍血戰時，李世甲竟與日軍司令野村同坐汽車參觀各處戰壕；萬目睽睽，毫無忌憚，人所共知。其行爲直與通敵漢奸無異；按之軍法陳紹寬李世甲卽處以死刑，已屬咎有應得。而李世甲曾向日本製船購砲，浮報價値，又以舊砲油新，混充新砲，濫支經費。凡海部服務人員，皆敢怒而不敢言。尤奇者，海軍陸戰隊第一旅金振中在閩省福安，甯德，福鼎，霞浦，長樂，連江等縣，令該陸戰隊種烟，所有收獲由陳紹寬李世甲瓜分，飽入私囊。海軍陸戰隊不能荷戈衛國，而令其登陸種烟，又何怪大敵當前，以避匿爲當然；以媚敵爲能事。以貪劣論亦屬罪不容誅。爲此提出彈劾，請將海軍部長陳紹寬次長李世甲一併交付懲戒；並緊急處分，將陳紹寬李世甲交付軍法會審治罪，以肅軍紀，而作士氣。抑友唐等尤有言者：海軍不堪應戰，已如上述矣。不能對外，而能安內，猶有可原。乃海盜猖獗，時有劫船越貨發生，海軍亦形同贖贖，不聞不問。平日除爭權奪利，盤踞福建全省，劫奪兩淮鹽稅，保護私運烟土外，毫無工作。試問國家年糜千萬鉅款，養此紙糊海軍何用？并請政府毅然廢除無用海軍，將各艦改作商船，行駛外洋，以運貨載客。卽騰出前項餉糈，改練潛水艇，以固國防，而禦外侮，不致再蹈淞滬復轍。幸甚等語。當交監察委員劉三樂景濤高一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

交委員高友唐等彈劾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及李世甲等一案。竊以國家之有陸海，猶人之身有兩臂，其捍衛全體，無左右一也。此次淞滬應敵，陸軍能殊死戰，海軍則坐嘯樓船，隔岸觀火；假大砲不應，假鐵板不應，而反與敵周旋，高談友誼，爲狀之怪，舉世驚駭。及察其內部，則又油新舊砲，濫支經費指使部隊，種煙自肥。不爲其所當爲，而爲其所不當爲，皆干國之大法，黜之誅之，猶有餘辜者也。高邵周王委員合詞舉劾，申請懲戒，于法允當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湖北宜昌縣縣長趙鐵公違法殃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〇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爲咨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稱：湖北宜昌縣縣長趙鐵公，迭被該縣民衆及黨部，控其濫用威權違法捕殺；初則酷刑傷害商會主席張劍秋，地方法院書記官葉某；繼又無辜拘押商會委員杜煥章，益世報經理張清夫；最近復因其妾奇裝異服，招搖過市，偶有少年二人注目略視，卽指爲調戲婦女，立即捕至縣署，施以嚴刑，其中一人當時斃命，其餘一人重傷下獄各等情到院。經派人直接間接調查屬實，且有宜昌地方法院供證多件，可以爲據。似此暴厲殘酷，草菅人命，不僅有玷官箴，而且觸犯刑章。爰依法提出彈劾，請卽交懲戒。

。並請依照彈劾法第七條通知該省政府立將該縣長先行免職，發交法院審辦等語。當經交監察委員高友唐高一涵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核全卷，及宜昌地方法院筆錄，趙鐵公以不兼司法之宜昌縣長，刑傷人命，迭經檢察處票傳抗不到案，又賄買人頂兇，均係確鑿可據。實屬觸犯刑章俱發罪，應即交付懲戒。併責成湖北省政府負責將趙鐵公交案，由法院治罪，以儆官邪，而重民命等語。據此：除令行外，相應檢同原卷，咨請貴院查照，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為荷。此咨。

附原卷一宗

計開

宜昌縣旅省學會常務董事高錦章等呈一件

宜昌市民屈協羣等呈二件

附粘宜昌縣政府啓事及石印報稿各一件

宜昌學界代表郭治祥等呈一件 附粘單一紙

陸海空軍駐宜密查員高世昌電一件

楊昌奎等代電一件

宜昌地方公民黃良才呈一件

宜昌縣黨部委員袁雍呈一件 附粘件三紙

宜昌公民柳道生等呈一件 附粘件三紙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期 彈劾案

宜昌縣民楊邦第等呈四件 附粘件五紙

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文件一册 傷單一紙 雜件貳拾六紙

以上各件均經呈請發還歸檔

●本院行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爲訓令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稱：湖北宜昌縣縣長趙鐵公，迭被該縣民衆及黨部，控其濫用威權，違法捕殺；初則酷刑傷害商會主席張劍秋，地方法院書記官葉某；繼又無辜拘押商會委員杜煥章，益世報經理張清夫；最近復因其妾奇裝異服，招謠過市，偶有少年二人注目略視，即指爲調戲婦女，立即捕至縣署施以嚴刑，其中一人當時斃命，其餘一人重傷下獄各等情到院。經派人直接間接調查屬實，且有宜昌地方法院供證多件，可以爲據。似此暴厲殘酷，草菅人命，不僅有玷官箴，而且觸犯刑章。爰依法提出彈劾，請即交付懲戒。並請依照彈劾法第七條通知該省政府，立將該縣長先行免職，發交法院審辦等語。當經交監察委員高友唐高一涵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核全卷及宜昌地方法院筆錄，趙鐵公以不兼司法之宜昌縣長，刑傷人命，迭經檢察處票傳抗不到案，又賄買人頂兇，均係確鑿可據。實屬觸犯刑章俱發罪，應即交付懲戒。併責成湖北省政府負責將趙鐵公交案，由法院治罪，以儆官邪，而重民命等語。據此：除咨請司法院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行

令仰遵照。此令。

●湖北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八七號訓令，以宜昌縣長趙鐵公濫用威權，違法捕殺，令仰交由法院治罪，以儆官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來函，請將趙鐵公免職，解送江甯地方法院訊辦等由。當查該趙鐵公業於本年一月停職交卸，無從解送函復在卷。嗣准該檢察官函請，查明趙鐵公原籍何處，以憑緝辦。復經飭據民政廳呈復，該趙鐵公係沔陽縣籍，現充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長，又據情函復各在卷。茲奉前因，理合將會經辦理本案情形，呈復 鈞院鑒核備查。謹呈。

●湖北省政府呈覆本院文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查覆文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八七號訓令，以據宜昌縣旅省學會常務董事高錦章等，呈控縣長趙鐵公違法貪婪，縱團殃民，懇予撤懲一案，抄發原呈，令仰查明迅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轉行民政廳切實查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理合繕同原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謹呈。

●兼民政廳廳長劉文島呈復湖北省政府文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院查字第七一二零號訓令，以奉 監察院令，據宜昌縣旅省學會常務董事高錦章等呈控縣長趙鐵公違法貪婪，縱團殃民，懇予撤懲一案，仰遵照迅速切實查明，妥擬具復，以憑核轉，勿稍贖徇，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卽卽案令飭當陽縣長張登平前往嚴密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該縣長呈復稱

：為遵令詳查宜昌縣縣長趙鐵公被控違法殃民一案情形，據實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廳訓令仁字第二六八五號內開：案奉 湖北省政府壹字第七一二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監察院訓令開：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據宜昌縣旅省學會常務董事高錦章等，呈控縣長趙鐵公違法貪婪，縱團殃民等情，懇予撤懲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贅錄外，尾開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往嚴密詳查，據實呈復，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經馳抵宜昌，不動聲色，按照原呈所控五條，逐一嚴密詳查。謹將所得情形，為我鈞長陳之：原呈所控前商會主席張劍秋，警備隊黃某，廚役劉某，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葉某，及該院法警等被趙縣長鐵公凌辱傷害，經法院驗明偵訊有案。查關於上項控案卷宗，業經該法院呈送湖北高等法院在案，宜方現無案卷可稽，無從考證。至商會委員杜煥章，益世報經理張清夫，河西保董吳李良郭衡平等，均曾因案被縣拘押，旋經開釋。(一)原呈所控第二區團長李澤民辦事認真，為趙所忌，乃委其私人姚紹基為該區隊長，奪有實權，李不甘服，趙即密囑姚將李當場槍斃，繼恐難逃法網，復密囑姚將該區槍枝隊士帶往當陽匪首李某名下入夥，一面謄呈上峯，謂李係剿匪陣亡，隊長失蹤，並為李請卹以圖掩飾。查此案經過情形，早經該縣長趙鐵公呈報鈞廳有案。謂其主使擅殺，捏報隱飾，殊非事實。(二)原呈所控勾結劣紳李春澄蔡嗜儒等，朋吞地方公款，又藉販賣穀肥私，其款係用其堂名，由宜昌惠通號匯漢。查該縣地方收入之特稅附加，公安教育等捐，每月收支賬目，已於宜昌公報登載公佈。至匯漢之款，不知用何堂名？該惠通號亦無從查證。(四)原呈所控縱容團隊，損槍殃民。查該縣長趙鐵公奉令改組團防，收買槍枝，對於督團勦匪，不無微勞。惟常搜索進勦之際，與匪接觸間或損失槍枝，及居民房屋誤受損害，或為事勢所難免。其第三中隊胡某因細故毆傷茶館老板甘某，工會幹事胡叔瑞等各案卷，業經宜昌法院檢送湖北高等法院在案，無從調閱證明。(五)原呈所控該縣長趙鐵公烟酒賭博。查無實據。所有遵令詳查宜昌縣縣長趙鐵公被控違法殃民一案

情形，理合據實具文呈復鈞廳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揭勅陝西盩厔縣縣長袁勳貪污虐民及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龔士端失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〇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爲咨請依法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陝西盩厔縣縣長袁勳被控貪污虐民等罪十款一案，前經該省民政廳派員逐款一一調查屬實，經該省政府令交長安地方法院偵察訊辦。茲據檢察官龔士端偵察結果，各項犯罪均係收發于雪亭，催款員于治安等所爲，罪有攸歸，情難掩卸。在該被告袁勳平日用人失當，防範不嚴等制裁，依法又應屬諸懲戒範圍云云。在刑事特爲不起訴等語。查該縣長被控各節，均經調查屬實。如縱役虐民，違令征麥，濫用刑訊，受賄賣法，私加訟費，侵吞縣款，苛派詐財，數罪俱發，均應受刑事處分。該檢察官偵查本案結果，僅以其人是否實有故意犯罪之行爲爲斷。又云該被告初無若何犯罪之認識與決心，尤爲顯然。基以上意思，爲不起訴理由。竟將數罪俱發重大刑案事件，歸罪於收發于雪亭，催款員于治安二人負責。藉拘傳未獲，無形將本案擱置，併將該縣長所犯刑事部分拋棄，僅將廢弛職務，應屬懲戒範圍。依上論列事實，該檢察官不依法提起公訴，反爲掩飾，顯然失職。又查縣長爲親民之官兼理司法，其責任何等重要？催款員于治安在外舞弊，誘爲

不知則可。而縣政府收發員于雪亭對於案件有賄則放，無賄則押，任意勒索加費，既非一起，又非一日，若諉為不知則不可。又每月濫支地方公款二三千之多，實犯侵佔之罪。所謂該縣長無故意行為，及無犯罪認識與決心，不知何所依據？查該檢察官龔士端顯屬失職，該縣長違法瀆職，應即一併移付分別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庭從嚴訊辦。及在逃之于雪亭等亦應通緝歸案訊辦。以肅官箴等語。當交監察委員高友唐高一涵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案既經陝西省主席令民政廳查明被控貪污各節，多係實情。而楊茂興被棍傷斃命，及向楊掌權勒索，亦係實情。是該縣長袁翻暴以濟貪，確鑿可據，實係觸犯刑法。而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龔士端竟巧為開脫，指為係在逃收發員于雪亭等所為，為不起訴處分。于雪亭等僅係收發職務，何能有刑訊之權？理由太不充分，其為失職，百喙莫辭。邵委員所請將整屋縣縣長袁翻，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龔士端，交付懲戒。袁翻併應移交法庭，依法治罪。委員等意見相同等語前來。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咨。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及
文

(一) 陝西整屋縣四十里里首 代表 里首 燕清廉等呈文

呈為貪官肆虐，民不堪命，懇請飭查辦，以蘇民困，而警效尤事：竊查陝西整屋縣長袁翻係陝西安康人，行為貪污，手段毒辣。前長渭南，吞款虐民，既經告發，潛逃遠方。去冬主席回陝，多方運動，始權整案。當此空前浩劫，災民凋零之際，訓政開始，剷除積弊之時，應如何痛改前非？勵精圖治，與民

休息。乃該逆貪心復萌，任意搜括剝削，半年於茲，得贓三四萬。今幸楊主席即予撤任，飢民飽受痛苦，實難甘心，

謹擇較大弊端，敬為 鈞院縷陳之：

(一) 擅借糧款縱役虐民 去冬袁勳到任後，為維持職位起見，未奉明文，私借二十年地丁，及專款連派五六次，總計二十餘萬，如地丁改十日舊限為每日一限。拘各里糧正於縣內，數月不得回家，勒令重息貸納，俗名砸款，先行堂比，繼押班房，鞭繩棍棒拷比，若拷不出洋，班役遂代寫揭錢，約出重利贖洋，勒令承認。至指烟借款，甫經派出，即多委員帶錄赴區，設置黑廳。先與東南區謝恆釘錄示威，餘區聞風即勒迫總約。重利砸款每元一日利一角或半角，否則即押黑廳，非刑吊拷。各區收款員藉此索賄，不知凡幾？至惡役下鄉催討，私拉牲畜，賣押婦女，強奪農具，拆毀房屋，尤為常事。以此征地丁五萬四千餘元，改作二十年以後之預借征；專款五萬九千餘元，因報解數目不敷，作十九年之尾欠。災民絕大犧牲，竟成泡影。務期各歸各項，不達目的不止。

(二) 違令征麥行賄彌縫 楊主席入陝令免馮軍所征之麥，又經縣務會議議決停止征收。乃袁勳違抗上令，推翻議案，仍出佈告，續征軍麥。上峯偵知派趙某密查，袁乃請至縣府酒席優待，賄洋四十元並偽造免麥佈告，以寢其事。及二十年四月縣務會議，僉以十九年軍麥征多解少，層層侵吞，百姓負擔不均；議決：由縣府清理，佈告周知。乃袁勳又不遵議案，反佈告繼續征麥，以求苦樂平均。將所征之麥做虛未曾發表，不知作何用途？

(三) 挪帑放債重利盤剝 袁勳預派借款，每於省府所撥定之數多加一倍，暗令二科徵多報少，扣吞公款，四處放債，直接給班役前十名每人二百或三百元，令逢限期代里首總約砸款，以圖重利。又三月間由二科撥公款二千元，給西北區長周希鶴代放。由樊委員持洋六百元給西南區長朱化南代放短期利息，每元每日一角或五分不等，長期五月內一本一利倍收。約囑寫於縣內館子醉仙樓名下，因該館係袁太太娘屋于某所開，以為日後代收償款之地步。現有揭債人。士劉進三，及西北西南二區各總約等均可證。

(四)濫用酷刑草菅民命 袁勳徵借款時，非刑拷比，每晚當二鐘時，令收發用槓比兩三次，若比不上洋。將槓正吊於二堂槐樹上；去冬天雪時，令終夜受凍，百姓叫哭連天，是以各區委員比款，照例施以毒手，如壓槓子，跪鐵鍊，終則押於黑廳。故逼死民命者甚衆，如白寨、楊花、槐花、大峪、涼水泉等堡鄉約，及花戶被迫服毒以死，或上吊投井者二十餘名。

(五)受賄賣法私加訟費 訴訟費用，定有明文，乃袁勳聽班役勒索行儀話錢，每案定差三班，每班數十元不等。又私製狀紙，民人除買紙及央人寫外，遞時索洋一元。和息費初定以六元爲單位，後乃因事輕重，輒勒三十五至一百元不等。又指定一科繕寫和解狀，收手數料三元。罰款之案，層出不窮，爲數甚鉅，未見宣布，亦未見報解高等法院。案件若受賄賂，則必顛倒是非，推延不結；如邵家堡邵秀邵棠被曲管押，受賄一百五十元乃放。陳家村周孝，周得壽，龍鼎金，以漆案賄送一百五十元。豆村北門內劉剛被押，賄送一百元乃放。諸如此類甚多，難以枚舉。

(六)侵吞縣款格外搜括 上命立清鄉局，袁勳即設於縣府內每月除臨時費外，開支經常費洋四百元。盡以署內職員兼充，經費多歸中飽。每月又向財務局勒索交際費二百元，司法費二百元，民團總局長薪公洋二百元，雜稅局陋規二百元，袁太太派人每月收各鎮油捐二百餘元，又每月索支省委來縣車價馬伙食木炭酒席等費一千餘元。至縣府內每月臨時修理購置費，尤索數百元。約計每月所吞不下三千元。

(七)苛派私費巧詐財物 袁勳到任後，即點四十里里首名冊，令收發于雪亭送給四十里五衛二十八票各粮正歷書一本，勒索洋四元，當得洋三四百元。又出革條更換三班班頭，每班頭送洋五百元，當得一千餘元。又謔詐前任趙縣長張會計一千餘元，致虧空之數，無法填補。又每區派私人催款收款提款各一人，令各區每月每人派薪十五元，伙食車馬費在外。而各委員向總約又不時勒索，如東北區何委員去冬一次，勒索鄉約紀愛之洋二百元。又向各里票與袁太太派

雜費洋五元，當得四五百元。及五月一日已得省令撤換消息，勒索每里出兵差洋五十元，作為借款，均有里燕首派清廉等可證。至藉銀行股本招捐，勾通區長濫報富戶，勒索尤巨，賄多者免，賄少者輕，無賄者捐重，否則血比吊拷，慘不忍睹。如中區大寨堡梁宋等家送賄三百元，遂無事。劉子乙、高芝林、吳某、侯某、等多人，以無賄被押。中區如此，他區可知。

(八)大興土木私工斂財：袁勳帶來妻黨張工頭三四十名匠工，借振興教育名義，大興土木；若一高小校、女子小校、體育場、公園、苗圃，西門，只建築洋式門面，不過問內容良否？本地匠工日給五角，而於張工頭則給七角，且每日多報十餘工，毫不查究。自去冬至今，工尚未停，合計各費約在四千元以上，而今張工頭日在二科，隨便持條取錢，與太太暗地分贓。凡縣府內請託之事，多出於張工頭之手。

(九)敷衍鄉團縱匪禍民：袁勳兼充清鄉局長，全縣保衛團團總，均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就職。只圖兼薪，乾沒經費，毫不進行工作。清鄉期限將滿，尙未着手。民團亦不提修整頓。以致匪首魏占魁等橫行西區，白晝竟將啞柏鎮民團及公安局快槍二十餘枝，完全收去。近二十日內，搶劫二十餘村莊，拉去牲口百餘頭，民不安枕，是誰之咎？

(十)樹黨營私徧植耳目：袁勳帶來家丁裁縫銀匠商夥，及妻族私人數十名。各機關及外區任意安插，以為耳目。甚至夫役亦委充要職，濫竽其間，藉勢剝削，毫不做事。如清鄉局多係府內職員兼充，各區委員女校教員，夫役，雜稅局稽查，公安局稽查，油捐局經理，多係私人派充。又去冬立教育委員會，安置無業紳士為之羽翼，每月令由財政科款內開支二百餘元，散時常有人往省求見上司吹噓，在縣聯絡登報頌揚者，實煩有徒。

以上十大弊端，僅就見諸事實，人所已知者列舉之。其他由袁太太私人介紹賄賂尤多，實屬暗昧，難以周知。素稔鈞院以法懲暴，念陝西鹽匪災餘遺子，尙處於暗無天日之中，即予拯救，從嚴飭令查究追辦，以為貪官污吏者戒。則

難民不勝翹盼之至！謹呈。

(二) 陝西省鹽屋縣二十萬民代表燕清康等代電

鈞鑒：前早貪官貪賄各條，經民政廳派員調查，均屬確實。詎料該貪賄大施運動，自省府懸牌以至於今，將近兩月，竟未去任。變本加厲，剝削民脂，專事報復，百姓難堪。懇祈速飭省府，將袁機職查辦，以蘇民困為盼。

(三) 陝西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呈報事：案據民政廳呈稱：為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先後令飭查蓋屋縣前任縣長袁勳被控各案，當經分別令委本廳視察員張世祥高國祥前往澈查去後。先據張世祥呈復：所查各節，多係實情，業經據情轉呈鈞府核示在案。茲據高國祥查覆到廳，詳核所查原控忠國里首楊茂興棍比傷重，回家斃命。甘河所楊掌權被人毆告，和解時縣長勒洋五十元，縣長妻弟于治安在區說詐大洋一百八十元，煙土六十兩各節，均係實情。此案可否送交高等法院，依法辦理之處？本廳未便擅擬。理合照繕查覆各原件，一併呈覽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院第三四六號訓令到陝，當經令飭民政廳澈查，并呈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照准，并分函外；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備查。謹呈。

(四) 陝西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呈為呈報事：案准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開：逕啟者：案查前准貴政府第一一九五號公函，囑依法辦理蓋屋縣前任縣長袁勳被控一案，當經函復，並令飭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訊辦各在案。茲據該首席檢察官龔錫賢呈稱：呈為呈送事：查前任蓋屋縣縣長袁勳瀆職嫌疑一案，業經承辦檢察官龔士端偵查終結，依法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案。除送達外，理合檢同原卷二宗，處分書二份，一併呈請鈞處察核照轉，實為公便！謹呈。計呈送原卷二宗，原處分書二份等情到處。相應檢取處分書，連同原卷，函送貴政府查收備案，至緝公誼等因。計送處分書一份，原卷一宗，准此：查

此案前奉鈞院令飭到府，暨民政廳呈復前來，節經呈報并分函在案。茲准前因，除分令外，理合照抄原處分書，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謹呈。

◎附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書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被 告 袁 勵

右列被告因瀆職嫌疑一案，經本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應不起訴。茲敘述事實上暨法律上之理由於後：

綠被告袁勵原任墊厚縣縣長，因瀆職一案，經該縣公民代表燕清廉李步雲等列款訴由陝西民政廳，令委張世祥高國祥馳往查明袁勵對於委任人員，實有兼差兼薪情事。收發于雪亭因比糧款用刑嚴酷既已棍傷忠國里首楊茂與斃命，復恣意受賄勒索甘河所楊掌權和解費洋五十元。妻弟于治安亦以催款之故，在區詐洋一百八十元，烟土六十兩，均係事實。其原訴第四第五兩款，如濫用酷刑，草菅人命，以及受賄賈法，私加訟費等情，則由陝西省政府另函高等法院檢察處轉飭鄜縣縣長強雲釋查明，或係于收發及第一科所為，或係查無實據，先後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令飭依法偵查前來。本檢察官詳加偵究，此案被告袁勵究竟有無犯罪嫌疑，當以其本人是否實有故意之行為為斷。查核上開各事實，匪但委員等查明均係收發于雪亭，及催款員于治安等所為，即原訴人燕清廉等亦當庭攻擊，其比款索洋等情不少假借。在該于雪亭于治安等固屬罪有攸歸，情難掩卸；在被告袁勵平日用人失當，防範不嚴，亦難謂無廢弛職務情形。第事實上于雪亭等既已遠颺，迭經拘傳，迄未獲案，而所述用人失當，防範不嚴等制裁，依法又應屬諸懲戒範圍以內。（兼差兼薪亦在懲戒範圍以內）在刑事上既無其他誘惑事實可指，則亦殊難認係其本人故意之行為，貿然令其担負罪責。且此案正偵查間，適原訴人燕清廉等狀稱民等所訴袁勵貪虐吞款，本係出自傳聞，今已取得同意，情願撤銷不究等語。繩以法定程序，雖甚不符；但該被告初無若何犯罪之認識與決心，尤屬顯而易見。基以上各理由，爰依刑事訴

訟法(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特爲不起訴之處分如右。

檢察官龔士端印

提劾河南安陽縣長周鵬年賄復法警貪污瀆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〇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爲咨請依法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提案稱：查前據安陽縣旅汴同鄉會，及該縣各團體聯名先後控該縣長周鵬年賄復法警，貪污瀆職等情一案；當卽令河南省政府先後澈查。茲據呈復：查明該縣承審員韓永祿，收發主任祝啓人等，爲李樹棠案有共同受賄行爲。周縣長立將祝收發韓承審等分別撤差，令卽出境一語。其他違法各款，姑置勿論，謹就承審收發共同受賄而言，該縣長既經事後覺察，卽應依法懲辦，或移送法院辦理，斯爲至當。而對於共同受賄之人，僅以撤差，令其出境，不加究懲，已屬違法瀆職。且該縣長藉辦公債，違法濫罰商民已有四十二起，計濫罰洋一萬零四百三十元之多；均經該縣公款清理處，會同財廳委員郭鐘山逐戶調查屬實。查本案事實具在，證據確鑿，該縣長違法濫罰，顯然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侵佔罪。茲依法提出彈劾，卽請移付懲戒以儆貪污等語。當交監察委員高魯

李夢庚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前河南安陽縣長周鵬年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證據確鑿。除刑事部分業交由地方法院辦理外。其違法失職各節，應請依法移付懲戒等語前來。據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為荷。此咨。

計檢送 河南安陽旅汴同鄉會函一件 各界民衆請願團呈一件 安陽民衆請願團呈一件 安陽農會等呈一件 安陽各界民衆請願團呈一件 河南省政府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附抄呈原查復呈文一件)臨時地方公款清理處呈一件附一覽表一紙

江西省政府呈報吉水縣縣長盧邦儉擅離職守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二一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據民政廳呈稱：吉水縣縣長盧邦儉稱病辭職，不待核准，擅行遠離，實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載情事。請依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先行停職。並依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轉呈交付懲戒等情。據此：除提請本府第四六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遴員接署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等情到院。當經交監察委員高魯田炯錦高一涵審查去後。據報告稱：奉交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吉水縣縣長盧邦儉

擅離職守，呈請轉呈交付懲戒等情。經委員等審查，咸認該縣長確屬違犯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茲依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請將該縣長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為荷。此咨。

提劾甘肅會甯縣縣長郭宸樞勾結軍人毆斃平民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〇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為咨行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查甘肅會甯縣民楊鎰等呈控該縣縣長郭宸樞勾結軍人，毆斃平民一案，當經委員簽請令行該省府查明具覆在案。茲據覆稱：該縣長郭宸樞于去年九月間派防軍兵站站長趙永典，帶領軍人並縣差劉四十八吳月成等二十餘人，前往南鄉催辦粮秣，任意磋商，竟向村民楊錦春百方嚇詐，始則抱柴燒門，擲放炸彈，繼則威逼索賄，形同架盜，以致釀成命案。該站長趙永典橫暴兇惡，實屬目無法紀等因。查該縣長郭宸樞事前任役滋擾，事後縱兇遠逃，即非朋比亦屬辦事顛預，有忝職守。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飭令甘肅省府迅速嚴緝趙永典郭宸樞案內人犯，一併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嚴辦，以維法紀，而重官守等語。當交監察委員蕭萱羅介夫樂景濤審查去後。據報告稱：奉交李委員夢庚彈劾甘肅會甯縣縣長郭宸樞，防軍兵站站長趙永典一案；業經該省政府查明具覆

在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證據確實，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前來。據此：相應抄件咨請 貴院查照，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爲荷。此咨。

●本院行甘肅省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據呈復會甯縣民楊鑑等呈控縣長郭宸樞勾結軍官毆斃平民一案仍仰緝兇交法院懲辦由

呈悉。除依法交付懲戒外。仍仰迅將趙永典等嚴緝獲案，交法院按律懲辦爲要。此令。

附呈訴書及覆文查行

(一)甘肅會甯縣公民楊鑑呈文

具呈人楊鑑，現年二十六歲，在甘肅會甯縣南鄉焦家山根居住，距城二十里。爲縣長郭宸樞勾結軍官，主使兵差，毆斃平民，懇請依法懲辦，以伸含冤事：情緣郭縣長蒞任後，因本城兵站需用糧秣，派差四出，火急催辦，然一縣之大，雖極貧苦，斷不至供不應求，歷前各任往事照然。乃郭縣長到任伊始，首先注重兵站，以作營業場合，故先物色黨惡爲非之趙永典充站長。每逢下鄉催辦糧秣時，常帶豺丁虎役數十輩，發縱指使，嚇詐朋分，人民之禍福，出其喜怒，派糧之多寡，以賄爲差。行爲如是，不到月餘，而縣政府機關彰，特無人敢言者，以郭縣長利用軍隊，壓迫民衆，是其慣技。如對善邑彭樂天派糧百石，張彝鼎之當堂派款千元，不繳則立地鎖禁，印象險惡，誰敢鳴冤者？孰意陰歷七月二十一日縣長派站長趙永典，率領兵士廿多人，同班役劉四十八吳月成，雙脚戶等突來民堡上。聲勢凶惡，叫開堡門。民祖父在牆頭看見兵士荷槍，牲口馱有炸彈，雖有班役，不知所爲何事？未敢開門。趙站長到堡前，指揮兵役抱柴燒門，民祖父問因何如此舉動？伊首率縣長命令辦糧。民祖父遂即開壕邊大門，伊等蜂擁而進。又教開內堡莊門，民祖父哀祈說因療病忌門，現有門符，並非欺飾不開。伊等不

聽，站長即命兵役，一方抱柴燒門，一方架梯上牆，儼同對敵。從堡東南角上放進炸彈一顆，當時炸壞房頂，椽榻崩裂，屋內男女老幼，幾至嚇死。正在惶恐之際，幸上下莊人聽見炸彈響音前來勸解，即將兵隊招待民老莊屋內安歇，站長請就堡壕內房中休息，趕緊燒茶煮飯，盡力周旋。伊等隨說公事，吩咐民家出小麥十石。後要賄賂洋五十元。經莊人王允中、王建功、梁子秀等，再四懇求差費讓去十元，小麥減至五石。民祖父承認一石五斗。最後伊等吩咐，以小麥一石五斗，雜糧一石五斗了事。民祖父俱都承認，惟臨時索取差費，因家中一時無錢，當面只交大洋二十元，下短二十元，着梁子秀擔負送上。至於班役差費，說了兩元，由王建功擔負。請伊等回縣時順取不誤。將事說妥了結，遂將伊等送出堡門，伊反客氣多少。詎料伊心叵測，出門以後，竟將民祖父用鐵練鎖拿，非教跟伊等前去不可。莊人相顧錯愕，慚憤交集，迫不得已，又跪求哀祈一番。伊等旋說走上莊，即行釋放。人都揣測，或謂因二十元尚未得到，故用此種手段。眼看無法解救，聽伊等將民祖父帶走。望見走過河灣，站長喝令班役兵士，手執木棒，橫加毆打，潑口辱罵，人都聞聽。民祖父向說兩元嫌少，多添幾元也可。同是人類，又况內中尚有本地人，何苦如此？班役還言，我不要你的錢，非教你認的我不可。隨走隨打，走至樊家川，又復痛打。適子秀已由莊上取錢來到，仍由站長手收，再求釋放。伊竟不言，揚鞭而去。班役沿途拳棒交加，任意毒撻。走到梁家堡大路邊，將民祖父推落水洩懸溝，又復託上，大肆毒毆。民祖父即不能行，用驢馱走，隨馱旋跌，班役令兩脚戶各抬一足，伊二人各拽一臂，一路連擡代擡，直至史家莊門，幾將斃命。又復懸空撒在石上，民祖父呵呀一聲，再未說話，彼時民三伯父汝珪出門還家，至此適遇站長，檔阻盤問，班役指稱，此係楊家老三。又拿至史家莊門，將民祖父項上鎖繩，當面開了，又將民三伯父鎖押。民三伯父看見父命垂危，即面囑當時尾隨看望之莊人梁子秀梁佶等，將民祖父抬回家中療治。不料行至半途，氣息已絕。此民祖父當時被毆之實在情形也。迨將民祖父抬回家中時，已一更多天，隨即衣殮。同乘脫衣檢視傷痕，腰骨折傷褥

褂裏面血染汗衫，血漬殆遍，並扯粉碎布纏腰四圍，血污侵淫，頭部在鬢耳前皮破二寸，血流滿面，胸前在乳上下陷兩坑，深寸許，紫青色，右肩膀骨折，滿身青紅紫色不一。總之以年近八十之老人，被伊毒毆，直是身無完膚。此實民祖父被毆身死以後，臨殮時眼同親衆檢驗之全部大槪傷痕也。不但殺人，而且放槍，事後檢點，老莊損失姜皮一擔，腳戶在沿途賤賣，人人皆知。並該戶王振綱損失包袱兩個，均皆掠去。似此可惡。伏查民祖父此次被毆身死，郭縣長實主使之。蓋吾邑駐兵不過一營，全縣供支，何備辦火急？迺渠始到任，對民家條派軍糧十石，未幾，又函派軍糧兩石，民家卽照依村中額支糧秣數目納糧七斗。此時其侄並董委員均皆到民家一次，語涉敲詐，民家不之理。旋以嚇財未遂，頑心不改，忽於七月是日，勾結軍官，嚇使兵差到門，砸索滋鬧，致釀此案。經民起訴，並地方公衆稟訴到案，郭縣長卽令王靜山向民調解和緩辦理。隨允懲辦肇事之站長，及班役劉四十八吳月成外，更願出奠儀洋五六百元，且補賠損失各物。言猶在耳，有口可質，乃言不由衷，過後食言。迹其存心，故作延宕，推卸一切。所以對民此案事，前勾兵縱差，並不約束，事後又不管東人犯，以致站長遠颺，卽前允之奠儀並補賠各事，完全否認。使民冤沉海底，實難甘心。況且民祖父死於伊之班役，係伊主使，間接殺人，情節顯然，人人共知。故始焉畏罪，出首派人調停，繼焉縱兇遠逃，陽裝不曉，自覺百計已巧。孰不知明鏡高懸，豈容逃網？倘無主使情事，民不知身爲縣長者，所司何事？而乃如此毆殺重案，胆敢縱兇置之不理不問，世容有是宰官乎？民呼天無門，掬血哀哭，前以具狀，稟請甘肅省政府及民政廳高等法院。迺該政府敷衍批示，並未依法懲辦，使民含冤莫白。迫不得已，祇得將本案始末緣由，理合具狀叩乞鈞院電鑒，恩准依法懲辦，以彰法紀，而慰冤魂。無任待命之至！謹稟。

(二)甘肅省政府臨時維持委員會呈覆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五三號訓令，飭查甘肅會甯縣民楊益等呈控縣長郭宸福，勾結軍官毆斃平民一案；除原文

有案，邀免重叙外，尾開令仰該省政府，按照所控各節，查明具覆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楊銘等一再呈控到府，均經令飭新任會甯縣縣長詳查法辦去後。旋據現任會甯縣長孫振軒呈稱：查此案業經前任縣長遊委教育局長劉學潛，前往澈底調查在案。嗣奉前因，縣長當即令備該局長從速查復去後。茲據呈稱：職員遵即於元月二十六日，馳往該地明密訪查。查得去年陽曆九月間，防軍駐縣，兵站糧秣，甚感困難。郭縣長當派趙站長永興帶領軍人，及縣差劉四十八吳月成等二十餘人，前往南鄉催辦糧秣。直至焦家山嶽向村民楊錦春要糧。楊錦春在堡牆看見趙永興帶領兵役多人，並駝有炸彈一駝，當時不敢開門。趙永興着兵役拘柴燒門，百方嚇詐，又從堡牆角上放進炸彈一枚，當時驚動莊人，有王建功王允中等前往探視。隨將趙永興並兵役均行請到堡內，排解其事。一面着楊錦春承認出糧。趙永興向楊錦春索賄四十元，先交過大洋二十元，尙少洋二十元，有莊人梁子秀向前担保，將事說好，送出堡門。不料趙永興貪求無厭，隨行又復指使兵役，將楊錦春用鐵鍊鎖拿。行至樊家川地點，担款人梁子秀已將欠款二十元取來與趙永興，如數交清。查楊錦春係年老之人，生性強硬，素日並未受人閒氣，此次被趙永興索賄凌辱，受痛不過，一時忿怒，行至梁家堡路旁，竟向懸溝跳下。趙永興又復着兵役託上。此時人已受傷，不能行走，該兵役等用驢馱走，沿途不允摔打凌辱。殊不知楊錦春年老氣衰，不賴折磨，被莊人招至牢路身死。職員在該處逢人訪問，皆稱實有其事。至原呈所稱伊祖父被毆身死後，全部所受傷痕既多，究竟是毆傷，抑係跌傷，既未經官檢驗，職員無從考究。其實總之此案肇端緣由，用人不當，郭縣長固不能辭其責，而趙永興藉辦軍糧，在鄉村任意磋商，竟向楊錦春威迫索賄，以致釀成命案，實屬橫暴已極。至跟隨縣役劉四十八吳月成等，均係受人指使，辱罵毆打，在所不免。推落懸溝，或屬子虛。此職員查明此案大概情形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覆鈞府電鑒核辦施行，謹呈等情前來。覆查此案，業經上前任郭縣長，委派楊文清查覆一次據呈前情，與劉局長所查，均屬相同。惟此案肇事之人，係趙站長永興

，趙某籍隸河南。又係軍人，爲駐防宋營長所薦，經郭前縣長委充本城兵站長。趙以兵站缺額，鄉間攤派軍糧，疲不輸納，面請縣長親自出鄉督催。郭縣長亦以軍糧缺乏爲急，遂允其請，即時令委催辦。至於出鄉帶人多寡，又拿炸彈等情，縣長未必知情。及至釀成人命，所帶軍人或畏罪潛逃，或進入軍營，查考無人出首承認。爾時軍權壓迫政權，郭縣長只能將所帶政警二名，收所看管。傅拿趙站長永典，該站長躲避軍營，一時未能傳到。未幾郭縣長奉令更換，永典即乘機脫逃，不知去向。後至陳前縣長萬選任內，屢次奉令調查具覆核辦，經陳縣長委任教育局長詳查具覆去後；未經呈覆。旋以職縣發生戰事，而郭前縣長亦即因變走脫。現在事隔半年，官經數任，肇禍之人，早已脫逃無踪。郭前縣長雖負用人之責，亦早出縣境。惟將政警二名，至今管押訊問，似非本案主要人犯。茲奉前因。理合將此案經過情形，先行具文呈覆鈞會電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即指令：呈悉。仰將趙永典等派警懸賞，四出查拿，並一面各請鄰封協緝務獲，依法訊辦，具報察奪。此令印發在案。茲奉前因，謹將查辦此案大概情形，先行具文呈覆鈞院電察核辦，謹呈。

提劾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蔑視功令重征殃民昏庸職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一一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查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迭被該縣區長及公民等控其違法重征，信任宵小等情到院，經派本院科員毛憲前往實地調查去後。茲據呈覆略稱：該縣長被控各節，雖未盡屬實，然違法重征漕米，加重人民負擔，該縣長實難辭咎。且縣府積

弊，未能剷除，左右舞弊，未能監督，該縣長亦實有忝厥職等語前來。似此違法失職，何堪再爲一縣之長？用特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王國璋交付懲戒等語。當交監察委員周利生劉三羅介夫審查去後。據報告稱：奉交鄭螺生委員彈劾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重征殃民，昏庸溺職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爲該縣長於法令之外，重征漕米，對親信舞弊，未能監督，既經查明確實，自應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件咨請 貴院查照，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爲荷。此咨。

附及 呈查 訴文 覆書

(一)鞏縣公民劉希彭等呈文

呈爲貪官地痞，朋比爲奸，吞公害民，贓私累萬，懇請派委調賬審核澈查究辦事：竊查鞏縣縣長王國璋蔑視功令，重征殃民情形，曾經希彭等聯名呈請河南財政廳法辦，並奉批令於未收之款，立即佈告停止，已收之款，如數退還民間。並呈奉省政府飭令民政廳撤職查辦各在案。乃王縣長所加之款，皆係假公濟私，意圖自肥，絕不欲停止退還，但爲命令所限，萬不得已，始招開全縣紳民大會討論辦法，藉便卸責。然各紳民代表鑒於廳令之森嚴，民情之激昂，咸一致請求依法組織一清理財政委員會。若擅收之款，用途正當，即可完全承認，如查有濫支舞弊情事，則請退還。當場表決，列入議案。而王縣長百般抵賴，絕對不許清算，長此以往，鞏縣財政，永無清理之望。民衆痛苦，安有解除之時？用敢將民衆所共知之舞弊事實，分開如下：

(一)朋分公款二萬三千元，並應酬郭委員二百三十五元，武委員二百元：自王縣長蒞鞏，即勾結地痞白立檢出馮軍糧秣收據，計折價洋二萬三千元，呈請財政廳作正開支，並由征收處會同交際處將賬目從新改造，以圖掩飾。嗣

經財政局長劉華炎告發，即蒙派郭委員密查。及該委到鞏，劉局長已去職，尙子光初接事，真像莫明，當由王縣長大肆應酬，化洋二百元，又從征收處撥洋三十元，復送二等車票一張，共計費洋二百三十五元，該委享此應酬，即抹煞事實，捏報銷案。而此項用款，則以開縣務會議費名義，由地方款開支，詎准抵解之款，則由縣長及各科征收處與交際處私自分用。且漕米附加，被告發後，應委武委員到鞏，後由縣長應酬洋二百元，希圖代爲搪塞。此其隱蔽 上憲，吞款自肥，應酬濫支公款之罪一。

- (二) 舞弄地方款項四千二百五十元：查十九年鞏縣出征丁地兩次地方款一再附加，除周鵬年前縣長吞食若干外，計撥給各機關洋四千二百五十元。乃前後兩任，勾結作弊，指爲挪用正款。而當劉局長任內，亦曾挪用地方款四千餘元上解，即令指爲挪用正款之項，實屬雙方亦足相抵，何得勒令隨漕附加，抵補既收之款？復慮其無由提取乃串通征收處主任趙玉純，指爲係伊前在外墊借之款，遂收透支，不經財政局登賬，暗入已囊。此其借公肥私之罪二。
- (三) 勾結地痞擅加交際處費一萬二千元：查十九年共征收地丁兩次，漕米一次，所有糧秣，均勒派民間，所用款項，均隨時征收，自中央軍抵鞏，自立自言交際處並無虧欠，後奉嚴令裁撤，伊乃勾通縣長，捏造假帳，言稱：欠外尙巨，去年漕米開征，力主附加一萬二千元，議定款到由六區經手償還，即由六區成一清償兵差委員會。但伊因款不經手，無由截吞，遂暗唆多數無賴，到會暴動。聞之縣長，復議定改日會商。嗣經議決仍歸六區辦理，並令自立交出賬簿。而伊因勾通縣長，有恃無恐，迄未照辦。此中黑幕，不問可知。此其勾通地痞，朋比爲奸之罪三。
- (四) 巧立名目支洋二千八百餘元 查前財政局長劉華炎在職時，王縣長巧立名目，開通知三十六張，計洋二千八百餘元。劉局長交卸時，下任不收，欲帶省報廳，行至車站，被王縣長查覺，派警將其抓回，並將通知扣下，始乃放行。且最可恨者，在尙局長任內，復行繼續照樣開支一次。照章動支款項，須待呈准。王縣長不遵廳令，一再

濫支巨款。此其弁髦功令，欺騙人民之罪四。

(五) 擅加濫支地方公款八千五百元：查地方款每兩丁銀附加三角，已隨糧征收在案。而於漕米開支，復行加收八千五百元，名爲彌補司法，及補助電話等費，而又以司法爲大宗。殊不知此種開支，自有專款，不足則又有繕狀費，每月約一百七十八元，送達費更多，並司法罰款之一部，足敷開支。而王縣長對於上列各款，均持秘密主義，概不送財政局登賬。除將少數解上外，餘均私入己囊。而必須開支之項，則概行動支地方公款。此其借端濫支地方公款之罪五。

(六) 糧漕尾數，及糧餘漕餘私收私用，祕不公開：本縣漕糧每年均難結底，所有尾數皆撕給法警催征。自十九年至今，已收丁地三次，漕米二次。所有尾數，積欠尙多，王縣長自討自支，從未經財政局之手。且本縣糧銀見厘揭分浮餘丁銀四百餘兩，即每次丁漕開征，即有此正雜各項之多餘收入，名之曰糧餘漕餘。先年均提辦全縣公益，王縣長則均歸入私囊。此其侵蝕公款，祕不宜佈之罪六。

(七) 違反廳令濫罰濫支：司法及行政罰，均經廳令嚴格規定辦法，並製定三聯單頒發及公佈各在案。王縣長罰款不下數萬元，其最著者如張致亭之千元，王有三之一千七百元等，迄未向財政局登賬，亦未照填聯單。此其違章濫罰濫支之罪七。

(八) 漠視自治，敷衍塞責：去歲推行自治，民政廳限期辦竣人事登記等項。鞏縣並未著手，王縣長即行朦朧呈報辦竣邀功。嗣後該項表冊印就迄今，猶積存縣府未發。此其蔑視自治之罪八。

(九) 沿用積弊，禍殃百姓：按現行法令人民訴訟手續，僅規定有印花紙紙暨繕狀等費，而王縣長更於此外，每百字收撰狀費一角，每狀紙一張收把子費一千文。查此種積習，皆係滿清衙署之陋規，今王縣長依然沿用，以爲漁利

工具。此其衙署積弊不除，禍及民衆之罪九。

(十)假公濟私，濫派營業稅至一萬四千餘元：本縣去歲奉令籌辦營業稅六千元，王縣長借爲發財良機，乃勾結一二地痞，勒派商號洋八千四百元，又加派各煤窰六千元，共計一萬四千四百元。除上解洋五千元外，餘洋九千四百元，盡爲侵蝕。此其假公濟私之罪十。

上列十款，是其犖犖大者，其他惡迹，不遑枚舉。有關財政各款，有尙局長經手賬目，足資攷查，一經查閱，無不水落石出。有關自治各款亦一查即明。前時郭武二委員到鞏，無不被應酬搖動，以致真像不明，良堪痛惜。現在國難當頭，民窮財盡，對此貪污縣長，若不嚴予懲處，則鞏縣財政，永無澄清之望，民衆痛苦，絕無解除之日，行見大好中華，不亡於倭奴，不亡於土匪，而貪污官吏早亡之矣。我鞏人民不至亡國之日，已先嘗亡國之痛矣。敬祈 院長體恤民隱，迅予派員審核賬目，懲辦貪污，務使地方財政澈底澄清，則德一儆百，豈獨鞏民之福。除分呈河南省政府暨民政廳財政廳外，謹呈。

(二)鞏縣公民代表康鑑銘等呈文

呈爲貪官地痞，朋比爲奸，吞公害民，贓私累萬，公懇調取財政局徵收處及交際處賬目到院查核究追，或派委廉正人員到縣監視清理款項事：竊鞏縣縣長王國璋蔑視法令，擅加殃民，前經縣人張人傑，並全縣民衆代表劉希彰等，分別呈明，奉批令於未收各款，立即佈告停止，已收之款，如數退還民間；並奉省府飭交民政廳將縣長王國璋撤職查辦各在案。乃王縣長擅加各款，除教育建設而外，大多數假彌補司法之名，肥人私囊，絕不欲停止退還，故於省令到後，一面將擅加各款賬目，由財政局要出，交征收處保管，名爲地方公舉，以圖誘過地方。一面令各區各選民衆代表二人到縣，開紳民大會，担任不退還不停止之責任。代表等食以縣長擅加之款，曾經聲明每月開財政會議一次，由地方分

派支付，迄今勒征將畢，濫支已多，僅召集會議一次，仍不准六區區長加入，其舞弊營私，任意開支，已經各區長分別呈明財廳在案。現又值鞏縣財政局尚局長因擅加撤職，新任李局長對於附加賬目及款項，因係違法濫支，不肯接收。各代表僉主張組織地方財政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縱款項係屬擅加，如開支正當，自可完全承認。如濫支舞弊，應請退還。現審查會雖經表決成立，錄入議案，而王縣長設辭抵賴，所有各賬，絕對不肯交出，以致無從審查。且外間宣傳縣長嗾令地痞自立，賄通同類，反對審查。對於代表大有不利。代表等懷懼危懼，進退失據，惟對於民衆所共知昭著之事實，有絕對不容含糊者，謹略舉數端如下：

(一)捏報誣准二萬三千元朋分自肥並賄郭委員二百三十五元：查地痞自立，(外號白瞎子)素不齒於人類，自鑽入交際處，(即兵差局)恣意揮霍，無惡不作。王縣長蒞鞏伊始，自立初尙自危，旋以馮軍所出糧糶印收十六萬中，檢出數張合價二萬三千元，餌以重酬，請王縣長呈報財廳，捏爲馮軍在征收處提取現款，購買糧糶，具文抵解。財廳准予作抵。征收處賬目遂由征收處主任趙玉純挾至交際處，從新改造。而自立遂經王縣長倚爲心腹，委爲交際處主任。嗣經財政局長劉華炎舉發，派郭委員笑佛來查，王縣長賄洋二百元，又增加三十元，去時爲購車票，(二等)共用二百三十五元，郭委員查覆，扶同隱飾，又經核准。惟劉局長作事認真，不肯含糊，王縣長自是恨劉局長刺骨，令自立假刻十區圖章，任意攻擊。財廳乃與虞城尚局長對調，並令尚局長澈查，立將征收主任趙玉純撤換。王縣長從中播弄，致尚局長終未覆呈，趙玉純終未撤換。其賄郭委員二百三十五元，初出趙玉純名下。及尚局長交卸，則以縣務會議預備飲食名目，由附加抵補款項開支，其二萬三千元，則縣長分用之款名爲兩千，實在爲數甚鉅。一科長楊質甫收發主任程金菴多寡不等，餘爲交際處自立等所朋分。初送趙玉純二百元，趙以功高酬微，不予收受。後增至若干，不得而知。此一款也。

(二)非法吞沒地方款項四千二百餘元：查十九年周縣長鵬年在鞏征收地丁兩次，其地方全年所用各款，已於第一次全數附加。乃第二次征收地丁附加地方各款，一如前數。因地方款項無人清理，周縣長直將二次附加全數吞沒，除已收到手五千餘元外，撥給地方各機關四千二百餘元，指為挪用正款，因交卸時地方無款可提，且恐王縣長揭破內幕，乃託言此款已墊出，送給王縣長作為人情。是此款本為地方之款，周王前後兩任勾結作弊，指為正款。以當時情勢而論，周縣長在鞏，軍用緊急，決無正款可供地方挪用。且地丁兩次附加，自應綽有餘裕，決無挪用正款之必要。且如係挪用正款，劉華炎局長決不接收。况劉局長在職，曾挪借地方款項四千餘元上解。縱令挪用係屬正款，上下已足相抵，乃又於二十年漕糧加征抵補四千二百餘元。此中情節尙局長最為明悉，故尙局長在職，常言此項看王縣長如何提取。後張人傑呈明財廳，王縣長尙局長欲將擅加保管責任，移諸地方，遂將附加賬目，由財政局送交征收處派人保管，託名地方公舉，為卸責地步。王縣長乘隙在征收處，自將此四千二百餘元，逕自提取，飽入私囊。此項合劉局長挪借上解之數，當為八千餘元；僅就此款而論，則為四千二百餘元。前後局長雖不經手，而知之最悉。此又一款也。

(三)勾結自立，私加交際處費一萬二千元：查交際處在十九年間軍事供給，所有糧糶，均勒派民間，所有款項，均隨時派收，並隨十九年糧漕附加，截至中央軍隊到達鞏縣後，全縣民衆咸知交際處確有存款，即自立亦聲言交際處尙餘款六千餘元。未幾兵差局即經明令撤消，民衆對於該處存款不加追究，任其自肥，已屬寬大。而王縣長於二十年漕糧，力主附加一萬二千元，名為歸還交際處兵差費。惟言此款收得後，交由六區區長按戶償還。迨縣內各區區長設立清償委員會，登記清償，王縣長竟令自立賄買無賴數十，蜂擁到會，對各區區長大肆侮辱。經會員報告到縣，王縣長反云自初即不主持登記清償，應俟異日再開會議。嗣經開會議決，令自立速將交際處賬目交出，由清償委員會審查後，並由賬戶到會登記，對照清償。而王縣長絕不令自立交出賬目。此節會由六區區長及全縣民衆代表劉希彭等先後分別呈

明各在案。聞此一萬二千之款，王縣長及白立私自分配，已不在少數，尤可異者，靈縣交際處至今尚未取消。此又一款也。

(四)巧立名目濫支抵補款洋二千八百餘元：查前財政局長劉華炎在職時，王縣長巧立名目（如派收發赴省買馬鞍化洋八十元之類）開支付通知三十六張，計共洋二千八百餘元，劉局長認爲不正當，必待呈准後方能動支。迨劉局長被王縣長嗾令白立，私刻十區假圖章，郵呈攻擊去職時，將此三十六張支付通知帶去，預備到省呈報。王縣長派八班追至車站，將劉局長抓回。經尙局長調解，留下通知而去。王縣長將此項通知要回，又名目變更，另開支付通知。於尙局長任內，將此二千八百餘元，於抵補款內陸續支去，而此三十六張通知，則挨次一筆登記於支付簿內。此事尙長局言之最悉，劉華炎局長尙能記憶也。此又一款也。

(五)擅加濫支地方公款一萬八千五百元：查王縣長擅加濫支，原非一端，但就所列地方公款一言之；此項奉令每征銀一兩，附加洋三角，已隨地丁征收洋四千五百元。乃又隨漕擅加八千五百元，以大部份彌補司法。查司法一項，除正款外，每年繕狀費約一千五百元，名爲供狀生伙食，實在繕狀生薪費，仍由地方款開支。抄錄送達約四千元，名爲解上，實在上解寥寥。所有罰款約萬元左右，自言悉入財政局登記，實在財政局絕未開問，此項半數又五千元，奈王縣長於上開各款，視爲分所應得，而司法全部經費，悉數加於地方，每月濫支七百餘元。聞縣長更月支司法行政洋八十元，並支交際費一百元，故八千五百元之擅加與濫支，不恤上違功令，下斂民怨。本項亦經民衆代表劉希彰等分別呈明在案。此又一款也。

(六)濫派病商超過派額八千以上：查本縣營業，小商居多，奉令派額六千元，已屬不支，而王縣長於全縣市面商業接連事底，（即支應兵差底冊）一次派洋八千四百元。各商力爭，允減一成，亦未實行。以致東站估衣商五家，每年營業

額數納六千元，應納稅十二元者，竟派額三百餘元。或執營業稅章程相爭，王縣長輒言財廳係按縣攤派，絕對不按章程，故下至小商及零販小攤，無一得免此者。此外更於各煤礦，每月派洋三十元五十元不等，計東山一帶每月額五百元，西南各礦另有攤派。尚有未曾派定額數而暗中賄送者，其收到之款，不給收據，不登賬簿，即營業稅副主任亦不令開知。其派收總額，實在一萬四千四百以上，而賄送者尚不在數。計經過派額八千以上。此又一款也。

最可痛恨者：前此抵補各款，歸財政局保管，王縣長支付不常，尚有顧忌，自經張人傑告發，王縣長與尚局長將此款及賬目，由財政局提交征收處保管，以圖卸責。王縣長乃得恣意提收，毫無顧忌，而前所列四千二百餘元一宗，尚局長日言看王縣長如何支取者？至此乃一筆取出。且錢通神路，每值委員來查，無不屈服於金錢之下。聞此次委員武維揚到縣後，收發主任程全安，在財政局取洋二百元賄送，求為開脫。事後縣局爭執，王縣長以被控顯為局長，應由局長負擔，尚局長以舞弊全由縣長，歸縣長担任。歷次委員無不為金錢所買收，究竟賄送數目，不及百分之一，即可無事，則舞弊營私者，豈復有所忌憚？長此以往，鞏縣財政永無清理之望，民衆痛苦，絕無解除之日。窺語 鈞座，軫念時艱，體恤民隱之意，顯相背馳。為此公懇 鈞座調取財政局征收處及交際處各項賬目到院，詳加查核，澈底究追，或派委廉正人員到縣監視清理，務使地方財政，澈底澄清，則災黎幸甚。謹呈。

(三)鞏縣前軍事交際處債權人福泰元等呈文

為公債不償，羣命堪虞，懇恩令省飭縣清償，以恤商艱，而維民命事：緣鞏縣前軍事交際處民國十九年冬，奉省令結束時，虧欠民三萬餘元，按照鞏邑兵差慣例，應由全縣糧銀附加，攤還民等。一再向縣政府環跪哀懇，縣長均以省令限制附加，拒絕不允。竊思省令限制附加，乃指各縣教育建設公安保安等各項政費而言，兵差欠債，似不應受其限制。（譬如某甲欠某乙債款若干後，某甲整理家政煤油米鹽，皆有定數，然某乙向其討債，某甲仍應設法償還，絕不能

以其家內用費皆有定額，而即將乙債取消也。）蓋兵差係全縣之差，兵差欠債，係全縣之債，除按全縣糧銀攤派外，實別無辦法。民等一再呈准省政府民政廳飭縣設法償還在案。而縣長始終以省令限制附加爲口實，概置不理。民等債償無期，生路斷絕，有懸樑者如李中元等，有餓斃者如張春生許雲祥等，至於歇業倒閉者，更不可勝數。總之民等債權團中均係貧寒之家，絕無一有大資產者；蓋當戎馬倥傯之際，富戶巨商，皆躲影匿跡，不敢露面，故所虧欠者，皆係民等人力脚夫小饅舖小飯舖以及小糧坊等。羣邑去歲河伯肆虐，今春風姨爲災，麥苗乾枯，糧價飛漲，天高無雨，萬民愁嘆。民等有賑難討，借貸無門，生活已頻絕境，若不急施拯援，惟有同歸於盡而已。夙仰 鈞院痾瘼在抱，關懷民瘼，爲此具陳詳情，哀懇 鈞院令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嚴行飭縣，將羣縣兵差欠債，迅速隨糧附加，掃數償還，以恤商艱，而維民命。謹呈。

(四)本院科員毛憲呈覆文 二十一年四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院令開：爲令遵事：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簽呈稱：核閱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被控一案，應請派員澈查具覆，以憑核辦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員前往，按照原呈所控各節，逐一查明具覆，此令。計檢發原呈一件，調查證一紙等因。奉此：職遵於本月十五日前往鞏縣，按照該縣長王國璋被控各點，分別逐一詳查。並調閱該縣縣政府與本案有關案卷，加以審核。於本月十九日查竣，卽於是日夜乘車返洛，二十日抵院。茲將調查所得情形，分別陳明如次：

(一)關於漕米附加部分：查鞏縣地方經費，向無的款，專恃由田賦附加，以資補助。從前軍事時期，供應浩繁，每地丁正銀一兩，徵至八九元之多，嗣經河南財政廳通令限制附加，不得超過正額，地方經費，因之益形支絀。該縣長因召集各法團開會討論，決議由漕米項下附加五萬八千餘元，以圖抵補。嗣經縣民告發，經河南財政廳電令

制止，未收者即日停止，已收者退還民間，截至奉令停收之日止，約收五萬餘元，除已支付外，所餘無幾。已徵者既已動用，無法退還。若即從此停止，則已徵者蒙其損失，未徵者幸免額外負擔，經該縣長迭次召集會議，殊苦無救濟之法，會議結果，組織一審查委員會，稽核用途，如認為正當，即可承認。但前項決議，迄未執行，全縣民衆，對此非法徵收，極表不滿。即爲本案控訴之總因。

(二)關於朋分公款二萬三千元部分：查白立於民國十六年，即承辦該縣各區兵差，當時中央軍與馮軍正在縣作戰，馮部軍隊就地徵發餉精，事實有之。職赴縣政府調閱該項案卷，內有周前縣長鵬年，呈請財廳將萬軍長糧秣收據二萬三千元，作爲抵解，有財政廳指令照准。(指令抄附)質之王縣長及白立，均云係周前縣長任內經手事件，目經財政廳前後委派武郭兩委蒞查，查明，尙無若何弊竇，似與王縣長無干。至謂王縣長應酬武郭兩委各二百元，尙無若何實據。

(三)關於舞弄地方款四千二百五十元部分：查該縣當會議漕米附加時，即列有此一項在內。趙玉純爲該縣徵收主任，職當向該趙玉純詢問真像，據稱：該縣地方經費支絀，當田賦未及開徵時，各機關需款甚急，由伊經手挪用國稅四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發給各機關，以應急需。旋由伊各處挪借抵解是實，並交出賬單一紙。(抄附)原呈請王縣長勾通作弊，尙屬無從證實。

(四)關於勾結白立擅加交際費一萬二千元部分：查白立係任該縣交際處主任，所有供應軍隊，向各處挪借，亦爲事之所有。詢據該白立答覆謂：交際處裁撤後，尙結欠各商號約一萬二千元，曾經請求縣政府籌還，故於漕米附加時，預定一萬二千元作爲清償上項積欠之用。旋經議決，由六區組成一清償委員會，負責清理。職比詢問，何以不將帳目交由該會處理？白立則謂：該會挾持意見，有意與之爲難，恐交出後，被其消滅或改造，並謂：此項帳

目已經財政廳調核，可以覆按。職按此款，全為白立所經手，其數目是否實在，非詳加審核，殊難臆斷。但謂王縣長意圖分肥，似未免近於武斷。

- (五)關於巧立名目支洋二千八百元部分：此款據王縣長答覆，謂此事係劉局長與肖局長交代手續，款已付出，遂知單自應交下任接管。職比調查該項卷宗，則謂向局長現已去職，交代尚未辦清，此項案卷，亦未移交，無從檢閱。
- (六)關於濫支地方公款八千五百元部分：查河南各縣司法經費，係由罰金項下截用五成，如有不足，可由地方經費補助五成，此為歷來辦理之成案。據現任財政局長李心銳聲稱：亦與上述情形相符。職比實王縣長司法收入情形，據云：鞏縣關於司法罰金，為數無多，今年尚祇有六十元，其他如狀紙繕狀等費，又須解繳高等法院，以致司法經費，必須地方款補助云云。職探詢該縣承審員袁冀亭，及該地人民之陳述，對於原呈訴人所陳各情，尚非事實。
- (七)關於丁漕尾數及浮餘侵吞入私部分：據王縣長答覆：每年田賦開徵，多有逃亡絕戶，不能收足，而財政廳又須掃數解清，祇得先行墊解，俟尾數收齊後，再為填還浮餘，亦係彌補此項虧空；為數有限，尚苦不足。職復詢問徵收處負責人員所述，亦與上項情形無異。自屬實在。惟所謂浮餘，尚係前清積弊，該縣相沿未改，不無遺憾。
- (八)關於濫罰濫支部分：查閱該縣罰款卷宗，以張致亭王有三兩項罰款為最鉅，屬於行政處分，餘則為數無幾。屬於司法罰金，張致亭私設民團罰洋千元，王有三有通匪嫌疑，罰洋一千七百元。職比實王縣長，該項罰款作何開支，該縣長答覆，謂：均作補助學校及各項公益之用，存有清單，及各處收據為憑。經職逐一查核，收支數目，尚屬相符。收據上均蓋有各學校各團體圖章。原呈謂罰款二萬餘元，多歸中飽，未免言過其實。

(九)關於漠視地方自治部分：查該縣對於自治，未能積極進行，自屬實在。

(十)關於司法積弊部分：查該縣司法頗多積弊，除合法徵收外，當事人委託撰狀，每百字收洋一角，繕狀收洋一角，繕狀生戳記每張須收一千文。(即原呈所謂把子錢)王縣長對於司法，向委託承審員辦理，職當詢問時，王縣長尚云不知。迨轉詢新任承審員袁裳亭，則云：實有其事。渠正擬革除云云。職以此項陋規，實屬非法，王縣長有無入私，雖難臆斷，然任書吏舞弊，苛索人民，實難辭責。

(十一)關於侵吞營業稅部分：該縣去歲奉令開辦營業稅，財政廳原定每年為一萬元，經王縣長呈明商困情形，減為五千元。職調閱該項卷宗，該縣長祇解過三千元，財政廳不允結束，責令補解，有本年二月十三日財廳二五三七號指令在卷可查。惟職向商會及各商號調查，均云王縣長實派洋六千元，收足與否，則不可知。職復質之王縣長，則謂：開辦時所有調查費手續費在在需錢，略為多收，職是之故。原呈人謂為收多報少，意圖自肥，亦自有因。

總上各點：該縣縣長王國璋被控各節，雖與原呈多有出入，然對於漕米附加，本為法令所不許，該縣長因地方經費不足，致加重人民非法負擔，雖經全縣各機關議決，該縣長實難辭咎。且縣政府積弊未能剷除，地方財政紊亂異常，洵致無法清理。前交際主任白立，人所側目，該縣長加以專任，又未能切實監督，亦實有忝厥職。所有奉令調查羣縣縣長王國璋被控一案情形，理合具文，連同附件，呈復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提勅福建軍官張貞陳國輝何顯祖金振中憑藉武力強迫種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期 彈劾案

八五

爲呈請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鄭螺生提案稱：查四十九師張貞在福建漳泉兩屬各縣防地內，違法種烟；省防軍第一混成旅陳國輝在泉永兩屬及晉江之北部防地內，違法種烟；第八區勦匪指揮何顯祖等在興屬莆田仙遊等縣防地內，違法種烟；海軍陸戰隊第一旅金振中在福甯閩海兩屬各縣防地內，違法種烟；均經調查屬實。查該陸海軍等在防地內憑藉武力，強迫人民種烟，勒收烟款，不顧民生，弁髦法令，破壞烟禁，莫此爲甚。所有張貞、陳國輝、何顯祖、金振中應卽一併交付懲戒。並將烟苗勒令剷除，以重民生，而維法令等語。當交監察委員高魯周利生劉三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邵鴻基鄭螺生兩委員彈劾駐防福建軍官張貞等，於其防地之內，迫種烟苗，強征烟稅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鴉片爲害甚烈，政府禁令森嚴，該軍官等竟不顧民生，弁髦法令，勒種勒捐，證據確鑿。自應一併交付懲戒，以重烟禁等語前來。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計檢呈附送晉江南區土地丈量處暨青陽分處照片各一張 辦事處勒種通知書一紙 石獅分處公函二件 催款公函八件 泉州日報二張 詔安違禁品檢查所及仙遊財政局佈告照片各一張

(一)中國國民黨晉江縣監察委員許志澤呈文

附呈訴書及 行查復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吾國天禍水災奇劇，風災疫病因連，幾乎無地不傷心，無人不慟情。加以如虎似狼的倭奴，又復落井下石，雪上添霜，實全國視爲不共戴天之仇，世界認爲破壞和平之敵。在此外患內禍之秋，正我國上下一德一心，臥薪嘗胆，以安民生，以圖雪恥之時。萬不宜懸國家於一髮，而又置

不測之淵而斷之。乃不料竟有不肖當局，乘國家百孔千瘡，民不聊生之際，迫種煙苗。竊職位監察，既未能弭禍患於未然，安敢貽誤國家於度外也。現在武人當權，環境險惡，地方糜爛日甚，那堪此毒苗遍地，在民衆實飲海以求止渴，在當局實脫不了以與病而死之也。職爲良心所驅使而上書，得罪當地軍閥實意中事。然職早置生死於九霄雲外，而瀝情披陳，苟有暖情昧理，雖殺身以謝天下，亦當引頸以待也，謹詳呈之：竊自民國以來，地方萬變，法令失其威信，煙苗旋禁旋弛，置總理遺命於不顧。農民貪利，駐軍要錢，中央禁令，僅成具文。去年國府省府嚴令地方肅清，方期煙苗不復見於各地，不意近月以來，風聲傳播，已令羣民齊起以務農之精神而籌備種煙田地。茲查本縣南區，竟有不肖軍人，擅自設局各地，號稱土地丈量辦事處，函令各鄉，勿失時機。中雖未明言，奉何人命令？處長何人？但地點確已言明安海石獅云云，語多迫誘。又恐人民不信，更派大批宣傳隊，直傳明言，請大家速種煙苗。故目下農民，貪於利，迫於勢，速將未成熟之地瓜收成，損失甚大，下種耘苗，工作極勤，始終未有煙苗可收，民間遺毒之痛苦如何？始終未有國府省府鏟除明令，民衆之工作，肥料之資，損失又若之何？爲此密呈乞派專員來閩視察，並請嚴飭閩省政府切實查禁，則民衆生計不至恐慌，鴉片遺毒不至擴大。臨呈淚下，乞請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三)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呈覆文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呈爲密復事：案奉 福建省政府四八零零及四九八四號令，奉 鈞院先後令據監察委員邵鴻基簽：據福建晉江縣黨部許志澤呈控南區土地丈量辦事處派隊宣傳，勸種煙苗。及監察委員王平政簽：據福建莆仙旅滬各界禁烟運動籌備委員會，呈控莆仙兩縣不肖軍人，乘機迫種兩案；仰密查勸種情形，切實具復等因。正擬辦問，復奉 鈞院四九八號訓令開：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簽呈稱：據福建會館文報稱：吾閩軍人，迫種煙苗，勒捐千百萬，盡國病民，全省慘痛，君服官監察，噤若寒蟬，職守威嚴淹沒何處？若不速提嚴重彈劾，恐失望者將不止華僑也等情。委員查禁烟爲救國要政，

既據該會館電質前來，應請依據院規，令行福建省禁烟委員會將該省各處禁烟情狀之確實，詳密查復，以憑核辦等語。据此：令即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新聞紙一件。奉此：查前奉 福建省政府令，奉 鈞院四二一號令查閱省各縣種烟情形，常經本會將漳泉興福甯屬等縣下種烟苗，略陳梗概，呈由省府核轉在案，茲奉前因，復即併案分令各縣烟苗調查員，及禁烟督察員，澈查詳細狀況，搜集證據，具報核轉去後。茲據各該員先後呈送報告，並檢同烟苗照片佈告，及催款通知書前來。惟各地烟苗，均有縝密之組織，相當之準備，所有收捐及文告，多係變相辦法，或口頭接洽；益以各縣僻處邊壤，道路險阻，各員冒險調查，深入不易，只得於可能範圍內，搜集證據，以為標準。茲謹就各該員報告及各社團控案，分屬彙輯，縷晰如下：

(一)四十九師張貞防地，為漳屬龍溪、詔安、海澄、南靖、漳浦、長泰、雲霄、平和、華安，及泉屬之同安，並晉江縣之南部，除華安未據報告種煙外；其餘均罌花遍地，一望無際，分區徵稅，龍溪於二十年十月間，有林者仁，姚經邦，吳春光，施拱南等創設勸赤軍需設計委員會，暗為征收烟苗捐機關，嗣以名義未妥，改為田畝調查委員會，即以公路公債為名，派民認捐債票，抵納烟款。又該縣設有漳屬違禁品檢查總所，所屬各縣，得向總所領辦分所。詔安領辦人為謝培坤，竟公然出示。海澄領辦人為陳政平蔣分等，全縣烟苗約千餘畝。同安縣亦已設立違禁品檢查分所，與田畝丈量處，前者配售烟膏，徵收煙燈捐，後者即烟苗捐，均係奉師部密令而設。全縣派額一百二十萬。航空費加派十二萬元。其辦法係照定額，按區分配，招人承包。各區設辦事處，每畝二十元，由辦事處責令各鄉長家長互相勸種，務期超過包額。最近同安各小學校因經費支絀，曾呈請師部撥結同安馬巷港口三處烟苗捐，以資補助。至晉江縣南部係四十九師特務營陳崑駐紮，曾於去年九月間，設立兩區土地丈量辦事處於安海，又設分處於侍陽，石獅兩鎮，分發傳單，通知各鄉，勸種烟苗，儘量保護，每千窠抽捐二十四元。去年十二月三十日青陽分處，調隊往張林鄉催收烟

苗捐，鄉民張歪抵抗，被軍隊槍擊重傷。該鄉儒林學校因軍隊強佔校所，設立辦事處，登報泣訴，案懸未結。此爲漳屬種烟之情形也。

(二)省防軍第一混成旅陳國輝防地，爲泉屬之南安、惠安、安溪、及晉江縣之北部，並永屬之永春、德化、大田等縣。除大田一縣，因地質不宜種烟外。其餘各縣，均遍種烟苗，分區派員，抽收烟捐，每千窠二十元，或每畝二十四元，責成各鄉長負責收款。如鄉民不願種，或偏僻瘠地不能種者，亦須按畝繳捐。惠安一縣，烟苗最多，不下四萬畝，派款一百萬元。最近塗嶺區壩頭鄉，該旅所轄陳維金迫繳捐款，鄉民因負擔過重，無力繳納，發生衝突。該縣區黨部會電省黨政當局，迅予嚴辦。惠安旅廈同鄉會亦電陳旅，請即嚴令制止。永春烟苗全縣六十萬元，分三期繳款，第一期限廢歷年底，一律繳清十二萬。由旅部委派陳燕賓兼辦田畝登記費辦事處。至晉江縣北部對於已被充建築飛機場之地，仍要徵收田畝捐，縣黨部曾據瓦窰工會之請求，函請晉江縣禁止，以蘇民困。又晉江縣轄私立各學校，以廢歷年關迫屆，支撐困難，適值徵捐之期，呈請陳旅就烟苗項下撥洋五萬元，以爲各校基金。此爲泉屬種烟之情形也。

(三)第八區勳匪指揮何顯祖防地，爲興屬之莆田、仙遊兩縣。二十年十一月間，委莆仙支路工程處總務科長鄭昆，爲烟苗捐坐辦，仙遊商會長李星秋爲副。每畝抽捐二十餘元至三十二元不等。分三次徵收，第一次於烟苗出土時，每畝先收八元。仙遊共分十四里。折桂里暫照舊定八千三百畝，由張曉秋承辦，先收六萬五千元，安賢里千五百畝，先收一萬二千元。文萬興三里約一千畝，先收一萬元。孝仁仁德兩里各一千餘畝，先收一萬二千元。善化永興兩里各二千五百五十畝，各先收二萬二千元。興泰功建兩里共三百五十畝，爲鄭李酬勞之用。此外慈孝香田連江三里，共一萬三千六百畝，可收十三萬元，前爲省防軍第一旅林尙軒營佔駐。何向香連慈三里借款八萬元，以七萬元爲調防開拔費，由烟苗捐項下抵扣。統計莆仙兩縣烟苗，約六萬餘畝，捐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又指揮部委鄒俊英爲仙遊財政局長，

月抽燈捐五六千元，竟公然發貼佈告，如有破壞，即予拿辦。仙遊黨部會一再反對，往謁何指揮，請求劃煙，何竟答以本人不能下令劃苗，可請省府派員來劃。各指委遂上省向省府報告，何部在莆仙派款種煙，請予制止，以平衆憤；即本會之密查員亦向指揮部請求派隊劃煙，乃該部亦以劃煙須由福甯屬着手，如單獨向莆仙取最屬手段，恐生民變爲辭。此與屬種煙之情形也。

(四)海軍陸戰隊第一旅金振中防地，爲福甯屬之福安、甯德、福鼎、霞浦、壽甯五縣，及閩海屬之長樂，連江兩縣。二十年十一月初，第一旅軍法官陳贊武往福甯屬各縣勸種煙苗，首到甯德，寓天后宮周營留守處，秘密討論勸種辦法。嗣因該縣黨部及各社團反對甚力，縣黨務各委親自上省，向省政府省黨部及本會面陳煙禍情形，請予派員嚴劃。陳贊武始潛行離縣，轉赴福安，將勸種事宜，交祝少蓉負責辦理，並由海陸隊收編之保安隊魏紹經勸種煙苗。種煙區域縣城附近佔十分之五各鄉約十分之七八。陳贊武既到福安駐縣城，海軍營部派爪牙吳瑾等常駐南區，勸誘種煙。該縣黨務區分部，旅省同鄉，及公民代表迭次控告農民被迫下種，即福安縣長亦密呈辦理困難，力有未逮各情節。全縣種煙區域，約佔十之七八。福鼎縣於去年冬間有自稱陸一旅服務員王祥，及土劣施秋浦勸誘種煙，該縣黨務特派員及農工商學各界電請制止。全縣煙苗區佔十之七八。至霞浦壽甯兩縣，海陸隊勢力僅及於縣城以內，其城外各鄉，均屬於著匪厲木恭範圍之下，迫種煙苗，藉充實力。霞浦全縣煙苗區域，約十分之六七。壽甯天氣寒冷，種煙無多，但去年十二月間，曾有胡某來甯勸種，經劣紳認捐八千四百元。此爲福甯屬等縣種煙之情形也。連江縣於二十年十一月間第一旅二團團附方兆澄副官陳元凱到連，計劃勸種。連江縣黨務區執委會，及旅京滬旅省同鄉會，均先後電請制止；即該縣長亦密報丹陽各區煙苗，有軍職勸種，無法制止各情節。長樂縣於二十年十一月間，陸一旅副官鄭曉庭密收煙捐，縣轄北區設有禁煙局，局長王兆雁串同陸隊排長蔡忠漢勸種煙苗。鶴上一鄉，種煙最甚。嗣因壘井各鄉抗納長柄港溉田

捐，藉口烟苗，佔領縣城，分別疆界，抽收烟捐。近雖經陸二旅克復縣城，並由海軍部令將陸一旅金招中撤職，然各鄉亦僅自動剷除少數烟苗。此爲閩海屬連江長樂兩縣種烟之情形也。

綜上而言：漳泉與各縣原爲種烟淵藪，本屆首種於前，福甯屬繼起於後，而種煙畝數及稅額，亦以漳泉與爲甚。名目各有不同，品類縱屬不齊，而其蔑視黨綱，破壞烟禁則一。奉令前因，除將烟苗照片彙編年鑑，呈送中央禁煙委員會外。理合檢同各員所送附件，呈請 鈞院察核，分別彈劾，依法辦理，以重煙禁，而彰法治。並乞 俯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送晉江南區土地丈量處暨青陽分處照片各一張辦事處勸種通知書一紙石獅分處公函二件催款公函八件泉州日報二張詔安違禁品檢查所及仙遊財政局佈告照片各一張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期 彈劾案

九二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六月份

事項	進行	概要
彈劾案	甲 移付懲戒機關之案十三件：	<p>(1) 交通部長陳銘樞狼狽為奸，破壞交通事業案。</p> <p>(2)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鍾士成等違法瀆職案。</p> <p>(3) 河南洛陽縣第三區區長王雨辰勾結劣紳，狼狽分肥案。</p> <p>(4) 河南鞏縣縣長王國璋吞公害民，贓私累萬案。</p> <p>(5) 江西吉水縣長盧邦儉稱病擅離職守案。</p> <p>(6) 山東魯大煤稅專員伍漢營私舞弊，任用私人案。</p> <p>(7) 河南安陽縣縣長周鵬年賄復法警，貪污瀆職案。</p> <p>(8) 湖北宜昌縣長趙鐵公濫用威權，違法捕殺案。</p> <p>(9) 福建軍官張貞、陳國輝、何顯祖、金振中、勒種烟苗，抽收捐款案。</p> <p>(10) 陝西墊屋縣長袁翹擅借糧款，縱役虐民案。</p> <p>(11) 甘肅會甯縣縣長郭宸樞勾結軍人，毆斃平民案。</p> <p>(12) 河南省黨委陳泮嶺，軍政領袖劉峙等違法勒捐案。</p>

- (13) 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瀆職害民，縱役徇情案。
- 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三件。
 - 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四十件。

監察院收發文件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至六月三十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期 統計

收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訓 令	1				1	一 書報欄計公報四百九十四件餘均報紙
指 令						
咨 文	4	8	6	3	21	
公 函	24	34	18	8	84	
電 報	16	14	16	3	49	
呈 文	12	19	21	8	60	
訴 狀	12	14	15	17	58	
密 件						
書 報	261	328	329	155	1076	
發 件						
時間 類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 計	備 考
呈 文	1			1	2	一 密件欄係呈文五件咨文一件電報
咨 文	5	6			11	
密 件	6			1	7	
公 函	11	3		3	17	
訓 令	5	6	1		14	
指 令	1	1		4	6	
電 報	19	8	9	1	37	
公 報						

九五

監察院公報 第十五期 統計

九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號

第十六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監察院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法規

立法程序綱領……………一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二

公文

關於國民政府重要通令轉飭遵照各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為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一案由……………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令轉各機關買受地產應一律遵章繳稅通行一案由……………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奉國府令為立法程序綱領經中政會議決交府分別飭遵一案令轉遵照由……………七

關於解釋被彈劾人之懲戒機關所屬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為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知照由……………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本院公函 為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式奉諭轉函查照由.....八

關於職員任免及宣誓就職案

本院行書記官朱星樵訓令 委朱星樵為本院書記官由.....〇

本院行科員溫仲興 士嗣昌 盧沛江指令准予辭職由.....〇

本院行書記官吳康衢指令 准予辭職由.....〇

本院行書記官卓衡之指令 准予辭職由.....〇

本院行書記官王士榮何幹臣等訓令 委為本院書記官由.....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本院參事洪蘭友辭職請照准由.....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任命林景為本院簡任秘書由.....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任命王漱芳為本院參事由.....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本院秘書長楊譜堃辭職請予照准由.....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任命王陸一為本院秘書長由.....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本院秘書長王陸一於本月十二日就職請屆時派員蒞院監督由.....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呈報本院秘書長王陸一就職日期并呈送誓詞請備案由……………一三

本院致各院部會函 通知本院王秘書長陸一就職日期請查照由……………一三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報該院秘書長王陸一就職日期并送誓詞請予備案指令照准由……………一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請簡李權時為審計由……………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錄送任命李權時為審計部審計一案由……………一四

本院令 派張彥清等本院辦事員由……………一五

本院令 張有倫等辭職照准由……………一五

調查奇委員子俊死難案

委員樂景濤調查呈覆文……………一五

關於改進會計及編製預算轉飭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請將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繼續實行一年又續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各案由……………一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案由……………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案由……………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文官處函為主計處呈覆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并兼領特別辦公費一案奉諭行知令轉知照由

一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銀行增設匯兌局各機關以後對外匯款悉數交由該局匯兌遇有各機關對外匯款及報送決算單據非由局匯兌者不得簽發核銷一案由

一三四

關於改進審計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審計部呈為各機關超過政費縮減辦法支出薪俸應如何辦理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轉行知照由

一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該部呈擬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一案呈奉准予暫時施行由

一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國民政府令通飭遵行審計部呈擬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一案由

一三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轉送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一三七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前案准予備案由

一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呈奉指令准予備案由

一三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未列預算內之各機關經費文官卹金及預算內未列細數之海軍參謀兩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一三八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前案候交主計處核議轉飭知照由

一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指令轉飭知照由

一三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爲長岳湖監督公署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份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類
審核通知書久未簽復請轉與該監督毛鍾才通緝案併案辦理轉請令飭遵照辦理由.....三〇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飭知照由.....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國府指令飭知由.....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二十年度結束直支座撥各款亟待簽發支令通知以清手續一案由.....三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爲交通鐵道兩部關於代理國庫辦法四條以事多窒礙請從緩議轉呈示遵由.....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三四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各機關經臨各費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爲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准動支二十年度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超過預算案原額一案奉諭查案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令仰知照由.....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准動支廿年度外交費令行遵照一案由.....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補編二十年度滙案經費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編送辦理滙案經費臨時概算一案由.....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派往各省區視察專員二十年度追加臨時費概算一案由.....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編送添設駐外各領事館二十年度追加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軍政部主管湖北硝磺局及所屬局處二十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案由	四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請復議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印刷費預算一案由	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懇將十九年度超支經費六萬六千元核准支銷一案由	四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會等九機關增加歲出經常概算請予核准提前動支一案由	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編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安徽裕繁大通河兩福中六河溝浙江長興等礦稅處二十年度歲入經常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山東中興礦稅處二十年度一月份臨時支出概算書一案由	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熱河捲菸統稅局及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四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案由	四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福建鹽運使署所屬福州溪海局讓路修倉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四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改編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江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開辦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一案由	五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直轄之商標局及上海青島天津商品檢驗局等四機關編送十九年度經常預算書一案由	五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主管漢口天津兩商品檢驗局二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經常概算一案由	五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農業試驗場等四機關合併改組為中央農業實業試驗所改編二十年歲出概算一案由	五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所管交通職工子女學校增加經費一案由	五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報該部直轄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五機關二十年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主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二十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五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函送二十年度僑務委員會經臨概算一案由	五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更正二十年度總概算案內該署經常費數目一案由	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常費一案由	五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軍事參議院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書一案由	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首都建設委員會重編事業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六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普通營業各種概算書飭即照常辦理一案由	六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案由	六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雲南省編送二十年度國家經臨歲出概算一案由	六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熱河省二十年度補助費歲出卹金概算一案由	六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由	六七

各機關動支經費准予備案各件轉行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軍處應行劃撥本府委員會一部份之經費現今分別規定自本年九月份起應由財政部於該兩處應領經費原額內分別提出改歸委員會派員具領逕行開支不得再有混淆一案由

六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覆閩省留用國稅及補助費年達五百萬元所有不敷經費應由該省府自行設法救濟一案轉行遵照由

七〇

本院咨行政院文

准咨前由已令轉審計部由

七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黃前部長任內支付第四集團軍軍務費及空軍張總司令各款等案由

七一

本院咨行政院文

前案咨覆查照由

七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奉 國府准予備案令轉知照由

七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為第四集團軍協餉一案除造照外請轉呈令飭軍政部補列總預算由

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已照轉由

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支付上海宣傳費及戰區善後調查費又續付航空公司特別飛行津貼等款彙案呈請備案轉呈咨行一案轉行知照由

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支付淞滬戰區善後委員會等經費暨考察歐美各國實業特使旅費一案由

七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續付顧維鈞辦理外交經費一案由

八〇

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函轉中央國術館二十年七月份至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八一

彈劾案

提劾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放棄職責失地辱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八三

提劾安徽警備獨立團第一營營長徐葆霖天長縣縣長魏潤喜剝削災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八四

附呈訴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八五

提劾浙江定海縣前縣長李勛夫現任縣長盧雲琛沈家門公安局局長王永華泰安艦長孫顯和等朋串構誣殺人滅屍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八七

提勅浙江昌化縣長王翼縱兵殃民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九

宜昌縣長趙鐵公違法殃民案

本院致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公函.....八九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何成濬公函.....九〇

本院行湖北省政府指令.....九〇

司法院咨文.....九一

司法院咨文.....九一

提勅河南內黃縣縣長李祖蔭貪婪卑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二

（一）河南內黃縣各區民衆代表王恩澤等呈文.....九三

（二）河南省政府呈復文.....九四

附呈訴及
行查復文

提劾福建前莆田營業稅局局長現任莆田財政處副主任黃祖熙等藉名應酬開燈聚吸鴉片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六

附呈書及文復查行

(一)福建省莆田縣涵江市民衆閱報社社長李祖麟呈文……………九八

(二)司法部覆函……………九九

提劾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一

附呈書

福建甯德縣農民代表傅瑞堯快郵代電……………一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〇三

提劾江蘇省泰興縣菸酒公賣稽征分局局長朱石公貪婪無厭侵蝕國稅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四

附呈訴書及復文

(一) 泰興酒商茅谷蕪等有代電……………一〇四

(二) 泰興縣酒業代表茅谷蕪等代電……………一〇五

(三) 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一〇六

提劾江西省主席熊式輝違法征收產銷稅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〇八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一〇八

委員周覺劉三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一一一

本院咨行政院文……………一一一

提劾江西財政廳廳長吳健陶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一二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一一三

委員周覺劉三周利生審審報告書……………一一四

提劾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假借營業稅名目實行通過稅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一四

委員鄭螺生李夢庚彈劾文……………一一五

委員劉成禺田炯錦樂景濤審查報告書……………一一六

本院行福建省政府訓令……………一一七

附呈訴書及文復查行

(一) 閩候縣溪紙業公會代表林本明等呈文……………一一八

(二) 福建省政府呈覆文……………一二〇

提劾湖南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祕賣礦砂供給日本製造軍用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二〇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一二一

委員周覺周利生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一二二

提劾浙江天台縣縣長張寶琛非法捕人藉捐勒迫鉅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二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二三

委員蕭萱周利生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二三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三

本院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一二四

提劾河南陝縣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特捐局局長張益謙抗令抽捐暨該縣前任縣長馬雙慶現任縣長趙彥卿庸懦不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四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一二五

委員田炯錦劉三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二六

本院行河南省政府訓令.....一二七

提劾河南偃師縣縣長巢寒青貪污不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八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二八

委員高魯周利生劉成禹審查報告書.....一二八

本院電令河南省政府文……………一二九

附行查復文

河南省政府呈撥文……………一二九

提劾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利令智昏違背職務盜賣私人領得之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三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彈劾文……………一二四

委員高一涵劉三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二四

附呈訴書

江蘇銅山縣公民劉直生呈文……………一三四

提劾安徽渦陽教育局長武景運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五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一三六

委員羅介夫高一涵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一三七

提劾江西湖口縣長祝興衆及承審員王崇雲縱兇延案訟累不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七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一三七

委員鄭螺生高魯劉三審查報告書……………一三八

附呈

(一)江西省都昌縣公民萬愈嘉呈文……………一三八

(二)行政院咨復文……………一三九

及書復文

提劾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皖北運儲主任德瑞芝皖北運輸專員楊樹誠易糧委員會委員長辛博森委員查良釗等營私舞弊贖誤賑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四〇

委員周利生高一涵等彈劾文……………一四〇

委員王平政田炯錦邵鴻基審查報告書……………一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四四

提勅河南溫縣清理灘地專員張百祺額外加賦濫用非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四八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一四八

委員高一涵李夢庚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四八

附及

呈查……………一四九

訴復……………一五一

書文

提勅前上海特區法院院長楊肇煥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書記官鈕傳椿會計主任鄭慧琛等違法侵佔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五三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一五四

委員田炯錦劉成禹周覺審查報告書……………一五九

懲戒案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一

浙江東陽縣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強買傷人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五

江蘇太倉縣前縣長吳德耀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七

江蘇東海縣縣長張豐肖違法征收賄委局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八

浙江仙居縣縣長韋雋明違法擅殺等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七一

河南偃師縣縣長南奉三漠視水患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七三

統計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七月份……………	一七九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八月份……………	一八〇
本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九月份……………	一八一
本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二十年三月份至十二月……………	一九一
本院彈劾案件逐月比較圖	二十年三月份至十二月……………	一九一
本院行查案件統計表	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
本院行查案件統計圖	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
本院派行案件統計表	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九四
本院派查案件統計圖	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九四
本院收受書狀統計表	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九五
本院收受書狀統計圖	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九五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目錄

二〇

法 規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一、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立法院自提之案。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二) 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案之提案，應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三)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四)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五)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

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六)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佈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〇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部組織法規定之。

第二條 審計部第一廳依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設四科，至六科掌理之。

第三條 審計部第二廳依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事務，設八科，至十科掌理之。

第四條 審計部第三廳依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事務，設六科，至八科掌理之。

第五條 審計部祕書處依組織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之事務，分科掌理之。

第六條 各廳處科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七條 審計部依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審計會議；其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 第八條 各省審計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處規定後，呈部備案。
- 第九條 駐外審計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法規

四

公文

關於國民政府重要通令轉飭遵照各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一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令轉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公務人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礙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得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轉各機關買受地產應一律遵章繳稅通行查照一案由

爲令知事：准南京市政府第二七三四號函開：逕啓者，查本府財政竭蹶異常，而各項建設事業待舉甚殷，故一面厲行緊縮，期於款不虛糜；一面整頓收入，杜絕隱漏，以資挹注。契稅爲地方收入之一，係中央頒布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標準所明定。本市自建都以來，土地價格日漲，漲賣，買事項日繁，契稅一項，實爲市有收入大宗。按之本府所訂契稅稅率，賣契百分之九，典契百分之六，數額原屬甚輕。又以市民因地價高漲，有偽造契證，侵佔土地，引起糾紛，妨害買受地產業權情事。爰依據法令規定，與事實需要，訂定不動產賣典暫行規則。關於審驗契據，測勘地形，核准賣典等，規定甚詳，並將繳納契稅稅率，訂入上項規則以內。惟是本市各機關買受地產，經本府核准買賣，照章投稅者固居多數；而藉口以公濟公，請免契稅，或經多次之往返函咨，而始照繳，或雖經屢催，而迄不照繳，復有請予通融減繳者。如本年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買受新街口老米橋等處房地產，請照受價百分之五投稅，雖經馬前市長任內，准予照百分之六五投稅，此項通融辦法，究與定章不符。本市機關林立，買地之事極多，如均援例以請，影響市庫收入至鉅。因念各機關買受地產，既係單純買賣行爲，自應照章投稅，前項通融辦法，萬難繼續履行。即經呈請 行政院通令本京各機關，所有買

受地產，應卽一律照章投稅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七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契稅係屬地方法定稅收，本京各機關買受地產，自應一律遵章繳納，仰卽由該市政府分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令財政局查明本京買受地產，未經投稅機關，一律催繳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四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奉 國府令爲立法程序綱領經中政會議決交府分別飭遵一案令轉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立法程序綱領，業經中央第二十五次常會通過，並經第二十八次常會修正，特繕送立法程序綱領全文，函請查照等因。經先後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六次，及三一八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政府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立法程序綱領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註】立法程序綱領原文見本期公報法規類

關於解釋被彈劾人之懲戒機關所屬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洛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爲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在當時所謂國民政府委員，實包括五院院長在內。現因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之結果，五院院長已不兼國民政府委員，若就原條文解釋，則五院院長將除外，而屬於第二款之政務官，既非立法當時之本意；尤與現制五院各自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之精神不合等因。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五院院長，或副院長被彈劾時，其懲戒機關爲中央監察委員會。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行本院公函 洛字第三二九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爲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程式奉諭轉函查照由

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規定懲戒機關凡三款：第一款、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第二款、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送國民政府。第三款、被彈劾人爲事務官，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現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已成立，並開始辦理懲戒案件。依照上開規定，必需明定政務官之標準，始可據以審查懲戒案件之所屬。關於政務官之範圍，在十八年十二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其時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款規定：應由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嗣後該項條款，曾於十九年三月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是政務官之範圍，原應隨之變更；但依同年五月，政治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凡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政務官之解釋，不必更改。依此新決議，而舊條款所列舉之官吏，遂仍一律包括於政務官之內。惟自同年十一月以後，國民政府組織法屢經修正，從前歸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任免之官吏，現已歸行政院會議決定，其是否報告政治會議審核？亦無明文。情形既已變遷，則政務官之標準，似應重加規定。經交政治報告組，軍事組，法制組審查。嗣據呈送審查報告書稱：關於政務官之解釋，及其懲戒：認爲（一）政務官之範圍，查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案，已極明瞭。惟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

，副部長，副委員長，似應加入政務官之列。(二)政務官之懲戒，仍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如下：

(一)政務官之解釋，應仍照本會議第一九八次，及第二二五次會議之決議案。

(二)國民政府及五院所屬各部，各委員會，政務次長，副部長，副委員長，視爲政務官。

(三)政務官之懲戒，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三條辦理。

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並轉行有關係各機關查照。奉 主席諭：應即由處轉函本府直轄各機關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行知照。

關於職員任免及宣誓就職案

●本院行書記官朱星樵訓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一年 月十五日

委朱星樵爲本院書記官由

爲令委事：茲委任該員爲本院書記官，派在監察委員辦公室辦事。此令。

溫仲興

●本院行科員王嗣昌指令

盧沛江

第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准予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吳康衢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准予辭職由

呈悉。除令准外，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卓衡之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准予辭職由

呈悉。除令准外，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書記官王士榮何幹臣等訓令 第一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委爲本院書記官由

茲委該員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本院參事洪蘭友辭職請照准由

爲呈請事：本院參事洪蘭友就任中央組織委員會祕書，呈請開去本職，情詞懇切。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批准，實爲公便！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公文

一一

請任命林景爲本院簡任秘書由

爲呈請任命事：案查本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應置簡任秘書四人，除已先後請簡三員外，尙缺一員。查有林景堪邀簡命。理合開具該員履歷，呈請 鈞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附呈履歷一扣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呈請任命王漱芳爲本院參事由

爲呈請任命事：本院參事洪蘭友辭職，業經呈請 鈞府核准在案。所遺原缺，亟應遴員遞補。茲查有王漱芳堪膺此職，理合開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附呈履歷一扣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本院秘書長楊譜笙辭職請予照准由

爲呈請事：本院秘書長楊譜笙屢請辭職，情詞懇切。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開去本缺，實爲公便！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請任命王陸一爲本院秘書長由

爲呈請任命事：本院祕書長楊譜笙辭職，亟應遴員遞補。查有王陸一堪邀簡命。理合開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任命，實爲公便！

附呈履歷一扣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呈爲本院祕書長王陸一於本月十二日就職請屆時派員蒞院監督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院祕書長一職，業奉 鈞府任命王陸一充任。茲該祕書長定于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大禮堂宣誓就職。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派員屆時蒞院監督，實爲公便！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爲呈報本院祕書長王陸一就職日期并呈送誓詞請備案由

爲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任命狀開：茲任命王陸一爲監察院祕書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二日在本院禮堂宣誓就職。茲取具誓詞，遵照宣誓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簽名蓋章。理合備文報請 鈞府察核備案。

附呈誓詞一份

●本院致各院部會函 第九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公文

一三

函知本院王祕書長陸一就職日期請查照由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任命王陸一爲監察院祕書長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二日，在本院禮堂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據呈報該院祕書長王陸一就職日期并送誓詞請予備案指令照准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誓詞存。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請簡李權時爲審計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本部審計尙有缺額，查有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李權時，品學兼優，資格符合，謹繕呈該員履歷一份，懇卽提請 簡命等語。據此：院長覆核無異。理合附呈原送履歷，依法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附呈李權時履歷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轉文官處錄送任命李權時爲審計部審計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五六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

任命李權時爲審計部審計。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令 第 號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茲派張彥清，劉鵬德，陳昌祺，屈克勝爲本院辦事員。此令。

●本院令 第 號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本院祕書張有倫，科員李用賓，程永言，書記田兆冕等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卽照准。此令。

調查奇委員子俊死難案

●委員樂景濤調查呈覆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謹將奉 派赴準葛爾旗，調查奇委員子俊死難，事變經過情形，繕具節略，恭呈 鈞鑒。

一、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北平乘平綏路火車赴綏遠，三十日抵綏，七月二日，取道綏屬托縣，行二日，渡黃河，卽爲準葛爾旗邊界，地名大溝口，又行四日，七月七日抵楊家灣，準旗公署卽駐於此。對於該旗事變情形，沿途詳詢博訪，比至該旗，復經細加調查。所得確實情形，大致如下：

一、查得本年二月九日，即廢歷正月初四日，早晨約七點餘鐘，突有叛徒齊壽山勾結奇委員之傳令兵奇景峯，段得勝，楊青山，楊子林，楊保保等，各持槍械，猝將署理札薩克那森達賚，並伊子監察委員奇子俊同時擊斃。奪取札薩克印信，遂即佔據楊家灣迤東之沙圪凸鎮市，組織偽臨時治安公署，發布文告，以革新旗政相標榜。旋又強迫召集旗民大會，共舉齊壽山代理該旗札薩克印務。查此事之因果，雖係齊壽山蓄心謀叛；然亦由那森達賚執政年久，專權橫暴，多行不義，以失人心，致伊子奇子俊枉被牽連。原齊壽山之父阿拉坦札佈，曾任該旗管旗章京，於十七年因私嫌，爲那森達賚所暗殺，並擬將齊壽山一同殺害，爲斬草除根之計，機事不密，致爲齊壽山所聞，遂使亡命於南京，即投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奇子俊以伊父作此蔑理之舉，深以爲非，故平日對待齊壽山格外維護，並多所贊助，贊其求學。上年秋間，齊壽山畢業於中政學校，適奇子俊在京，因伊既經畢業，造詣已深，且本旗文化幼稚，知識不開，出此優秀人才，正可回旗助理倡導教育，何可任其在外流落？遂於上年臘月，偕帶回旗。在奇子俊之意，以數年親善相待，從前縱有齟齬，亦可解釋，而齊壽山蓄意已堅，志在復讎，回旗未久，即暗中利誘一班青年傳令兵，助其爲逆，致發生正月初四日之變。

一、正月初四日事變，當日齊壽山祇將札薩克印信，及那森達賚生前積存現款，洋烟等物奪

取一部份，而對於那森達賚，及奇子俊之家屬，並未稍加殘害。計那之家屬，現存那森達賚繼妻（北平人），現年五十三歲，長媳（蒙古人）居孀，有子二人，長子年十三歲，次子年十一歲，次媳（蒙古人）即子俊之妻，有女二人，共計人丁七口，現在仍居楊家灣舊宅，均各平安。現據那森達賚繼妻之意，以長房次子承繼奇子俊名下，以續宗祧。

一、齊壽山自叛變戕害那氏父子後，奪取政權，於強迫集會時，假藉實行蒙旗組織法，提出各項方案，均係革新政治，興利除弊，有益民生之件，當時民衆多爲所愚。詎意事過未久，竟背約言，舉凡措施，率皆不循軌道，信任羣小，濫擲錢財，以致人心失望，嘖有煩言，醞釀既久，軍民益加憤激。該旗團長烏勒吉巴雅爾（係齊壽山所委之團長）向在準旗煖水地方駐防，以人心離異，利用機會，遂以替那氏父子復讎，剷除叛徒，光復舊制相號召，故發生廢歷三月二十七日二次之爭，兵戎相見，幾至糜爛地方，終以齊壽山內部變化，致爲烏勒吉巴雅爾所敗。適是日晚間天驟陰晦，雷雨交加之際，而齊壽山乘機逃去。次日逃至晉北河曲縣屬台子岩地方，爲追兵所及，當場格斃。計此次相爭，當日助齊壽山爲逆之徒，除奇景峯一名在逃外，其餘均行擊斃，所有地方秩序，當由團長烏勒吉巴雅爾暫行維持。該旗札薩克印務，現據伊盟盟長呈請蒙藏委員會，以管旗章京恭布札布代理。恭布札布接印未久，旋即患病，現該旗軍政權，依然操於烏勒吉巴雅爾掌

握。據濤調查，該旗人民輿論，多數不嫌於烏勒吉巴雅爾，逆料準旗前途，仍不能即抱樂觀，亟應澈底解決，定其反側，庶得長治久安。七月十一日，調查事竣，即於十二日由準起程回綏，十六日抵綏，十八日由綏乘平綏路火車，十九日抵北平。除擬具安定準旗意見書，另行呈 鑒外，合將此次調查真相，繕具節略，恭呈 鈞鑒。謹呈。

●附意見書

竊查伊盟準葛爾旗地處陝晉綏三省之間，勢居中心，素稱完善安靖之蒙旗，爲伊烏兩盟各旗之冠，實由該旗署理扎薩克那森達賚執政年久，治理有方，收此成績。該旗地勢既居三省中心，旁有數縣環繞，開通較早，漢蒙大半同化，思想漸新。而那森達賚雖然平日留心旗務，殊不知因應潮流，相機改善，一意專制高壓，以致釀成鉅變，幾致不可收拾，此其學識欠精之原因也。在叛徒齊壽山等謀逆戕官，因以得官，坐握政權，未聞當局遣一兵前往鎮壓，或發一令嚴爲詰責，徒事派員宣慰調查，僕僕載道，迄無良方，以定其亂，致啓蒙人輕視之心，接踵擾亂，殊爲遺憾。齊壽山叛變未久，遂有團長烏勒吉巴雅爾藉爲那氏父子復仇，兵戈相交，幾致糜爛地方，究其目的所在，不外趨重權利之爭。烏勒吉巴雅爾自將齊壽山等一般青年打倒，憑藉戰勝功高，以該旗政權舍己莫屬，儼以代理扎薩克自居。查其人資望本淺，素不爲該旗人民所信仰，倘不由協理代理扎薩克打破成例，必有日後之爭，長此爭執，終無相安之日，影響所及，深爲可虞，亟應澈底解決，妥爲處置，俾得長治久安。現在該旗扎薩克尙未成年，不能理事，而東西協理兩缺，現亦虛懸，查有該旗團長四等台吉齊默德諾爾布駐防河套川，多歷年所，人極精幹，明達事理，深得全旗人民信仰，堪任旗務。現在該旗扎薩克印務，仍照伊盟盟長呈請蒙藏委員會原案，暫由管旗章京恭布扎布代理，至該協理兩缺，即以團長齊默德諾爾布，烏勒吉巴雅爾二人補授，三權分立，彼此無爭；一俟該旗扎薩

克及歲授職，代理扎薩克恭布扎布仍回管旗章京本任，如此處置，公平允當，庶可一勞永逸，不致再生枝節。再查該旗現況，已成軍權澎漲時期，即應稍加限制。查其軍額，現有三團，六營，二獨立連，其實兵額不過千人。前因齊壽山叛變後，以軍職爲酬功籠絡之工具，濫加委任，毫無實力，徒增其妄自尊大之心，竟成尾大不掉之勢。且該旗軍隊比照陸軍編制，亦違定章，亟應另爲改編。查奇委員子俊前充西北軍騎兵司令時，所委之團長，由來相沿，並未取銷，故至今該旗仍存團長之號。再查蒙旗軍隊舊制，向由管旗章京，或副章京指揮節制，依照新章，各旗應組織保安隊若干名，由扎薩克簡選有軍事知識之員，充任保安隊長，不得比擬正式陸軍，以符定章，而示限制。所有安定準旗，限制軍隊各緣由，謹擬具意見書，是否有當？伏乞 鈞鑒採擇，轉咨行政院，令行蒙藏委員會，咨商綏遠省政府，伊盟盟長施行，實爲公便！

關於改進會計及編製預算轉飭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一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轉主計處請將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繼續施行一年又續擬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各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爲奉批轉送主計處呈請將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繼續施行一年一案。又據政府主計處函：爲續擬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一案。先後請核議到會。當交財政組併案審查。茲據該組提出報告書，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

原報告書，函達查照，即希照案施行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查報告書，及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報告一份，預算促成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審查報告

主計處呈請將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繼續施行一年並函續擬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請核案

查二十一年度概算未能依限編送，係因國難期間，事實上發生種種障礙，自應別求救濟。惟各個年度預算，因政策之變更，稅法之改進，國債市面之升降，價額之支配等，各有其特殊之性質，所請將二十年度總預算繼續施行一年，未免於法理事實均屬難通，似未便照准。至續擬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九條，省略手續，另定期限，仍依程序編送，尙能於遷就事實之中，兼顧法理，擬准照辦。本屆二級概算書送達期限既改定爲八月十五日以前，所有預算章程內規定審核轉送時期，概應依次遞推，在年度開始後，預算核定前，各機關應需經費，均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辦理。此次因遭逢國難，對於各機關，違誤期限，免予懲罰。復經省略手續，寬展限期，如各該主管彙編機關仍不遵限編送。則玩視計政，咎無可辭，除將該項概算照舊案代編外，並應責成主計處將逾限之主管機關長官銜名，提請國民政府照本會議第二五六次決議，促成二十年度預算第三項執行懲處，不得寬假。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

一、各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概算，限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其逾限尙未送達者，即由主計處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數代爲編入總概算。

二、二十一年度各機關第一級概算，除新增機關，或新事業外，均省略之。但業已如期送達主管機關者，仍轉送主計處。

三、各機關之組織及事務，與二十一年度無多變更者，由主管機關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編入第二級概算。但主管機關認爲本年度事實上可減少支出者，應據實核減編列。

四、各機關所管收入之種類，及其定率，在二十一年度內並無變更者，由主管機關查照二十年度預算案，編入第二級概算；其有變更者，應按照本年事實估計編列。

五、國家債務費概算，應由財政部按照二十一年度應付本息確數，如期編送。

六、中央對於各省之補助費，應由財政部按照二十一年度事實上確能補助之數目列入概算。

七、軍務費應由軍務主管機關查照二十一年度預算內所列軍務費總數，統籌支配，分別單位，編列第二級概算。

八、二十年度國家營業概算，既未依法核定公布，應請發還各主管機關參照本年度事實，改編二十一年度概算。

九、各省市二十年度預算已經公布者，其二十一年度概算，參照中央機關辦法，從速編送。其二十年度概算已經編送，尙未依法核定公布者，應請發還各省市政府，參照本年度事實，改編二十一年度概算。其尙未編送者，應責成各省市政府速編二十一年度概算。所有各省市政府編送之二十一年度概算，均須力顧本年度財力，以期收支適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二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轉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業經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條文酌予修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國家支出普通會計第三項軍務費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三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轉主計處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為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仰祈鑒核，通令遵行。竊查主計處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凡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由本處製定頒行。自應分別緩急，次第實施。前經派員分赴各機關調查現行官廳會計制度，其內容多不一致，組織亦欠完備；至表報種

類，尤屬簡單，編製方法，亦多未能以帳冊爲根據，亟應從事改進，以求統一，而期完備。用特參酌會計原理，詳查現行狀況，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並擬具簿記，及表報之格式，加具說明書，對於簿記之組織，記帳之手續，表報之編製，均詳晰說明，俾辦理人員有所依據。此項草案，設計完成後，並經函請財政，審計兩部派員來處，共同討論，採集衆意，詳加修正；嗣又經提出主計會議審核通過。現在二十一年度行將開始，此項制度，擬請准予通令各機關，自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所有擬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呈請通令遵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具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冊，呈請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飭遵辦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冊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一冊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九號 廿一年九月八日

文官處函爲主計處呈復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并兼領特別辦公費一案奉諭行知令轉知照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三五〇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擬請嗣後於相當範圍以內，准許兼領，以示限制，仰祈核

示施行一案。奉 諭：仍交主計處擬議相當範圍，並光行知監察院等因。除照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前來，當經轉呈在案。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附主計處呈國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呈為核擬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并兼領特別辦公費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文官處公函內開：本 主席交下監察院早據審計部呈：為中央各部會長官身兼數職，并兼領特別辦公費者，尚不乏人，應如何辦理？據情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件。准此：遵查特別辦公費一項，係因執行職務，有特別之需要而發生，與薪俸等項僅維持官吏之生活者不同，故兼職不得兼薪，早有明文；而對於兼領特別辦公費一層，則未經規定。緣此項特別開支，既係由職務而發生，自不能因兼職而免除，倘兼職長官，概不准兼領特別辦公費，則因兼職必要之開支，勢必出於自費，是為國多盡勞力，反經濟多受損失，似不足以昭平允。惟兼領該費過多，似亦不宜，擬請嗣後於相當範圍以內，准許兼領，以示限制。所有核擬中央長官兼職，并兼領特別辦公費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鈞鑒，核示施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中央銀行增設匯兌局各機關以後對外匯款悉數交由該局匯兌遇有各機關對外匯款及報送決算單據非由局匯兌者不得簽發核銷一案由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四零號內開：案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

案稱：查中央銀行，係政府設置，經營所得盈利，悉歸國有，近來營業日臻發達，對外匯兌，亦日益增多，乃於該行增設匯兌一局，以資展佈，業經正式成立，此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各機關匯外款項，除向已訂有契約者外，應悉數交由該局匯兌。擬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遇有各機關對外匯款，須指定交由該行匯兌局承匯者，方予簽發；自今通令後，各機關報送決算冊內，所附外匯單據，如非中央匯兌局所出水單者，一概不予核銷，以符政府設局之旨。提請公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分別令行飭遵；並仰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關於改進審計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一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准文官處函審計部呈為各機關超過政費縮減辦法支出薪俸應如何辦理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轉行知照由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二八六四號函開：逕復者，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

審計部呈：爲各機關超過政費縮減辦法，支出薪俸，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令遵一案，奉諭。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該部呈擬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一案呈奉府令准予暫時施行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指令洛字第九八四號內開：呈據審計部呈：爲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應卽准予暫時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廿八日

奉 國民政府令通飭遵行審計部呈擬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監察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爲擬訂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示遵行；令遵照事。竊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內載，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卽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支付命令，及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執行等語。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核定支付命令，依照現

行審計法，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機關支出預算數，及前審計院成案陸續辦理。其核定收入命令一事，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又無歲入預算可資考覈，迄今尚未實行，歷經本部於每月工作報告內聲敘在案。比值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業奉明令公佈。關於核定收入命令，監督歲入歲出預算一事，如仍俟現行審計法修正公布後再為實行，殊失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立法本意。茲經一再籌思，擬定暫行辦法三條：（一）中央各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代理金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賬時，將經管庫款之賬冊，隨時交與檢查。上列三項暫行監督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辦法，於現行審計法未修正公布前，先行依照辦理。事關補充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示遵行；並通令遵照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俯賜指令，俾憑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即准予暫時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呈為轉送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轉送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仰祈 鑒核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本部自成

立後，曾制定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試行至今，尙無不便。茲謹繕具二份，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附呈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二份等情。據此：本院覆核，尙屬可行。理合檢同前項規則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註）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一份原文見本期公報法規類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洛字第一零八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前案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十七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前案呈奉指令准予備案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呈送審計部分掌事務規則，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零八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據審計部呈爲未列預算內之各機關經費文官卹金及預算內未列細數之海軍參謀兩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自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公布以來，本部核定各機關支付命令，即分別遵照辦理。近查中央所屬各機關間有歷年支付有案，本預算未經列入之項，如文官卹金，本預算內未列專款，亦未註明在何款項內開支。海軍部所屬海道測量局，及參謀部所屬各陸地測量局等各機關經費，夙係各該機關直接向財政部支領，本預算將此項經費併入第三款第八項經常軍備費總數內，該項內各單位均無分配細數；惟於第三款第八項經常軍備費說明內略載：由軍事當局將此項預算編送到部，關於上項各經費之支付命令，曾經本部分別拒絕簽字，或暫緩簽發。嗣准各領款機關，以需款孔急，紛請先行核簽各在案。此項未列入預算之各機關經費，文官卹金，及海軍，參謀兩部所屬各機關經費，究宜如何辦理？以資救濟，理合另繕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示祇遵；並令軍事當局編送經常軍備費詳細預算數，送部備查，實爲公便！附清摺一扣等情。據此：本院覆核該部所呈各節，尙係實情。理合連同清摺，呈請 鈞府察核，迅賜指示，以便轉飭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洛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前案候交主計處核議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候交主計處核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前案奉指令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略稱：未列入預算內之各機關經費，文官卹金，及預算內未列細數之海軍，參謀兩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並附清摺一扣等情。據此：經卽轉呈 國民政府察核示遵。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二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候交主計處核議。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呈據審計部爲長岳關監督公署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份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久未答覆請轉與該監督毛鍾才通緝案併案辦理轉請令飭遵照辦理由

爲轉呈事：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事：竊查長岳關監督公署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份，經臨兩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前於十九年三月三日，咨請財政部轉發在案。旋據該部咨送該關署答復書到部。據稱：前項計算書類，係毛前監督鍾才任內領支，該監督久已離職，蹤跡莫明，無法函轉等語。茲查該部呈行政院文內稱：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紉吞捐二十萬元，當由湖南省政府拘獲到案，交代關監督陳次宇看管；詎陳楊串通一氣，竟又捲款三

萬五千元夥逃，懇緝懲辦一案。該毛前監督託故離職，顯有串同情弊，呈請通緝究辦等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將此案與毛前監督通緝案，併案辦理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飭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請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洛字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據呈前情候令飭知照由

呈悉。候訓令行政院遵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前案奉國府指令飭知由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部呈：爲長岳關監督公署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久未答復，請轉呈令飭行政院，將此案與毛前監督鍾才通緝案，併案辦理一案。據經轉呈鑒核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洛字第一一三二號內開：呈悉。候訓令行政院遵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令轉財政部二十年度結束直支坐撥各款項待發發支令通知以清手續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

：爲年度結束，直支坐撥各款亟待簽發支令通知，以清手續，呈請備案，轉呈核准令行事。竊以本部職司度支，向來對於經常支款，既以預算爲範圍，臨時支款，更以覈實爲主旨，其有急切要需，情形特殊者，亦隨時秉承鈞院，就財力所及，酌爲支配。惟是二十年度總預算案核定之後，已近年度終了之時，凡直支坐撥各款，間有因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漏編預算，未經核，勢爲事實所難免，業已分別函請原主管機關，補編預算，聲請追加。惟補辦手續，尙非旦夕所能竣事。茲值年度終了，所有各款支令通知，急待簽發，以資結束。除已函請審計部將退還，及暫存直字，撥字等支令通知，先行變通核簽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係爲劃清年度手續，藉資結束起見，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行飭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據審計部呈爲交通鐵道兩部關於代理國庫辦法四條以事多窒礙請從緩議轉呈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陳明交通，鐵道兩部以代理國庫辦法，事多窒礙，擬請

暫從緩議，仰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事。竊查關於審核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各機關支付命令，及預算，計算辦法，曾於去年先後奉 鈞院四六三號，五二六號訓令核議具復。遵於二〇七號，二二四號呈文內，提出代理國庫原則，呈覆 鈞院在案。其後迭奉 鈞院五四七號，五九二號令轉國民政府文官處八七四一號，九〇二二號函開：奉 主席諭：交下審計部呈覆鐵道，交通兩部，及所屬各機關支付命令，暨預算，計算書變通辦法，事屬可行，交行政院轉飭辦理等因各在案。復經財政部邀請本部，及鐵道，交通兩部會同商議代理國庫辦法當即派員出席 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商結果，擬定下列代理國庫辦法四條：

(一) 鐵道 交通部代理國庫，稱 鐵道 金庫。(二) 鐵道 交通部所屬機關解款於 鐵道 金庫，由各該機關填具

繳款書，其解部款項，由 鐵道 交通部轉解金庫者，由部辦理繳款手續，於繳解書內填明款項來源

，金庫收款，列為某局解款。(三) 鐵道 金庫，應送收支日計月計各表，及 鐵道 交通部暨所屬非營

業各機關月份預計算書類，按照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並財政部會計則例之規定，分別辦理。(四) 代理國庫辦法，擬於二十一年一月實行。本部原期此項辦法，准期實行，再將經過情形，呈報鈞院。茲據財政部二二〇二號咨：准交通，鐵道兩部咨稱：以代理國庫辦法四條

，事多窒礙，擬請從緩等由；并附抄兩部原咨，及意見書一份到部。查特別會計，早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廢除，代理國庫之原則，亦經國民政府核准有案。此次四部會同擬定之辦法四條，即係根據此項原則產生，若再藉口於此項辦法，非成文法可比，或以屬營業機關，有特殊情形，遷延不行，實與廢除特別會計，統一國庫之意義，大相背馳。且兩部若堅持保留其現行制度，不經國庫收支之手續，其在法律上顯無根據。此次四部會同擬定之辦法，僅係促進國庫統一之初步，若并此初步辦法不能實現，不但有妨計政之進行，抑且影響國家財政統一之設施。所有四部會同擬定之交通，鐵道兩部代理國庫辦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附抄財政部二二〇二號，及交通，鐵道兩部原咨意見書三份等情。據此：本院加以覆核，該部所陳各節尚係實情。理合抄同附件，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抄呈財政部原咨及交通鐵道兩部原咨意見書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轉呈國民政府核示可也。此令。附件存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三十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准文官處函爲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准動支二十年度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超過預算案原額一案奉諭查案

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零四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 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准動支二十年度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超過預算案原額，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奉 諭：查案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轉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准動支二十年度外交費令行遵照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二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貴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准動支二十年度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超過預算案原額，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奉批：查案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查外交部造送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

，二十年度經費追加概算，前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照數追加。除依主計處所擬，將駐蘇俄大使館經費十萬零四千三百四十元移充外，其餘十六萬零一百四十元，着在二十年度外交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錄案函達到府。當分令飭即遵照辦理。至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外交吃緊，請令財政部撥洋十五萬元，作辦理瀋案專款，前由主計處審核呈復：擬請准在二十年度預算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援用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將此項專款先行議決，飭院轉令照撥；一面轉令外交部補編追加概算書，呈院轉呈，以便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等情。亦經奉令，飭由行政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復知外，相應抄同原件，並錄送國民政府第六號訓令一件，函達查照，轉陳等因。准此：查試辦預算章程第六節各條，關於第二預備金總預備金動支之核准權，均屬於本會議。本會議對於各類第二預備金動支之核准，歷經依次登記，遇有不敷動支之款，或不予核准，或另指他類預備金，及總預備金動支，不致有核准數超過原設預備金之事。政府核轉追加支出預算，在未經本會議核准以前，固無庸轉知監察院。即特殊應急之款，依法先以命令執行撥發，而在何項動支，亦應由本會議追認時指定，以免歧異。所有追加中蘇會議，及辦理瀋案各經費，業經另案分別指定。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零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轉外交部補編二十年度滙案經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三六號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據外交部補編二十年度滙案經費臨時概算，請予追認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滙案應急費用，情形特殊，且係業經政府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以命令執行後，請爲追認之件，查核尙無不合。所有外交部辦理滙案經費五萬元，擬予追認；並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外交部編送辦理滙案經費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三五號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核轉行政院呈，據外交部編送辦理滙案經費臨時概算，請予追認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

：此項辦理清案經費十五萬元，指定在二十年度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動支之處，尙無不合，擬請予以追認。惟查該類第二預備費，除已經核准動支外，僅存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元，不敷支付本款，卽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煩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零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外交部派往各省區視察專員二十年度追加臨時費概算一案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外交部派往各省區視察專員二十年度追加臨時費概算一案到會。原列二十年度上半年，及二十年度下半年概算，共計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原案聲敘：該部派往各區視察專員經費預算：經編造至十九年度爲止，曾於二十年八月，及二十一年三月，先後呈請展期各六個月，先後奉行政院指令，經第三十七次，及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各在案等情。經初審核以此項追加概算，既經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照准，而所列目節數目，亦屬核實，擬請照數准列。惟該部二十年度預算內，已列有特派員經費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元，此項視察費，卽可在該項經費內動支；如有不足之處，可於外交部第一預備費項下擬補，無須另列

款等語。請核議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案查特派員，與視察員，派遣性質各有區別，上年度即係分案核定經費，今初審欲將本年度已核定之特派員經費，挹彼注此，顯屬難行。又查外交部概算，並未列有第一預備費一項，尤無撥補之可言。所有此項追加概算，既係照舊案延期，擬准照數核定二十年度上半年，及二十年度下半年臨時概算，共為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並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外交部編送添設駐外各領事館二十年度追加歲出經費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送添設駐外各領事館二十年度追加歲出經費概算一案，原列經常概算六十萬六千八百四十元，開辦臨時概算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元。據聲敘經常概算內所列添設領館計十二處，其在年度開始設立者，為尼加拉瓜總領館，馬沙打冷副領館二處。菲枝島領館，係於二十年八月設立。西雅圖領館，係於二十年十月設立，其餘擬設各館，現在均未正式成立。臨時概算內所列新設領館計四處，僅羅安琪一處，尙未成立等情。經初審核擬此項追加

概算，除將經常門尙未成立之八領館，及臨時門尙未成立之一領館等概算，予以剔除外；另刪去巡視費二萬四千元，共擬列支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元，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添設駐外領事館，主管部應事先籌劃，於年度開始時，彙編入總概算案內，乃遲遲始經造送追加概算，殊有未合。姑念事屬保僑，關係重要，擬請將此項追加經臨概算內所列已經設立之各領館，分別按照成立日期，如數核定經常臨時等費都爲二十六萬六千一百元，本年度內均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至巡視費每月二千元，共年列二萬四千元，據稱：係南美，中美未設領地方，由兼轄之使領巡視，初審遽予刪除，亦有未合。惟既未據聲明開始實行日期，應由主管部查明巡視起訖月份，核實列報，着在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過通。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轉軍政部主管湖北硝磺局及所屬局處二十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將查軍政部主管湖北硝磺局及所屬局處二十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案，前准核轉到會，當經財

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概算歲入部份，彙報該局及各分銷處各縣分局經售硝磺盈餘，及雜收入等項銀十萬八千零卅七元，歲出部份，彙列該總局及各分銷處經費，暨預備費等項銀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元。主計處審查意見，對此多無異議。惟于歲入冊內說明各縣分局經費，係在經售價款內按百分之十五扣用，未列概算，謂為包辦，弊竇叢生，不合會計原則，轉請核定前來。查該項機關，係以督銷防害為目的，既與純粹營利為目的之營業機關迥然不同；復因其置之於商，而轉賣於商，可察量市情，酌增價格，以其餘利供督銷開支，務使有餘，實為公賣性質，不能與征收機關相提併論，故遇有銷場不暢之區，僅以達到督銷防害之目的，委商代辦，乃亦因事制宜。其經費顯難以普通預算中之尋常科目為之區劃，則該各縣分局祇列收淨盈餘，不造支出概算，似無不合，主計處審查意見所稱，殆未察見及此。惟查該局並非新近成立，及延至年度將終，方據編送概算，殊為玩忽計政。姑念收支相抵，尚有盈餘，不致影響國庫；且本年度預算尙屬試辦，免予駁斥，准即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一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轉財政部呈請復議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印刷費預算一案由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以該部前送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印刷費預算一案，經奉核定，遵行困難，縷陳理由，請予復議，恢復原額等情。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按此項庫券印刷費，前據該部編具十九年度支出臨時預算，以每張三角七分，計列七萬七千三百三十元，呈經本會議比照二十年關稅庫券印價，改爲每張三角四分，核減爲七萬一千零六十元，函達政府飭遵在案。茲據該部呈：以此項庫券，紙質尺寸雖與關稅庫券相同，但訂印數目較少四萬餘張，交貨期限亦較短促，因之扯價較昂。又因鑒於從前所印庫券，曾發現偽造，此次訂印，於花邊地紋，特加精細，以期易於辨別，當日商定印價，正值金市漲風最厲之時，歷多次爭執，始定議以每張三角四分計算，擬懇鑒此困難情形，將前呈預算，加以復議，仍照原議七萬七千三百三十元之數核准施行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僉以該部歷次印製債券，率多不待預算核准，即行付印，一予核減，則以不能事後讓價爲詞，對於預算殊欠認識。本會議二七六次會議議決：該部呈請復議關稅庫券等印刷費預算一案，曾經嚴飭下不爲例，此案姑念預算書呈送在前案飭遵之先，核其所陳，亦尙具相當理由，擬請准如所請，恢復原數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

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轉財政部呈懇將十九年度超支經費六萬六千元核准支銷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財政部來呈略稱：本部十九年度各月經費，因新預算未能於年內確定，概係依照十八年度舊預算領支，中間因裁撤釐金，創辦新稅，電報支出，全年約超舊額五萬四千元，又因金貴關係，汽油暴漲，油脂費支出，全年約超舊額一萬二千元，兩共超支六萬六千元，擬懇核准支銷，以免困難等情。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此案係屬該部十九年度內特殊情形，擬請照准，飭在十九年度國家財務類第二預備金項下核實支銷，以後不得據以爲例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會等九機關增加歲出經常概算請予核准提前動支一案由

爲令遵事：本年九月十七日，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一四號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財政部本部稅務整理研究會，統稅署，蘇浙皖區統稅局，湘鄂贛區統

稅局，魯豫區統稅局，杭州關監督署，稅務專門學校，及粵桂閩區統稅局之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等九機關，以歲出經常概算增加，援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請予核准，提前動支各案，業經政府先後核轉到會。茲經財政組彙案審查結果，應准其各按實際需要情形，分別提前開支，繕具報告，提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轉財政部彙編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安徽裕繁大通河南福中六河溝浙江長興等礦礦稅處二十年度歲入經常歲出

經臨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財政部彙編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安徽裕繁大通，河南福中六河溝，浙江長興等礦礦稅處二十年度歲入經常，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前准核轉到會。當經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于財政部實行裁釐，歲入銳減，乃推行礦產稅，以謀抵補，先于烈山，賈汪，中興，魯大，博淄等礦，派員就鑛征收，頗著成效。繼復派員分赴各該處設處辦理，現均先後成立，依據該主管部規定收支比例，及開辦費數目，各個編造歲入歲出概算書，呈經該主管部審核，

彙編函送主計處核辦之後，隨即函請更正，改列各該處歲入經常概算共爲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元，歲出經常概算共爲二十六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歲出臨時概算，卽仍原編之數，共爲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元。主計處核無異議。援照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轉請追認前來。茲查明其歲入經常概算係按百分之五之稅率列收，歲出經常概算列數尙在歲入百分之十五以內，歲出臨時概算亦屬核實。惟此項設施未能於年度開始前擬定，編列入國家普通會計總預算內，殊有未合。姑念係依法推行，有裨國庫，該歲入歲出概算，在本年度內，擬准作爲試辦，予以照數追認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轉山東中興鑛稅處二十年度一月份臨時支出概算書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山東中興鑛稅處二十年度一月份臨時支出概算書到會。經財政組審查報告：據主計處轉錄財政部函稱：該鑛稅處於本年一月十四日，被山東省政府派員接辦，因辦理結束，經開支一月份薪工十八天，計洋九百十九元七角，及臨時遣散回籍旅費，計洋四百八十元，擬

請准在財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並附支出臨時概算書，函處轉會，請予核辦。查該礦稅處，既於本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核定案內，列有全年經費，其薪工開支，似可先儘一月份截日應支數列報，毋庸另案核定。至於該項旅費支出，在經常概算無可勻支，即依部議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熱河捲菸統稅局及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二零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先後核准熱河捲菸統稅局，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書到會。熱河原列歲入銀二十七萬零四百元，歲出經常銀五萬三千三百七十元。晉察綏三省統稅機關歲入部份，僅晉省列報二十七萬元；察綏兩省以無統稅貨品製造廠，則付闕如。歲出部份合列十個月經常銀三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元，計晉省一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元，察綏兩省九萬八千四百二十元，預備費六千元，又合列臨時開辦費銀八千元。主計處初審，對於各個歲入，及熱局晉省歲出列數未議增減；惟認爲晉省歲出列數，衡之各稅收機關按成開支之標準，不

無稍鉅，應由主管部責令積極整頓。察綏兩省殊無設置統稅機關之必需，該兩省經費應予剔除。預備費即擬酌減為四千元，請予分別補列總概算。開辦費亦酌減為四千元，請在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經併案檢交財政組復審查。據報告：結果認為主計處所擬刪除察綏兩省機關經費，尙屬允當。惟總概算須收支適合，一經核定，即屬無法補列，故編送之時，即有責成主管機關代編之規定，原期不因局部後時，妨誤通案。本案晉省部份，在二十年度開始後興辦，未及事先代列，倘有相當原因；至於熱省機關並非新設，乃亦任其闕漏，事後率請補列，殊有未合。姑念二十年度預算，係屬試辦，所列稅收，本應力求贏溢，擬即將本案所列歲入概予備案；經臨預備等歲出，併如主計處所擬，着在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因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一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轉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案到會。原列歲入預算四十萬元

、歲出八萬元。(計總局三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分機關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二元。)另據注明自二十年一月起，月支匯費二百元，不在前項預算之列。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局地處窩遠，情形特殊，且經該主管部負責核轉，擬予知數分別核定歲入預算為四十萬元，歲出預算匯費併計洋共為八萬一千二百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令轉福建鹽運使署所屬福州溪海局讓路修倉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部呈送福建鹽運使署所屬福州溪海局讓路修倉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並附初審意見，請予追認到會。原列修理費四千九百九十三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運使署所屬福州溪海局各鹽倉因讓築公路，而致拆修，委屬臨時問題，其拆卸統已由省庫撥給；茲編修理費預算，向國庫請支，自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列四千九百九十三元。並依部議指定在十九年度財務費類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分別轉行該部，暨審計部遵照為荷等由。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改編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二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主計處函送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改編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原別歲入四百零六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元，歲出總機關經費十四萬零九百六十六元，分機關經費七十九萬零三百七十七元，統共九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元。據主管（財政）部聲敘：該局二十年度概算，前經該部代爲編列，計歲入三百六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歲出總機關經費十四萬零七十九元，分機關經費五十八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彙案送核在案。茲後該局菸酒稅收重加整頓，將原有菸酒通過正捐六萬元剔除，而加入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新增菸酒比額四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其總機關經費，則將原有菸酒登記商登記費一千九百二十二元刪除，而將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原列分機關經費內，各分專局運匯費九百二十八元，及各屬縣經征菸酒牌照稅五釐經費一千八百八十一元併入計算，以免混淆。至於酒分機關經費，則改按歲入百分之二十提支。查核尙屬實在事情，專案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議前來。

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局整頓菸酒稅收，致較已經核定之原列歲入概算額溢征，此為推行稅法之常情，本年度殊無改編概算之理。至總分機關溢支經費，經主計處糾正錯誤，實較原核定數增加二十萬零九千九百八十九元，既係根據提成成案辦理，所有照核定案增支部份，擬如數追加，即在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類內動支；並應由該主管部另編追加概算，轉送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令轉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開辦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財政部呈送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開辦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到會，原列辦公費二百元，購置費九百四十元，合計一千一百四十元。據聲稱：該會於二十年六月成立，此項開辦經費預算，業經令飭一再改編，其第一項辦公費，大部份為印製各種簿籍，及登報廣告之用，均係事後核實計列。第二項購置費，據另附清單所開，亦尚適當。十九年度過去已久，此項預算編送後時，擬請准在十九年度財務類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等語。

經財政組審查，認爲可如財政部所請核定。復提出本會議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轉實業部直轄之商標局及上海青島天津商品檢驗局等四機關編送十九年度經臨追加預算書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實業部呈稱：本部直轄之商標局，及上海，青海，天津商標檢驗局等四機關，十九年度預算，經轉奉核定，並分別飭遵在案。茲據各該機關先後聲敘不敷情形，轉請維持各該原預算之部擬數，以資救濟等情。業經本會議祕書處以事關變更成案，函請轉飭各按事實，分別編造臨時追加預算書去後。旋據陸續編送到會。復經照章彙交財政部初審，加具意見函復前來。當經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商標局駐滬辦事處，係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決議裁撤。照次月執行之規定，在十九年度內，該處據舊案支用經費，爲定章所許，追加經常預算書，擬予備案。天津商品檢驗局，因晉方強迫接辦之後，收回整理，增辦事業，收入既然激增三倍，預算不敷，尙具理由。惟據該主管部前呈聲敘經費不敷原因，係由增加各類檢驗，添設化驗室，及擴充設備等所致。而臨時書內所列：如冬季煤火費，及

圖書藥品等購置費，大都應屬經常。其如前呈所述開辦設備等費，應屬臨時開支者，未見分類列報，顯有經臨互混之處。而所送預算書，係就歲出全部編列，並非追加預算，以致無法改正。姑念年度早逾，免飭重編，擬將經臨支出超溢定案部份，合併准照追加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八元，著其分別開支。至於上海青島兩商品檢驗局，核其追加理由，係基於本會議核准增費之原則，擬予照准。計滬局追加經常預算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元。青局追加經常預算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六元，臨時預算九千九百一十元。再查該主管部前呈，率以已根據部復核增數支報，不能刪減為理由；殊不知主管部對所屬機關預算，僅能簽注意見，在未經核准以前，不應飭屬執行，應飭以後切實注意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實業部主管漢口天津兩商品檢驗局二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經臨概算一案由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三四號內開：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核轉實業部主管漢口天津兩商品檢驗局，二十年度歲入歲出追加經臨概算書到會。漢口局原列歲入追加銀三萬元，歲出經常追加銀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元，臨時追加銀五千

一百元。天津局原列歲出臨時追加銀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經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本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核定案，對於各機關在年度中改革，或興辦事務，經示有限制，不得率行變更概算在卷。茲各該局或以擴充原有化驗室爲化驗處，或因增加茶葉檢驗，儘可待期舉辦，列入下年度概算請核；遽請追加，殊有未合。姑念本年度尙屬試辦預算，免予駁斥。該漢口局歲入追加概算，擬准備案。各該歲出追加概算，既如主計處所請照部簽擬數，准津局追加臨時支出三萬五千元，漢局追加八個月經常支出一萬二千元，臨時支出四千元，均着在實業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一年二十五日

令轉中央農業試驗場等四機關合併改組爲中央農業實驗所改編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爲呈准將中央農業試驗場，中央蠶絲試驗場，原蠶種製造所，縲絲廠等四機關，合併改組爲中央農業實驗所，改編二十年度歲出概算；并請自一月份起支一案，並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會議核定本年度國家總

概算時，對於歲出部份，曾規定總概算核定後，在年度內，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認為有可裁節之處，仍得隨時執行，不必呈請變更概算。茲主計處對於該項改編概算，擬仍前四機關原案總數核列，不准增加。按其主張，既符前項規定，應准照辦，毋庸另議；所請自一月份起支，擬予照准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交通部所管交通職工子女學校增加經費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三零號內開：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部所管交通職工子女學校增加經費，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轉請核轉一案過會。經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本年度國家普通會計總概算歲出經常門交通費類，交通部主管交通職工教育費一單位之列數，雖同於上年預算數；惟內有職工子女學校以添設學級，經費增於舊案，因將與此並立之職工補習班經費，照數縮減挹注，故總支並無超越。是該項教育費，表面上雖與舊案無異，而實則數額之支配，頗有出入。乃以預算公布愆期，而該校增支經費需要迫切，既據依法提出聲請，自應准其自年度開

始，照案伸縮，俾免受舊案科目之束縛，致礙職工子女教育之發展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報該部直轄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五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爲令違事：本年九月十七日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二一號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司法行政部，追報該部直轄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五機關，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案，並附具初審意見，請予核定到會。原列歲入經常門下，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二機關收入，共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元。又歲出經常門下，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法醫檢驗所籌備處等五機關，經常費共五十八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元。又歲出臨時門下，該兩法院，及監獄，看守所等四機關開辦費，共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所轄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以及監獄，看守所等四機關，雖均係本年度新設；然其開辦費臨時概算，早據專案造報，業經本會議彙入總概算案內核定。茲據追報經常收支各概算，亦多

自年度開始起算，則各該機關在本度內，必須成立，應支經費，爲該主管(司法行政)部所應預知之事項，乃並不預爲估計，彙列入二十年度國家司法費概算內請核，年度開始後，始行追報，殊有未合。姑念本年度預算尙屬試辦，予以補核。除開辦臨時費，毋庸重核外，所有歲入經常門下原列該兩院正雜收入共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元，擬准如數備案。其歲出經常門下列數，洵未盡當，擬依主計處所議分別核減。計擬核定該高等分院爲一十四萬三千零五十元，該地方法院爲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元，該監獄爲一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元，該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爲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並各按百分之一，提列第一預備費。至原列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上半年度經常費五千六百四十元，尙屬切實，擬依議如數核准。總擬定本追報案五機關經常費，爲五十四萬七千零六十四元，均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主編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二十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函：以奉批轉送蒙藏委員會主編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二十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原列追加川旅雜費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並由主計處附具初審意見，一併檢送覆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蒙藏委員會派員調解達白兩寺糾紛，前在十九年度內，曾據編報川旅等費預算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經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照數核定在案。此次請求追加，據稱：由於調解困難，遷延時日，遂致一切費用超過預計等語，尚係實情。所列追加概算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元六角，既經政府主計處核以係屬必需，擬即如數核准，在二十年度內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令轉主計處函送二十年度債務委員會經臨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主計處函送二十年度債務委員會經臨概算，原列經常門下兩個半月（自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經常費九萬八千九百一十元，臨時門下開辦費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元，由處附

具初審意見，送請覆核；嗣又改具意見，函請併案辦理各等情前來。當經彙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此案初據主計處意見：主將經常部份核減二千餘元；嗣以接准該會來函，縷述需要情形，認爲不無理由，復據抄同原函，送請併核。經本組審查結果，僉以開辦費可照列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元，經常費雖據該會另案聲明，均屬必需，但查油脂一節，終嫌稍鉅，似仍應照主計處原議核減一千元，又預備費超過法定限度，亦應酌減二百元，兩共擬減一千二百元，改列全款爲九萬七千七百一十元。二十年度國家總概算早經核定，此案經臨各款，應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以免牽動定案。再查原書科目配置，多與定章不符，並應由主計處予以指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更正二十年度總概算案內該署經常費數目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二零號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文官處函送主計處轉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二十年度總概算內該署經常費，應依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決議，更正數目一案，轉請核議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年度經常費，前據主計處根據十九年度舊額，並酌增預備費二千四百元，核列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十三元，彙入總概算書內，送經本會議第二九七次會議，如數核定。但該署十九年度經常費，其初雖經本會議根據十八年度舊額核列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元，旋據聲明：十八年度內，該署組織屢有變更，經費亦屢有追加，應以核定最後月份之列數為準，依是推算，全年度應爲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另造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呈由本會議第二九八次會議核准在案。主計處編送二十年度總概算，係在核准該署追加十九年度預算之前，故雖根據舊額，而無從併計追加之數。茲據該署自行聲明上述情形，呈由該主管（司法行政部）轉送，主計處初審，擬如所請辦理，呈府，由文官處遵批轉送前來。本組卷查原稱各節，均屬實在，擬准如請更正該署二十年度經常費額爲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仍連同第一預備費在內，（但第一預備費亦依上年度舊額）計比總概算案內列數，增列四千九百八十五元；此項增列之數，即在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一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公文

五九

令轉核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常費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違批轉送司法院主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臨兩費概算一案，原列開辦臨時費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元，經常費月計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并經主計處初審，附具意見書，一併檢送到會。當以原書未標年度，已逕函該院詢明，係屬二十年度支出，代爲添注，並交由財政組審查，提出報告。於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常費，定爲月支一萬四千元，自成立之日起支。本年度應列三個月經常費四萬二千元，開辦臨時費定爲一萬一千元，均指定在二十年度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轉軍事參議院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書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一二二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軍事參議院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費追加概算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該院本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前經彙入國家歲出總概算軍務費內，另項核定在案。茲以組織法業經

修正公布，員額增加，核定數不敷開支，爰編五六兩月份追加概算書，共列銀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元六角，聲敘前情，並附原有及修正組織法，函由主計處核擬，減列爲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一十元，加具初審意見書，轉請鑒核前來。核其追加理由，及處擬列數，均無不合。應如擬核定，着在軍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轉首都建設委員會重編事業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二一一號令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首都建設委員會重編事業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事業費，係建築中央政治區，建築道路，及公用事業工程，公園工程等項用款。該會初報一千三百二十六萬元，轉列二級概算，送經主計處於編列總概算時，暫行剔出，請其從詳計劃，分年編送。因而擇要重估，仍須八百餘萬元，本年度攤列五百一十三萬四千元。茲經本組審查結果，僉以首都建設經費，前經擬有各省區分攤辦法，嗣因種種障礙，尙未決定。現在國難當前，庫款支絀，本案臨時門各款，應俟經費來源確定後，再行分期舉辦

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轉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普通營業各種概算書飭即照章辦理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一五號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核轉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普通營業各種概算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甲)普通概算，收支尙能適合。其歲入部份，列有中央補助費一百二十萬元，核與本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案內之核定數相符，其餘多較舊案增列，亦無侵越國稅之處，擬予分別照列。歲出部份，激增其鉅。查經常門內所列，以教育文化費爲最，建設費次之，行政財務衛生各費又次之。際茲訓政時期，教育建設原爲重要工作；况京市爲中外觀瞻所係，增加教育文化，及建設兩類經費，似無不合。衛生費之增，亦有相當理由，擬予分別照數核定。惟詳考市府組織，僅度量衡檢定所，與自治事務所，爲行政費類新設機關，營業稅征收處，爲財務費類新設機關，計其新增經費，屬於各該類者，爲數祇五萬元左右。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既無變更，復未據聲敘理由，率擬擴大開支，未便照准。擬酌減行政費十九萬元，財務費十萬元。(因另

據聲明以經徵教育經費屠宰稅及開辦市區內船捐等均須增支經費姑以酌增）又查臨時門，行政費內，列征收土地費，財務費內，列營業稅徵收處開辦費，及教育文化費，建設費債務費之全部，均屬臨時需用之款，擬予照列，協助費應照數移併經常門。此外各款，則概為經常科目，亦未敘特殊情形，似非必要，擬予刪節。所有擬減擬駁各數，即概移作第二預備費。因擬定該市地方普通概算，歲入經常為三百四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臨時為一千八百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元，合計為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元。歲出經常為行政費七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四元，財務費二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元，教育文化費九十八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衛生費四十六萬零一百六十四元，建設費六十三萬八千零二十八元，協助費三十萬元，預備費九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四元，合計為四百二十九萬零二百八十一元。臨時為行政費一百六十五萬元，財務費一千六百元，教育文化費二十八萬五千六百元，建設費一千五百一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元，債務費四十八萬六千元，合計為一千七百五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元。經臨統計，仍與歲入相埒。（乙）營業概算，收支均為三十九萬零七百七十二元，以關於營業會計，應備要件尙多闕略，致審核無所根據，未便核定。姑念本年度尙屬試辦預算，擬予變通備案，飭其以後注意。至於各該概算書之編製，仍多不合章定程式之處，應由主計處照章指正。惟營業會計，亦難免意外開支，概算書酌列支預備費，並無不合，主計處認

爲無另立預備費之必要，似欠理由，應予糾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主計處分別照章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轉二十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案由

爲令遵事：本年九月十七日，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一八號內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二十年度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本案據彙報收支爲一千六百三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元，尙稱適合。歲入方面，所列中央補助款二百四十萬元，及中央代收鹽稅附加二百零八萬二千元，核與本年度國家總概算案內核定補助之數相符，此外並無侵佔國稅之處。歲出方面。經列有第二預備費六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尙有伸縮餘地。惟查收支兩方，均混列有特別會計，殊屬不合。經向主計處借調該省地方歲入第一級概算書，查得該第二級歲入概算書，事業收入節內，有水東煤鑛局鑛路營業三十四萬八千零二十元，安潛太路行車七萬九千二百元，合巢路行車十萬零八千元，京蕪路行車四萬三千二百元，電燈廠業務十七萬四千元，電話局業務六千六百元，長途汽車，及電氣營業十五萬元，共計九十萬零九千零二十元。暨該第二級歲出經常

概算書建設費項下所列水東煤鑛局經費，安潛太段，合集段，京蕪段各汽車路經費，電燈廠經費，電話局經費，第一工廠經費等目，共六十八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及臨時概算書建設經費項下所列各汽車路，電燈廠，電話局，水東煤鑛局，第一工廠等目，臨時費共四十萬元，都不應列入本案，擬即分別照數剔除。至歲出經常概算內列第一工廠基本金，在特別會計，固為資本收入，而在開辦之初，以省營事業，撥付資本，調入普通會計建設費並無不合，主計處對於該項支出，亦認為營業會計，未免錯誤。其餘亦均允協，概予照列。計擬定該省二十年度地方普通概算，歲入為一千五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元，歲出黨政經臨各費，為一千四百六十萬零八千六百五十二元，餘款悉數列作第二預備費。其有編製錯誤之處，應由主計處詳晰指正。所有劃出營業收支，照章本應飭另編地方營業概算書，姑念本年度業經終了，擬免飭補編。但下年度應妥為分別編造，並應附關於營業會計各種應備要件，以供參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令主計處照章執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一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轉雲南省編送二十年度國家經臨歲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雲南省編送二十年度國家經常臨時歲出外交費概算一案，原列經常費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臨時費八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滇省地處邊陲，毗連英法領土，事關外交國防重要事務，所設機關部隊，應需經費，擬核定經常費爲十九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臨時費爲八萬元。惟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案早經核定，本案編送後時，外交費類所列第二預備費數額太小，無可應付，擬准在國家總預備費類內動支。又原編概算，核與章程格式均有未符，應請政府轉飭該省政府編製下年度概算時，予以切實注意，毋再錯誤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洛字第二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令轉熱河省二十年度補助費歲出卹金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五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熱河省二十年度補助費歲出卹金概算一案，並附初審意見書，轉請核定到會。原列一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卹金概算，查核尙無不合。擬准如數核

定爲一萬元。惟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案，早經核定在案，本案編送後時，而補助費類概算，復未列有第二預備費，無可應付，擬准變通辦理，即在國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零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轉二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百十三號令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二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報歲入經常二百四十三萬一千零十三元，歲出經常一百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臨時一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元，內列第二預備費三萬元，續據補編烏滂守備隊等歲出經常費四萬五千八百四十元，收支相抵，計餘銀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元。查該收支概算中，頗有抵觸國地收支標準之處，其歲入書列鑛區稅四千元，菸酒附稅八萬五千元，及歲出經常門所列軍用長途電話總局經費九千三百六十元，或屬國家收支，不應列入地方概算，或由國稅上再加附稅，有違定章，均應劃出分別停徵，或補編經管國家支出概算書，照章定編審

程序、轉會核辦。又據主計處查明列數錯誤，應予糾正者：一為歲出經常門，教育費內之第二職業學校經費，其在地租生息項下，年支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之款，係將收支互相抵除，不符滿收滿支之規定，應予照數代列入收支經常概算。一為歲出經常門，各縣政府行政經費，應照改爲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元，計減一千二百八十元。一為歲出臨時門，行政臨時費，應照改爲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元，計減二萬元。其餘收支各款，均無不合，擬予照列。所有盈餘，即悉數移充第二預備費，照章改列歲出經常門下。計擬核定該省地方歲入歲出，均爲二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元。惟查照地方收支標準，均有多款未據列報，亦無聲敘，是否漏列？殊難臆斷，應飭編製下年度概算時，特別注意。又該概算書之編製，殊多錯誤，應由主計處照章詳晰指正，俾資遵循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交主計處，照章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各機關支經費准予備案各件轉行遵照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轉參軍處應行劃撥本府委員會一部份之經費現經分別規定自本年九月份起應由財政部於該兩處應領經費原

額內分別提出改歸委員會派員具領逕行開支不得再有混淆一案由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洛字第二三一號內開：爲令違事：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在歲出經常門國務費內，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規定一部份由文官處，及參軍處項下劃撥，一部份另造追加預算。除應行追加之部份，已經造具概算，轉送審核外，其應由文參兩處劃撥之一部份，現經本府規定，文官處應於二十年全年度，核准預算實數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二元，即每月十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內月撥委員會經費三萬六千元。參軍處應於二十年全年度，核准預算實數一百二十萬零零四十元，即每月十萬零零三元三角三分，內月撥委員會經費三萬元。此項劃撥經費數目，二十一年度，應即按照原用途編入委員會概算之內，該兩處不得重複編列。在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本年七八兩月份劃歸委員會之款，已經文參兩處具領，分別開支者，准予實報實銷。自本年九月份起，即由財政部於該兩處應領經費原額內，分別提出，改歸委員會派員具領，逕行開支，不得再有混淆。現當國難期間，各機關經費減成發給，即文官處經費應劃歸委員會具領者，每月爲一萬八千元，參軍處經費應劃歸委員會具領者，每月爲一萬五千，兩共三萬三千元，爲目前本府委員會，由文參兩處劃撥一部份經費內，折減後，每月應領之實數；其劃撥後，文參兩處原有經費，仍由該兩處逕行具領，照舊分別核實開支，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號 廿一年七月六日

令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復閩省留用國稅及補助費年達五百萬元所有不敷經費應由該省府自行設法救濟一案

轉行遵照由

爲令轉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九二號咨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九四五號訓令略開：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國地兩稅收支狀況，附送概算表，請察核一案。查來呈聲稱：業將各情電陳該部，請予救濟，自應將全案交由該部查核，以資接洽。抄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等因。並抄發概算表一份。奉此：查閩省國稅，除關稅統稅兩項外，其餘如鹽稅，菸酒，印花，硝磺等稅，已悉數爲該省留用，指撥駐閩陸海各軍餉需。最近雖在國難嚴重，金融枯竭之時，仍由部按月撥該省十五萬元。總計該省留用各項國稅，除支撥本身經費外，連同部撥補助費，每年計達五百萬元，實已勉力應付。值此時會艱難，自應內外相維，共渡難關，來呈所稱財政不敷情形，似應由該省政府通盤規劃，自行設法救濟，本部實苦無從再行補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行該省府遵照。再閩省留用各項國稅，撥充駐閩國軍餉需一案，沿辦已久，迭據該省鹽稅，菸酒，印花等國稅機關，將撥用各款，呈請抵解前來，節經先後開填支令，送請審計部核簽，該部尙均以無案可稽，拒絕簽付。擬請鈞院俯賜將以上情形，併予

咨請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收支狀況，附送概算表冊，請予設法救濟到院。經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並指令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並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等因。准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第一號 廿一年七月六日

准咨前由已令轉審計部由

為咨復事：准 貴院第一九號咨略開：據財政部呈復閩省留用國稅，及補助費年達五百萬元，所有不敷經費，應由該省府自行設法救濟一案，請轉行審計部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令轉外，相應咨復查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轉財政部黃前部長任內支付第四集團軍軍務費及空軍張總司令各款等由

為令轉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為本部黃前任支付第四集團軍軍務費，及空軍張總司令各款，呈請備案，並懇轉呈咨行事。竊查本部黃前部長漢樑任內，遵奉前院長孫密令，支付第四集團總司令李宗仁軍務費叁拾萬元，又付空軍張總司令航空經費，及購械費七十萬元，填發直字第一七七等號支令通知三紙，未及送

簽，卸事。部長抵任，接准移交，照案將填存支令通知，函送審計部審核。旋准審計部覆函：以兩廣軍務費無案可稽，送還原令。經本部函准黃前部長詳述支付緣由，函覆到部，又經將原支令通知函准審計部簽送軍政部軍需署核收，軍需署亦以上項支款無案可稽，仍將原令送還。嗣於原令領款機關欄內，加以改正，再行函送審核。現准審計部以上項支款，必須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等由，函復前來。惟上項支款，早經黃前部長遵前院長孫密令支付清訖，其來函所述支付緣由，亦尙屬實在情形。茲准審計部函復前由，自應補呈，俾符法案。擬懇鈞院核準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查考；一面仍懇咨明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理合將前奉密令，及黃前部長來函，錄摺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經本院孫前院長令飭財政部撥付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同原附清摺，咨請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計抄送原附清摺一扣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密令

行政院密

令財政部

爲密令事：查兩廣軍政費，向由

中央於關稅收入項下，每月撥助一百餘萬元。自統一政府成立以來，兩廣關稅仍解中央，故

中央對於兩粵軍政費，自應照例辦理。仰即於總稅務司墊款項下，撥出一百萬元，以三十萬元交第四集團總司令李宗仁，柒拾萬元交吳次長尙鷹代收，轉匯各機關，取具收據呈報。此令。

●附抄原摺

卸任財政部長黃漢樞函

逕復者：案准貴部庫字第一八七號公函內開：案查貴前任填發直字第一七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係付空軍張總司令航空經費，及購械費各款，經查接管卷內，由本部備函致送審計部審核去後。茲准審計部函開：准部庫字第五五號函開：案查本部黃前任填發直字第一七七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貳拾萬元；又填直字第一七八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伍拾萬元，係付空軍張總司令航空經費，及購械費；又填直字第一七九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叁拾萬元，係付第四集團軍李總司令軍務費；又填直字第一八〇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十萬元；又填直字第一八一號支令通知一紙，計金額洋伍萬元，係行政院特別費，除將鐵道部撥付行政院拾萬元之收據存案，另行核辦外。相應鈔錄令文咨文，一併函送查照審核等由。並附直字第一七七號支令通知五紙，抄令二件，抄咨一件；准此：除直字第一八〇號，一八一號支令通知二紙，行政院特別費，另案辦理外。查直字第一七七號，一七八號，一七九號支令通知三紙，係兩廣軍務費。但此項經費，未在軍政部軍務費月份支付預算書內列入，本部無案可稽。如係臨時支出，爲特殊應急之經費，則無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手續亦有未符。茲准前因，相應檢同原支令通知三紙，隨函送還，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轉函查照，希按三令列支之款，將支付緣由，詳細見覆，以便核傳爲荷等由。准此：查該直字第一七七號，一七八號，一七九號三項支令通知，係漢樞任內，奉孫院長諭：在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廣東團府令行財政部每月支付廣東空軍總司令部經費叁拾萬元，第四集團補助費伍拾萬元，另籌付空軍總部購械費，均經辦理有案。自

本年一月一日統一政府成立，廣東國府即宣告結束，所有兩粵關款，均已收解中央，以上三項軍務費，向賴關款維持，際茲國防吃緊之時，上項經費，既難減縮，迭據張李兩總司令根據原案，當面請求支付，以濟急需，察酌情形，自應由部量為籌撥等因。計該空軍總司令部原月支經費毫洋叁拾萬元，此次只支大洋二拾萬元。第四集團軍原月支補助費毫洋五拾萬元，亦只支大洋三十萬元。惟空軍購械費，除已由廣東國府財政部支過五十萬元外，尚需補發港幣五十萬元，乃改支大洋五十萬元。分別撥付，作為本年一月份補助之款。現准貴部轉來審計部函開各節，認為以上三項，為兩廣軍務費；惟是此項經費，在廣東國府財政部原屬有案可稽，其預算自有根據，在此統一政府甫告成立之時，南京軍政部固未能將全國負有國防責任之軍隊經費列入支預算之中，遂致發生偏枯不全，支配不均之結果。該兩總司令循輯所部，效力邊防，根據原案請求經費，揆之情理事實，自應加以維持。故漢樑奉令以後，即行遵辦，以應急需。准函前由，相應將以上三項支付緣由，具文詳覆，希為查照轉咨為荷！此致財政部長宋子文。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前案咨復查照

為咨復事：據審計部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號令開：為令飭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二零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為本部黃前任支付第四集團軍軍務費，及空軍張總司令各款，呈請備案，并懇轉呈咨行事。竊查本部黃部長漢樑任內，遵奉前院長孫密令，支付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軍務費叁拾萬元，又付空軍張總司令航空經費，及購械費七十萬元，填發直字第一七七等號支令通知三紙，未及送簽，卸事。部長抵任，接准

移交，照案將填存支令通知，函送審計部審核。旋准審計部復函：以兩廣軍務費無案可稽，送還原令。經本部函准黃前部長詳述支付錄由，函復到部；又經將原支令通知函准審計部簽送軍政部軍需署核收，軍需署亦以上項支款無案可稽，仍將原令送還。嗣於原令領款機關欄內，加以改正，再行函送審核。現准審計部以上項支款，必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等由，函復前來。惟上項支款，早經黃前部長遵奉前院長孫密令支付清訖，核其來函所述支付緣由，亦尙屬實在情形。茲准審計部函復前由，自應補呈，俾符法案。擬懇鈞院核準備案；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查考；一面仍懇咨明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理合將前奉密令，及黃前部長來函，錄摺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經本院前院長令飭財政部撥付有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外，相應抄同原附清摺，咨請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計抄送原附清摺一扣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部查核辦理等因。並抄發原附密令一件，清摺一扣。奉此：竊查該直字第一七七號，一七八號，一七九號支令通知付二十一年一月份空軍張總司令航空經費，購機費，及第四集團軍李總司令軍務費。本部當以軍政部軍務費月份支付預算書內，未曾列入，無案可稽；如係臨時支出，爲特殊應急之經費，則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手續上，亦有未符，函請財政部查照辦理去後。旋准復稱：前項列支之款，係由軍政部軍需署各月額支範圍以內勻支統計，將原送支令領款機關，及用途欄內分

別更正。本部核與軍務費預算尙無超越，准予簽發。繼又准財政部函稱：軍政部軍需署對於前項支出，無案可稽，請逕向 國府報銷。經財政部函黃前部長復明：係遵奉院令支付云云。將已簽各支令，改用原領款機關名義，送交中央銀行，並將核准通知書，函請更正前來。當以已簽支令，其領款機關如有更改之必要，應仍交本部審核無誤後，再行送交領款機關，向銀行支取。此次未經送審，先由財政部自行更改，送交銀行，殊與手續不符，本部礙難負責等情，函復查照。嗣准財政部函送原件，請予註銷。本部查無不合，准予註銷送還。乃財政部函請註銷於前，復於註銷以後，函請取銷原註。查前次之所以准予簽發，因係軍政部軍需署名義，核與預算相符；以後之所以註銷亦係財政部函送辦理有案。如以空軍張總司令，第四集團軍李總司令名義支付，則無案可稽。早經函照在未經財政部呈奉 國府核准以前，未便取銷原註，函復財政部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靜候 國民政府令准外，理合查明該案前後辦理情形，呈復鑒核等情。據查此案，前准 貴院咨行過院，當經轉令該部查照辦理各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二號 廿一年九月十日

前案奉 國府准予備案令轉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〇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

呈解：爲支付第四集團軍協餉，呈請備案；並懇轉呈令行事。竊查廣西財政，向稱艱窘，前以該省第四集團軍協助剿共等工作，因由中央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協助餉款二十萬元，嗣後即按月照此協撥。惟此項協款，尙未經軍政部列入總預算案內，自應呈請核辦，以符法案。理合備文呈請，仰乞鑒核備案；並懇轉呈核准，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該部支付第四集團軍協餉，尙未經軍政部列入總預算案內，既據呈明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據情備呈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俟令監察院轉行飭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呈據審計部呈爲第四集團軍協餉一案除遵照外請轉呈令飭軍政部補列總預算內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二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爲支付第四集團軍協餉，呈請備案；並懇轉呈令行事。竊查廣西財政，向稱艱窘，前以該省第四集團軍協助剿共等工作，因由中央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協助餉款二十萬元，嗣後即按月照此協撥。惟此項協款，尙未經軍政部列入總預算案內，自應呈請核辦，以符法案。理合備文呈請

，仰乞鑒核備案；並懇轉呈核准，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該部支付第四集團軍協餉，尙未經軍政部列入總預算案內，既據呈明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行飭知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行軍政部，將該第四集團軍協餉每月二十萬元，補列總預算內，以符法令，而重計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覆鑒核等語前來。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五二號 廿一年九月廿二日

據呈前情已照轉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矣。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准行政院咨據財政部呈支付上海市宣傳費及戰區善後調查費又續付航空公司特別飛行津貼等款彙案呈請備

案轉呈咨行一案轉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行政院第二一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支付上海市宣傳費，及戰區善後調查經費，又續付航空公司津貼等款，彙案呈請備案，轉呈咨行事。竊以對

日關係，曾付上海吳市長鐵城宣傳費洋五千元，又因金陵大學卜凱主任前赴上海調查戰區損失，經本部付洋五千元，又國難期間，京滬火車不能直達，中國航空公司因開特班飛行，前經發給該公司三月八日至四月七日津貼洋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呈奉鈞院核准在案。其四月八日以後，又付該航空公司津貼洋八千六百八十元，飛機零件費洋一百十七元六角八分，因在京滬火車未暢通以前，該公司特班飛行，尚未中止，故其津貼各費，仍照案繼續支付。所有上列支付三款，理合彙案呈明，仰祈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查考，一面仍懇咨明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前據財政部呈，支付航空公司京滬特別飛行津貼洋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元等一案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並以第一零一號咨請 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查考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零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轉財政部支付淞滬戰區善後委員會等經費暨考察歐美各國實業特使旅費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爲支付淞滬戰區善後委員會等經費，暨考察歐美各國實業特使旅費，彙案呈請備案轉呈事。竊查滬戰之後，有淞滬戰區善後委員會之組織，經本部支付開辦費三千元，又滬案共

同委員會中國委員，經本部支付五月份經費三千元，又付考察歐美各國實業特使孔祥熙旅費一萬元，以上爲業經支付之款；嗣後如各有所需，仍當繼續支撥款項。惟均係臨時特別支出，自應彙案呈明以符法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由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業經支付，與嗣後續付淞滬戰區善後委員等會經費，暨考察歐美各國實業特使旅費，均係臨時特別支出，該部彙案呈明，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令轉財政部續付顧維鈞辦理外交經費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〇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爲續付顧維鈞先生辦理外交經費，呈請備案轉呈事。竊查前因顧維鈞先生辦理外交，經本部支付洋五萬元，及其匯水，業已彙案呈奉鈞院備案轉咨在案。維時顧維鈞先生外交任務正在進行，旋又兩次支付洋十五萬元。現在外交尙未竣事，嗣後如有需用，仍當繼續支付款項，惟此項臨時特別支出，自應呈明，以符法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懇轉

呈國民政府核准，轉行監察院，令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該部續付此項辦理外交經費，係屬臨時特別支出，既據該部呈明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令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審核各機關計算概算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函轉中央國術館二十年七月份至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由

逕復者：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洛字第二二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二三一五號公函開：逕復者：准貴院第一零七號函開：前送中央國術館七月至十月份經費計算書，茲據審計部繳還，請查核各月份書類，整理齊全，再行交院轉發審核，爲荷等由。相應檢同該館七八九十各月份書表，暨單據簿冊，函達查照，即希轉發辦理爲荷。計檢送中央國術館七八九十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四冊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送書表單據，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檢發中央國術館

二十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四冊。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四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查照，實爲公便！計附呈審核證明書四件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貴處轉達查照爲荷。

計附審核證明書四件

彈劾案

提劾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放棄職責失地辱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爲依法提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田炯錦邵鴻基提案稱：竊以保國安民，係疆吏惟一之責任，守土衛境，爲軍人無上之天職。乃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自宰制東三省以來，荒淫無度，放棄職責，一遇暴日侵凌，數月之間，致使遼吉以不抵抗被占於前，黑省以不赴援失守於後。最近錦州重鎮，復先行撤兵，因而陷落，其失地辱國，一誤再誤，至於斯極；非喪心病狂，甘心斷送，何忍出此？夫遼吉失陷於崇朝，猶得諉爲禍機驟發，事前未及準備，而此次日軍攻錦，早已宣傳數月；龍江遠隔於邊陲，猶得諉爲聯絡中斷，一時難以赴援，而錦州爲平津屏藩，近在咫尺之間，關內軍隊，朝發夕至。至若謂軍隊無多，不敷分配，則錦州駐軍僅有三旅，而關內屯集大軍乃至五六萬人以上，概行按甲不動。若謂彈盡無法接濟，則錦州並無若何鏖戰，敵軍未至，先已撤退，僅有義勇隊與之拚命一戰。且所調入

關內軍隊，子彈並未嘗消耗。是其無援救之準備，與堅守之決心，可想而知。平日擁有二十餘萬之士兵，月糜國帑以數百萬計，盡屬民脂民膏，今竟坐令暴軍，長驅直入，蹂躪人民，致使國破家亡，種族淪夷，誰實爲之？國府嚴令死守，置若罔聞。如此貽誤黨國，藐視法紀，非盡法懲治，綱紀安在？在各省尤而效之，後患何堪設想？特依法提起彈劾，伏懇院長迅下審查，移付懲戒，以伸法紀，而警將來。無任待命之至等語。當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劉成禹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羅委員介夫等提劾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放棄職責失地辱國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司令長官張學良失地辱國，罪無可道。依法應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安徽警備獨立團第一營營長徐葆霖天長縣縣長魏善潤劾災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爲依法移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查民國改造，首重廉潔，凡百官吏宜如何束身自愛，勵精圖治？方不負革命之正意。茲據密報：有安徽警備獨立團第一營營長徐葆霖者，竟借結婚名義，於水災匪劫之餘，遍發喜帖，從事敲詐。而天長縣縣長魏善潤尤敢明目張膽，助桀爲虐，代爲分送正式印函，附喜帖至一千份之多，邀請各公共機關饋贈儀金，實

屬有玷官箴，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營長徐葆霧，該縣長魏善潤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方等語。當交監察委員羅介夫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查該原彈劾案安徽警備獨立團第一營營長徐葆霧，遍發請帖千封之多，天長縣長魏善潤竟具公函，勒派儀金，均屬飲財有據，應交付懲戒等語。據此：合將原附各件，移付 貴會查照辦理。此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四一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呈訴書

密啓者：據密報安徽天長縣長魏善潤懦弱無能，對同警備第一營營長徐葆霧，以結婚爲名，遍發禮帖，強索禮金，剝削災民。附天長縣政府公函，暨徐營長禮帖各一件，請澈究，並乞保守秘密等情到會。查事關吏治，相應抄錄密報，並檢同原附各件，密送 察核！

●照抄原附件

茲將徐營長倚恃兵權，擴大收禮，剝削災民一事，分陳於后：

(一) 徐營長藉故收禮剝削情形：

安徽警備獨立團部營長徐葆霧，擇於夏歷四月初四日在盱縣城內大新棧結婚，擴大收禮，在盱未天等縣遍散喜帖與各縣長，強地方出禮。同時並恐嚇地方。此地人民均感敢怒而不敢言，忍痛出禮者多，苦於水災匪患及重稅之種種痛苦，十有八九拿不出，但無辦法空喚奈何而已！

(二) 縣政府助紂爲虐

縣長魏善潤懦弱無能，蒞任數月以來，從未會親自下鄉勸匪一次，終日惟有收括敷衍爲能事。此次徐營長收禮，該

縣長竟發正式公函，通知各機關團體，及地方人士，擴大其詞，恐嚇地方強爲出禮；並派人在四鄉遍散喜帖，勒令出禮。冀圖收集巨金，好去拍馬，以安其縣長位置。

(三) 強令縣黨部出禮

專人將公函及喜帖送縣黨部催出禮，縣黨部因來函係縣政府正式印信，款出何處等問題，擬待提常會決定之。喜帖及縣府正式公函，附上，祈查收！並請守祕，免與軍人結仇。

附 縣長縣政府
天長縣保衛團公函

逕啓者：邇來隣匪披猖，屢擾縣境，迭經獨立團官兵盡力痛勦，始未東竄。其爲造福地方，實非淺鮮。茲接該團部一營營長徐葆霧，寄來喜帖千封，現當農事方興，匪勢未曾稍戢，來日方長，藉重良多，不得已將其喜帖分寄貴部五封，希卽斟酌填送。惟其喜期匪遙，并希於三四日內將所送儀金，端送來城，以便彙寄，是所至盼。此致

縣黨部

縣長魏善潤

團附張同庚

管帶趙振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謹詹國歷五月初九日即夏歷四月初四日爲玉葆
霧舉行結婚儀式潔治喜筵敬候

光教

席設盱眙縣城內大新棧

徐葆霖
武玉蘭 拜訂

提劾浙江定海縣前縣長李劫夫現任縣長盧雲琛沈家門公安局局長王永華泰安艦艦長孫顯和等朋串構誣殺人滅屍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爲依法移付懲戒事：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劉莪青提案稱：爲提案事：案據浙江定海縣民婦盧氏呈控該縣縣長李劫夫，沈家門公安局局長王永華，泰安艦艦長孫顯和等，朋串構誣，殺人滅屍，請求派員澈查，停職究辦，以伸冤抑一案，前經本院令行浙江省政府澈查。據覆未詳，旋經院派書記官劉效安前往該縣實地澈查去後。茲據復稱：盧忠道確係沈家門公立學校教員，惟是否爲忠義社首領，僅據地方傳言，並無確證。卽爲忠義社首領，而反動無據，亦何能率加逮捕？乃盧忠道忽於二十年八月六日在普陀山彌陀庵被泰安艦艦長孫顯和捕入艦中，並未送縣，而忽以失蹤聞。該艦長托詞謂盧忠道夜間出恭，落海身死。但據查覆文中所舉反證各點，該艦長孫顯和及公安局長王永華實有串通謀殺嫌疑，最少限度亦難辭違法失職之咎。該前縣長李劫夫對於盧忠道失蹤一案，始終不報；現任縣長盧雲琛奉查不力，竟將李劫夫違法卷宗隱瞞，均屬溺職。至王永華故縱煙犯，一再隱瞞不報，亦屬玩忽法令。據此：查該書

記官劉效安所舉事實，歷歷有據。該前定海縣長李劼夫，現任縣長盧雲琛，沈家門公安局長王永華，泰安艦長孫顯和，均屬違法失職。爲此提出彈劾，即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以伸法紀，而正官方。其關於刑事部分，請移交法庭辦理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姚兩平高魯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王委員平政劉委員莪青提劾浙江定海縣前任縣長李劼夫，現任縣長盧雲琛，沈家門公安局長王永華，泰安艦長孫顯和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證據確鑿，該被劾人李劼夫盧雲琛王永華孫顯和等，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據此，合將全案，移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移。

計附盧氏原呈兩件 切結保結各一

浙省府呈兩件 鈔函五

本院書記官劉效安鈔呈一件又附呈送書記官劉效安查得文件證據十一件

- (一)沈家門公立學校教員俞鵬報告壹紙
- (二)定海縣法院周陳氏等鴉片烟卷計叁本
- (三)彌陀庵和尚智雲等簽字證明文件壹紙
- (四)泰安艦呈報獲犯盧忠道卷壹宗
- (五)孫顯和艦長簽字壹紙
- (六)泰安艦略圖
- (七)沈家門商會代電壹件
- (八)泰安兵艦名冊壹本
- (九)定海縣政府辦理沈家門忠義社卷壹宗
- (十)浙江外海上警察局緝忠義社首領留學良卷一宗
- (十一)定海縣政府沈家門分局長王永華等被盧氏呈控卷一宗

提劾浙江昌化縣長王冕縱兵殃民廢弛職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爲依法移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稱：爲提起彈劾事：案查浙江昌化縣縣長迭被該縣黨部及人民團體，控其違抗中央命令，縱兵騷擾人民等情，業經本院令飭浙江省政府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府覆稱：昌化縣縣長王冕確有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爲云云。用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即交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鄭螺生于洪起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周委員利生提劾浙江昌化縣縣長王冕廢弛職務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迭經被控違抗命令，縱兵騷擾。又經浙江省政府查覆確有廢弛職務，及其他失職行爲。應請交付懲戒等語。據此：合將附件移請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移。

計檢績溪縣黨部等原電一件呈一件績溪旅滬同鄉會代電一件旅宜同鄉會代電一件六邑同鄉會代電一件旅滬同鄉會代電一件戴昭寅等呈一件浙省府呈四件浙民聽原呈一件原卷四宗

宜昌縣縣長趙鐵公違法殃民案

●本院致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公函 第 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請將趙鐵公免職移送法院審辦由

逕啓者：查前宜昌縣縣長趙鐵公迭被該縣民衆及黨部，控其濫用威權，違法捕殺各等情到院。

，經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請將該縣長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并依據彈劾法第七條通知湖北省政府，將該縣長先行免職，發交法院審辦等語。並經監察委員高友唐高一涵樂景濤審查，認爲允當。當經依照提案分別行知在案。茲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夏斗寅呈復稱：查此案前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來函，請將趙鐵公免職解送江甯地方法院訊辦等由。當查該趙鐵公業於本年一月停職交卸，無從解送函復在卷。嗣准該檢察官函請，查明趙鐵公原籍何處？以憑緝辦。復經飭據民政廳呈復：該趙鐵公係沔陽縣籍，現充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長；又據情函復各在卷。茲奉前因，理合將會經辦理本案情形，呈復鑒核備查等情。復經交原提案委員審核。據簽呈稱：應請函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將趙鐵公免職，移送法院審辦等語。據此：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爲荷。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何成濬公函 第一九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一號公函開：查前宜昌縣縣長趙鐵公迭被該縣民衆及黨部控其濫用威權，違法捕殺各等情到院。除原函有案不贅外，尾開相應函請貴署將趙鐵公免職，移送法院審辦等由。准此：查趙鐵公因案尙未解決，已經本公署免職，飭令自行前赴江甯法院，聽候審理矣。茲准前由，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

●本院行湖北省政府指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奉令飭將趙鐵公交法院一案已函請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將該員移送法院審辦由

呈悉。已函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將趙鐵公免職移請法院審辦矣。此令。

●司法院咨文 第二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趙鐵公案所犯刑事嫌疑已交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由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第一零六號密咨開：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彈劾湖北宜昌縣縣長趙鐵公濫用威權，違法捕殺一案，請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由。檢同原卷，咨行到院。當經令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詳加審議，僉以該案情節重大，該被付懲戒人趙鐵公應先行停止職務，業經函知湖北省政府執行在案。其所犯刑事嫌疑，除楊善美等一案，已由該管法院受理外；其餘刑事部份，應即併案辦理。除將原卷函送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外，呈覆鑒察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備案外，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司法院咨文 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趙鐵公業已停職其刑事部份已移轉江甯地院管轄咨請查照

爲咨行事：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發下監察院彈劾湖北宜昌縣縣長趙鐵公濫用威權，違法捕殺一案，前經本會委員會議決：業將辦理情形，呈覆在案。茲准湖北省

政府函復：該縣長趙鐵公已於本年一月停職交卸。又准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復稱：該案已遵照最高法院裁定，移轉江甯地方法院管轄各等情到會。合再呈覆，並請轉咨等情前來。查該案業經本院於本月六日將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辦理情形，咨復 貴院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提劾河南內黃縣縣長李祖蔭貪婪卑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號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提案稱：據河南內黃縣各區民衆呈控該縣縣長李祖蔭貪婪卑污一案，當經本院令河南省政府澈查。茲據該省府呈覆，查明李祖蔭縱容政務警察隊長魏立三，收受賄賂，及恣意賭博，戀愛坤伶，以至其父忿鬱成疾，羞與同居，均係屬實等情到院。是該縣長貪婪卑污，有玷官箴，應依法彈劾，請移付懲戒，以儆官邪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高一涵劉三蕭萱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南內黃縣縣長李祖蔭貪婪卑污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咸認該縣長種種違法瀆職之處。既經河南省政府查明屬實，自應依法移付懲戒，特此報告等語。據此：相應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移。

附行 呈查 書復 及文

(一)河南內黃縣各區民衆代表王恩澤等呈文

爲貪婪卑污，有玷官箴，仰乞密查撤懲，以儆官邪，而順輿情事：竊吾內黃縣長李祖蔭到任以來，遇事奸猾，以官府爲營業，凡地方民生，毫不關懷。在司法案無大小，非錢不理。在行政事無巨細，有錢斯通。因而鬧的滿城風雨，以致乃父忿鬱成疾，養與同居；於舊曆正月初一日搬移西關耿家店內。嗣該縣長親往請求回署，並強詞辯誣，大觸父怒，當令罰跪，竟以鞋底責之，經店東攔勸始休。又經多方託人向乃父勸解，送回原籍，通城皆知，無可諱言。誰知乃父去後，便更毫無忌憚。春間北鄉華營村民團圍丁被人殺害，其家屬控告華維祺等，被傳到案未久，即經政務警察隊長魏立三關說賄賂洋三百五十元，在城東街洪生堂過付，立予開釋。又楊固集民團隊長翟鳴峻拿獲土匪，未經送縣，忽而脫逃，人言嘖嘖，該縣長立予撤差，經人說項運動一百七十元，仍復原職。况翟鳴峻毫無軍事知識，委充隊長不一而足。又本縣附加款項實欠在民者甚屬寥寥，在公家之計算所欠甚巨，其弊均在催辦糧差中飽。進言之：此項中飽征收員征收處及縣政府會計等，在在均得分潤，所以大家含糊，不肯認真稽察考核。前因地方用款孔急，各機關開會公決清理中飽，該縣長比催甚嚴，後經各糧差託人入內關說，共賄洋八百元，以寢此案。有糧差李文升可問，其餘賄賂公行，司法行政罄竹難書，班班可考，調查自明。近又嫖賭大作，或在政府，或在外邊局所，麻雀激夜，動即三五百元之勝負。當茲各處災民遍野，有此命錢，大可助賑，謂其窮困，吾不信也。其附和者爲財政局長，公安局長，建設局長。不賭即嫖，其嫖宿處所，即在政府迤西土娼王金城家，其附從者亦上述各局長。不啻成羣結黨，終日徵逐。現公安局長軒仲湘竟已將土娼名喜鳳者，霸佔爲妻矣。似此有違禁令之行爲，公然發現於以身作則之人，該縣長不但不與禁斥，且亦隨班稱賀。又前者：楚旺演劇內有坤伶姜桂芳者，該縣

長並無公事，專爲看戲，邀同上述各局長聯袂前往，在楚旺商會大賭特賭，即叫姜桂芳佈賭，並留宿於商會。有商會可以查證。堂堂縣長以及各局長皆係親民之官，人衆表率，竟出此卑污苟賤行爲，顧影能無滋慚？嗚呼！內黃何辜？遭此縣長！查青天白日竟現此等黑暗世界，古之所謂民賊者乎？各界現已忍無可忍，不得不據實呈訴，請求 院長作主，飭省派員密查，速賜撤懲，庶全縣二十二萬民衆得脫黑暗，而見青天。不勝迫切悚悼待命之至！謹呈。

(二)河南省政府呈復文 第五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轉呈事：案查前奉 鈞院訓令，以據監委高友唐簽呈；內黃縣民王恩澤等呈控該縣縣長李祖蔭貪婪卑污一案，抄發原呈，飭即查復等因到府。當經令飭民政廳澈查具復，嗣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來牘，復經飭令該廳併案查辦復奪各在卷。茲據復稱：據委員萬增查復到廳，綜核查復各點，或堅不承認，或已辭糧差，或未會稱賀，均可免予置議。惟對嫖娼聚賭，皆係實情；且縱容政務警察隊長魏立三收受賄賂，殊屬違法瀆職。似應予以嚴懲。並該魏立三畏罪潛逃，亦應緝案究辦。正核辦間：適奉鈞令以准高等法院檢察處來牘，查明李祖蔭受賄屬實一案，飭即併案核辦具報等因。查該縣長李祖蔭現已調省，其受賄情節既經法院查明，擬請連同本廳所查一案，將李祖蔭送交法院，依法訊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查案原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附抄呈委員萬增查案原呈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已呈 監察院鑒核，並函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矣，仰即遵辦具報爲要。附件抄轉。此令。印發並分行外，理合抄同原抄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附抄委員萬增查覆原抄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二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省政府第九四三七號訓令，奉 監察院令飭查內黃縣第一區民衆代表王恩澤等，呈控前任縣長李祖蔭貪婪卑污一案，飭即澈查具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員即便

馳赴內黃縣，按照原控各節，逐一澈查，除程限外，限七日內具實呈復，以憑核轉，勿稍遲延。計檢發王恩澤等原呈一件，此令等因。奉此：委員增當即馳往內黃縣管轄地界，明察暗查。僉謂前任縣長李祖蔭經驗不豐，優柔寡斷，任用不得其人，凡事多被包圍，以致乃父忿鬱不與同居，後經託人勸解，送回原籍，亦屬實情。至華維祺案賄賂李祖蔭三百五十元，在東街洪生堂過付，該堂店主徐憲章係內黃縣振務分會主席，亦屬正紳，堅不承認過付賄賂李祖蔭三百五十元，謂係由華清明華壽恆張清溪三人在鄉中帶來款項三百五十元，與政務警察隊長魏立三議明開釋，華維祺華儒林即付洋三百五十元。除委員查閱洪生堂簿據，未紀載付華維祺等洋三百五十元外，復由徐憲章代傳張清溪等面詢，交付李祖蔭同鄉魏立三洋三百五十元，承認是實，並具甘結。委員增雖知政務警察隊長魏立三在縣身充要職，又屬李縣長同鄉，敲詐縣民，事屬不免。究之華維祺案賄賂魏立三關說三百五十元，前任李縣長祖蔭知情與否，委員實無從查悉也。陽固集民團隊長翟鳴峻拿獲土匪，未經送縣，忽而逃脫，經人說項運動李祖蔭一百七十元，仍復原職一案。委員查詢翟鳴峻有無其事，該翟鳴峻堅不承認，直謂家境寒微，無此賄賂。日後查出有放匪犯，運動李縣長情弊，願加倍認咎。此案不足為前任李縣長祖蔭貪婪卑污之罪狀，與原呈控人頗有出入。內黃縣糧差共計四十人，糧差中飽者固屬有之。原呈控人謂共賄洋八百元，以寢此事，有糧差李文升可問，委員澈查糧差，並無李文升其人，僅有糧差李文生者。又據李文生面稱：謂自民國十九年後即辭糧差之職務，耕種為生，不承認賄賂洋八百元，且不知情。復再四澈查，有無糧差每人費去二十元，合計八百元，交與魏立三運動李縣長？則謂余等不費洋運動，即余等不知情者，雖屬事出有因，苦無確實證據。與原呈控人所控有糧差李文升可問，稍有不符。內黃縣教育基金，以教育附加捐為大宗，楚旺船商勾通駐軍，竟欲取消附加捐，并毆打教育局長甘繼春。甘局長慎重學款起見，始則呈請教育廳廳長維持學款，復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仍維持內黃縣教育基金。駐楚旺軍隊復已離

境，於是楚旺船商以教育基金不可阻擾，情虧畏罪，願演戲四日，仍就教育局征收教育附加捐不加阻擾。繼則甘局長慎重學款起見，乃運動邀請各機關領袖往楚旺觀戲，原期以後不至再發生阻擾學款情弊之至意。與原呈控人所控李縣長祖蔭並無公事，專在楚旺觀戲，亦稍有出入。除各局長當日即已返縣外。而該縣李前縣長對於慎重學款至意，不知振刷精神，提倡教育，保障教育基金獨立，乃復逗留楚旺商會，恣意賭博已達三四日始返縣政府。猶復善唱二簧與坤伶姜桂芳，不免有意冶情投之慨。縣長風流，人有稱道之者，殊屬有玷官箴，無可諱言者。縣政府迤西土娼王金城，雖屬有此土娼，又喜鳳雖屬有此土娼，原呈控人所控各局長附和該縣長不賭即嫖，成羣結黨，終日徵逐；及所控公安局長軒仲湘將土娼喜鳳霸佔爲妾，及隨班稱賀等情，詢諸地方人士，暗察縣內輿情，雖踰閑之處，自屬不免，然未有如原呈人所控之甚者。軒局長對於公安，尙稱努力，並未舉行正式結婚，猶無稱賀之言。與原呈控人所控隨班稱賀，亦稍出入。又原呈控人王恩澤等不但未經合法手續所產生，詢諸內黃縣各領袖各區區長，亦不知王恩澤等其人，是與法律上責任能力之自然人，亦屬欠缺，自應一併具報。總之：前任縣長李祖蔭放縱賭閑，信用魏立三在外敲詐，以致輿論欠佳，受其害者，大有食肉寢皮之概。內黃縣人士曾擬扣留李縣長清算賬目之舉，乃李祖蔭即不俟縣長瑞萱到任，已提前離縣，輿論俱在，班班可考。除旅費支出計算書另行備文呈請補領外，理合先行將查明該縣長李祖蔭被控各節，據實呈復，伏乞 鑒核備查，是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張。

提劾福建前莆仙營業稅局局長現任莆仙財政處副主任黃祖熙等藉名應酬開燈聚吸鴉片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移字第八號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案據福建省莆田縣涵江市民衆閱報社社長李祖麟呈

稱：前莆田營業稅局局長，現任莆田財政處副主任黃祖熙，並前莆田縣營業稅涵江分局佐辦王俊甫，在涵江分局內，藉名應酬，開燈聚吸鴉片，以利稅收。當依法向莆田地方法院告發。經檢察官鄭紹慈督同法警前往該局，當場搜獲烟具一副，並拘獲王俊甫判罪在案。當庭王俊甫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又冒用現役軍人名義，請移審理，並抗傳不到等情到院。據此：當經本院咨請司法院飭查去後。茲准覆稱：據莆田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復原案稱：查莆田營業稅局，設在莆田城內，涵江係一辦事處，當檢察官帶警協同告發人前往破獲，該辦事處僅王俊甫一人，經將王俊甫帶案偵查，認定王俊甫確有吸食鴉片，尙無開燈聚吸情事，依法將吸食鴉片部分提起公訴。當經刑事簡易庭審理，判決被告人王俊甫吸食鴉片，減處有期徒刑一月，併科罰金一百三十元在卷。王俊甫不服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在上訴審中，王俊甫聲明係在職軍人，應歸軍法會審審判，請求移轉等情。迭傳該被告王俊甫，均避不到案；除依刑法第八十二條，先將該被告所繳保證金大洋一百二十元，決定沒收外，關於本案，應否移送軍法會審審判？業已呈請示遵在案。尙有黃祖熙部份，對於辦事人員在處私吸鴉片之事，當不負何等刑事責任。且查原告發書內亦僅告發莆田營業稅局涵江辦事處辦事員王俊甫在處吸食鴉片，並無告發黃祖熙以局所借人吸食鴉片之事，案經判決，空言攻擊，殊嫌無據等由。准此：查該被告人王俊甫，係經該縣檢察官親自拿獲之現行犯，證據

確實，反又藉靠軍隊，抗傳不到案，實屬違法。而黃祖熙雖無犯罪行為，但其包庇屬員，窩藏違禁物品，有犯國家法令，應予一併提起彈劾。是否有當？仰祈依法指派監察委員審查，交付懲戒，實爲公便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羅介夫姚雨平謝无量審查去後。茲據呈報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王俊甫黃祖熙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證據確實，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件，移行 貴會查核辦理；並見復爲荷！此移。

(一)福建省莆田縣涵江市民衆閱報社長李祖麟呈文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及
文

呈爲公務人員知法犯法，違反烟禁律，逍遙法外，懇 鈞院依法提出彈劾，以補法力之不週事。竊前莆田營業稅局局長，現任莆田財政整理處副主任黃祖熙，即黃緝丞，自受委後，即在涵江設立分局，即委王委員俊甫，即元煥，爲佐辦。王本烟癮奇重，受委後，即在涵局內開燈聚吸，一面藉以提神，一面藉以應酬紳士，以利稅收，黃局長亦以其公私兩益，任其開燈。於本年九月六日，經職社依法向莆田地方法院告發。由檢察官鄭紹慈督帶法警四人，協同職到局破案。當經搜出烟具全副，烟膏二兩，人證並獲。王委員當場竟敢質問鄭檢察官，以烟禁廢弛，吸烟還有罪嗎？庭訊時，亦有此項筆錄。且有本人玩耍是有玩耍的，但不成癮。又經莆田地方法院院長張光漢，法院醫官朱經通檢驗有癮在案。嗣未知爲何，准予保外。經一星期許，始由檢察處單將王俊甫一人提起公訴，由刑庭處分，將王氏罰金一百三十元，徒刑三個月。而黃局長以局所供人吸食鴉片部分，竟棄而不問。當由職呈莆田縣指委會，蒙據情轉呈省黨部，兩轉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禁委會，嚴重查辦，並由職三次具呈福建省禁委會，請求嚴辦。福建省禁委會亦函轉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高等法院嚴行查辦。奈黃局長法術多端，自出事後，即向

財廳辭去莆仙營業稅局局長職，並將涵江局所門外所貼莆仙營業稅局涵江分局紙牌扯去，再由福建省財政廳委充莆仙財政整理處副主任。致莆中民衆有黃王犯烟案，由司法機關破獲，竟可逍遙法外，烟律自等於具文，因而涵江一隅之地，烟館一時驟增至卅餘家之多；延至今日，種鴉片烟，吸烟舍，運烟土者，全莆俱是。而王俊甫亦恃勢不服判決，又冒用現役軍人名義，請移案審理，與第一審口供自相矛盾；同時又聲請再議，但由莆田地方法院出票屢傳，又抗不到案，致案懸三月，尙難了結。查禁烟律有明文，且福建省禁委會二十年所頒布禁烟特別法內載：凡烟犯如欲即時保外，須繳最高額之保證金一千元。並有三家之聯保方可；且有癮者，應即時令其戒絕；換而言之，有癮之烟犯，亦不能立即釋放，予犯人以便利，再犯之行為之機。至以館舍供人吸食雅片，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亦有明文之規定。今本案之結果如是，是何能以全國共守之法律，爲此棄而不問，或改定乎？但黃王在莆頗有特殊勢力，法律似有律不到場等之處，設若任其違法，莆田烟禍，將依胡底？推而及廣，由縣而省而國，則國將不國，民將俱變爲烟民；換而言之，中國亦將化爲面黃肌瘦之中國矣。職本愛黨愛國，及接受先總理遺訓之精神，敢冒昧上呈，懇依法彈劾，並調閱莆田地方法院關於本案全案卷宗，依法澈究，以重烟禁，而維政府法令，實感黨便。

(二) 司法部覆函 公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逕復者：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 貴院第七四號咨：請飭查李祖麟呈控福建莆仙財政整理處副主任黃祖熙等違反禁煙一案。當經本院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查復在案。茲准行政院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福建高等法院查復情形，咨逕查照到院。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咨一件，函達 查照。

● 附抄行政院原咨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彈劾案

九九

爲咨行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奉司法院令：准監察院咨請飭查李祖麟呈控福建莆仙財政整理處副主任黃祖熙等違反煙禁一案。當經本部令行福建高等法院澈查在案。茲據該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首席檢察官林炳勛呈稱：竊查前奉訓字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接管卷內，奉司法院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訓字第九六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監察院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七四號咨稱：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呈稱：據福建莆田縣涵江市民衆閱報社社長李祖麟呈控前莆仙營業稅局局長，現任莆仙財政整理處副主任黃祖熙，莆仙營業稅局涵江分局坐辦王俊甫知法犯法，違反煙禁，懇提出彈劾等情。當經審核，應請依照本院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咨請司法院飭屬查復，以憑核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查照，飭查見復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查明具復等因。合行照抄原呈，並檢同報紙，令發該院，仰速查明具復，以憑轉呈等因。並發抄呈一份，報紙一張，奉此：遵經令飭莆田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復去後。旋據呈稱：查莆田營業稅局，設在莆田城內，涵江係一辦事處，當檢察官帶同法警，及告發人前往破獲時，該辦事處僅有王俊甫一人，經將王俊甫帶案偵查，認定該王俊甫確有吸食鴉片，尙無開燈聚吸情事，依法將吸食鴉片部份，提起公訴。當經刑事簡易庭審理，判決被告王俊甫吸食鴉片，減處有期徒刑一月，併罰金一百三十元在卷。王俊甫不服判決，于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在上訴審中，王俊甫聲明係在職軍人，應歸軍法會審審判，請求移管等情。而本院迭傳該被告王俊甫，均避不到案，除依刑訴法第八十二條，先將該被告所繳保證金大洋一百二十元，決定沒收外，關於本案應否移送軍法會審審判，業已呈請示遵在案。現仍在繼續緝獲中。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情形，具文呈復察核等情到院。當以此案尙有黃祖熙部分，究係如何情形，未據聲敘，令仰補行呈復。茲據復稱：查營業稅局設在莆田城內，涵江係一辦事處，被告王俊甫乃該處之辦事人員，當檢察官帶同告發人前往破獲時，該辦事處僅有王俊

甫一人，是王俊甫在該處私吸鴉片，尙無開燈聚吸情事，已可認定。該局長黃祖熙對於辦事人員在處私吸鴉片之事，當不負何等刑責。且查原告發書內，亦僅告發莆田營業稅局涵江辦事處辦事員王俊甫在處吸食鴉片，並無告發黃祖熙以局所借人吸食鴉片之事。案經判決，復以空言攻擊，殊嫌無據。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案職院長先據該院院長呈：以查有經第一審判決處罪刑之被告人，在上訴中，投入福建省政府保安處警衛隊補充中隊部充當書記官；亦有在偵查中，交保候訊之被告人，經檢察官起訴後，該被告投入該隊部充當書記，任意抗傳不到，狀請移送直接管轄機關辦理等情。究竟此項交保候訊之被告人，在審理中，或在上訴中，能否投入軍籍？及此等部隊之書記官，及書記，可否認爲軍屬？該被告既投入軍籍，應否將案卷移送軍法會審核辦？抑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等情。即經函請最高法院解釋在案。現尙未准函復到院。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復情形，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達 貴院查照。此咨。

提劾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據福建甯德縣農民代表傅瑞堯東日快郵代電呈控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附呈煙苗樣子一盒，請速提案彈劾，依法嚴懲一案。查禁煙禁種，政府厲禁在前，省府文告於後，該隊長目無法紀，強迫農民播種煙苗，抽收稅款，附繳

煙苗樣子，足見證據確鑿。該隊長魏紹經迭抗命令，重苦人民，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並應依彈劾法第十一條轉呈 國民政府，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隊即日剷除煙苗，以重功令。是否有當？祈依法交付審查等語。當交監察委員李夢庚高魯邵鴻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為該保安隊迫民種煙，證據確鑿，實屬違法已極。應即移付懲戒，並應請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限令尅日將煙苗剷除，另播五穀，以裕民生等語前來。據此：除呈請 國民政府外，相應移請 貴會查照辦理為荷。此移。

檢附煙苗一盒

附呈訴書

●福建甯德縣農民代表傅瑞堯快郵代表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鈞鑒：萬急！外交失敗，國勢若累卵之危，內政紛乘，軍閥取漁人之利。其猶甚者，乃甯德之保安隊，本隸屬於海軍陸戰隊一旅之下；該隊長魏紹經目無法紀，膽大包大，派隊分紮各鄉，迫勒鄉民開設煙館私收燈捐，為數頗鉅，食髓知味，甚復強迫農民，播種煙苗，期作大規模之收稅，以飽私囊。現全縣麥收無望，逼成罌花世界，計用人工肥料資本約達二百萬元，培植長已五寸許矣。其迫種情形，當於去年十一月皓週有，十二月佳寒等日，先後快郵代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陸海空軍蔣總司令，監察院于院長，中央禁煙委員會，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福建省政府楊主席，福建禁煙委員會各在案。諒蒙洞鑒之中！迄今多日，未見具體辦法，竟仍敷衍過渡耶？抑任其道遙法外耶？使農民殊有莫解者也。查禁煙要政，首重禁種，種煙不究，流毒無窮，不特貽黨國之羞，而

且有滅人類之禍，衮衮諸公，職責所在，何以追總理拒毒之遺志？抱救國救民之熱心乎？但此次種烟，全非農民本意，實受淫威所迫，祇恐未明底蘊，黑白混淆，是以取具敵縣烟苗樣一盒，以供放證。並再披電痛陳，亟懇速派大員，到地方勸除。一面依據禁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嚴辦該罪惡貫盈之軍閥魏紹經，並着其賠償農民因此所生之損害，以重烟政，而肅紀綱。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前案呈請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由

為呈請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據福建甯德縣農民代表傅瑞堯東日快郵代電呈控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烟，附呈烟苗樣子一盒，請速提案彈劾，依法嚴懲一案。查禁烟禁種 政府厲禁在前，省府文告於後，該隊長目無法紀，強迫農民播種烟苗，抽收稅款，附繳烟苗樣子，足見證據確鑿。該隊長魏紹經迭抗命令，重苦人民，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並應依彈劾法第十一條，先請轉呈 國民政府，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隊即日剷除烟苗，以重功令。是否有當？祈依法交付審查等語。當交監察委員李夢庚高魯邵鴻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烟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為該保安隊迫民種烟，證據確鑿，實屬違法已極。應即移付懲戒，並應請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限令剷日將烟苗剷除，另播五穀，以裕民生等語前來。據此：除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江蘇省泰興縣菸酒公賣稽征分局長朱石公貪婪無厭侵蝕國稅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〇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稱：據江蘇省泰興縣酒商等於本年二月有日代電，控該縣菸酒公賣稽征分局長朱石公貪婪無厭，侵蝕國稅一案，當經本院令飭該省政府飭查去後。茲據覆稱：據泰興縣長派科員劉先安，查明該局長擅離職守，通同所屬員司舞弊，規定下票之款，按七折實收。證據確實，應依法提起彈劾，先行撤職，交付懲戒，關於侵蝕國稅部分，並請移交法院審理，以儆貪污，而杜官邪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于洪起高魯田炯錦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江蘇泰興菸酒公賣稽征分局長朱石公貪婪無厭，侵蝕國稅一案，委員洪起等詳爲審查，該分局長朱石公率屬舞弊，侵蝕國稅，經省政府飭查確實，應依法交付懲戒，並應將侵蝕稅款應得之處分，移交法院審理等語。據此：相應鈔附各件，移行 貴委員會查核辦理，并見復是荷！此移。

(一)泰興酒商茅谷菴等有代電

附行
呈查
訴復
書及

洛陽國民政府監察院長鈞鑒：泰興菸酒公賣稽征分局長朱石公，前經商等與陳如湘聯控 鈞院，暨江蘇菸酒省總局，嗣蒙省總局派委沈錫澈查。沈委員於皓日到泰興產酒著名之霞蟻圩鐵稽征所調查，適有船戶向該所稽征員索取驗單開船，當經沈委員查獲削票舞弊土酒大中二十二罐。按照該局向來征收方法

，大中小罈批重每罈三百斤計算，實計酒重六十六罈，乃該所製發觀字零九四三四號憑單，僅填土酒小中罈二十二件，計重二十二罈，竟敢侵蝕稅款四十四担之多，削不入票，復不填給驗單，另於甲照紙上寫明，驗單以後再補字樣，其爲慣於舞弊，可以想見。既經沈委員查獲，函報該鎮公安分局加封扣留，據實呈復，是該局之營私舞弊，證據業已確鑿，若不嚴厲懲辦，不特稅收無從整頓，且何以肅官方？更有陳者：查朱石公自上年七月到任以後，諗知泰興酒船裝酒，向須大中小罈相當配合，方可裝載，即經佈告改訂收稅章程，大中小罈平均扯算，每罈以三百斤爲定數，較往年扯重一百八十斤之辦法，每罈加重一百二十斤之多。故自七月至十二月，此六個月中共已征收八萬元千餘担。姑照半稅每擔七角計算，已收稅銀六萬二千餘元，實爲泰興公賣從來收數所未有。乃該局長貪婪無厭，除不將收起稅銀儘征儘解，反假借水災之名，朦朧省總局，要求減比，結果復減去比額百分之一十九，是泰興公賣年比至此，僅爲五萬八千三百二十元，以全年比額，比較半年收數，則全年盈餘六萬六千餘元，實屬駭人聽聞。該局長自知溢額太多，票根不符，乃一面勒根不繳，一面削票短寫，始則少載斤重，繼則少載件數，斤重短少，與布告扯重之辦法不符，恐被告發，件數短少，則可諉爲商人之中途加載，自己不負責任。當此國難臨頭，軍需萬急之時，該局長竟敢侵蝕國稅如此之鉅，可謂喪盡天良。商等利害切身，飲忍已久，茲爲義憤所驅，不得不電請 鈞院轉令省總局迅將朱石公撤職，一面取消減比，澈底清查單根，追繳盈餘，責令儘征儘解，以符委辦名實，藉重國稅，而肅官箴。謹陳。泰興酒商茅谷蓀陳如湘徐仲安等公叩。有。

(二)泰興縣酒業代表茅谷蓀等代電

南京監察院院長鈞鑒：竊商民等前以泰興菸酒公賣稽征分局局長朱石公營私舞弊，侵蝕國稅，違法瀆職，壓迫商民各情，當經臚陳該分局長種種罪狀，電請 鈞院撤職查辦，業蒙批准，令飭江蘇省政府轉令泰興縣政府澈查具復。仰見

鈞院注重國家稅收，維護商民之至意，理應靜候，夫復何瀆？第商民等與該分局長毫無嫌怨，本不願作此無爲之攻擊；祇因利害切身，飲忍已非一日，蓋泰興酒業商民受該分局長之壓迫詐欺，忍痛已久，商民受同業之委託，義憤所驅，萬難坐視。茲特搜獲該分局苛證憑單三紙，內一紙係實足實報，大中小罈每件三百斤，紹罈每件四十斤，絲毫無訛；又一紙係舞弊削票之憑單，大中罈每件照三百斤新章削去一百斤，僅載二百斤，紹罈每件僅載三十斤，削去十斤；再有特別舞弊憑單一紙，中罈僅報一百斤，計二十二担，稅洋十五元四角，削去四十四擔，計盈餘洋三十元零八角，此係小販所辦，如係大船，每只舞弊盈餘有一百元之外。此皆該分局長朦蔽上座，侵蝕國稅之鐵憑，證據既已確鑿，瀆職處分業已成立，應乞立將朱石公撤職看管，嚴追貪婪贓款，依法訊辦，以肅官箴，而免遠颺。至委查公文，地方政府接收上峯命令後，不過委派職員虛應故事，職員一接委令，視爲發財機會，公然賄賂，或則是非顛倒，或則擱置不理，即使當事者文電催促，亦不過一復了之，黑幕重重，不言而喻。况朱石公素與地方土劣，及少數不肖同業勾串一氣，互相朋比，自商民控訴後，除不悔悟，反敢揚言伊之勢力甚大，內部有人，任民控告，無奈伊何；但本案證據既屬確鑿，似無調查必要。設果手續難免，即乞鈞院遴選公正廉潔大員蒞泰密查，庶真相易明，而免朦蔽之弊。統乞院長鑒核，迅賜施行，臨電惶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泰興縣菸酒代表茅谷葆等叩。馬。

計呈影片三張

(三)江蘇省政府呈復文 第七八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院第五四號令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簽稱：核閱江蘇泰興酒商茅谷葆等電控菸酒公積積征分局局長朱石公貪婪無厭，侵蝕國稅一案，應請依照本院審查規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令飭該省政府查明核辦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省政府，按照所控各節查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當經抄發原代電

令飭泰興縣長迅即澈查詳復，以憑核轉。又據該商茅谷孫電同前由，乞派員密查等情。復經令飭該縣長併案核委委員，秉公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該縣縣長馬仁生呈復稱：查此案前奉飭查，遵經遴委職府科員劉先安前往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查泰興菸酒公賣費，歷由本邑酒商共同包認。上年部令改為實征，緣期整頓，乃局長朱石公到泰之初，仍爲酒商馮煥之季國樑湯子琬等包妥，是該局名爲委辦，實則操諸包商之手，已召同業之妒。繼因酒船裝酒，必須大中小罈配搭，在昔每罈扯重一百八十斤，藉口加比，一變而爲三百斤，跡近苛征，（按該局布告，規定大罈三百斤，中罈二百斤，小罈一百斤，平均扯算應作二百斤。）酒商嫉視益深。辦理果能一致，或無異議可言；惟查該局所出憑單，間有每罈按二百斤，及一百斤扯算，即該局布告規定無移按四十斤計算之紹酒罈，亦有按三十斤計算者，原告茅谷孫等持有該局憑單可證。聞其弊端在下票與未下票，暨包商與非包商，待遇各殊，不平之鳴，於斯以起。至原告電控該局全年比額僅七萬二千元，藉口水災，朦請省局減比百分之十九，經委員馳往該局調閱卷宗，所稱尙屬實在。復核該局報解數目，計自上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共銀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元九角一分四厘，內須扣除每月經費千元，以此推之，全年實解不及五萬元，較之原告電稱半年之中已征六萬餘元，相差甚鉅。又查原告電稱：沈委員舉發霞蟻圩鎮稽征所削票舞弊一案，詢據該所稽征員韓鶴年等稱：係船戶加繳。復至酒船，詢據酒商師達禮之夥王鑫永稱：裝運之酒計二十二罈，係二月十九日，由榮慶豐酒行代納公賣費三十七元六分，持有該行發單可憑，而該所所給之憑單，僅填十五元五角，下票至二十一元五角六分之多；又不給運單，至船不能開，因此爭執，經沈委員交公安局封存扣留等語。察閱各酒罈口均貼有該局印花，且船泊該所門前，事未隔日，自不能謬爲船戶加繳。據熟知舞弊情形者云：該所下票之款，向按七折實收。復核該商運酒二十二罈，每罈扯重三百斤，應按六十六石納費，除上票二十二石，其餘四十四石，每石七角，以七折計算，適合三十七元六分之數，核其上票之款，僅及三成。推原其故，實由該局長僅於到

差時來秦一次，平日局務悉由員司主持，加之受制包商，以故大權旁落，弊竇叢生，國計商情，影響實深。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等情前來。復查本邑菸酒公費，部令取消包認，改爲委辦，原爲整頓稅收起見。該局長應如何深已奉公，督飭司巡，實征實解，以副部令整頓之原旨；乃仍然任聽酒商馮煥之季國樑湯子琥等串同司巡，操縱一切，以致引起商人逐鹿，於是得失之間，各走極端，抨擊無已。况征收稅款，自應一致，既經該局佈告，改訂收稅章程，大中小平均計算每罈以三百斤爲定數，即當一視同仁，以昭公允，何得同儕則優予減稅？對異已則極格加征？持平以論，毋怪嘖有煩言，此本案之根本起因也。奉令前因，理合將委查實在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鈞鑒，俯賜核轉示遵。再據酒商師達禮以酒船扣留日久，損害甚鉅，呈請放行，並賠償損失等情，呈訴到縣。案關令飭查件，究應如何處理？縣長未敢擅便，並乞示遵——合併陳明等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提勸江西省主席熊式輝違法征收產銷稅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呈勸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違法征收產銷稅，暨任意變更地方制度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周覺劉三田炯錦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理合檢同原案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計開：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送江西省各行政區長官公署暫行規程一件（附表二紙又附新聞一則）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爲彈劾事：查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蒞任以後，失政多端，舉其最者，約有二事：

(一)違法徵收產銷稅。查民國二十年元旦，國府曾明令裁撤全國釐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苛捐雜稅。又同年四月三日，國府明令：查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限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原期解除民衆歷年痛苦，故將該項批政，澈底廓清；惟前次裁厘會議曾有議決，於裁厘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案；現經一再詳加考慮，仍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舊弊，成爲變相之厘金，有違初願，應卽及時宣告，免予舉辦，用示政府體恤商民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又同日國府明令：查撤廢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厘明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功令，而肅紀綱，此令。又國民政府九十一號訓令：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等語。又行政院四六三七號訓令：亦有裁厘後，各省市爲權宜應急起見，難保無變易名目，設置類似厘金機關，或徵收非法稅捐等情，流弊所及，殊於國計民生兩有妨礙，特再嚴令各省市，以後無論擬辦任何新稅，及擬增任何舊稅，非經呈候核准，一概不得舉辦，以重功令等語。是國家對於廢除苛捐雜稅，何等堅決？對於民間疾苦，

何等體恤？今江西省政府不顧人民痛苦，不遵中央法令，於水深火熱之江西，擅行徵收類似厘金之產銷稅，（就地設卡，按物抽稅，其性質類似厘金，而其稅率，且較厘金為高。）其違法病民，已屬罪無可道。近更於全省人民哀懇免徵之際，行政院財政部有令飭其撤銷之後，仍不顧一切，強制徵收如故，扣船扣貨如故，甚且揚言如有反對，及抗捐者，決以武力從事。其違法跋扈之態，更屬聞所未聞。此其失政者一。

（二）任意變更地方制度。查建國大綱，以縣為自治單位，以省為監督自治機關，地方應採二級制度，遺訓昭然。又查現行地方制度，省與市縣之間，並無第三種組織，亦無何種行政長官。縱謂二級制度，實有改絃更張之必要，亦應經由中央通盤計劃，斷不能省自為政也。若謂匪區情形特殊，實有臨時變通必要；然亦僅限於離省較遠之匪區，（如新近內政部製定之行政督察員條例所規定者）斷不能連省府所在地之非匪區，（如江西之南昌第一區行政長官是）亦可以隨意變更也。今江西省政府不遵現行法令，亦不經中央核准，自由變更行政組織，自由製定與中央法令抵觸之條例，劃江西全省（無論匪區非匪區）為十三行政區域，每區新設一行政長官，其違反法令，破壞行政系統之罪，雖有百口，亦莫能辭。且就其自定條例，區長官為簡任職，既曰簡任職，自應由中央簡任；乃該省政府於任命各區行政長官時，并不呈請中央簡任，竟由該省府會議任命之。豈江西省已經離中央而獨立？熊式輝已為江西王乎？否則省主席亦不過一簡任官，而可以自由任命簡任官乎？此其失職者二。

以上所舉，僅其大者。此外如增加鹽附捐，徵收米穀出口稅，種種違法失政之事，不一而足。江西省尚爲中華民國之一省，熊式輝亦爲中央任命之一官，似此弁髦法令，目無中央，倘不加以糾彈，國家紀綱之謂何？爰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主席熊式輝交付懲戒；并請依照彈劾法第十一條，咨請行政院，令飭江西省政府立將產銷稅撤銷，各區行政長官撤回，以重法令，而蘇民困。是否有當？請即移付審查。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覺劉三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周委員利生彈劾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違法徵收產銷稅，及任意變更地方制度一案。查裁撤厘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國府業經迭令制止。今江西省政府不顧法令，依然徵收類似釐金之產銷稅，揚言反對及抗捐者，決以武力從事，是不啻以武力反抗中央法令。又查建國大綱，及現行地方制度，省與市縣之間，并無第三種組織，亦無何種行政長官。今江西省政府擅自變更地方制度，設立江西省各行政區長官公署，自制與中央法令抵觸之條例，以簡任官自簡任官吏，均爲事實顯著之違法行爲。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依法應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請轉飭江西省政府撤銷產銷稅暨撤回各區行政長官希見復由

爲咨行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彈劾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失政多端一案，列舉該主席違法徵收產銷稅，及任意變更地方制度，與夫增加鹽附捐，徵收米穀出口稅。末稱：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主席熊式輝交付懲戒；並請依照彈劾法第十一條，咨請行政院，令飭江西省政府立將產銷稅撤銷，各區行政長官撤回，以重法令，而蘇民困等語。當交監察委員周覺劉三田炯錦審查。嗣據呈報稱：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除呈請外，所有請將產銷稅，及各區行政長官撤銷撤回各節，相應抄件，咨行 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是荷！

附抄二件

提劾江西財政廳廳長吳健陶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呈劾江西財政廳廳長吳健陶，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違抗中央法令，重苦人民，應依法彈劾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周覺劉三周利生等密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除請爲急速救濟處分一節，已咨行政院，並准咨復外，理合檢同原案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附呈九江綢緞疋頭業同業公會代電一件 行政院第二二八號咨一件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爲提案事：據江西九江綢緞疋頭業同業公會等電稱：江西省政府值此民窮財盡之際，竟藉口於清匪善後，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按貨徵稅，設局立卡，爲儼然變相之釐金。以江西全省現在商力而論，既無一業不瀕於破產之境，縱使一切捐稅悉予免除，猶虞不濟，矧並以類似釐金之苛捐，致使地方益窮，失業日增，利未獲而禍隨之等語。又據全國磁業代表請願團呈國民政府稱：贛省政府舉辦清匪善後產銷稅，磁船被阻百餘艘，不能下行，事情迫切，請嚴電制止等語。查國民政府前爲解除人民痛苦，毅然廢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并通飭各省政府有如對於裁厘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厘金之稅捐者，是甘心破壞黨國大計，必嚴行懲處在案。今江西省政府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以爲別於通過稅之厘金，不知在前清官僚政府時代，以與各國訂立通商條約，有裁厘加稅的預約，照條約上解釋，厘金僅限於通過稅，爲避免條約上束縛起見，設立產銷稅，係一種換湯不換藥的辦法。其實厘金有行厘坐厘的區別，坐厘則不得爲通過稅，即含有產銷稅的意義。且產銷徵收法，勢必於所有貨物生產地，及銷費地，沿途設卡，按物課稅，其結果則不免與厘金一樣，發生留難需索的弊害，是產銷稅確爲一種變相厘金。現在江西產銷稅辦法，係仿照從前裁厘會

議時，所擬辦之特種消費稅；去年中央原有徵收特種消費稅的擬議，繼因類似厘金，沿襲積弊，復行明令停止。又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凡省市縣政府徵收新稅，須呈請中央財政部核準，方能施行；今江西省政府特種物品產銷捐，并未呈准中央，遽爾設局徵收。又中央財政部以有礙稅收統一，并重複課稅，迭令撤消在案；而該省政府設局徵收如故。是該省政府主管人員財政廳長吳健陶似此違抗中央法令，重苦人民，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并應依彈劾法第七條，先請轉呈國民政府，立為急速救濟之處分，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特種產銷稅，以肅法紀，而救民命。是否有當。祈速交付審查。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覺劉三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呈報事：案奉 交下羅委員介夫提劾江西省政府舉辦特種物品產銷捐，按貨徵稅，設局立卡，儼然變相厘金一案。查類似厘金，早經國民政府明令禁止，江西省舉辦此項捐稅，竟至沿途設卡，按貨抽捐，實與厘金了無分別，認為抗令違法，證據確鑿，舉劾允當。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

提劾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假借營業稅名目實行通過稅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李夢庚呈劾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假借營業稅名目，實行通過稅，請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劉成禹，田炯錦，樂景濤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除原彈劾案，請依法爲急速救濟處分一節，已令遵外；理合檢同原案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附呈抄原呈一件
閩省政府呈一件

財政部營業稅等項條文一冊 福州日報一紙

●委員鄭螺生李夢庚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據閩侯縣溪紙同業公會代表林本明等呈控福建省財政廳廳長何公敢，假借營業稅之名，而行通過稅之實，亟懇派員查辦，嚴令撤除，並將廳局長移交法院處分一案，當由本院令行福建省府查復。茲據該省府呈稱：閩省自裁厘之後，收入支絀過鉅，財政廳舉辦營業稅，間有數項暫照舊率徵收，係過渡時期，不得已之辦法，業將詳情呈報行政院有案。至閩侯紙筭營業稅局長林昭舞弊一案，業經移交法院，依法偵查究辦；現該項營業稅並已由廳委員接辦矣等情。查財政部頒定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五條：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交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而該廳長何公敢竟敢准予林昭認領領辦，顯係違法，據控假借營業稅之名，而行通過稅之實，果有其事，現該局舞弊一案，移交法院究辦，便

可證實。又福建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六條所定，牙帖，當舖，屠宰稅等暫照原率徵收，並無紙筭一項。而該廳長舉辦營業稅，奉案暫照舊率徵收，竟敢以消費稅核收筭紙爲影射，顯係違法。據控在該運中途，對貨徵稅，設局竹岐，果有其事，現該廳員蘇文炳舉發弊習，短徵之額，係以水口消費稅爲比較，便可證實。綜以消費稅即通過稅，皆在應徵之列，該廳長奉案撤消，乃竟抗不遵辦；若不嚴加懲處，則損失中央之威信，破壞國家之紀綱，關係匪鮮。謹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請將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何公敢移付懲戒。至該廳長該廳長仍復批准再照原價交被告人林昭承包，此中自有蛛絲馬跡可尋，何以幸脫法網，而獨卸罪於林昭等語。此案已經法院究辦，如果舞弊屬實，更係有關刑事，移交法院另案審理；並依彈劾法第七條，請政府電令福建省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將違法徵收之紙筭營業稅，立予撤消，以維法治，而濟民生。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成禺田炯錦樂景濬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鄭委員螺生，李委員夢庚彈劾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假借營業稅之名，而實行徵收通過稅一案。經委員等詳爲審查，認爲該廳所徵收之紙筭等稅，實係違背營業稅法，應請將該財政廳長何公敢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七條，爲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福建省政府將違法徵收之紙筭等營業稅，立予撤消以體商艱。謹請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行福建省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爲令違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李夢庚提案稱：據閩侯縣溪紙同業公會代表林本明等呈控福建省財政廳長何公敢，假借營業稅之名，而行通過稅之實，亟懇派員查辦，嚴令撤除；並將廳局長移交法院處分一案，當由本院令行福建省政府查覆。茲據該省府呈稱：閩省自裁厘之後，收入支絀過鉅，財政廳舉辦營業稅，間有數項暫照舊率征收，係過渡時期，不得已之辦法，業將詳情呈報行政院有案。至閩侯紙筭營業稅局長林昭舞弊一案，業經移交法院，依法偵查究辦；現該項營業稅，並已由廳委員接辦矣等情。查財政部頒定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五條：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交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而該廳長何公敢竟敢准予林昭認額領辦，顯係違法，據控假借營業稅之名，而行通過稅之實，果有其事，現該局舞弊一案，移交法院究辦，便可證實。又福建省征收營業稅條例第十六條所定，牙帖，當帖，屠宰稅等暫行照原率征收，並無紙筭一項。而該廳長舉辦營業稅，奉案暫照舊率征收，竟敢以消費稅核收筭紙爲影射，顯係違法。據控在該運中途，對貨征稅，設局竹歧，果有其事，現該廳員蘇文炳舉發鄭晉卿短征之額，係以水口消費稅爲比較，便可證實。縱以消費稅即通過稅，皆在應裁之列，該廳長奉案撤消，乃竟抗不遵辦；若不嚴加懲處，則損及中央之威信，破壞國家之紀綱，關係匪鮮。謹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請將福建省政

府委員兼財政廳長何公敢移付懲戒。至於據控該廳長仍復批准再照原價，交被告人林昭包辦，此中自有蛛絲馬跡可尋，何以幸脫法網，而獨卸罪於林昭等語。此案已經法院究辦，如果舞弊屬實，更係有關刑事，移交法院另案審理；並依彈劾法第七條，請政府電令福建省政府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將違法征收之紙筭營業稅，立予撤消，以維法治，而濟民生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成禺、田炯錦，樂景濤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李委員夢庚彈劾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假借營業稅之名，實行征收通過稅一案，經委員等詳為審查，認為該廳所征收之紙筭稅，實係違背營業稅法，應請將該財政廳長何公敢移付懲戒，並請依彈劾法第七條，為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福建省政府，將違法徵收之紙筭營業稅立予撤消，以體商艱等語。據此：除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行

呈查
書復
及文

(一)閩侯縣溪紙業公會代表林本明等呈文

呈為假借營業稅之名，而行通過稅之實，亟懇派員查辦，嚴令撤除；並將廳局長移交法院處分事。竊查厘金，統捐，統稅，貨物稅，及稅捐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皆應撤除，此見十九年財政部第二四五二一號訓令；(令閩財特署全文請核附呈法令本第十一頁便明)及規定于十六年七月念三日府公布之裁撤

通過稅條例第二條各款，據此可見通過稅不得存在之明證也。又查營業稅，係由商戶每年計其營業額自行完納，並非逐日攤途對貨征收，此經財部第三六二三號電令解釋明白，(見附呈法令本第十頁復電木客批詞內)此通過稅萬難混(為營業稅之明證也。今查百貨厘金稅局，前年已改為消費稅，紙筭為其大宗，始設一局于福州，後分一局于水口，

控部有案可稽）非在竹岐已歷兩載，本年一月一日，又奉部令裁撤在案。乃財廳長何公敢竟弁髦視之，突于本年六月間，但就紙筭兩宗，特設一局于竹岐，（係在溪運中途對船戶按貨勒稅其為通過稅百口莫辯）值千抽至五六十，比營業稅多數十倍；惟稅單則用營業稅名義，可謂政以詐行。經呈省府，則批係依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第十一條，照舊征收云云。（該十一條見附呈法令刻本第二頁是否可照消費稅即通過稅之辦法及稅率一核便明）不無上下相蒙之嫌。查該十一條所指得照原稅征收者，顯指牙，當，屠宰三種，及與營業稅性質相同者；（見刻本第二頁）非指含有通過稅性質之消費稅言，何得從新舉辦。（近因筭紙舞弊案廳文登在報端是否通過稅眼前憑證報紙附閱）況查本年六月十三日，營業稅法已經公布，（見刻本首頁）所有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即營業稅法第十條，且加修正，內載：『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于征之稅，得照舊改征等語』。試問紙筭是否應禁，及取締之物？在溪運中途，對貨征稅，是否營業稅之性質？何得強解法文，回復惡稅？且稅法已頒，補充大綱早已停止效力，強解何益？伏思省庫果因裁厘，歲收短絀，不得已枉法為之，情或可恕。惟厘金為國庫收入，與省庫何涉？且各厘稅所裁不過三百萬元，而海陸軍費悉歸財部支給，出入儘可相抵。閩財政廳上年支出決算總額約六百萬元，（見粘件）而收入之額似無不敷，更何得以裁厘為藉口？似此違法殃民，應觸犯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第七條無疑；（見法令刻本第十頁第二行請檢閱）即依普通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論罪，亦無不合。嗟乎！法律不中，人民何所措手足？我黨國不講法治則已；欲棄閩民則亦已；不然，似難寬假，以長貪污之風。自加稅裁厘後，福建全省海關進口，商民負擔增額千萬，今再回復茶木紙筭各厘金，是不置閩民於死地不已。又查國紙被洋紙佔銷無餘，若再摧殘，何堪設想？更有進者：凡私創之稅，財政當局最便於中飽，蓋歲入預算之外，忽增此額，省府視之，有如遺失物之拾得，自不必十分認真，該主管機關縱有分肥，議功議能，當然寬于計較，故曰易長貪污之風。不觀此次紙筭刑案，明明以年課

十五萬，請准林昭包辦，經人告發，並調查前年水口消費稅課額有證。（總二十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紙溪折號有實額賬簿可查。）乃該廳長仍復批准，再照原價交被告發人林昭承包，此中自有蛛絲馬跡可尋，何以幸脫法網，而獨卸罪於林昭，藉曰不易搜出何廳長與林昭分肥實據，不知既名為營業稅，便應遵照營業稅法第九條，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如敢枉法為之，自應科以圖利第三人之罪無疑。（例如竊盜未遂，雖無贓證，亦應科以侵入家宅罪，同此法意。）綜上理由，亟懇 鈞院察照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派員查辦提起彈劾；移案 鈞院治罪，則一怒安民，在于此舉。無任感戴！

附呈營業稅與通過稅各法令刻本一件 福州日報一紙

（二）福建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八一號訓令開：案據監察委員鄭蝶生簽呈稱：據閩侯縣溪紙業同業公會代表林本明等，呈控該省財政廳廳長何公敢假借營業稅稅名，而行通過稅之實，亟懇派員查辦，嚴令撤除；並將廳局長移交法院處分一案。委員查本案應請依據院規，令行福建省政府查復，以憑核辦等語。據此，合即抄件，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閩省自裁厘之後，收入支絀過鉅，財政廳舉辦營業稅，間有數項暫照舊率征收，係過渡時期不得已之辦法，業將詳情呈報 行政院有案。至閩侯紙筭營業稅局局長林昭舞弊一案，業經移交法院，依法偵查究辦；現該項營業稅，並已由廳委員接辦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院察鑒。

提勸湖南建設廳廳長譚常世秘賣礮砂供給日本製造軍用品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呈劾湖南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祕賣鑛砂，供給日本製造軍用品，請先行撤職交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周覺周利生田炯錦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理合檢同原案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許抄呈原 彈劾文 各一件
審查報告

購呈旅滬湘人救湘會魚代電一件（附本院暨行政院往復咨文各一件）

行政院第一八〇號密咨一件內附耳沙函一件（附表一紙）蕭大勳函一件（附出口運單數表二紙）礦產營業處抄單一

紙，黃少衡筆錄一紙 加藤筆談三紙

行政院第二〇五號密咨一件 內附抄送原件一份 礦產處呈表一件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爲提案事：自去年九月十八日東北淪亡於日本以來，舉國共憤，上下一致主張對日經濟絕交，政府人員自當率先提倡，報忠於國，對於軍用品製造原料之供給，尤宜斷絕關係，嚴爲防禦。乃據行政院實業部密派視察員蕭弘毅祕密調查湖南建設廳廳長譚常愷，自二十年九月十日日起 至二十年十二月止，確有祕密賣砂，供給日本製造軍用品事。經蕭視察員附送搜獲長沙關稅務司模爾根函抄鉛錫出口數目表一份，建設廳管運單技士蕭大勳函送譚任填發出口運單數目單，并過漢時調查各洋行公司，據漢口錫昌公司經理黃少衡筆記等項，證據確鑿

。當此日寇正深之際，凡我國人，均應抵制，以遏敵氣。而湖南建設廳長譚常愷，貪圖厚利，私約日本，運銷各種鉛鎊，且係製造軍用品材料，運往東北，為慘殺我同胞之工具。該廳長譚常愷實為喪心病狂，甘心賣國，罪大惡極。應依法提出彈劾，請即先行撤職，交付懲戒，嚴厲處分，以為賣國者戒。深為公便。謹呈。

●委員周覺周利生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為呈報事：案奉 交下羅介夫委員彈劾湖南建設廳廳長譚常愷一案，經將關係文件詳加審查。咸以該廳長於舉國抗日之際，竟將軍用品之鎊砂，售與敵人，是何異濟敵以糧，甘心賣國。既經查有實據，自應移付懲戒。所有審查結果，理合繕具報告，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浙江天台縣縣長張寶琛非法捕人藉捐勒迫鉅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移字第十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為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呈劾浙江天台縣縣長張寶琛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蕭萱周利生姚雨平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書一件

附送京字第一六零號公民徐三楷呈一件(附影片二張)

京字第一六一號公民袁文彬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爲提案事：查據浙江天台縣公民呈控該縣縣長張寶琛非法捕人，藉勒鉅款一案，查該縣長違法逮捕，濫押無辜，且縱使馬警員承審員及獄員王斌等使用權威，搗毀民宅，並勒得捐款五百元，證據確實。依法提出彈劾，應請一併交付懲戒。關於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辦理，以儆官邪，而除民害，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蕭萱周利生姚兩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爲報告事：奉 交下李委員夢庚彈劾浙江天台縣縣長張寶琛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擅行監禁，藉故勒捐，既經獲有證據，自應移付懲戒。所有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報告，呈請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移字第二〇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補送浙江天台縣縣長張寶琛案書狀由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簽稱：查浙江天台縣縣長張寶琛被控擅行監禁，藉故勒捐等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彈劾案

一三三

情，業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出彈劾，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復據天台縣民徐瀛洲等呈電指控該縣縣長張寶琛取槍謀利，禍國殃民等情到院。核與前案有關，應請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併案核議等語。據此：相應檢同原件。移請 貴會併案核辦。此移。

計檢送天台縣民徐瀛洲等原代電及呈文各一件（附原附件四件）

●本院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公字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函復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案內懲戒範圍由

逕覆者：案准 貴會函詢本院移付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案內被懲戒人範圍，係照監察委員原提案，將張寶琛及馬警員等一併移付懲戒，抑僅將該縣長移付懲戒？囑為查案見復等由。准此：當交原審查委員審議。茲據簽復，認為係照原提案將張寶琛及馬警員等一併移付懲戒。據此：相應函復查照。

提勅河南陝縣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特捐局局長張益謙抗令抽捐暨該縣前任縣長馬雙慶現任縣長趙彥卿庸懦不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為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呈劾前河南陝縣縣長馬雙慶暨現任縣長趙彥卿，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特捐局局長張益謙抽收過路貨捐，違反裁厘成案，不顧上級政府明令，恃強勒征，

破壞紀綱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田炯錦劉三周利生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送王玉珍等佳電一件

本院二二號訓令稿一件

賈東海等呈一件

本院六三四號訓令稿一件

王玉珊等佳電一件

本院九一號咨稿一件

行政院來咨一件

河南省政府呈三件

靈寶縣棉業會等簽代電一件

王委員報告一件(內附件三)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提案事：查有靈寶縣棉業同業公會等代表電稱：陝縣教育特捐及警捐商捐，業經河南省政

府財政廳迭次嚴令裁撤，並派李委員國俊監視撤局遺貨各在案；惟該局陽奉陰違，依然照常勒征，弁髦功令，莫此爲甚！懇請依法查辦等情一案。查此案前據山陝靈寶皮棉菸藥業代表王玉珍等，暨靈寶棉業同業公會主席賈東海等，迭以截捐過境棉皮菸藥等貨，抗令劫貨等情，控訴陝縣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特捐局局長張益謙到院。除迭令河南省政府查報外，並由委員攜帶本院調查證，於本年五月親往陝縣靈寶等處實地調查。隨將查得陝縣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等違法抗令，截車扣貨等詳細情形，據實呈報在案。（卷存京辦事處可查）旋據河南省政府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呈稱：陝縣教育經費除縮減及另籌外，不敷一萬五千元。僅限該縣境內購棉打包時如數籌出，不再抽收過路貨捐等語。是該縣抽收過路貨捐一節，不惟違反裁厘成案，毫無法律根據，且經該管上級政府，明令裁撤。乃該局長等竟敢不顧一切，依舊恃強勒征，顯係目無法令，破壞紀綱。該縣前任縣長馬雙慶，暨現任縣長趙彥卿，對於所屬人員，非法行爲，熟視無覩，毫不設法制裁，庸懦不職，先後一轍。至少均應負連帶責任。爲此提起彈劾，請卽將陝縣前任縣長馬雙慶，現任縣長趙彥卿，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特捐局局長張益謙等四人，一併交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十一條，迅卽通知河南省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田炯錦劉三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爲呈報事：奉 院長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河南陝縣前任縣長馬雙慶，現任縣長趙彥卿，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特捐局局長張益謙等四人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特捐局局長張益謙等，擅行抽收過路捐，實屬違法抗令。該縣前任縣長馬雙慶，現任縣長趙彥卿縱容屬吏，干犯法紀，失職之罪，實無可辭。應請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行河南省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案彈劾陝縣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等抽收過路貨捐，請將陝縣前任縣長馬雙慶，現任縣長趙彥卿，教育局局長周時雨特捐局局長張益謙等四人，一併交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十一條，迅即通知河南省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等語。當交監察委員田炯錦劉三周利生審查去後。嗣據呈報稱：應請併付懲戒。據此：除移付外，合即抄附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呈復。此令。

附抄王委員提案一件

提劾河南偃師縣縣長巢寒青貪污不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劾河南偃師縣縣長巢寒青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高魯周利生劉成禺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並即將該縣長交由法院嚴辦等語。除照電令河南省政府外，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送第五區洛字第二八號檔案一宗（內計檢二件） 本院書記官傅瀛呈報一件 核字第二四五二號劉慶雲等呈一件 核字第二四六八號楊青華等呈一件 核字第二四八五號王光甫等代電一件 核字第二四九〇號龐應遴等呈一件以上各件請于辦理完畢後送還歸檔特註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爲提案事：查偃師縣長巢寒青貪污不法各節，當經令河南高等法院，及本院派員調查。茲據先後復呈稱：查明該縣長巢寒青對於積案不知清理，及苛扣囚糧，濫押斃命，藉端勒索，受賄緩征，偽造狀紙，賄縱著匪，濫行捕押區長，均係屬實，供證確鑿。綜上事實，該縣長不僅失職，實觸刑章，數罪俱發，法難寬宥。茲依法提出彈劾，即請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案情重大，應即飭令立將巢寒青交法庭，從嚴訊辦，以伸法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高魯周利生劉成禺等審查報告書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彈劾偃師縣縣長巢寒青一案，既經河南高等法院，及本院派員

調查，對於所控各節，均已屬實。委員等以爲該縣長如此貪財枉法，草菅人命，實屬無從寬宥。應即電令將該縣長交由法庭嚴辦，以儆其餘。合將審查意見，呈報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電令河南省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河南省政府鑒：據監委邵鴻基呈劾偃師縣長巢寒青一案，經派監委高魯周利生劉成禹審查：認爲應付懲戒；並應即將該縣長交由法院嚴辦。據此：除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合先電令遵照。監察院江印。

●河南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附行查復文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六三一號訓令，以據監委李夢庚簽請飭查河南偃師縣長巢寒青被控受賄放匪，懇依法嚴辦等情一案。抄發原呈，令飭查復等因。奉此：當經呈復，並令民政廳查報在卷。茲據民政廳廳長李敬齋呈稱：爲呈復事：案查接管卷內，迭奉鈞府訓令，飭查咸興讓，宗維黃，李東生等呈控偃師縣長巢寒青受賄放匪，貪贖不法等情；及偃師縣長巢寒青，與區長宗維黃等互控各節。當經令飭委員趙震勳往查在案。茲據查復到廳。總核所查各點，該縣長既涉有放匪之嫌，並違章苛收抄錄費，浮支減發囚糧，訛索李登科之父，及賀宰，張西銘，趙學勤，臧福恆等勸訛各機關，均有其事。且所用白紙代狀，久不領換，李黑羊在案病斃，濫押劉慶雲，陳鴻猷，將該卷宗私行帶走，實屬違法瀆職，查有確據。擬將該縣長巢寒青撤職嚴懲。飭繼任縣長將逃匪戚申嚴緝，囚糧遵章照發，白紙代狀迅速領換，及李黑羊病斃，劉慶雲，陳鴻猷被押案，分別呈請主管官廳查核飭遵。正擬辦間，又奉鈞令，飭將該縣長巢寒青撤職，送交法院訊辦等因。除另文具報外，理合將查核咸興讓等控案。呈復鈞府

鑒核等情。附抄呈委員查案原呈三件，及抄單片十一紙，據此：除指令：早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呈報 監察院鑒核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院鑒核。

●附抄查案委員趙震勳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八六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六零零號訓令，飭查鞏縣第一模範小學教務主任戚興讓呈控偃師縣縣長巢寒青受賄放匪一案，飭即查明具復等因。奉此：並據偃師縣縣長宗維黃等以巢縣長貪贖不法各節，呈訴到廳。除先行呈復，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馳赴偃師縣，逐一澈查，迅速具復，勿稍違延。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遵即先後馳抵偃鞏兩縣，按照抄發各件，逐一查詢。卷查戚興讓呈訴巢寒青賄放匪犯戚申一案：戚申確係在偃師被逮脫逃，鞏縣政府兩次咨提未獲，以致懸案不結。指控巢寒青受戚申賄洋一千五百元，煙土二百兩一節，據該原告戚興讓聲稱：戚申被押後，曾變賣田產，得價洋兩千餘元，遂疑爲該犯賄託之用，但並無其他有力證據，以資證明，似難據爲信讞。惟查戚申被逮後，僅拘禁在偃師縣署法警第八棚內，始終並未押入看守所，似此重要匪犯，該縣不嚴加拘押，以致乘間脫逃，雖無賄放確證，而疏忽之咎，似難寬免。此遵查戚興讓呈訴巢縣長受賄放匪之大概情形也。

復遵查偃師縣縣長宗維黃等呈訴巢縣長寒青貪贖不法一案：原呈列舉各端，除人證不全，無法查詢外，謹將查明數端，列呈於下：

一、原呈違法苛征吞蝕抄錄費一節，查該縣征收抄錄費，按照部頒每百字征收現洋一角之規定，確係浮收五分，其零數未滿五十字，亦確有違章仍按一百字計算者。惟代作狀詞，照章每百字應征收洋一角五分，該縣並未另收此項。混合抵算，不無可原。

一、原呈對扣囚糧一節、查僱師縣司法項下，每項均按預算原額，由地方款補助五成。茲調閱該縣財政局支發單據，暨縣政府管獄員發放囚糧賬簿，兩相比照，每月支發數目相差頗多，該縣長不無浮支減發之嫌。計本年一月份至四月份，四個月，共浮支三百二十一元四角。單據三紙粘呈。惟據集縣長聲稱：司法項下，如檢驗吏薪水，承審員，夫役工食，及囚犯棉衣被褥等項，因開支無着，不無挹注之處。然究未能收支適合，亦非宜也。

一、原呈受賄枉法貪贖不法一節、查呈內曲來成告李登科之父訛洋一百元一案，當面詢李登科，及說合人張鵬翔，過付人七棚警目王景義等聲稱：確將洋一百元交給縣政府第二科科員巫師咸等情，承認不諱。並取具李登科指印說明書為證。【李登科說明書一紙粘呈】又七區表太裕誤控賀幸，索洋一百元一案，當面詢賀幸，據稱：款交集縣長之子巢正德等情不諱。【賀幸指印說明一紙粘呈】又索誠實鄉鄉長張西銘洋一百元一案，詢據張西銘聲稱：因該縣大隊長在城實鄉剿匪，集縣長以鄉長張西銘事前不報，經士紳劉天祐說合，將洋一百元，以作犒賞大隊部之用；乃繳款後，僅令劉天祐交付大隊長張國楨洋五十元。【張西銘聲明一紙粘呈】

一、原呈借端勒詐，誣詐吏役一節、詢據征收處趙學勤，藏福恆二人聲稱：係因搜查征收處舊賬簿，借端將伊二人管押，嗣趙學勤央託財政局征收主任趙靈齋說合，繳洋一百五十元，藏福恆央託縣署第二科科長馬一民說合，繳洋一百八十元，始蒙開釋等情。惟馬趙二人，現均不在候，確否無從對證，僅取具趙學勤，藏福恆二人說明書而為證。【趙學勤藏福恆聲明一紙粘呈】

一、原呈勒派賄捐，訛詐各機關一節、詢據保安隊屠宰局等機關會稱：確有此項繳納之款。茲取具屠宰局賬條為證。【屠宰局賬條一紙粘呈】。

一、原呈私造狀紙，吞沒訟費一節、查該縣共用白狀白稟五十三張，行政狀二十五張，久未領換，亦屬手續不合。

【狀紙數目單一紙粘呈】。

總查區長宗維黃等指控巢縣長寒青貪贖不法各端，雖未盡有實據，而該縣長制行不慎，取失失嚴，物議之來，非無因也。所有奉委調查情形，理合檢同證據，一併呈請 鑒核。謹呈 河南省民政廳廳長張。

●附抄查案委員趙震勳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零三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奉省政府第四零九號訓令：據偃師縣縣長巢寒青呈報區長陳鴻猷控詞控告一案，飭即查辦具復。奉 省政府第四一零八號訓令：據偃師縣區長宗維黃等皓代電，呈訴縣長巢寒青開控大施淫威，錄押區長各節，仰查案核辦具復各等因。先後抄發附件四紙，並據偃師縣區長劉慶雲，龐應選，鎮長劉賀亭，崔生榮等以縣長非法逮捕，分控到廳。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速同前次飭查案件，併案復查，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前次奉令調查偃師縣區長宗維黃等呈訴巢縣長寒青貪贖不法等情，業經查明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遵又馳赴偃師。乃委員抵偃時，該縣巢縣長已於前一日奉令晉省，當即向該縣府代折代行之第一科趙科長調閱卷宗。據稱：關於本案劉慶雲陳鴻猷等之重要檔卷，均經巢縣長攜帶晉省，無從查閱。委員在偃等候數日，巢縣長迄未回偃。惟據各方調查所得，暨該縣承審員等面述此案前後經過情形：劉慶雲，陳鴻猷等被押，確在控案發生以後。而第五區區長劉慶雲，任憲章控案，係在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即已完結，何以事隔五六越月之久，又適在此次控案發生時，突以罪犯名義，將劉慶雲逮捕？自不能不啓人疑竇。第七區區長陳鴻猷因該區王子景有與國軍嫌疑，及委任證據等情，將王子景呈送到縣，雖有人代請保釋，乃未經審訊，遽將區長陳鴻猷拘押，原被顛倒，故易受人指謫也。該縣區長宗維黃等皓代電，及劉慶雲，龐應選，崔生榮等呈訴挾嫌借端等情，揆之事實，該縣長巢寒青，似不無措置失慎之處。所有奉委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河南

省民政廳廳長李。

●附抄查案委員趙震勳原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八九號令開：爲飭事：案查偃師縣民李東生呈：爲越權攬訊，無辜被押，懇予法究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員即便逕同飭查宗維黃等控案，一併澈查明確，迅速具復，勿稍違延！此令。計檢發副呈一件等因。奉此：據查此案詳情，李黑羊與李五羊確係一貧一富，在匪類擄票勒贖，擇肥而噬，索價自不能相同，且兩人先後出險，情形各異，既非同負債務之人，即無分任償還之理，李五羊控訴理由，本不充足。迨李黑羊被押成病，眷屬請求保釋，查卷內該縣並未批交醫生，出具診斷書，審查輕重，可否就醫？而一味延誤，致令病斃獄中，揆之人道主義，不無遺憾。委員會面詢李東生之代質人侯治人，據稱：李黑羊身後極形蕭條，惟李黑羊既非直接死於李五羊之手，按律勢難論抵，且訟詞理由欠缺，案亦不能成立，可否令飭偃師縣，就行政處罰範圍，判令李五羊量認罰款，作爲撫卹李黑羊家屬之用，以息此訟端？出自 鈞裁。至李東生原呈內指控巢縣長寒青受人賄託等情，查無實據，茲取具李東生之代質人侯治人說明一紙，附呈。謹呈 河南民政廳廳長張。

提勅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利令智昏違背職務盜賣私人領得之產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田炯錦呈劾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利令智昏，違背職務，盜賣私人領產，依法彈劾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高一涵劉三周利生等審查。茲據報告：

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移。

計送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附印片貳紙新報一紙 劉直生原呈一件

●委員高友唐田炯錦等彈劾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提案事：案據江蘇銅山縣民人劉直生，呈控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利令智昏，違背職務，盜賣私人領得之產一案，將原領財政部執照，攝影呈送到院。查官產局屬於財政部，財政部已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給承買執照，又經該局長驗明加蓋鈐記，是此項產權，早經確定爲劉直生所有。何以又盜賣於該局職員除鴻恩？其爲詐財瀆職，百喙莫辭。應依法彈劾。請將該局長李壽遠，交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併應移交法院審理。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高一涵劉三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爲報告事：奉 交下監委高友唐田炯錦彈劾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一案，經會同審查。認爲該局長李壽遠，以官產局長而盜賣他人領有之官產，實係知法犯法，監守自盜。既已證據確鑿，自應交付懲戒。所有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報告，呈請 院長鑒核施行！

●江蘇銅山縣公民劉直生呈文

呈爲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利令智昏，違背職務，盜賣私人領得之產，證據確鑿，請求彈劾移付懲戒，並懇轉由懲戒機關，將刑事部份，移交法院判罪事：竊具呈人本係衛籍，於清光緒裁衛時，衛產變價，具呈人之先人劉顯周，根據原領，遵章在衛田變價處，領得坐落徐州真武觀附屬左右，及衛署公所（卽松

附呈訴書

公祠)地皮二畝九厘三毫，繳價給據。其時舊有衛屬公所屋宇，全行倒塌，經先人陸續建造房屋三十餘間，由具呈人於光緒末年租與陳姓(即陳鴻恩先人)一部居住，計屋七間。嗣以徐州變亂，具呈人家產損失殆盡，託中履借陳姓錢款，以圖糊口，即以該房作質，立質券一紙交與陳姓。復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徐州官產局報領，准照原價加價，領得官財字第六萬九千二十六號部照一紙；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徐屬官產局長李壽遠招驗。此項官產，憑證出有佈告。具呈人即於翌日，檢齊印單部照，請求呈驗，並請轉呈江蘇財政廳賞驗。至本年二月二十日始驗明蓋有徐屬官產局印章發還。不意於四月二十三日發現陳鴻恩在徐州民報聲明；此項官產伊亦領得部照執業等語。查此項產業本係衛產，具呈人之先人以衛戶資格，繳價承領，有取得之印單可稽。復有民國十九年照原價加價，前已領之部照可憑。更有現任徐屬官產局長李壽遠驗明，在部照上所蓋之印章可證。迭次取得之證據，屢屢可考，產權早經確定。該被告李壽遠竟將此屬於具呈人所有權之產，盜賣於其局內職員陳鴻恩。依其所為，該被告身膺局長，代表國家售賣官產，竟利令智昏，一地兩賣，實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謹檢齊本案證據，請求依彈劾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提出彈劾案審查，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懇由懲戒機關移交法院，判該被告以應得之罪，以儆貪污，而重民產。謹呈。

提劾安徽渦陽教育局長武景運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為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劾安徽渦陽縣教育局長武景運，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羅介夫高一涵李夢庚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

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送楊紫峯等原呈一件(附原證三件)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爲提案事：案據安徽渦陽縣賑務公會常委楊紫峯等，呈控該縣教育局長武景運，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一案；附有財政局開會記錄，賑務公會記錄，及武李二人自開報銷之照片，證據確鑿。查該縣去秋水災奇重，人民顛沛流離，稍有人心，寧忍吞賑款以苦災民？乃該縣武李二人竟先後吞沒洋四千九百餘元。來呈謂人春以來，災情益重，餓殍載道，乞丐盈城，此時有一元之糧，則足以救活一人之命，是因武李二人之貪污，害死民命，當有數千，實屬罪無可道。據彼等自開之報銷，以財局欠教育局洋一千九百餘元，兩比扣除，此實舞弊被人發覺後冀圖掩飾之舉。查不許挪用賑款，去秋迭有明令。指定購賑糧之款，豈可擅行截留抵賬？即屬抵賬，事前何不聲明，乃至被人查問，無可推賴時，始開此種違法報銷。何異欲蓋彌彰？自實其罪。應請依法將該教育局長武景運，該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羅介夫高一涵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田炯錦委員彈劾安徽渦陽縣教育局長武景運，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該教育局長武景運，及該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江西湖口縣長祝與衆及承審員王崇雲縱兇延案訟累不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劾江西湖口縣縣長祝與衆，承審員王崇雲縱兇延案，訟累不堪，請移付懲戒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鄭螺生高魯劉三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行政院第七十號咨一件 萬愈嘉原呈一件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爲提案事：查前據江西都昌縣公民萬愈嘉呈控湖口縣縣長祝與衆及承審員王崇雲縱兇延案，訟累不堪一案，當即簽請咨行司法部轉令江西高等法院澈查。茲據查復稱：張承審員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審訊之後，未將被告人交保，辦事疏忽之責，實所難辭。該縣長謂關於司法

事宜，由承審員負責，本人毫未過問云云。查此案關係拐逃婦女，結果殺人，該承審員竟將被告人不交保，而令逍遙法外。該縣長負監督之責，竟全行諉責他人，自稱毫未過問，以致要案久延，鄉民含冤莫白，違法失職，百口莫辭。應請將該縣長祝與衆，該承審員王崇雲，一併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鄭螺生高魯劉三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爲報告事：田委員炯錦舉劾江西湖口縣縣長祝與衆，及承審員王崇雲縱兇延案，訟累不堪一案，經江西高等法院查復：該承審員疏忽屬實，縣長負監督之責，自稱毫未過問，亦有失職之咎。湖口縣長祝與衆及承審員王崇雲，依法應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行 呈查 訴書 復及 文

(一)江西省都昌縣公民萬愈嘉呈文

爲湖口縣長承審員辦事不力，鄉民含冤莫白，疾叩電令從速拘審，以免久拖訟累事：緣公民之弟婦石桂嬌，姪童養媳曹正容被湖口人陳芳溫（於廢臘八月）拐帶潛逃；民弟萬愈科因尋妻媳被陳芳溫徐萬海等結夥謀害斃命一案，經民迭向湖口縣政府控訴，並已有地方證明屬實在案。如此重大事實，該縣縣長祝

與衆及承審員不但不拘押陳芳溫，勒交石桂嬌曹正容，反縱使陳芳溫徐萬海逍遙法外。致事延數月，狀訟三次，民已家財用盡，民弟無故被害，弟婦及姪媳又不見交出。不知該縣長承審員是何用心？其中抑係收受賄賂？鄉民實無可如何，惟知 鈞院乃 黨國最高監察機關，哀叩爲民解除痛苦，速令湖口縣縣長承審員將此案從嚴拘究被告人，到案辦畢，押獲民弟婦及姪媳，以免久拖訟累。且急宜肅國法。爲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懇准辦理，實爲德便，謹

(二) 行政院咨復文 第七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爲轉咨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奉司法院令：准監察院第六七號咨，關於萬愈嘉呈控江西湖口縣縣長暨承審員縱匪延案，訟累不堪，請飭澈查見復一案，當經本部令行江西高等法院澈查去後。茲據該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案查前奉鈞部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三二八一號訓令開：案奉司法院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訓字第九一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監察院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七號咨稱：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稱：據江西都昌縣公民萬愈嘉以縱匪延案，訟累不堪等情，呈控湖口縣縣長暨承審員一案；當經審核，應請咨行司法院轉令江西高等法院澈查見復等語。據此：相應抄同原呈，咨請飭查見復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呈送抄呈一件，仰該部即便查照轉飭查明具復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迅予查明具復，以憑轉呈。原呈抄發，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抄同原呈，令飭九江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就近派員前往湖口，按照原呈所控各節，詳細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轉在案。茲據暫代九江地方法院院長李壽曾，代理首席檢察官牟家慶呈稱：遵即派本院學習推事王君蓮前往湖口縣，按照原呈所控各節，詳細查明，據實具復去後。茲據該推事王君蓮呈稱：竊職遵即馳赴該縣往查，詢據縣長祝與衆面稱：本案接收不久，近來因交卸事忙，關於司法事宜，由承審員負責，本人毫無過問。後據該縣承審員王崇雲面稱：本案係二十年十一月接收，當即稟傳，是月十九日開庭預審在卷。至二十日告訴人第二次狀稱：有弟婦及姪媳現在匿居九江岳師門等語。比即批示，旋於十二月四日去函九江公安局，請代飭警拘傳。現在未准函復，是以尚未傳案。告訴人第三次狀，係十二月七日收到。學習推事當即調閱案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查該承審員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審訊之後，未將被告人交保，辦事疏忽一責，實所難辭。至賄賂部分，經學

習推事多方調查，未獲實據。當即飭傳告訴人萬愈嘉，據吳復興店主面稱：萬愈嘉本人現在都呂，前因弟婦出走，來縣告狀，在我店住過。聽他說弟婦先匿娘家，尋到之後又走，不知其他。復詢問該縣士紳郭屏藩，面稱：祝縣長辦得一團糟，名聲不好，與承審員是一起的。究竟對於某案有無受賄情事，不得而知云云。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據實呈復鈞院鑒核等情。據此：奉令前因，理合將該員前往湖口調查情形呈復驗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鈞院鑒核，俯賜轉咨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提劾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皖北運儲主任德瑞芝皖北運輸專員楊樹
誠易糧委員會委員長辛博森委員查良釗等營私舞弊貽誤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為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高一涵呈劾皖北賑務處全紹武等營私舞弊，詒誤賑務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王平政，田炯錦，邵鴻基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送五河縣賑分會暨各公法團原電一件 五河賑分會縣黨部及各公法團各區
長等原代電一件 原證件十四件

●委員周利生高一涵等彈劾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為彈劾事：查國民政府水災救濟會，皖北賑務辦事處，迭被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及各縣人

民代表控其營私舞弊，詿誤賑務等情到院。經派利生一涵分往蚌埠上海等處實地調查。調查結果，認爲有舞弊，及誤賑者，約有四事。(一)變價、查此次賑品，以美麥爲主，而攤歸皖北之賑麥，被變賣爲款者，一萬餘噸。經向皖北運儲處，及上海易糧委員會，詢其何以有麥不放，必需變價？據其答復，不外二種理由：(1)各災區災民有食麥不慣，請求變價發款者。(2)滬戰起後，運輸困難，不得不變一部份價，以應災民急需者。然此二種理由，均與皖北情形不符。就第一點言，皖北地方，素爲食麥之區，各縣災民曾數電朱慶瀾主任，請求發麥，不必變價；且經覆電，允以宜麥發麥，決不變更，往來電稿，尙可覆按，是第一種理由不成立。就第二點言，變賣皖北之麥，並非在滬交貨，第一次二千六百噸，係由皖北運儲處指撥，第二次八千餘噸，已由公家代其運至蚌埠交貨；麥既到蚌，何云運輸困難？是第二種理由不成立。據此皖北賑麥本不必變價，且不宜變價，而賑務當局必強爲變價，其中隱情，已是呼之欲出矣。且查三四月間，上海麥價每擔平均約在四兩左右，而易糧食運往蚌埠交貨者，亦僅售三兩七錢，或三兩九錢，謂爲無弊，其誰能信？又查蚌埠三四月間，麥價每噸總在百元以上，(內地尙不止此數)而賑務處發給災民者，每噸只合八十二元零，每噸相差近二十元，僅以皖北被賣之萬噸計算，舞弊已近二十萬元；若合整個變價而論，其數目當更驚人矣。(二)短秤、查美麥一噸，合英磅二千磅；英磅二千磅，合中國曹法秤(正十六兩)一千五

百七十五斤，而皖北運儲處發給災民之麥，每噸只予曹法秤一千五百斤，每噸短少七十五斤，每二十噸約短少一噸；若以五萬噸而論，（皖北攤派賑麥共計七萬餘噸除變價變粉外至少尚餘五萬噸）則短少二千五百噸，每噸以百元估價，舞弊當在廿五萬元以上矣。此事已經蚌埠各機關，各團體各辦賑人員（并有美國副領事某某視察處副主任鍾可託在場）會同試驗，證明實在；而鍾副主任且曾當眾聲明，俟回滬後當據實報告；并請求補發短少之麥。夫補發爲一事，舞弊爲一事，決不能謂短麥如果補發，即可置舞弊於不問，猶之盜賊已被捕獲，決非僅僅追還贓品，即可了事也。（三）化粉、查皖北爲食麵之區，磨具隨處皆有，研粉磨麵，本無須辦賑者爲之代勞；乃皖北辦賑當局，必勾結當地麵粉廠（如寶興、信豐各廠）爲之化粉，雖經災民堅決反對，上海來電制止，然已代磨三日，化去麥子一千餘噸矣。查美麥質料優良，每麥百斤，至少可以出粉九十斤，（粗粉尙不止此數）而工賑處每麥百斤，僅發麵粉七十六斤，兩相比較，約差百分之十五；即以一千二百噸計算，災民已損失麵粉一百八十噸矣。爲數雖不如變價短秤之鉅，然辦賑者欲於其中漁利，則情節顯然矣。（四）延誤、查皖北急賑，本應在去冬發放完竣，然延至本年三月，每縣急賑，只各發五十噸。（皖北二十一縣合計只一千零五十噸）雖經災民哀呼懇求，催其早放，而賑務當局總以運輸困難，糧站無麥爲詞。然查浦口車站運賑總賬，計至四月五日以前，運往蚌埠之麥，已有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噸。又查糧

站賬目，一月底餘麥有二千九百餘噸，二月底結存二千五百餘噸，三月底則結存三千餘噸，明明麥已到蚌，故意延不發放，謂非別有作用，其誰能信？且查當地寶興，信豐兩廠，去冬皆因無麥停機，今年則兩廠之麥，從未缺乏；寶興更是美麥山積，并徐州濟甯兩處之廠。亦由其運麥開磨矣。何運輸不阻滯於商家；而獨阻滯於賑品？此中黑幕，隱隱欲現。運輸專員李樹誠（即寶興廠主）假公濟私之咎，雖百口亦不能辭矣。以上四點，係就整個賑務而言；至於賑務專員全紹武辦理不善情形，雖不如控告者所言之甚，然其人之剛愎顛頑，則固衆口一詞也。如擅行拘押五河縣賑務代表，及任意變更朱主任支配數目，均屬事實具在，無可置辯。且查該員經手賑款，除急賑外，餘如國府春賑，及基督教協會等義賑，合計不下四十萬元，然其如何支配？如何散放？既未商同各縣賑務分會，亦未通知地方人士；且在報上亦無隻字公布，以致人言嘖嘖，怨聲四起；雖未查有舞弊吞款證據，然其辦理不善，有忝厥職，則無論何人，不能代為解釋也。水災為何等悲慘之事？救災為何等慈善之舉？辦理賑務者，應如何慈悲為懷？廉潔自矢？今竟有人欲從賑款裏面扒錢，向災民頭上揩油，此而不加糾彈，影響將來賑務前途甚大。用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應負責任之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皖北運儲主任德瑞芝，皖北運輸專員楊樹誠，易糧委員會委員長辛博森，委員查良釗等，一併移付懲戒。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另派大員會同會計專家，將國府水災救濟會全部賬目，澈底清算

，如果發現舞弊情事，應將贓款追出，負責人員送交法院審辦，以重賑務，而昭大信。是否有當？請付審查。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王平政田炯錦邵鴻基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為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周利生高一涵二委員提劾皖北賑務處營私舞弊、貽誤賑務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僉認為該被彈劾人全紹武等營私舞弊各節，事實具在，罪無可辭。應即將該被彈劾人全紹武，德瑞芝，楊樹誠，辛博森，查良釗等五人，一併移付懲戒，實為公使！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為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營私舞弊貽誤賑務請另派大員會同會計專家澈查國府水災救濟會全部帳目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高一涵提案內稱：查國民政府水災救濟會，皖北賑務辦事處，迭被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及各縣人民代表控其營私舞弊，貽誤賑務等情到院，經派利生一涵分往蚌埠上海等處實地調查。調查結果，認為有舞弊，及誤賑者，約有四事：（一）變價、查此次賑品，以美麥為主，而攤歸皖北之賑麥，被變賣為款者一萬餘噸。經向皖北運儲處，及上海易糧委員會詢其何以有麥不放，必須變價？據其答覆，不外二種理由：（1）各災區災民有食麥不慣，請求變價發款者。（2）滬戰起後，運輸困難，不得不變一部份價，以應

災民急需者。然此二種理由，均與皖北情形不符。就第一點言，皖北地方素爲食麥之區，各縣災民曾數電朱慶瀾主任，請求發麥，不必變價；且經覆電，允以宜麥發麥，決不變價，往來電稿，尙可覆按，是第一種理由不成立。就第二點言，變賣皖北之麥，並非在滬交貨，第一次二千六百噸，係由皖北運儲處指撥，第二次八千餘噸，亦由公家代其運至蚌埠交貨；麥既到蚌，何云運輸困難？是第二種理由不成立。據此皖北賑麥本不必變價，且不宜變價，而賑務當局必強爲變價，其中隱情，已是呼之欲出矣。且查三四月間，上海麥價每担平均在四兩左右，而易糧會運往蚌埠交貨者，亦僅售三兩七錢，或三兩九錢，謂爲無弊，其誰能信？又查蚌埠三四月間，麥價每噸總在百元以上，（內地尙不止此數）而賑務處發給災民者，每噸只合八十二元零，每噸相差近廿元，僅以皖北被賣之萬噸計算，舞弊已近廿萬元；若合整個變價而論，其數日當更驚人矣。（二）短秤、查美麥一噸，合英磅二千磅；英磅二千磅，合中國曹法秤（正十六兩）一千五百七十五斤，而皖北運儲處發給災民之麥，每噸只予曹法秤一千五百斤，每噸短少七十五斤，每廿噸約短少一噸，若以五萬噸而論，（皖北攤派賑麥共計七萬餘噸除變價變粉外至少尙餘五萬噸）則短少二千五百噸，每噸以百元估價，舞弊當在二十五萬元以上矣。此事已經蚌埠各機關，各團體，各辦賑人員，（并有美國副領事某某視察處副主任鍾可託在場）會同試驗，證明實在；而鍾副主任且曾當衆聲明，俟回滬後，當據實報

告：并請求補發短少之麥。夫補發爲一事，舞弊爲一事，決不能謂短麥如果補發，即可置舞弊於不問，猶之盜賊已被捕獲，決非僅僅追還贖品，即可了事也。(三)化粉、查皖北爲食麵之區，磨具隨處皆有，研粉磨麵，本無須辦賑者爲之代勞；乃皖北辦賑當局，必勾結當地麵粉廠，(如寶興、信豐各廠)爲之化粉，雖經災民堅決反對，上海來電制止，然已代磨三日，化去麥子一千餘噸矣。查美麥質料優良，每麥百斤，至少可以出粉九十斤，(粗粉尙不止此數)而工賑處每麥百斤，僅發麵粉七十六斤，兩相比較，約差百分之十五，即以一千二百噸計算，災民已損失麵粉一百八十噸矣。爲數雖不如變價短秤之鉅，然辦賑者欲於其中漁利，則情節顯然矣。(四)延誤、查皖北急賑，本應在去冬發放完竣，然延至本年三月，每縣急賑只各發五十噸。(皖北廿一縣合計只一千零五十噸)雖經災民哀呼懇求，催其早放，而賑務當局總以運輸困難，糧站無麥爲詞。然查浦口車站運賑總賬，計至四月五日以前，運往蚌埠之麥，已有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噸。又查糧站賬目，一月底餘麥有二千九百餘噸，二月底結存二千五百餘噸，三月底結存三千餘噸，明明麥已到蚌，故意延不發放，謂非別有作用，其誰能信？且查當地寶興，信豐兩廠，去冬皆因無麥停機，今年則兩廠之麥從未缺乏；寶興更是美麥山積，并徐州濟甯兩處之廠，亦由其運輸開磨矣。何運輸不阻滯於商家，而獨阻滯於賑品？此中黑幕，隱隱欲現。運輸專員李樹誠(即寶興廠主)假公濟私之咎，雖百口亦不能辭矣。以

上四點，係就整個賑務而言；至於賑務專員全紹武辦理不善情形，雖不如控告者所言之甚，然其人之剛愎顛預，則固衆口一詞也。如擅行拘押五河縣賑務代表，及任意變更朱主任支配數目，均屬事實具在，無可置辯。且查該員經手賬款，除急賑外，餘如國府春賑，及基督教協會等義賑，合計不下四十萬元，然其如何支配？如何散放？既未會同各縣賑務分會，亦未通知地方人士；且在報上亦無隻字公布，以致人言嘖嘖，怨聲四起，雖未查有舞弊吞款證據，然其辦理不善，有忝厥職，則無論何人，不能代爲解釋也。水災爲何等悲慘之事？救災爲何等慈善之舉？辦理賑務者，應如何慈悲爲懷？廉潔自矢？今竟有人欲從賑款裏面扒錢，向災民頭上揩油，此而不加糾彈，影響將來賑務前途甚大。用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應負責任之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皖北運儲主任德瑞芝，皖北運輸專員楊樹誠，易糧委員會委員長辛博森，委員查良釗等，一併移付懲戒。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另派大員會同會計專家，將國府水災救濟會全部賬目，澈底清算，如果發現舞弊情事，應將贓款追出，負責人員送交法院審辦，以重賑務，而昭大信等語。據此：當付監察委員王平政，田炯錦，邵鴻基，審查。業經通過在案。除將被彈劾人員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所有轉請 鈞府另派大員會同會計專家，將國府水災救濟會全部賬目澈底清算各緣由 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河南溫縣清理灘地專員張百祺額外加賦濫用非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為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呈劾河南溫縣清理灘地專員張百祺額外加賦，濫用非刑，爰依法彈劾，請交付懲戒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高一涵，李夢庚，姚雨平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朱繩祖等原副呈一件 科員王玉珍報告一件附本案各種資料粘存簿一冊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為彈劾事：查河南溫縣清理灘地專員張百祺，被該縣公民多人控其違章加賦，濫刑剝民等情到院。經派本院科員王玉珍前往調查去後。茲據呈覆略稱：該專員實屬有拂民意，違背定章，且屢用非刑拷打號差張保元，石全順等，并經當場檢驗傷痕尚在等語。該專員似此額外加賦，濫用非刑，非惟有忝職守，而且觸犯刑章，爰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專員張百祺交付懲戒；并令河南省政府嚴飭該專員將其違章加賦之處，加以糾正，以重功令，而蘇民困。是否有當？請付審查。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高一涵李夢庚姚雨平等審查報告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為呈報事：案奉 交下周利生委員彈劾河南溫縣清理灘地專員張百祺，違章加賦，濫刑剝民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為該專員額外加賦，濫用非刑，殊屬違法失職，應依法移付懲

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查 呈復 書文

(一)河南溫縣公民代表朱繩祖

爲違章加賦，濫刑剝民，迫懇委派大員查明真像；並令行河南財政廳嚴飭附設清理灘地處，設法糾正，以救民命事。緣河南前於財政廳內附設清理灘地處，頒布清理灘地暫行章程，原爲沿河各縣，昔年因水佔沙壓，糧賦曾經豁免，及原無糧額之官灘，今已經人民墾種成熟，自當清理勘丈，升科納租，以規復原有糧額。當此財政奇窘，自屬意美法良，嚆敢稍有規避。乃吾溫地狹人稠，方不過四十里，在豫北尤爲貧瘠之冠，人民負擔丁漕，合計十餘萬。縣境南濱黃河，灘地佔全縣部分四分之一，且係丁漕並徵，人民世代管業，糧賦既無曾經豁免之先例，性質又非無糧官灘所可比。是以自有清理灘地處以來，歷經王郭兩委蒞溫查勘，均以溫縣灘地有了有漕，與他縣灘地情形不同，照章不在此次清理範圍，呈明銷差。不意去歲二月間，清理灘地陳處長復派其同縣親戚張百祺赴溫清丈，設立專局，如同衙署，終日酒地花天，毫不檢閱以前縣委呈報灘地文卷，抄襲縣志所載灘地一千八百餘頃，率爾呈報財廳，謂已清理完竣，均須升科納租，並勒迫地主各自來縣投報灘地畝數，交納註冊費。吾溫公推代表赴省請願，蒙財廳飭令灘地處轉飭溫縣政府查明具復。其令文有云：查民有灘地，照章自應科租，以資規復糧額。至所稱已完丁漕一節，查既屬灘地，何得有糧，究竟所完者是否係屬十二年以後之丁漕？串票是否與畝數相符！有無飛洒冒抵情弊等語。但吾溫灘地糧額，從前既無豁免之說，焉有規復之理。又謂既屬灘地，何得有糧，卽此更足證明灘地處認定豫省灘地均屬無糧之謬誤；並已確切承認清理灘地章程，是指原無糧額，及有糧額，而曾經豁免，尙未規復者而言。溫灘糧額，相沿數百年，未曾變更，卽十二年王郭兩委清理原未着手，亦無增加丁漕之說，此等情形，俱經劉前縣長查明呈復在案。乃灘地處仍執將錯就錯之計，牽強附會，不爲糾正，以此增加糧賦者爲成例之重要政務

· 意如此專橫武斷，置一切事實法律於不顧，誤國殃民，溫民雖儒，一息尚存，處此訓政時期，國家厲行民主政治之際，亦不甘忍受此驟加三萬餘元之非法擔負，致遺萬年之害。謹將事實理由，及清理灘地章程性質，條舉陳訴如左：

(一) 溫縣濱河灘地，昔年因黃河南破北塌，出沒無常，水至則人民要求豁免糧賦，水退則官府又復丈量升科，頻歲騷擾，官民均不堪其煩。故乾隆年間，縣官滑公稟明河南撫台出奏，定為額糧活派，丁地一千四百六十餘兩，漕米三百餘石，河身南破老灘地不湮沒，成熟地多，則每畝攤派之賦額減輕，河身北塌，老灘地如有被水佔，成熟地少賦，額自必增重。猶憶光緒十六年，及民國三四年間，黃河大漲，全灘竟無隙地，吾溫民對於額征灘地丁漕，依然如數完納，毫無怨尤，縣府有灘地征冊，及契稅存根可據，人民有灘地紅契，糧行及完納丁漕串票可證。夫謂吾溫灘地，比較上坡大糧地賦額較輕，誠屬事實。然丁漕合計，及附捐，已折完大洋六七千元，已不為少。如謂為無糧灘地，應在升科納租之例，則謬妄實甚。此根據事實理由，應糾正其錯誤之點一也。

(二) 查清理灘地暫行章程第三條主文：凡人民墾種灘地，經清理後，由廳分別發給執照，以便完糧納租，或承領管業。夫既云發給執照，方可完糧納租，是所有權尚未確定，顯然指無糧官灘而言。則凡人民墾種之灘地，無執照，且不完糧納租者，當然必須清理勸丈。若溫縣老灘地畝，人民俱有紅契驗契，註明買當年月價值，及契稅銀數，且係丁漕並征，其性質實與糧官灘絕對不同，當然不包括在清理範圍以內，更無發給執照，承領管業之必要。此根據章程第三條主文，應糾正其錯誤之點二也。

(三) 查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內：查驗老紅契，認為實係民地，業經墾種成熟，在沿河大堤以外者，酌定糧額，發給升科執照。夫既云墾種成熟，在沿河大堤以外者，酌定糧額，發給升科執照，是明明以謂大堤以內，多年成熟之地畝，必有糧額可知。且額額而曰酌定升科，而曰發給執照，顯然指無糧民有灘地更可知。吾溫老灘地畝，既有紅契糧行，及

完納額定丁漕串票，何須再為酌定額？又何須再為發給升科執照？况升科二字，不拘如何解釋，實不能包含有糧地畝在內；若不論有糧無糧，一概以升科律之，豈升科二字，即可與加賦同解耶？此根據章程第三條第一項，應糾正其錯誤之點三也。

(四)查章程第三條第二項，納租項內；查係民地，尚屬嫩灘半熟者，酌定租稅，發給承租執照。是此項灘地，尚不敢必定永遠存在及成熟，不認遽行升科，重苦農民，因暫發給承租執照，以示尚有變通之意，體恤人民，誠為周至。此項嫩灘地畝，近年因河身南疏，實不敢謂吾溫大堤以外人民開墾之地，盡屬有根，不應清理。惜張專員對於照章應行清理之地，始終並未置意，從未見其親身一往履勘，放棄職務，不知究為何故？此根據章程第三條第二項，應糾正其錯誤之點四也。

(五)去歲春間，張專員抵溫，在縣府初次開會，吾溫各區紳董即要求調閱縣府所存歷次各委對於灘地呈報文卷，藉悉底蘊。張專員言：從前如何辦理，概不必查；我此次奉命來溫，自當由我主持，如有劣紳土豪敢反對此事者，即以反革命懲辦之。夫以清理糧賦之大事，即有紳董出與討論，亦當恪遵定章，從容商榷，以事實法律折服人民之心理；設使張專員蒞溫，即照章將大堤以外之無糧灘地，實行楚理勘丈，未始不可為省庫增加收入。即查出大堤以內有飛洒冒抵之無糧灘地，縱收沒拍賣，亦不為過。乃偏拋却章程，獨出己見，舍應行清理之灘地於不顧，反於不應清理之有了漕地畝，捏詞上報，認為均須一律升科納租。其所報靠北一帶之真灘地畝，尚有數百頃，均係與上坡大糧地同等賦額，豈非顛預荒謬之至！且在去歲，劉楊兩前縣長任內，張專員因怪號差催辦人民投報不力，擅自升坐公堂，非刑拷比，各號差每次受比，至少以兩千百限，血肉橫飛，慘無人理，津豫各報，羣情披露，遐邇共觀，現號差十一人被擄殘傷者，尚均有板花可證。此根據張專員違法專橫，應糾正其錯誤之點五也。

據以上陳訴各節，清理灘地之性質，根本上原係查勘無權灘地，升科納租，並非普通加賦。况吾國爲豫省糧賦最重之區，卽以加賦論，土地法業已頒行，亦必經過各種合法考查手續，方敢從事。豈有關係民生，照業永久之權賦大典，而可隨便估計，作爲分等定額之準耶？前經溫民赴省請願，懇求解釋章程，灘地處務令縣府查復文內，竟有按據須知第七項，及施行細則第八條，混縣灘地應在清理範圍之內。是置正式章程於不論，意違詞窮，妄引須知細則，不相關涉之闕文，拉雜以圖藉口；然亦何能顯然自相抵觸，使章程主文失其效力？張專員又屢次宣言：溫縣灘地既有抗畝之說，卽有清理必要。不知折畝意義，原因卽同係灘地，亦有肥磽不同，不能科以同等糧額，故定以每二畝，或三畝，或五六畝，折完下地大糧一畝，按固定糧灘，平均分配人民完納之數，以示公允，原與上解數目無關；倘卽藉此作爲無糧口實，更屬擬不與倫。此事灘地處明知錯誤，只因爲私人迴護，竟不惜自相矛盾，變本加厲，遺溫民以萬劫不復之重累，全體民衆，呼籲無門，萬不得已，特再公推代表，叩懇 鈞院，爲民作主，派委往查，以便提出彈劾；轉請行政院，令飭河南財政廳，速予糾正，撤銷清理溫縣灘地張百祺專員呈報各種錯誤辦法，溫民感德，如同再造，毋任馨香盼禱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于。

(二)科員王玉珍查復文 二十一年六月

爲呈復事：竊玉珍于五月十一日奉院令第六四四號，派赴溫縣調查清理灘地案情一案。遵卽馳往該縣詳細考查。茲查得該縣灘地，約分兩種：(一)有糧灘地。(二)無糧灘地。謹臚陳如左：

(一)有糧灘地、查溫縣灘地號稱一千八百頃，半居堤內，半居堤外，居堤內者，多屬老灘地，居堤外者，多屬嫩灘地。昔年因黃河南滾北塌，出沒無常，水至則人民要求豁免，水退而官府又復丈量升科，頻歲騷擾，官民均不堪其煩。因於清康熙年間，定爲糧灘活派，年納丁糧一千四百六十餘兩，漕米三百餘石。是等糧額，無論水涇地遷，總以完

足一千四百六十餘兩爲止。此項灘地，大半屬諸民有，各執有契，及完糧納米等據可證。惟查現時完糧征冊，納有糧者，約近九百頃，其餘糧灘，殆無可證明。是項灘地，位於堤內，多屬老灘，曷爲有糧灘地。

(二)無糧灘地、此項灘地，約九百頃，位於堤外，地臨黃河，多屬嫩灘地，其中有沙壓河，佔有荒灘，亦有可以墾種成熟者。惟因黃河轉移無常，能否墾種收穫，殊無把握。據農夫所云：此項灘地，亦屬有糧，只因收穫靡定，率將該地糧灘分攤他處，所謂糧額活派是也。然考之徵冊，是項灘地，未能證明有糧，是爲無糧灘地。

依上觀察，該縣灘地，既分有糧無糧，堤內堤外，是負清理糧地之責者，自應分別情形，根據事實，以爲清理標準。查該縣堤內灘地，既屬有糧有米，如若再予升科，類似重徵。連年地方災患，紛至迭乘，人民負擔，久已不堪，若復更變名目，層加剝削，殊非仁政！似宜仍照舊慣，無須更張，以免紛擾。至於大堤以外，無可考證之無糧灘地，自應衡情度勢，擇其可以墾種者，一律予以清丈，使之納租升科，如是辦法，似於法理兩得其平，授之權利義務之旨，亦相符合；證以該清理灘地處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尤屬相符。此次溫縣清理灘地專員張伯祺清理伊始，不論有糧與否，更不問大堤內外，一律勒丈，勒令人民註冊，重新升科納租；並將舊有糧賦悉予增改，國課未裕，民先受病，似此情形，實屬有拂民意，違背定章。且屢用非刑拷打號差張保元石全順等，經職當場檢驗，板痕俱在，尤屬違反刑章，不仁已極。謂爲辦理失當，洵非過論。所查如上，理合具文連同訓令，暨原副呈，並調查黏帖簿一冊，一併送呈鈞覽。謹呈。

附呈訓令一件 原副呈一件 調查黏帖簿一冊

提劫前上海特區法院院長楊肇楨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書記官長鈕傳椿會計主任鄭慧琛等違法侵佔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十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彈劾案

一五三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呈劾前上海特區法院院長楊肇煊，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書記官長鈕傳椿，會計主任鄭慧琛等，違法侵佔，依法彈劾，請從嚴治罪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田炯錦高一涵周覺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鈔送原 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又附送交代冊三本，希於 核辦後寄還，以便轉交上海地方法院歸檔。再查本案原附有當事人存款項簿五本，因該法院疊次函索，已於八月二十六日於該簿上，加蓋本院關防，暫行發還。 貴會如須核閱，即請逕行函調。此註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爲彈劾事：案據上海人民張志平控訴上海特區法院院長楊肇煊，與前任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狼狽爲奸，貪婪不法各等情，友唐親往上海調查。徵之輿論，雖衆口一詞，楊鄭之勾結貪污，言之鑿鑿，究難得其證據。先就交代舞弊一節，赴地方法院調集卷宗簿冊，逐一查核。閱及當事人存取款項簿年月日，有塗改痕跡，根查之下，竟有一款重支者，初以爲偶爾疏忽，迨詳加鈎稽，重支竟至二十二起之多。（一）陸志洵與殷錫筠張永奎抵押案：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交一千九百五十元，十二月十四日領一千五百元，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又領四百

五十元訖。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重支一千五百元，同年九月九日重支四百五十元。(二)胡德森與姚德和賠償案：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四百四十四元五角，十二月七日領訖。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重支如上數。(三)戴山樵與凌茂泉拆屋案：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交四百九十九元五角，十月二十六日領訖。十六年十一月八日重支如上數。(四)蔣茂泉與羅懷山欠租案：十五年五月三日交八百元，十月八日領訖。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重支如上數。(五)朱兆元與趙孝林債務案：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交一千四百七十五元，十月二十六日領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二厘。十六年十一月八日重支一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四分二厘(六)盧玉岐與童季通貨款案：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二分，九月二十八日領訖。十六年十一月八日重支如上數。(七)嚴章氏與嚴章甫款項案：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洋二百七十七元三角七分四厘，十一月二十六日領訖。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重支如上數。(八)沈金甫與鄭鴻卿貨款案：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交九百六十一元二角零八厘，十一月二十六日領訖。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重支如上數。(九)胡景璩與孫一善款項案：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交六百一十一元六角七分，二月一日領訖。十六年九月二十日重支如上數。(十)程官園與程修明地產案：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交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三角六分，一月二十五日領訖。十六年九月十六日重支如上數。(十一)陳康侶與徐世濠抵押案：十五年十月七日交一千元，十二

月三日領訖。十六年八月五日重支如上數。(十五)喬志鄉與張樂遠基地案：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交二百四十元，十二月二十四日領訖。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重支如上數。(十二)錢枚岑與顧子勤抵押案：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交七百九十六元，十二月廿二日領訖。十六年九月六日重支如上數。(十四)趙桂芬與洪子漁欠款案：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交六百八十五元，十二月三日領訖。十六年九月六日重支如上數。(十五)何大德與張濤借款案：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交七百五十二元，十二月二十四日領訖。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重支如上數。(十六)金志義與金志仁地產案：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交四百七十元，十二月十四日領訖。十六年六月十七日重支如上數。(十七)趙澄清與龔雲清抵押案：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七百五十元，十二月廿四日交五百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領訖。同年九月十三日重支如上數。(十八)潘星奎與周錦富賬款案：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交四百七十元，十一月二十三日領訖。十六年六月三日重支如上數。(十九)俞子斌與連志浩抵款案：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交五百元，十二月廿八日領訖。十六年九月九日重支如上數。(二十)龔金根與龔富根賣地案：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交三百五十元，十二月十四日領訖。十六年六月十七日重支如上數。(二十一)張順堂與張允之債務案：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八百六十二元，同年十一月五日交三千四百五十二元，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領四千二百九十三元四角七分訖。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重支八百四十

五元四角七分，同年十一月四日又重支三千四百四十八元。(二十一)許廷佐與軋雷跑夫欠款案：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九千七百零四元一角七分，同年十二月七日軋領八千七百零四元一角七分，許領一千元訖。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支一千元。統計重支之數爲二萬二千五百零二元一角四分四厘，帳簿上蓋有鄭毓秀章，書記官長鈕傳椿章，交卸後由楊肇煥之會計主任鄭慧琛蓋章。慧琛即毓秀之妹，楊肇煥之重婚妻也。共同舞弊，證據確鑿。楊肇煥繼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承接鄭毓秀交代，負有清算之責，乃侵佔至二萬二千餘元之多，竟不舉發，是鄭之敢於舞弊，一款兩支，開司法界之惡例，楊肇煥爲之徇隱，豈能辭幫助之嫌。此應彈劾者一。交代有無虧空，當以銀行數目，與交代冊列存款數目是否相符爲斷。友唐一再出調楊鄭與銀行往來簿，始則現任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聲明：并未移交。繼則據楊肇煥函稱：伊任內未立銀行往來簿，鄭任并未移交，前項簿記，已函鄭前廳長查送等語。此等推諉之詞，實無理由。司法收入應存代理國庫之銀行，司法部早有通令。試問若未與銀行往來，公款存於何處？况檢閱交代冊，固明明列有銀行往來簿，爲楊肇煥所接收者乎？楊既接收有據，何不移交後任？顯見銀行簿與交代冊必有不符之處，致不敢交出。是楊肇煥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了無疑義。此應彈劾者二。鄭毓秀之前任爲沈錫慶，沈交代於鄭冊內，列有利息洋七千零六十九元，鄭在任八個月，每月就當事人所交存款一項，恆在四五萬元，

售賣印紙與罰金之收入，尙不與焉，而交代時並無絲毫利息。楊肇煊在任兩年半，交代時僅列利息二百餘元。尤奇者沈錫慶交與鄭毓秀之利息洋七千零六十九元，鄭毓秀交與楊肇煊，楊肇煊交與沈秉謙，其中經過已三年餘，交代冊內仍列爲七千零六十九元。然則此三年中，未有一複利乎？是鄭楊之侵佔利息，極爲顯著。此應彈劾者三。以上所列三款，實犯刑法三百五十七條一百七十五條之罪，按之刑法一百四十條，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無可曲宥。伏查鄭毓秀對於詞訟案件，一手包辦，爲所欲爲，始則以白爲黑，繼竟無中生有。民事不能拘押，則以假扣押恐嚇之。刑事不問虛實，但有控告，則以拘押恐嚇之。均爲詐財或脅迫和解之工具。其所詐之財，聞已在數百萬圓。推檢中雖不乏自好之士，稍持正誼，卽立于左邊，故苟且者無不俛首聽命受其指揮；法院一時有博士電話到，推事嚇一跳之謠，乃紀實也。數年以來，上海人民因受鄭毓秀惡勢力所摧殘，傾家蕩產者不知若干人，負屈自殺者不知若干人，社會之道德陵夷，法院之人格掃地，皆鄭毓秀楊肇煊等所釀成。祇以賄賂雖然公行，證據難獲，人民受其害而無法告訴，以致鄭楊等膽大妄爲，肆無忌憚。茲幸天奪其魄，其違法證據，被友唐於當事人存款簿內發現重大侵佔，又於其交代冊中發現湮滅證據及侵佔，詎能再事姑容？况上海爲外交視線所集之地，現值收回法權，若不嚴加糾正，則外人必有所藉口，影響於收回法權者甚巨。謹依彈劾法第二條，檢齊當事人存款簿五本，交代冊三本，提出

彈劾。請 政府破除情面，迅將前上海特區法院院長楊肇煨，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書記官長鈕傳椿，會計主任鄭慧琛，一併轉移杭州地方法院，從重治罪。並追繳侵佔各款，以儆奸貪，而平衆怨。爲國家整綱紀，爲法界挽聲譽，胥在於斯。除楊肇煨被控在特區法院不法各節，俟查明另案核辦外；所有查獲鄭毓秀楊肇煨侵佔證據，及湮滅證據等罪狀，理合陳請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田炯錦劉成禹周覺審查報告書 十一月四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上海特區法院院長楊肇煨，與前任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狼狽爲奸，貪婪不法一案。經委員等所列各款，與附帶賬簿交代冊等證據，細加比對，確鑿不移。應卽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彈劾案

一六〇

懲戒案

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枉法徇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汪 珏 原任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 年三十七歲 江蘇鎮江縣人 住鎮江古遷

徐學海 原任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檢察官 年四十一歲 河南禹縣人 住武昌漢陽門外街 德大煤油公司後

錢 謙 現任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年四十四歲 浙江嘉善縣人 住湖北高等法院

汪 頌 原任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年四十二歲 湖北孝感縣人 住漢口江漢一路二 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枉法徇私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除汪頌部分外，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 珏 應不受懲戒。

徐學海記過一次。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懲戒案

一六一

錢謙書面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汪珏，原任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民國十九年秋間，有高魏氏以請求析產，委託律師滕文遂與高家治涉訟，敗訴後，高魏氏復以高家治偽造侵佔，及吸食鴉片等情，向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具訴，由汪珏承辦是案。該院首席檢察官汪頌，即以高家治爲富不仁，囑令收押，汪珏未允。偵查終結，關於偽造侵佔，並無證據；吸食鴉片，復經調驗無癮。適高魏氏亦以析產一事，經中調解撤回告訴，遂由汪珏予以不起訴處分。旋因汪珏在其戚葉南鎮處，聞有余良臣者，與律師滕文遂以法院汪首席檢察官，及其妹汪華貞名義，向高魏氏索取報酬五千元情事。因案關法院受賄，遂以職權檢舉，將徐良臣傳案收押。汪頌又以此案牽涉自己，及其妹華貞，囑令將余良臣保釋，汪珏亦堅不允從。汪頌遂將該案改歸檢察官徐學海辦理；并令速將余良臣交保，徐學海以有長官命令，且以余良臣在所患病，未加偵訊，即命取具三家鋪保保釋。嗣有捏名向輝瑩，周炳煌以法官律師勾串行賄等詞，向漢口律師公會密函舉發。汪珏得訊，乃於二十年二月二日呈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請予查究；漢口律師公會亦分呈監察院，湖北高等法院，暨檢察處，請予法辦。錢謙乃於同年二月四日，派檢察官王崇銘前往澈查。據報後，將汪頌，汪珏，徐學海一併呈部停職，歸案訊辦。

一面聲請移轉管轄，本案遂移轉於九江地方法院。該院檢察處偵查結果，除對汪頃、滕文遠提起公訴外，認汪珏、徐學海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案經監察委員周覺親在漢口地方調查屬實，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除汪頃業經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應俟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辦理外。茲將汪珏、徐學海、錢謙等部分，分別論斷如左：

一 汪珏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辦理高魏氏告訴高家治偽造侵佔，吸食鴉片烟一案，對於被告高家治取保，命交保證金，雖為額稍鉅，於法尚無不合。至該案不起訴後，對於高魏氏之誣告嫌疑，未予追訴，係因該氏在偵查終結前，曾經自白，高家治亦表示不願訴究。此項案件本因家務涉訟而起，檢察官於原案辦結後，不復再予深求，事例甚多。衡以刑法第一八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第四款各規定，亦屬無背。至高魏氏與高家治民事糾紛，該被付懲戒人勸其調解息訟，雖不屬職務範圍；然僅係附帶勸告，自不能遽以違法相繩。綜觀該被付懲戒人辦理該案，事前拒絕長官非法干涉，事後風聞余良臣、滕文遠等有藉案招搖情事，即以職權檢舉，呈請查辦，此等舉措，尤於職守無虧，自難予以處分。

二 徐學海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於余良臣交保一節，藉口於絕對服從長官命令，衡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一條，檢察官應依法令，獨立行其職務之規定，已覺不合；且該案牽涉汪頃自身，此項命令不應服從，尤爲明顯。余良臣果係在所患病，并曾在政界服務，非無正當職業可比，暫行交保，原爲法之所許。惟僅據該所報病，未經調查，尙難認爲真實；且關於此項法官受賄，與假借法院名義詐財案件，情節重大，亦不能不特予審慎。又縱欲予以保釋，亦應先行偵訊，察酌情形，認於本案無礙，且有保外必要，方得施行。至保釋以後，更應迅速繼續偵查，始爲正辦。乃率從長官命令，不事深察，輕予保釋；事後復不迅速進行，旋又請假回籍，此中雖無別情，而失職之咎，究屬無可解免。

三 錢謙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爲一省檢察最高監督長官，對於所屬檢察官，卽負有考察之義務，關於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頃索賄嫌疑，既據外間轟傳，鑿鑿有據，事關法庭威信，無論虛實，均應雷厲風行，迅予澈究。乃事閱兩月之久，竟置弗問，直待汪珏呈請查辦，始派高檢官王崇銘調查。雖據辯稱：就職日期係在此案發生之後，自經評發，卽派王崇銘查辦，並同時面令漢口地檢官陳煥階迅速辦理等語。然細核日期，此案發生在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該被付懲戒人蒞任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汪珏呈請查辦，在二十年二月二日，其派高檢官王崇銘調查，則在二十年二月四日，該被付懲戒人代電呈部，將汪頃，汪珏，徐學海

等停職，又在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是其派員查辦，顯在汪珏等呈請之後。雖查辦以後，關於飭令地方檢察官迅行嚴密偵查，將本案嫌疑人傳訊收押，聲請移轉管轄，并電北平法院協助拘傳各節，尙屬依法進行，并無疎懈。而在就職以後，派員查辦以前，此兩月餘間，近在咫尺之漢口地方所屬檢察官受賄嫌疑，一若毫無聞見，并不自動迅予查究，按之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其疎忽職務，要無可辭。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汪珏應不受懲戒外，徐學海，錢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浙江東陽縣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強買傷人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被付懲戒人陳士林 原任浙江東陽縣縣長 年三十二歲 浙江浦江縣人 住南京三道高井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容軍警，致傷人命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士林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懲戒案

一六五

本案被付懲戒人陳士林，原任浙江東陽縣縣長，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隨帶警察，並調用駐縣保安隊士兵一班，出巡至橫店鎮時，見有牛皮攤晒，即令士兵嚴查各居民家；嗣在陸香雲家查獲牛肉數十斤，遂令封閉房屋。詎兵士徐子慶因封房屋，向恆泰和店購釘，價值二十五銅元，僅給十五銅元而去。旋與他兵士又行經恆泰和店前，該店學徒陳永志，及店主婦金盧氏均力請補給，而該兵士竟開槍擊斃金盧氏；並傷隔壁坐在理髮店之金友法。被付懲戒人聞警折回，遂將肇禍之兵士帶回，聲稱法辦。次日金友法亦因傷斃命。乃該被付懲戒人事後僅錄徐子慶狡飾之供，呈報省府，意存庇護，而圖卸責。案經監察委員調查屬實，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之行爲，應分兩部分，審究於下：

(一)查封陸香雲房屋部分：據被付懲戒人辯稱：係爲窩藏匪徒，並非爲私賣牛肉。查浙江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先後調查呈覆：均謂查封陸香雲房屋，係爲私宰耕牛。且據浙江省政府派員訊據恆泰和店主金朱海供稱：是爲賣牛肉封的，封條是縣長自己寫的，寫明是爲賣牛肉封的，封條上有牛肉二字，有許多人看見的等語，尤爲明確。被付懲戒人對於陸香雲私宰耕牛，並不照章辦理，遽令封閉房屋，自不能不認爲有違法情事。

(二)兵士徐子慶槍殺金盧氏，及金友法二命部分：查徐子慶雖據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借調保安隊士兵，不歸縣長節制。然既帶同出巡，即負有指揮監督專責。乃未申明約束於先，縱令強買民物，釘價銅元十枚之微，亦復勒扣不給；復令擅離隊伍於後，致釀槍殺二命重案，實非尋常疏忽可比。監察院原彈劾案所稱：金盧氏等二名口致死之原，實由被付懲戒人失職所致，不為苛論。惟所稱不准律師撰狀，杜絕訴訟一節，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實無其事。而被付懲戒人辯稱：事後即經函請檢驗，呈報法辦，並將犯兵扣押等情，尙屬可信。但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報告書，被付懲戒人於出事後兩日，呈報省府原文，不將當日折回察看聞問詳情歷舉，僅錄報徐子慶狡飾之供，未免意存庇護等語。實有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所定誠實之義務。是被付懲戒人事前既以重大疏忽，致釀慘禍，事後復不誠實呈報，有忝職責，自不能不認爲有失職情事。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太倉縣前縣長吳德耀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懲戒案

一六七

被付懲戒人 吳德耀 原任江蘇太倉縣縣長 調任崑山縣縣長 安徽歙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院呈請懲戒，奉發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案應不受理。

理由

按國家懲戒權之行使，以被付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若被付懲戒人業經死亡，則懲戒權無從行使，即無庸予以受理。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德耀，前在太倉縣縣長任內，因疏脫人犯，交付懲戒後；於本年三月八日，在調崑山縣縣長任內，投河身故，業據江蘇省政府查復在案。自應不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江蘇東海縣縣長張豐胄違法徵捐賄委局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被付懲戒人 張豐胄 原任江蘇東海縣縣長年二十八歲 江蘇江陰長溼。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徵荷捐一案，經監察院被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豐胃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張豐胃於民國二十年五月，接任東海縣縣長。先是該縣新浦東口地方，設有地方捐徵收局，經前縣長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以其類似厘金，遵令取銷；並擬一面由商會方面勸導各商家，仍照東口局收入情形，分別勸助，以補地方行政經費，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當經省政府議決：「東口局既已取銷，應毋庸議；地方經費不敷，着縣另籌，由廳轉飭遵照」等語。該縣奉令後，遂擬於東口另設地方特捐徵收處，呈請備案。旋奉財政廳指令略稱：「所陳擬收地方特捐，既係商人自願，事無不可；但必須由商會彙總認繳，方無流弊，縣署設立特稅徵收處，未能照准」等語。詎該縣置若罔聞，竟於同年四月一日，成立東口地方特捐徵收處。張豐胃接任後，仍不遵令撤銷，復正式聘任徐敬甫為該局正主任，並委任孫慶憲、程子忠、郭達璋等為副主任，經徵員、會計員等職，實行徵收。經監察委員以該縣長違背裁厘命令，擅行徵收苛捐，調查屬實，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按各縣新設稅目，依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須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

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令行，方合正軌。其有不遵此項程序，擅行徵收者，即屬違法徵收。且厘金及類似厘金之苛捐雜稅，早經國府明令裁撤，凡屬地方官吏，自應奉行惟謹，更不容巧立名目，擅行徵收，致政府雖有裁厘之名，而商民未受裁厘之實，被付懲戒人身廢民社，此理甯不洞悉。乃該縣設立東口地方特捐徵收處，經前任縣長呈請財政廳備案時，業經該廳指令駁覆，未予照准，是此項徵收機關之不應設立，毫無疑義。詎被付懲戒人就職以後，不但未將已設之東口地方特捐徵收處，遵令撤銷，反正式聘委職員，實行徵收，是其因仍稅政，玩視廳令，自不得藉口前任作俑，以爲卸責地步。縱謂東口地方特捐徵收處裁撤後，地方行政經費不敷，不能不另籌抵補；然抵補辦法，須與中央裁厘命令不相抵觸，即需新設稅目，亦必經呈請核准，方合法定程序。况該縣所設之東口地方特捐徵收處，不啻變相之厘金。被付懲戒人竟於前縣長任內，一再奉令批駁之案，漠置不理，率派人員擅行徵收，實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匪獨違背服從義務，抑且觸犯刑事嫌疑。除刑事部份，核其行爲，時期，及法定刑度，（參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與大赦條例第一條相合，毋庸由本會移送該管法院外；關於懲戒部份，仍應依法講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仙居縣縣長韋雋明違法擅殺等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韋雋明 原任浙江仙居縣長 年三十一歲 浙江東陽縣人 住城內南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擅殺等情一案 經監察院移付懲戒 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韋雋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韋雋明，前在浙江仙居縣縣長任內，有客民傅朱泮，被該縣著匪張大來等綁去，由石井村團正張壽峯，商請潘灘保衛團團總王青，協助營救；詎王青原係著匪投誠，雖充團總，惡性未悛，及將傅朱泮起出後，帶回團內禁錮，勒索報酬洋三千元。韋雋明因據傅朱泮家屬之呈訴，及石井保衛團之報告，迭次派警往提，均被王青拒絕，韋雋明見迭提迭抗，遂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會同駐仙保安隊連長孫鳳圖等，率隊馳往，將王青捕獲，押帶回縣；復以其羽黨衆多，城防單薄，恐有糾衆劫獄之舉，當晚開黨政軍警聯席議會，議決：次晨即將王青綁赴北門外鎗決，並捏稱當場格斃，分呈各上級機關備案。旋經監察委員以韋

蔣明違法擅殺，朦報格斃，調查屬實，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戒懲。除刑事部分，奉交司法院轉發該管法院審理，判處徒刑三年四月；已於確定後，奉令特赦外，並將懲戒部分，發交到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是否應受懲戒？自以王青究係當場格斃，抑係就捕後鎗決，爲先決問題。據被付懲戒人之申辯，雖以係被保安隊當場格斃，自有該隊長命令指揮，非伊所應負責爲詞；然參閱浙江省政府許委員，民政廳馮委員，臨海地方法院何檢察官先後調查報告，及杭縣地方法院判決書內，認定之事實，與採用之證據，則王青係於就捕回縣後，次晨由被付懲戒人擅行鎗決，甚爲確鑿。上開申辯，殊與事實不符。在王青以團總之地位，仍行其綁匪勒贖之故智，經縣政府一再令提，復敢悍然拒絕，既據傅朱泮在東陽法院陳述甚明；並有警長樓潤福迭次報告可徵，核其行爲，固屬罪有應得。而據浙江省政府派員查復內稱：當時之執行槍決，係恐有黨徒劫獄情事，是其與平常之濫權擅殺，亦有不同。但究非依法處決可比，自不能因王青罪有應得，及其當時特殊顧慮，遂予解除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責任。至其事後朦稱格斃，并不據實呈報，是該被付懲戒人亦自知違法之責，無可解免；而不知此項飾辭朦報，又已違背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誠實義務之規定。故本案刑事部分，雖經特赦，而懲戒部分，仍應

依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河南偃師縣縣長南奉三漠視水患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南奉三 原任河南偃師縣縣長 年三十八歲 河南新鄉縣人 住新鄉城內東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漠視水患一案 經監察院移付懲戒 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南奉三免職，並停止任用七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南奉三，原任河南偃師縣縣長。該縣西南原有伊洛二水，自交流以後，名爲清河，每於夏秋之際，常致泛濫，以是該縣城外築有護城堤一道，以禦水患。上年八月十二日，山洪暴發，河水陡漲，幾與堤平。堤西南隅，舊以豫省戰事，埋葬陣亡將士頗夥，堤基遂形鬆懈；加以野獸穿盜，致成穴孔，該被付懲戒人均未注意。是日夜間，適值大雨，水量

愈增，水勢愈猛，危險更甚，該被付懲戒人仍未趕速前往督率搶護，以冀保全，及迭據報告，仍漫不經意，直至公安局長王心齋在署屢催，始行登堤視察。時已深夜，水勢有增無減，堤身舊穴隨被浸透一孔，始僅碗大，繼則愈冲愈巨，又無沙包土袋之類，可資堵塞，臨時僅以堤畔瓜園內看瓜人之竹床聊事抵禦，毫無效果，遂至洶湧直前，不可收拾，該被付懲戒人束手無策，乃回城圍守。詎知大水冲破堤防，其勢甚猛，次日即將南門城樓刷去，自西門迤至東門，冲塌城垣二十七段，計二百三十丈有奇，城內西南一帶民房被毀，十居八九，居民流離蕩析，慘不忍言。該縣各區鄉鎮亦復被水成災，據各該區報告，人口死亡，牲畜漂流，田禾浸沒，房屋倒塌，并其他損失，難以數計。該被付懲戒人於被災後，呈報省府，乃捏稱：督工修築，預籌防禦。又稱：城堤決口多處，以爲力難兼顧之藉口。事後於捐募賑糧一事，雖略有籌劃，然迭據各地呈報災情，絡繹不絕，均批聽候撥賑。嗣奉省賑務會發給急賑洋二千元，雖於到文上批速散放，而於同月二十四日，仍將原款移交後任，并無即行散放之事。案經監察委員邵鴻基奉令赴豫勘災，親在該縣查明該被付懲戒人對於事前城堤忽略，及至潰決，又不搶護；事後反捏報數處決口，希圖塞責等情，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之行爲，茲分四部分，論究如下：

一修堤部分 查該縣城西南，每於夏秋之際，河水泛溢，僅恃護城堤一道，以爲保障，該被付懲戒人身膺民社，宜如何悉心查勘，先事修築，以重全城生命財產？乃據申辯書稱：早知今年水災必多，於被災一月前，即通知公安局長王心齋，商會會長王幼文，中山鎮長張芾園等修護城堤，迭經催促，王幼文等以堤款糾葛，遷延未辦。後經嚴催，謂如不速辦，即挑派民夫修築，一二日即可修竣，王幼文仍行反對，竟定修堤之期，於漲水之翌日等語。所稱縱皆屬實，該被付懲戒人係一縣行政長官，捍災禦患，責無旁貸，何能諉過他人？且既明知今年水災必多，安能竟聽王幼文等之遷延不辦？復明知挑派民夫，指日可竣，何以不迅赴事機，自行辦理？王幼文等竟定修堤於漲水之翌日，又何不嚴厲督飭，提早興修？全縣一應防災事宜，本由縣長負其全責，地方人等不過分任其勞，何得專倚他人，因循貽誤？己非尋常疏忽可比。况據河南高等法院所派調查員復稱：曾向公安局長等面詢，皆絕對否認其事；查閱縣卷，亦無飭令修堤之片紙隻字等語。是該被付懲戒人對於修堤一事，從未措意，並此令飭空文，亦屬子虛烏有之談，玩視民瘼，一至於此！徒知於事後文過飾非，巧圖脫卸，試問於事何濟？

二搶險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既早知堤防危險，而興修一節，又已懈忽於事先，則爲急則治標

之計，即應早備麻包，沙袋，搶險需用之物，以備不虞。逮是日河水陡漲，警耗頻傳，更應及早登堤，督工搶護，藉圖挽救。乃準備既毫未注意，臨事復趑趄不前，經公安局長屢次催促，延至深夜，始行前往，勢已無及。然其始河流浸透之孔，僅如碗大，徒以一無預備，措手不及，臨時取用就近瓜園內看瓜人之竹床，聊爲搪塞，如此捍災大事，直同兒戲，實亘古所未聞。假令該被付懲戒人果能未雨綢繆，早將堤岸修固，何至出險？就使出險，倘早備搶險物料，臨時應用，區區一竇，何至終於潰決？祇以該被付懲戒人荒怠疏忽，謬妄離奇，遂使涓涓不塞，害徧城廂，哀哀無辜，同遭浩劫！則雖謂此次水患胥由該被付懲戒人玩忽而成，亦不爲苛。

三辦賑部分 該縣水災，城廂一帶，既陷巨浸，而四鄉報災呈狀又紛至沓來，人民蕩析流離，嗷嗷待哺，披閱各區報告，令人不堪卒讀。爲縣長者，苟能多盡一分心力，災民即可多減一分痛苦，該被付懲戒人已屢誤徒薪曲突之圖，宜妥籌救死扶傷之計；乃查閱縣卷，雖於急振略有籌畫；然於一切救災辦法，並未竭盡規畫進行之能事，於各區報災呈狀，均批廳候撥賑，而由省撥之賑款二千元，又不立即發放，殊屬不合。

四呈報決口部分 查原彈劾案稱：被付懲戒人於出事後，反捏報數處決口，希圖塞責。被付懲戒人則辯稱：此項呈報，因被付懲戒人忙於防水災，無力兼顧，由第一科科长史傳東全權

辦理，卽有言過其實之處，半係當時倉卒，據報不確，半係冀得賑款，以濟災黎，並無他意等語。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勘災原電，及河南高等法院調查報告，此次水災，實係野獸穿盜之穴，被河流浸透一孔，以至不可收拾，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自述當時出險情形，亦復如是。而該縣報災原卷，則謂：十二日夜半，波濤洶湧，浸過堤內，並將西南角城堤衝開數處等語。是捏報一節，證據確鑿，無可遁飾。揣其用意，無非以決口多處，倉卒難防，且險多力分，搶護不及，爲其諉過之地。至謂此項呈報，因被付懲戒人無力兼顧，由科長全權辦理云云，果係無力兼顧，則其中捏報原由，何自而知？如仍關白而行，則所謂全權辦理，又作何解？且既謂半係當時倉卒，據報不確，又云半係冀得賑款，以濟災黎，一由於辦事疏忽，一出於存心欺罔，凡此均屬支離矛盾，其說難通。查閱原卷，亦並無該科長代行字樣，顯係始則因防範過疏，而捏報數處決口，圖卸玩忽釀災之責，繼則因捏報數處決口，事列彈章，而推諉於科長之代辦，據報之不確，振款之倖邀，希免呈報失實之咎。縱使所辯非虛，事係科長代辦，該被付懲戒人未曾過問；抑知縣政府科長不過輔助人員，辦公如有失當，縣長豈能脫身事外？况被付懲戒人身任行政長官，似此重要報告，豈可一味委諸他人？且事實真相，尤當詳查，何能漫不加察，任人顛倒？至於報告災情，希得振款，事關公帑，政尙平施，當職者祇應據實直陳，以供上級機關之權衡輕重；若以詐欺虛僞出之，亦豈官常所宜有？按之

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規定，該被付懲戒人亦均不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一年七月份

事項	進展	行概	概要
彈劾案	甲	移付懲戒機關之案三件： （1）安徽天長縣長魏善潤，警備第一營營長徐葆霧強索禮金，剝削災民案。 （2）浙江昌化縣長王冕縱匪殃民，違法病商案。 （3）浙江前任定海縣長李劼夫，現任定海縣長盧雲琛，公安局長王永華，泰安艦長孫顯和朋串構誣，殺人滅屍案。	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一件。

事項	進行	概要
彈劾案	甲 移付懲戒機關之案五件： 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一件。	(1) 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種烟苗，私收烟捐案。 (2) 福建莆仙財政整理處副主任黃祖熙，佐辦王俊甫，知法犯法，違反烟禁案。 (3) 江西財政廳長吳健陶藉清匪會議之名義，舉辦特種物品產銷稅案。 (4) 河南內黃縣縣長李祖蔭貪婪卑污，有玷官箴案。 (5) 江蘇泰興縣菸酒公賣稽徵分局長朱石公貪婪無厭，侵蝕國稅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份

事 項 進 行 概 要

彈 劾 案 甲 移付懲戒機關之案十三件：

- (1) 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賄縱著匪，瀆職殃民案。
- (2) 河南陝縣前任縣長馬雙慶，現任縣長趙彥卿，教育局長周時雨，特捐局長張益謙惡捐買路，擄貨勒贖案。
- (3) 河南偃師縣長巢寒青非法逮捕，受賄緩征案。
- (4) 江西湖口縣長祝與衆，暨承審員王崇雲縱兇延案，訟累不堪案。
- (5) 河南溫縣清理灘地專員張白祺違章加賦，濫刑剝民案。
- (6) 江蘇銅山縣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李壽遠利令智昏，違背職務案。
- (7) 安徽渦陽縣教育局長武景運，暨前財政保管處主任李敷五侵吞賑款，貽誤災民案。
- (8) 前上海特區法院院長楊肇煊，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毓秀，書記官長鈕傳春，會計主任鄭慧琛狼狽爲奸，貪婪不法案。
- (9) 湖南建設廳廳長譚常愷運銷鉛錫，供給日本案。
- (10) 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違法勒捐，假名徵稅案。
- (11)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違法徵收產銷稅，與任意變更地方制度案。

(12) 江西財政廳廳長吳健陶抗令違法，病商害民案。

(13) 國民政府水災救濟會皖北賑務辦事處專員全紹武，運輸專員楊樹誠，運儲主任德瑞芝，易糧委員會委員長辛博森，委員查良釗營私舞弊，玩視民命案。

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二件。

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二件。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

被彈劾人	職別	案情摘要	彈劾日期	彈劾理由	懲戒辦法
莊智煥	交通部前電政司長	更訂大東大北等公司水線喪權辱國	三月十一日	違反本黨外交及通信自主政策及交通部擬具解決辦法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 國府會議決議莊智煥業經免職 停止任用二年
甘建勳	山東萊邑縣長 萊邑縣法 院檢察官	縣長假借地方虧欠名令各村每頃地派攤五元 並申使檢察官濫押無辜	三月廿三日	違法失職濫捕無辜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王若恆	福建閩侯縣長	違抗部令征收魚市教育補助費並飭警將劉信惠拘押一天	三月廿六日	違令勒捐擅捕無辜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 國府會議決議先交行政院飭查
史尙治	立法院委員 中央黨部宣 傳部主任	向安徽高等法院私函請託干涉劣葉芬等被控判處徒刑	三月廿六日	犯刑瀆職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胡劍鋒	江蘇灌雲縣長	賄放監犯恐嚇逼財賄壓命案私造狀紙等款	四月二日	違法貪賊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 國府會議決議先行撤職聽候查辦 將該縣長交行政院轉蘇省府
閻容德	前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修築黃河決口委員會主席	辦理黃河決口工程疏於計劃貽誤工	四月二日	貽誤工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 國府會議決議將全案辦理經過情形呈轉核辦
吳國義	四川荊江縣長	違法濫罰違令補征苛派	四月三日	違法濫罰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 國府會議決議吳國義應不受懲戒
陳調元	皖省主席	苛加鹽米稅派兵勒征復於禁烟期內公行賣買勒民種煙征稅	四月十六日	抗命苛征於禁烟之期公行賣買實屬蔑法亂紀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並為急速救濟之處分經 國府電該省主席限五日內將實情具報以憑核辦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統計

一八三

安當世	徐仲白	常鴻鈞	林楊吉 樂騰峯 邱頭	李慕青	嚴爾艾	孫維善	張鳳喬	林子峯	夏慕唐
河北正定縣卸任縣長	立法院秘書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長	福州杉木橋公會職員	河南特稅處長	甘肅視察員	河北灤縣縣長	安徽來安縣長	宜昌關監督	江蘇丹陽菸酒稅所主任
勾結土劣舞弊營私侵蝕稅款盜賣官產等情	利用地位權勢要挾前安徽特派員鮑庚委辦界首厘金局接事後私自定解比標準吞稅肥已違法苛征	誘姦女子鄧成立並公然聚賭	扣收二十年一月六七兩日到地木捐千餘連消費稅	廢弛烟禁公然提倡販運吸食	顛倒是非爲匪作倂	藉補助學款爲名擅准奸商張久榮等包收廢骨捐欸並將商人張向揚等收押逼繳	縱匪虐民貪財濫職	裁厘後仍在宜昌附近平善壩西壩等處恢復木關設立座船非勒索	私立稅簿對於銷外縣土酒價值給分運單不發正式稅票
四月十八日	四月廿二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六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六月四日
實犯違法失職貪賊之罪	侵吞稅款非法苛征	荒淫溺職有玷官方	違法征收	違法害民	視察失職庇匪黨惡	違法苛徵	貪污失職及公然行賄	非法勒捐私製稅票	圖吞稅款違法營私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安當世降二級改敘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經國府會議決請立法院其刑事部分交司法部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常鴻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經國府會議決請行政院轉飭閩省政府查辦呈復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經國府會議決請交于院長宋委員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經國府會議決請交行政院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經國府會議決請交行政院電令河北省政府澈查呈復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經國府會議決請交立法院會辦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國府會議決請林子峯不受懲戒處分	呈請 國務院交付懲戒經國府會議決請交行政院撤職查辦

傅春宣	何公敢	萬舞	楊鳳翔	汪國棟	葉鏡	王雲龍	蔣貞幹	章筠明	李胡景	曹家伯	葉希先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閩財政廳長	河南財政廳長	江蘇淮安縣卸任縣長地方款產處主任	福建南平縣長	安徽阜陽縣長	浙江仙居縣長	鎮海縣縣長	承審員	村承審員	鎮海縣縣長	楊子江總棧棧長
賈官鬻爵任用非人	變相厘金並類似厘金之過路稅	裁厘後徵收值百抽五之續費	汪國棟非法捕押勒捐詐財悉由楊鳳翔為之協助	以拉夫為名斂錢免拉私發證章又于裁厘後私收木排捐款	多命勒罰巨款等罪	縣長挾嫌法擅殺捏誣報排長挾嫌構陷殺人擄掠	對於村長李景運被控案	李景運辦理土地陳報每畝浮收一角四分胡家駿	對於村長李景運被控案	李景運辦理土地陳報每畝浮收一角四分胡家駿	任用私人侵佔中飽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八日
實犯刑法之瀆職罪	抗令苛徵	違法殃民	汪國棟犯刑法之妨害自由罪及瀆職罪楊鳳翔共同之所為觸犯刑等罪	貪贓違法	違法失職	縣長犯刑法之瀆職罪及強盜各罪	曹伯權失職胡家駿瀆職	職李景運侵佔公務	職李景運侵佔公務	職李景運侵佔公務	剋扣職工薪水飽入私囊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何公敢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一次府會議決議萬舞記過一次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蘇省府府照辦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建省府府照辦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雲龍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王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胡家駿即免職並停止任用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胡家駿即免職並停止任用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胡家駿即免職並停止任用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處分

一八五

石 瑛	韓 公庸	袁 瑾	張 靜怡	錢 謙	徐 海	汪 珏	汪 頊	姚 本善	冷 筠	陳 次宇	楊 紉	牟 鈞德
浙江建設廳 長	河南洛陽縣 長	安徽貴池縣 長	安徽全椒縣 長	湖北高安 院首席檢察官	湖北高安 院首席檢察官	湖北高安 院首席檢察官	漢口地方 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江甯縣 公安局長	江蘇江甯縣 公安局長	長沙堤工捐 主任	長岳關代 關長	青島市商 品檢驗局長
違法徵收泥沙捐為變相 厘金	違法勸派濫罰巨款棄職 潛逃	貪婪枉法額外苛徵	縱匪殃民勒罰烟款侵吞 稅款販賣槍械等罪	枉法徇私	枉法徇私	枉法徇私	私開烟禁抽收烟捐	逃	該主任侵吞捐款二十萬 後申通代關督陳次宇再 捲款三萬五千元夥同潛 逃	贓蔽實業部將運銷國內 之生油生仁及土產雜糧 各貨亦一律強制檢驗勒 徵重費	六月廿七日	違法苛徵
八月十日	八月七日	八月七日	八月七日	八月六日	八月六日	八月六日	七月十三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七日	違法苛徵
破壞抗上 級命令	違法殃民貪婪瀆職	違法失職	違法失職及觸犯刑法 之瀆職罪	汪頊汪珏徐學海違法 失職錢謙亦有失職之 咎	汪頊汪珏徐學海違法 失職錢謙亦有失職之 咎	汪頊汪珏徐學海違法 失職錢謙亦有失職之 咎	姚本善違法瀆職冷筠 失職	捲款潛逃均屬違法瀆 職	捲款潛逃均屬違法瀆 職	捲款潛逃均屬違法瀆 職	捲款潛逃均屬違法瀆 職	違法苛徵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並請 令浙江省政府將該項 捐立予撤銷經國民政府 官懲戒委員會議決石瑛 受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汪 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 錢謙書面申誠汪頊應 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 辦理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汪 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 錢謙書面申誠汪頊應 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 辦理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汪 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 錢謙書面申誠汪頊應 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 辦理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汪 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 錢謙書面申誠汪頊應 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 辦理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汪 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 錢謙書面申誠汪頊應 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 辦理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汪 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 錢謙書面申誠汪頊應 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 辦理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汪 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 錢謙書面申誠汪頊應 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 辦理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汪 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 錢謙書面申誠汪頊應 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 辦理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汪 應不受懲戒徐學海記 錢謙書面申誠汪頊應 訴訟程序終結後再行 辦理

黃宇蘭	劉瑞恆	張開璉	劉修月	張鵬	張鴻藻	盧鎧	史鳳治	劉名揚	楊蔚	周密	朱履齋
江蘇海門第九區區長	衛生署署長兼禁烟委員會委員	湖南財政廳長	江蘇六合縣長	江蘇鎮江縣長	北平市官產局長	江蘇贛榆縣長	永城禁烟專員	河南永城縣長	江蘇銅山縣長	河南正陽縣長	司法行政部
挾嫌飛誣羅織刑斃	違法怠職廢弛煙禁	稅法徵收特種物品出產	勾結土劣包庇烟土縱匪殃民	貪污瀆職違法殃民	違反法律蹂躪人權	昏庸貪污縱匪劫殺	保留烟苗按畝苛捐	違法濫職擅押無辜	貪污枉法侵蝕公帑	司法藐法上昏下暴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日	九月三日	九月二日	九月一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草菅人命法實難容	背誓藐法違令瀆職破壞烟禁禍國毒民	違法苛徵	違法失職	廢弛烟禁違法瀆職	違法失職	違法失職及觸犯刑法之瀆職罪	違法庇烟	違背約法蹂躪人權	違法瀆職	疲玩失職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國會議決議劉修月免職停止任用一年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國會議決議張鵬降二級改敘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鴻藻降二級改敘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蔚降一級改敘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龍甲奎	趙良貴	錢昌照	王廣超	沈明揚	程起雲	宋希濂	曲著助	潘偉	王正廷	周夢周	冷雋
長湖南安鄉縣	縣長山西靈石縣	次長教育部常務	公安局第八分局局長	湖南衡陽稽核分處處長	長蘭谿公安局	警衛師三旅六團團長	長山西朔縣縣	長雲南馬龍縣	外交部長	委員江蘇塔宰稅	長江蘇甯甯縣
貪贓枉法瀆職殃民	縱匪殃民私徵錢糧	輕舉妄動助長謠風	貪污瀆職違法殃民	拷打船戶蝕稅飽私	干涉民刑案件擅捕擅押	再次疏脫人犯	再次疏脫監犯	再次疏脫監犯	背黨辱國肆行欺罔串通日商驟斷麵粉貽誤外交喪失國土	違法捕押扣貨擾商	違法捕押扣貨擾商
十月廿一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八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八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實犯刑法之瀆職罪	違法失職	有玷官守	貪污瀆職	違法失職	觸犯刑章及約法	失職	廢弛職責	廢弛職責	背黨瀆職失職誤國賣國媚外	違法重徵	冷雋違法拘押周夢周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國府會議決議趙良貴降二級改絛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錢昌照記過一次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曲著助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奉主席諭王正廷經已免職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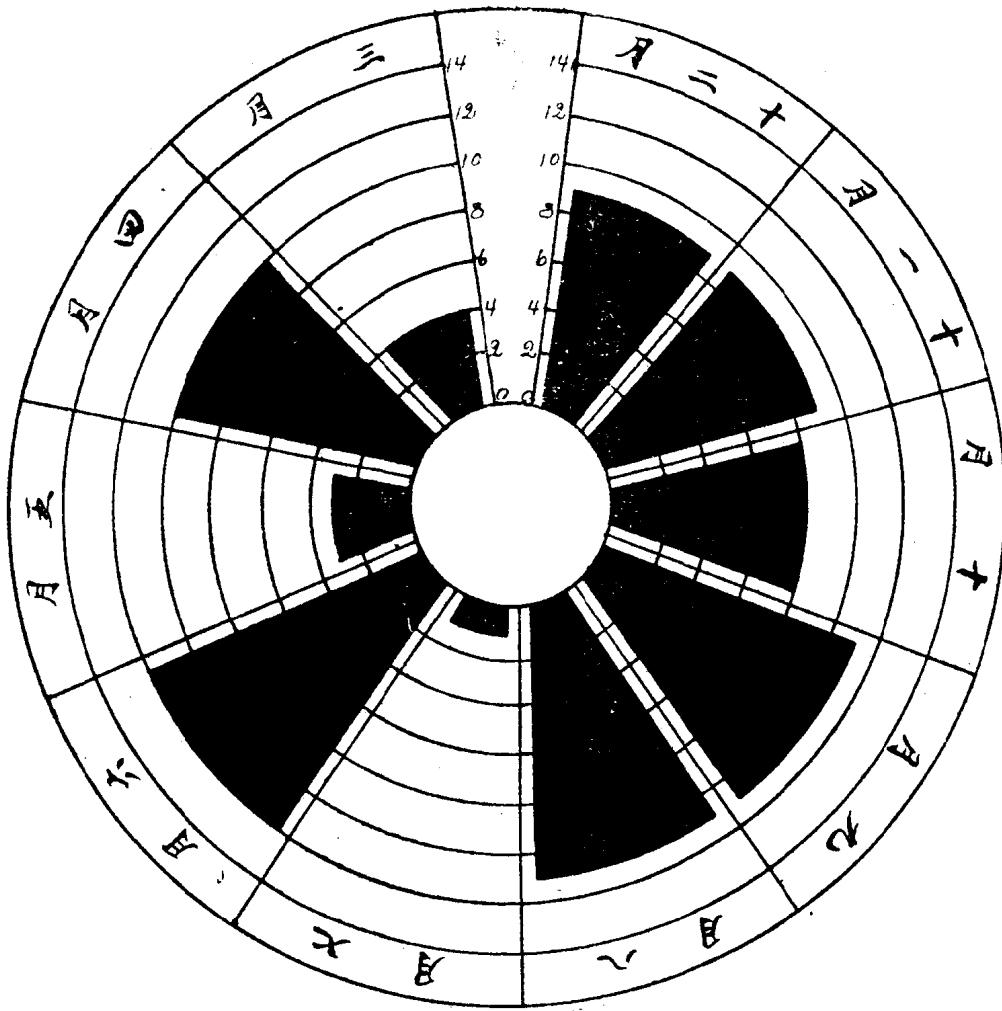
王鴻年	安徽民政廳委員	清理墾務親抗命令貪賊枉法欺壓墾民	十月廿六日	違法瀆職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張難先	浙江民政廳長	任意罷免無辜屬員	十月三十日	濫用權力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曾為麟	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枉法營私	十一月十二日	實犯刑法之瀆職罪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張豐肖	江蘇東海縣長	違法徵捐賄委局長	十一月十三日	違法失職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國務院交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張豐肖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李岳	山西代縣縣長	二次疏脫未決押犯	十一月十三日	廢弛職務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劉君篤	河南鄆城縣長	蟻法營私侵吞賑款受賄放罪違法刑訊等款	十一月十三日	實犯刑法瀆職侵佔各條之罪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蔣詩孫	安徽五河縣長	貪污瀆職侵吞賑款	十一月十七日	漠視民命有干法紀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經國府會議決議蔣詩孫先行停職刑事部分交法院
陳士林	浙江東陽縣長	縱容軍警強買傷人	十一月十八日	實犯違法失職刑事上重大過失罪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士林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田稷豐	湖南湘鄉縣長	違法枉判抗不解卷	十二月廿四日	實屬破壞司法系統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潘可平	江蘇溧陽縣財政局局長	侵吞庫款被省府停職後朦騙軍職希逃法網	十二月廿七日	貪污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王超凡	浙江諸暨縣長	違法失職縱匪殃民	十二月廿七日	違法失職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李治國 張駿才 吳靜齋 甯翔 何鵬 甯康	黃德中	王彬	張熙惠 熙洽	孫迪	王魯 尹滌 西平	郝祖齡	史思放
安徽和縣縣長 警隊隊長 行帖委員 財政局長 建設局長 公安局長	河北青縣縣長	湖南嘉禾縣長	吉林省政府委員 軍事參議院院長	河北青苑縣長	江西省主席 江西民政廳長	賑務委員會科長	江西崇義縣長
甯康浮征勒索何鵬翔槍斃民命甯靜齋大肆勒索致民婦懼而服毒喪命吳驥才任職三月從未公佈收支張銀煙癖甚深妄報臨時費李治國廢弛烟賭禁例	瀆職殃民非刑逼供致將張鴻芬斃命	勾結土劣刺殺黨員	熙洽委職叛國張景惠效尤熙洽供日人利用	貪殘暴戾瀆職殃民等十九款	該省政府妄押郭青庭一年以上抗不移交法庭依法審究	該會事務員王之鼎濫逃賑款該科長督管不周	輕率離職久不回任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二日
甯康貪婪違法并犯刑罰法之教唆殺人罪何驥才殺罪吳驥才張銀李治國違法瀆職	藐法瀆職干犯刑章	有造意殺人之嫌	熙洽藐法禍國張景惠利用外勢陰行割據暗抗中央	瀆職違法	故意違法	失職	實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所載情事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奉 主席諒交司法院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國民政府核准王尹西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郝祖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張難先	石瑛	陳體誠	黃霽如	劉光興
浙省政府主席	浙江建設廳長	浙公路局前局長	浙公路局前局長	浙公路局現任局長
張難先濫用私人糜費公帑	石瑛對於公路報銷積弊	歷三任不予檢舉陳體誠	黃霽如與劉光興在局長任內均未將報銷結清並將公款存入私家銀行	
十二月卅一日				
張難先有違就職之誓	石瑛辦事頗負陳體誠	言黃霽如劉光興違法	誠黃霽如劉光興違法	失職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監察院彈劾案件逐月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統計

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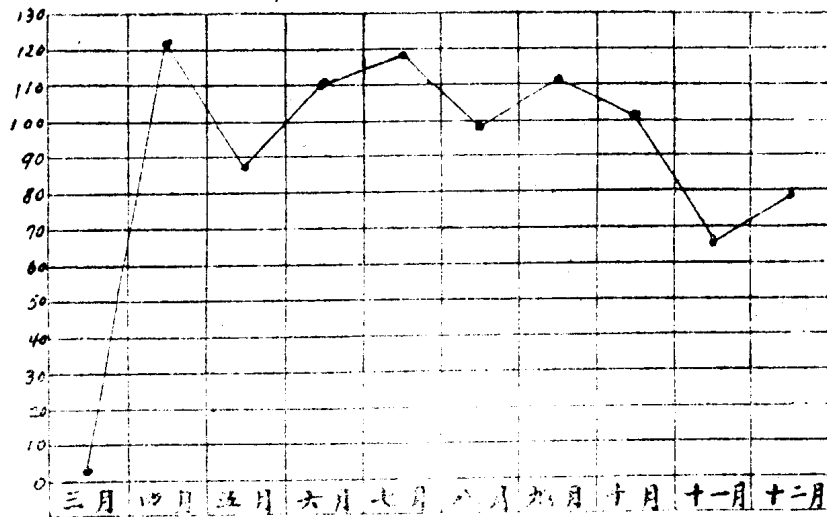
監察院行查案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機關別	各級黨部	中央各院	中央各部	各軍事機關	各委員會	各省政府	各省法院	各市政府	各省縣政府	其他	總計
三月		2				1					3
四月	3	17	14	4		78	1	1	1	2	121
五月	1	18	3	1		60	1	2		1	87
六月	1	10	7	3	1	86				2	110
七月	1	9	13	1	1	92				1	118
八月	1	10	9			77		1			98
九月		10	8	2		91		1			112
十月		9	5	3	2	71	1				91
十一月	3	9	6		1	45		1			65
十二月	2	15	10	1	1	50					79

監察院行查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統計

一九三

監察院派查案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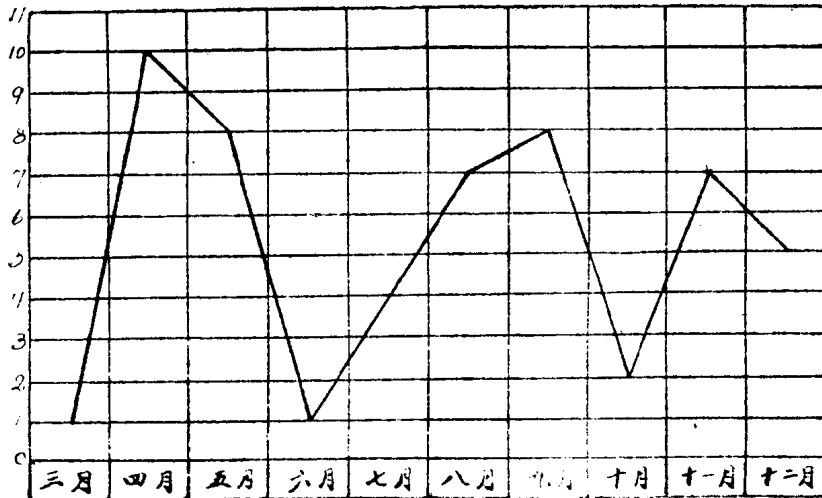
派查地點 月份	南	江	鎮	丹	上	奉	蘇	宜	和	淮	鹽	東	泰	離	東	海	沭	桐	鎮	定	安	和	蕪	當	朱	清	沔	宜	長	湖	茶	青	總	
	京	寧	浦	江	陽	海	賢	州	興	阜	安	城	臺	縣	寧	海	門	州	鄉	海	海	慶	縣	湖	蕪	安	河	南	昌	沙	西	陵	島	計
三月	/																																	1
四月	/	/	/	/	/	/			/			/						/															1	10
五月	/	/	/				/		/			/					/							/										8
六月											/																							1
七月	/											/									/								/	/			4	
八月	5	/					/								/			/				/											7	
九月	/						/							/			/					/				/	/	/					8	
十月							/								/																		2	
十一月	/	2					/														/		/	/									7	
十二月	2	/		/																/													5	

附註 本表所列派查案件均係控案關於派查水災屋舍各案另有專表

監察院 報 第十六期 統計

監察院派查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九四

監察院收受書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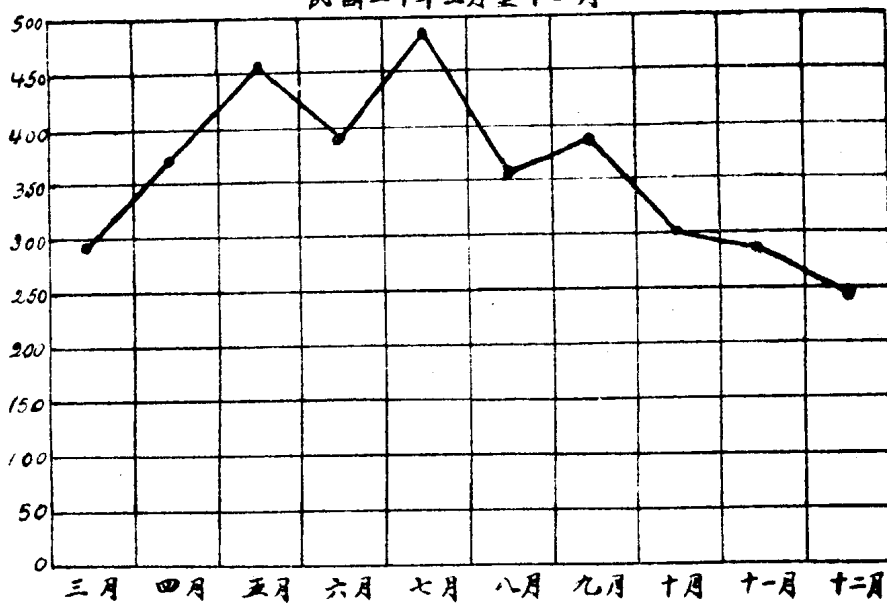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統計

區別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第一區	121	139	175	173	179	136	180	142	151	121	1507
第二區	37	46	84	55	90	78	60	41	28	45	564
第三區	49	44	66	45	77	58	43	43	47	34	506
第四區	14	25	12	3			1	1	1		55
第五區	31	58	63	69	77	49	52	42	29	22	492
第六區	3	5	11	9	9	9	6	5	9	10	76
第七區	9	12	13	8	25	16	18	7	2		110
第八區	6	2	5	4	4	7	4	4	2	4	42
第九區	7	12	16	9	4	7	5	8	1	8	77
第十區	4	2	4		2	4	2	4	2	2	26
第十一區	2	3	4	11	3	5	6	3	2	1	40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1										1
第十四區				1			2				3

監察院收受書狀統計圖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五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期 統計

一九六